

技術及職業教育

法規選輯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11月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選輯目錄

壹、基本規範	13
教育基本法	14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17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21
性別平等教育法	52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62
貳、高等技職教育	66
一、大學	67
大學法	67
大學法施行細則	77
二、專科學校	81
專科學校法	81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87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89
教育部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審查要點	91
三、學位	95
學位授予法	95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99
四、學校設立、改名與改制	101
大學設立停辦變更及合併審議會設置要點	101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03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116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119
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12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	130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131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134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37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144
五、學校招生.....	148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48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53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158
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160
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 審核作業要點.....	163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66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	170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73
六、入學.....	175
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	17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5
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190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2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194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199
七、學分、成績及畢業證書.....	203
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	203
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205
專科學校印製及管制畢業證書處理要點.....	207
八、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	209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09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11
九、產學合作.....	216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16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	219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223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實施要點.....	238
十、視導與評鑑.....	242
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	242
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申請原則.....	243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251
大學評鑑辦法.....	271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277
教育部認定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審查作業原則.....	280
十一、獎補助.....	284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費要點.....	28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 申請要點.....	289
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	355
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362
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實作及競賽活動補助要點	364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366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369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	383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	391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要點.....	395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404
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	411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413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	417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 展作業要點.....	421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427
十二、其 他.....	431

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431
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435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437
參、中等技職教育.....	439
一、高級中學.....	440
高級中學法.....	440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446
二、職業學校.....	449
職業學校法.....	449
職業學校規程	455
職業學校設立標準	457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459
三、綜合高級中學	461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461
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464
四、完全中學.....	490
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490
五、入學	49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491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497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	500
六、成績.....	502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02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0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13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517
七、學生事務.....	5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518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523
八、評 鑑.....	525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525
九、獎補助.....	546

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要點.....	546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552
教育部專款補助高級職業學校購置設備管理要點.....	56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	563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補助注意 事項.....	566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三年免學費經費補 助注意事項.....	568
教育部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作業原則.....	570
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 實施要點.....	57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576
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584
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	620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623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630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習服務作業要點.....	633
十、其 他.....	637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637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	640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64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645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650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653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654
肆、私立學校.....	656
私立學校法.....	657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74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79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817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838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840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847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875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884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897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906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919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927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93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設置辦法.....	945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 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954
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	958
私立學校出租閒置校舍及校地予私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公益 慈善及學生實習、體驗職場環境等行業審查原則.....	964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965
私立學校購置原校區外之土地所需條件.....	974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975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97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98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	99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1016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	1036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	1039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 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1040
伍、校務行政.....	1043
一、人 事.....	104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44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055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063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1072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1083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1087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1094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109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099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10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1112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1116
學校行政事務由校長為代表人	1119
二、學生事務	1120
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1123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 配合款實施要點	1127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1133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1136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140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1143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147
三、體育	1150
國民體育法	1150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154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155
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1159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116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166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1172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1175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1176

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1177
四、衛生與保健.....	1181
學校衛生法.....	1181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1184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	1187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191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195
五、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119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197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206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1212
六、校務基金.....	1215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215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1217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122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	1224
七、獎補助.....	1227
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1227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1233
八、危機處理.....	1235
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	1235
九、其他.....	1238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	1238
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1244
教育部所屬學校個人電腦集中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1245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1247
陸、教師.....	1249
一、師資培育.....	1250
師資培育法.....	1250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25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1260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126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265
二、教師權利義務	1269
教師法	1269
教師法施行細則	127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28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284
三、教師資格	1291
(一)專科以上教師資格	129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291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301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1310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	1313
(二)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	1316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316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318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1321
四、教師進修	1323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323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1326
五、其他	1329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1329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33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1344
柒、特殊教育	1350
特殊教育法	1351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361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1366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1368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137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37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375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377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1379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1381
捌、原住民族教育	1384
原住民族教育法	1385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1391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393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用原則	1397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1401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1408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415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1417
玖、特種身分學生	1418
一、學歷及學力鑑定	141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419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21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2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1428
二、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及入學	1432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143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434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1442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144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447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1453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1457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1460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1467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469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477
三、退伍軍人入學優待	1480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480
四、外國學生	1484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484
五、僑生及港、澳學生	1493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493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498
六、就學援助	1507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1507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1509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1516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1521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522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152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1527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1529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1531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1535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537
拾、社會教育	1539
社會教育法	1540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543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548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1549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1551
終身學習法.....	1554
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1558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560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	1566
拾壹、藝術教育.....	1568
藝術教育法.....	1570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1574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576

壹、基本規範

教育基本法

01.01.00.00

中華民國88年6月23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4273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17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2961號令

修正公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2701號令

修正公布第8、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1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0、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

源。

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七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十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十二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十三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十四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十五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01.06.00.00

中華民國89年12月13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29570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18條並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43777 號令
定自10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5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3-1、4、10、13、14、18 條條文；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
第9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
自101年2月6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

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

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三之一條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稚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有下列成效之一者，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接受評鑑，績效表現優良者。

二、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

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徵附加稅捐，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者。

第五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第六條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第七條 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

第八條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第九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違反第三條或第八條規定時，應於當年度教育經費計算中，增加其應分擔數額或扣減其一般教育補助。

前項增加或扣減之實際金額，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議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項計算之應分擔數額，不得因其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開徵附加稅捐而增加。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 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地方政府自行分擔之教育經費、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均應納入基金收入，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

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01.07.00.00

中華民國90年5月21日

教育部台(90)會(三)字第9007166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

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20098494號函

修正公布並於92年7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95年5月5日

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5003794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教育部台會(三)字

第096013389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教育部台會(三)字

第098002145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80210462C 號令

修正第3點、第5點、第6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14日臺會(三)字第0990196452C 號

教育部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第十三

點；第六點、第十三點自即日生效，第九點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助及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補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中央各機關、學校、所管基金、地方政府、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提供經費支援。
本要點所稱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四、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或委辦計畫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申請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 (二) 各申請單位所提之補助或委辦案件（不含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外，並應依本

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三）申請補助案件，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包括機關、學校或團體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

（四）補助案件分為下列三類，其經核定為部分補助或酌予補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1、全額補助：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助。
- 2、部分補助：
 - （1）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助。
 - （2）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經費之指定項目予以全部或某一比率之補助。

3、酌予補助：補助金額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

（五）委辦案件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以購置與委辦計畫有關之特殊性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五、本部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核定情形，應通知受補助或委辦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部分或酌予）補助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受補助或委辦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縣市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需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契約者，依契約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機關、學校或團體為計算單位，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於上開撥付之比例範圍內，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3、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

「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表一），如請撥資本門經費，則另加填「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附表二）。

（三）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六、各項補助或委辦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按原定工作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或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列支，不得另立名目。

（二）經費之流用：

- 1、各計畫人事費及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2、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3、經常門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三）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1、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雖出席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 2、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3、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機關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機關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
- 4、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其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本機關年度經費核實支領加班費。

（四）委辦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應依各案決標後修正之經費明細表及契約約定辦理。

（五）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

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六) 經費支用不合法令或契約約定者，本部應予收回。
- (七) 補助及委辦計畫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表三）報本部辦理。
- (八) 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

七、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補助計畫：本部補助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或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契約內應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於設備採購完竣後，編製採購清冊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八、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除受補助縣市政府已納入預算辦理之經費外，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 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一）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二) 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

- 1、全額補助：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2、部分補助及酌予補助：機關間支出分攤表、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但受補助之團體或私人免送支出分攤表。

九、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二) 非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非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其他機關

團體：

- 1、全額補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酌予補助：除特別約定或補助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外，計畫結餘款無需繳回。
- 4、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十、委辦案件經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其後續相關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提經費明細表：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重提經費明細表作為契約之一部分；其經費之編列應與原招標公告內容相符且不違反採購公平原則，並於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之基準範圍內編列及執行。
- （二）契約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之案件，應訂定契約以確立權利義務。但執行期間在一週以內，並為本部所轄之機關學校者，得不訂定契約，改以公文替代，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 （三）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由受委辦單位保管備查為原則。
- （四）追加減帳之約定：採購案得視實際需要於契約或公文內為追加減帳之約定，有關未執行或因業務量增減項目之經費，應以追加減帳處理。
- （五）計畫結餘款之處理：依契約約定，未約定者，以不繳回為原則。
- （六）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

十一、委辦案件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或行政指示方式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二）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並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1、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四之二）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 2、未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

繳回之計畫款項。

(三) 計畫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計畫結餘款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 2、除前目以外，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三、各受補助及委辦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67,650 元		申請金額： 200,000 元		自籌款： 67,65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人 2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小計			252,500			
雜支				15,150			
設備	資訊設備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67,650 元		申請金額： 200,000 元			自籌款： 67,650 元	
及投資						
	小計			0		
合 計				267,650		本部核定補助為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依行政院99年3月4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89,062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部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小計		0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15人 2場	30,000		
	旅運費	1,500	15人	22,500		
	印刷費	200,000		200,000		
	小計			252,500		
雜支			15,150			
行政管			21,412			
設備及	資訊設備					

範本

■申請表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289,062 元						
投資						
	小計					
合 計			289,062			本部委辦金額為 元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設備及投資五項為編列原則。 2、委辦案件除年度預算已編列資本門預算者外，不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且編列之資本門經費，以購置與委辦計畫有關之特殊性設備為限，不得購置一般事務設備。 3、雜支最高以【(人事費+業務費)*6%】編列。 4、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標準如下： (1)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得按【(業務費+雜支)*8%】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2)計畫期程達6(含)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雜支)*10%】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辦理方式如非以政府採購法辦理者，請備註說明。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合約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一、人事費</p> <p>(一) 計畫主持人</p> <p>(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p> <p>(三) 兼任行政助理</p> <p>(四) 專任行政助理</p> <p>(五)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費</p>	<p>人</p> <p>月</p> <p>人</p> <p>月</p> <p>人</p> <p>月</p> <p>人</p> <p>月</p>	<p>5,000元至8,000元</p> <p>4,000元至6,000元</p> <p>3,000元至5,000元</p> <p>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p> <p>核實編列</p>	<p>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p>	<p>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p> <p>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p> <p>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支用限制：</p> <p>(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p> <p>(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p> <p>(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p> <p>(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p> <p>(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p>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p>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p> <p>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p>
(二) 稿費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p>1. 外文譯中文：690至1,040元，以中文計</p> <p>2. 中文譯外文：870元至1,390元，以外文計</p> <p>二、撰稿：每千字</p> <p>1. 一般稿件：中文580元至870元</p> <p>2. 特別稿件：</p> <p>a. 中文690元至1,210元</p> <p>b. 外文870元至1,390元</p> <p>三、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260元至350元</p> <p>b. 外文350元至580元</p> <p>2. 圖片稿：每張115元至170元</p> <p>四、圖片使用費：每張</p>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93年1月20日處忠字第0930000424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1. 一般稿件：230元至920元 2. 專業稿件：1,160元至3,470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元至6,930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4,620元至17,330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920元至2,770元 b. 按件計酬：每件3,470元至11,550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5%至10%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170元，外文210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690元；外文每件1,040元		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 外聘—專家學者1,600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200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8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給		講座標準支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1,500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1,200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1,000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1,200元 省(市)競賽上限1,000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800元 每場上限400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元至2,000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元至4,000元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2,500元為編列上限。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元至6,000元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4,000元為編列上限。
(九) 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每人每日784元或每小時98元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三、修正部分自100年1月1日生效。
(十)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辦理。</p> <p>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十一) 資料蒐集費		上限30,000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p>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十二)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250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p>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p>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120元</p> <p>二、辦理1日(含)以上者：</p> <p>(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250元或275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或1,600元</p>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p>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二) 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5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p> <p>(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1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000元</p>		<p>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p> <p>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樽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十四) 保險費	人		<p>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p>	<p>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p> <p>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十五)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專任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6%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雜支		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6%編列。 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6%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四、行政管理費		一、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8%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二、計畫期程達6(含)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10%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所支付具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p>	<p>入。</p> <p>三、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p>

性別平等教育法

01.08.00.00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4、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12~14、20~28、30、36、38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

增訂第 14-1、36-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0556 號令

發布除第 36-1 條外，定自100年11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00068428 號令

發布 第 36-1 條定自100年12月2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

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

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十四之一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

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

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之一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01.09.00.00

中華民國94年5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7577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521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1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課程部分：

(一) 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 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 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 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 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 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五之一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貳、高等技職教育

一、大學

大學法

02.01.01.00

中華民國37年1月12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 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中華民國61年8月24日

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中華民國71年4月16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30日

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83年1月5日

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

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
發布定自99年9月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

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

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

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

02.01.02.00

中華民國83年8月26日

教育部(83)台參字第046858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30條

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19402號令

修正發布第22、23條條文；並刪除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8月19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0570號令

修正發布第23、28、29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2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4208A號令

修正發布第9、10、13條條文；並刪除第12、17、19、28、29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8月1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18638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

生校長為止。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

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

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第二十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

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法

02.02.01.00

中華民國37年1月12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24條
中華民國65年7月3日
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2163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34條
中華民國84年1月18日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250號令
修正公布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6月29日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4340號令
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1月8日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8753號令
增訂公布第3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90號令
修正公布第2、3之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30號號令
修正公布第3之1、4、8、25條條文
增訂第5之1、23之1、26之1、26之2、
27之1、27之2、30之1、30之2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月14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2911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4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61號令
修正公布第35、36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223421號令

修正公布第 26、4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

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專科學校分國立、直轄市立及私立。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國家需要，並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立專科學校，由直轄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專科學校，由創辦人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其變更及停辦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條 專科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置，每類各設若干科。
專科學校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專科學校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各校應依前項標準，設定學校合理之發展規模，國立及私立者，報請教育部核定；直轄市立者，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後，作為規劃增設調整類科及招生名額之依據。
- 第五條 專科學校得設夜間部、暑期部；其設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其評鑑類別、內容、標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得依法核准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其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得設專科部，其專科部設立之組織、標準、程序及審核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八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依法遴選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其條件、資格、申請、審核程序及附設高職部之組織、師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

直轄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聘任；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後，報請教育部備查。校長不得兼任校外專職；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條 專科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聘兼之。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專科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秘書、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並得因應教學、實習、研發、服務及推動校務之需要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其組織及職掌，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行政主管，除人事、會計單位主管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應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實習就業輔導處，辦理學生實習及就業輔導等事宜；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應依照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各單位及附設機構，除人事及會計人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外，得各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公立專科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副校長、各科科主任及由教師兼任之單位主管，其任期、續任次數及程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專科學校比照辦理。
-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置軍訓主管、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及行政主管若干人、職員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其成員總人數，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

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校務會議成員之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及教務、學生事務、總務與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學校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組成及職權，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科務等會議，並得設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前項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應有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為落實教師輔導職責，並促進學生學習、生活之適應及自治能力，應實施導師輔導制度；其實施規定，由各校定之。
專科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專科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科修讀。
- 第一項學生進入專科學校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為二年及五年。但性質特殊之科別，為教學上之需要，須增減修業年限者，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專科學校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年制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
- 專科學校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成績優異者，五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其縮短、延長修業年限之辦法，由各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專科學校各類科課程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其有實習年限者，並須實習完成，始由各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

- 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之課程，應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得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學校組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專科學校各科均應注重學生實習，以培養優良熟練之技能。其性質特殊之科別，並得於結業後另加實習期限。
- 第三十四條 專科學校為提升大眾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辦理推廣教育，並應加強產學建教合作之實施。
- 前項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修讀學分考核及格，其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各專科學校抵免學分之規定辦理抵免，並酌減其修業年限；其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者，依法授予學位。
- 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專科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六條 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三十七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私立專科學校，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02.02.02.00

中華民國20年3月26日

教育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7年5月9日

教育部(67)台參字第1216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10月14日

教育部(71)台參字第37522號令

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74年7月30日

教育部(74)台參字第32041號令

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77年8月1日

教育部(77)台參字第35481號令

修正發布第23、24及25條條文

中華民國80年5月20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24680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及刪除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6月10日

教育部(83)台參字第030255號令

修正發布第5、13、14、15、23、24、25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9月4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8715號令

修正發布第32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2月14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55543號令

修正發布第13至16、19、20、26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28942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之名稱。
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之分類設立，其類別得分為工業、農業、商業、餐旅、家政、海事、藥學、護理、醫技、體育、新聞、藝術、語文、音樂、戲曲及其他等類。
- 第四條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
- 第六條 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外之學期為限。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02.02.03.00

中華民國80年5月20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24682號令

修正發布(由原「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修正為「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92321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目標為提供在職社會青年進修機會，並增加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就學機會。
- 第三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所設類科，以該校日間部已有之類科為限。但各校斟酌學校條件、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關科者，由夜間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學生分為正式生及選讀生二種。
- 第七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需經入學考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由各校自行審查後入學。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學分為限。選讀成績及格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八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選讀生經參加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其原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得畢業。

- 第九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種會議之召開、招生方式、正式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之授予、學則之訂定、課程及費用之收取，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學生應在夜間部上課。但為配合學生進修之需要，學校得視其本身條件，同意夜間部學生在日間部修習部分學分。前項在日間部修習學分數，不得逾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但情形特殊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但因實際情況不能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經報教育部核准者，得在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適當地點設置夜間部校舍及設備。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並 附設高職部審查要點

02.02.04.00

中華民國94年6月6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40070712號函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學校法第八條規定，以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就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一所或整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
 - （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 （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校地與校舍：公立專科學校校地及校舍面積標準，比照私立專科學校之規定辦理。
 - 1、校地：
 - （1）高職部學生人數於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 （2）高職部學生人數逾六百人，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 （3）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 （4）其他事項，準用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辦理。
 - 2、校舍：準用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教學設備：
 - 1、各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基準由本部依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相關法令定之。
 - 2、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及功能，學校應有三萬冊（件）之圖書藏量。
 - （五）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 1、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 2、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3、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六) 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

三、前點第三款所定校地校舍及學生人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校地校舍：

- 1、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准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或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可於招生年度開學前取得使用執照者，其計畫增加之校舍面積，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
- 4、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5、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告證明，並經報本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之百分之五。
- 6、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得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二) 學生人數：

- 1、學生人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專科日間部、專科夜間（進修）部、高職部之學生人數。
- 2、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人數計算。
- 3、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科班學生人數計算。

4、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人數。但扣除學生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科學生人數之八分之一。

四、改制後各科應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學校改制後三年內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前項生師比之計算及專任兼任師資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 全校性生師（專任教師）比，專任教師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二) 學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例，不含兼任教師折算專任人數、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內。
- (三) 專任教師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四)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 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部分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六)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改制後三年內應有六萬冊（件）以上之圖書藏量，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五、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其專科部增設、調整各科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核准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科以上。

(二) 辦理科別應為原職業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為原則。

(三) 核准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國家人力發展、教育政策、社區需求及學校規劃，增設、調整各科。

(四) 專科學校之增設、調整科班，應依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規定辦理。高職部增設、調整科班，應考量前二款規定。

六、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其專科部及高職部之組織、師資，分別依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七、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其專科部依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高職部之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設備，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八、本部為辦理本要點所定改制審查事宜，應聘請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學者專家及學科領域專家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成審查小組；聘期一年。

九、審查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一) 初審：

由審查小組就各校改制條件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二) 複審：

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小組及專家學者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學校各項改制條件及改制籌備情形，並於實地訪視後召開審查小組複審會議，複審通過後，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學 位

學位授予法

02.03.01.00

中華民國24年4月22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2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1722號自

中華民國24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43年6月4日

總統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5011號

中華民國48年4月1日

總統修正公布第7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1006號

中華民國61年5月27日

總統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2422號

中華民國66年2月3日

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0376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17條刊總統府公報第3156號

中華民國72年5月6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4134號

中華民國83年4月27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2235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80號令

增訂公布第7-1、7-2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

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61號令修正

並增訂第2-1、5-1條條文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之一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五之一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六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七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七之一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之二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

- 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八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02.03.02.00

中華民國68年8月28日
教育部（68）台參字第24468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72年9月5日
教育部（72）台參字第3487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6年11月13日
教育部（76）台參字第54613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12月7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60834號令
修正發布第6、6之1條刪除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4月17日
教育部（84）台參字017177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93年9月1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22543A號令
修正刪除發布第3、7、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61199C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增訂第5-1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五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五之一條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學校設立、改名與改制

大學設立停辦變更及合併審議會設置要點 02.04.01.00

中華民國85年12月4日

教育部第325次部務會議

中華民國85年12月26日

教育部台(85)秘研85525745號

中華民國86年1月15日

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86003216號

中華民國96年4月30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60915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之設立、停辦、變更、改名及合併等事項，特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設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任務：

(一)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

- 1.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校外專科部之設立事項。
- 2.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校外專科部之停辦事項。

(二)大學變更審議會：

- 1.審議大學於校本部內設專科部之事項。
- 2.審議獨立學院改名為大學之事項。
- 3.審議大學其他有關變更之事項。

(三)大學合併審議會：審議大學合併之事項。

三、組織：

(一)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聘兼之。

(二)大學變更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視審議個案類科性質，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 (三)大學合併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代表聘兼之。
- 四、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為任務編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之任期於審議任務完成後即終止。
- 六、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執行第二點各款之任務，得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邀集相關部會及本部業務單位就其主管事項先行審查，必要時得敦聘學者專家協助專業審查或邀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 八、大學變更審議會審議改名申請案，必要時得視學校條件，先同意其進行籌備，俟籌備完成並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准改名。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02.04.02.00

中華民國85年10月30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8880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7月12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9450號令修正發布第3、4、6、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19531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7；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0013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57824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台參字第0990059404C號令修正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8641C號令

修正發布第9、10、29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專科學校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
一、獨立學院改名為大學或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
二、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或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
三、第三條所定特殊情形之改名。

四、專科以上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

一、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或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改制為專科學校。

二、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三條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大學、獨立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互為改名：

一、符合教育政策及國家需要。

二、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酌各地區大學設立情形後，認為確有必要。

三、申請改名學校之所在縣（市）未設有擬改名之大學、科技大學、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分校，指大學或私立專科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本辦法所稱分部，指大學或私立專科學校因教學或產學合作之目的，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或產學合作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第五條 本部為審議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长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審議會審核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六條 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分部、專科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致原法人組織或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本部審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

二、直轄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三、縣（市）立大學：由各縣（市）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本部核定。

前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或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

三、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四、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五、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六、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七、擬聘師資之規劃。

八、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九、學校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十、學校經費概算。

申請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前項規定外，籌設計畫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

二、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三、設校資金、建校費用、通常經營所需經費概算及其證明文件。

四、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第九條 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 (二)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款附表七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 (一) 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師資：

- (一)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二及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五規定辦理。
- (三) 教師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師資數規定辦理。

五、私立大學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十四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十億元、工學類新臺幣六億元、其他類新臺幣四億元。

第十條

專科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 (一)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 (二) 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 (二) 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至少達一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應取得使用執照，方得列入計算。
-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款附表七規定方式列計。

三、設備：

- (一) 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師資：

- (一)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 (二)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師資質量，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二及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五規定辦理。
- (三) 教師之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一項附表一師資數規定辦理。

五、私立專科學校設校經費及基金：私立專科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 (二) 配合學校籌設計畫規劃未來五年內所需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各類經費支出，預計籌募之經費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二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二節 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

第十一條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分校、分部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第十三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 三、分校設立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設置。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分校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第十四條 大學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其資格及聘任，依大學法相關法令規定。分校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分部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四、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九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大學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

第十六條 大學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

分部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本部核定。

第十七條 大學申請於境外設立分校、分部，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本部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及當地國法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

三、大學不得以籌設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境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四、大學境外分校、分部之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五、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其業務應受本校之監督，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受本校之監督。

第十九條 大學境外分校、分部設立後，其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補助款，必要時，得廢止其境外設立分校、分部之核定。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

第二十條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校，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分部，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以教學為目的之分部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境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令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學校申請設立以產學合作為目的之分部者，不得設立教學單位。

第二十一條 私立專科學校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副校長一人聘兼任之；其資格及聘任，依專科學校法相關法令規定。

私立專科學校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本校校長就具有助理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設立分校、分部，除本節之規定外，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第四節 專科部之設立

第二十三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定大學附設專科部，並得就未提供專科教育之縣（市），核定大學於該縣（市）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依本辦法進行合併或改名為科技大學者，得繼續設專科部。

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部之規定。但於國外設立之專科部，得準用本辦法所定大學設立分校之規定。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第二十五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及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第二十六條 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為辦理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改名，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資料進行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辦理實地訪視，並根據實地訪視結果召開複審會議進行審議，本部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一次為限，俟籌備完成後再經實地訪視、複審程序審核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大學或科技大學，未通過者須依本條規定重行提出申請。

經前項審核通過者，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並應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第二十七條 大學改名為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改名為技術學院或第三條所定特殊情形之改名，準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學校發展需要得申請變更學校名稱，其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改名者，其變更後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等字；私立者應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並不得單獨以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名稱為學校之名稱。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名稱以行政區域名稱附加一定之飾名者，其飾名得包括具有歷史意義、紀念性質、依慣例不可分割使用或其他得以表彰學校特色者。但不得為表彰學術類別之意旨。

三、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訂之學校名稱相似時，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

四、學校名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命名：

（一）相同或近似於國內或國際知名組織名稱。但經徵得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相同或近似於其他先使用於同一等級之學校名稱。

第二節 改制

第三十條 專科學校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應符合第九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

件：

一、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

二、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三、應符合本部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四、私立者，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但符合本條所定校地、校舍、設備、師資及辦學績效而仍維持專科學校學制辦學者，本部得酌予經費補助及增加招生名額。

第三十一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本部受理申請改制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制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事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審核。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提本部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之決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一次為限，俟籌備完成後再經實地訪視、複審程序審核通過後，核定改制為技術學院，未通過者須依本條規定重行提出申請。

四、專科學校經前款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部核定改制。

前項審核期程，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三十二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改制為附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系（科、組）、所、學位學程：

一、核定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

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二、核定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整系、科，第五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部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下列條件及資格之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

一、日間部總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

二、近三年平均招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準用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課程：課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二）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三）配合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五、改制規劃：對於學校之現況提出具體而正確之說明，並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及改制後之要求，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擬具可行之實施方案。

第三十四條 技術學院改制為專科學校，準用第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準用職業學校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改制後學校之申請設立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之教師，未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仍繼續於該校擔任教職者，得由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校改制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專科學校改制為職業學校之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具有該校任教年資二年，得免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本部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第三節 合併

第三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專科以上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三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

部分、分部、分校或專科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三、學校改隸：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

第三十七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第三十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三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本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情況，優先補助經費。

第四十條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審議會同意延長，最多以四年為限。

第四十一條 新設合併後之專科以上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分別依大學法第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第四十二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本部得視情況扣減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第四章 停辦

第四十三條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停辦，由本部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直轄市立、縣（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本部核定。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專科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停辦之原因。
-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第四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及高職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專科以上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私立者應點交學校法人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公立者，依檔案法及各級政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及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妥善保存。

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經停辦者，得申請本部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第四十七條 大學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專科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令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02.04.03.00

中華民國88年10月8日修正台（八八）技（二）字第88122201號
中華民國90年3月6日修正台（九〇）技（二）字第90029015號
中華民國91年2月19日修正台（九一）技（二）字第91021841號
中華民國92年1月2日修正台技（二）字第0910184174號
中華民國93年1月9日修正台技（二）字第0920175498A號
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修正台技（二）字第0930140075號
中華民國94年7月12日修正台技（二）字第0940090447號令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台技（一）字第0940148742C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台技（一）字第0950160334C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6年2月2日台技（一）字第0960008893C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台技（一）字第0960059428C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台技（一）字第0980170710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臺技（一）字第1010154572C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科技大學規劃情形，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 （一）校地、校舍、師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及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計算。
 - （二）設備：

應設有圖書館，其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學程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 （三）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

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應為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下表所列最低基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受評鑑系（科）、 所、學位學程個數	最低標準
十一個以上	有十個經評鑑為一等
十	有九個經評鑑為一等
九	有八個經評鑑為一等
八	有七個經評鑑為一等
七	有六個經評鑑為一等
六	有五個經評鑑為一等
五	有四個經評鑑為一等
四	有三個經評鑑為一等
三個以下	全部須經評鑑為一等

4.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學年平均每學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計畫，不包括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計畫，不包括檢驗服務。
5. 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符合下列規定，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 (1) 申請學校為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A、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 B、按時報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 C、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

核備有案。

-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本部有案。
-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及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三、本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每年二月一日。

四、複審通過之學校經簽報核定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本部應依據各校提報資料審核。經核准改名科技大學者，本部並應定期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執行情形。執行未達要求條件，或提報之資料不實者，應視為行政重大疏失，並作為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依據。

六、本作業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02.04.04.00

中華民國91年4月9日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040916號

中華民國93年2月25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10748號

- 一、依據：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專科學校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 (一)辦學成績：
 - 1、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者。
 - 2、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者。
 - (二)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1、學校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科至少達二件以上。(新設未滿二年科別得不列入平均計算)
 - 2、申請加辦理技術(學)系之科別，其最近一年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至少達二件以上。
 - (三)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四)校務行政：
 - 1、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 2、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並按時報備有案。
 - 3、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 4、學校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準備查有案。

- 5、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作。
- 6、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五) 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 1、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 2、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 3、改制後，技術學院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依專科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八十以上；依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附註：

- 1、全校性生師（專任教師）比，專任教師係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2、學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例，不含兼任教師折算專任人數、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內。
- 3、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4、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師計算；其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5、設有護理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四名專任

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具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其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6、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7、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 8、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9、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10、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六）設備：

-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2、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七）校舍及校地：

- 1、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公立專科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標準，比照私立專科學校規定辦理。

※附註：

- 1、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應報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但承租公有土地依規定不得設定地上權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並報本部備查；增建校舍計畫應已取得使用執照；合於上述規定者，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4、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系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5、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並經報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6、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 7、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8、經本部核准實習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9、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 校審查作業規定

02.04.05.00

中華民國90年4月30日

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0535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2月24日

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18391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1年5月30日

教育部台(91)技(一)字第9104686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2年5月13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920048901號令修正發布

壹、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應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其他有關專科學校設立之標準，其規定如下：

一、校地：

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說明：

-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準，並限為教學用。
- 2、每筆土地應有全部所有權方予計算，且所有權人為學校。
- 3、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及地上權設定或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使用執照者。
- 4、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距離學校一公里以內，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提出至少五年之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同意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

- (一)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護理類科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為十平方公尺。
- (二) 教室數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 1、每班至少有0.8間普通教室。
 - 2、每班至少有0.3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其他類別每班至少有0.2間專業實習實驗室(場所)。(每間以一五〇平方公尺計)。
- (三) 於申請改制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申請改制時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核准改制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說明：

- 1、學校校舍使用面積之計算，應有使用執照方予列計。
- 2、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
- 3、校舍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之學生人數及班級數應包含尚在學職校學生，並以日間部學生為計算基準，其規定如下：
 - (1)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
 - (2)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3)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三、教學設備：

- (一) 應針對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種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 (二) 應設有圖書館，並具有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及功能，學校於改制前應有三萬冊之圖書藏量，改制後三年內應達到基本圖書量六萬冊以上，每科專業期刊至少應有十五種，所具有之圖書應注重一般及專業需求，質量並重。

四、師資：

- (一) 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非本校現任教師以提出預聘書者為準)；其員額、專長，依本部之規定。
- (二) 有關員額之規定依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辦理：
 - 1、生師(專任教師)比：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2、依規定專科學校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校應有實

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不含兼任折計部分）之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護校改制為護專後三年內，全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目標。

（三）日間部護理科講師以上護理專任教師每班（五十人）應至少為一·二人。

※說明：

- 1、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2、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
- 3、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介派擔任軍訓、護理課程教學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得列為專任教師。
- 4、具備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經報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教師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5、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兼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和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0·四名講師。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6、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7、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五、課程：

依本部所定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包含下列事項之完整規劃：

- （一）實習課程：配合本部所定課程及學科目標安排相關實習，並具有具體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實習方式、實習

時數、授課教師資格等。

(二) 實習場所：

- 1、需為衛生署評定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或專科醫院，以及區域醫療機構。
- 2、實習內容與實習場所之配合性。
- 3、實習場所本身行政配合度。

六、設校經費及基金：

- (一) 配合改制專科學校計畫書中所擬未來五年內所需之設校經費支出（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預計籌募之經費及所獲之補助款，應提出具體財力證明，確實存入銀行專戶，或提出捐助人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之存款期間，得依學校編製之各項經費來源、需求及餘絀預算表中各學年經費需求，而有不同到期日，並應確實辦理設質予學校。
- (二) 規劃改制專科學校之各年度舉債指數不得超過五。
- (三) 規劃改制專科學校之各年度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經常費充足。
- (四) 學校已於核准改制護專前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籌足專科學校基金新臺幣一億元。

七、校務行政：

行政支援（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人事、會計、總務）、教務、訓輔等事項，均符合相關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會計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已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訂定符合各校需求之會計制度並確實遵行。
- (二) 已建立內部管理規章及控制制度：
 - 1、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規章。
 - 2、固定資產管理規章。
 - 3、資產採購之管理規章。
 - 4、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等收入之處理程序。
 - 5、預算編製與執行之處理程序。
- (三) 已建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
- (四) 已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且運作正常。
- (五) 本部補助經費之運用符合有關規定。

八、近二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依教育主管機關所查核資料為準），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九、改制規劃：

對於申請學校之現況有具體而正確之說明，針對如何達到改制之標準有合理而完善之規劃，實施方案可行。

貳、申請方式及時間

一、申請學校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表件資料，經主管機關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申請，申請期間本部就計畫書進行形式審查，所送資料如有不實或缺件，申請改制各校應於受理期間內補齊，否則不予受理。

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一、本部為辦理申請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事宜，得聘請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醫護類科專家學者、及財務、會計、總務、地政、投顧專家等組成改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本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本部技職司司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委員會下設置行政組與醫護專業組二組，二組各置一名召集人。行政組下設行政支援、教務、訓輔三組，各組委員三人至五人，醫護專業組下設課程、師資、圖儀設備、實習共四組，各組委員二人至三人；委員聘期1年，連聘得連任之。

二、改制審查委員任務如下：

（一）計畫書之書面審查

（二）擔任實地訪視委員

（三）出席委員會，就改制事宜提審查意見。

（四）擔任改制案之諮詢委員，必要時提供諮詢意見。

（五）擔任改制後追蹤訪視委員。

肆、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表列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說明
6月1日至30日	受理申請	本部（技職司）就學校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進行形式審查。	各校資料如有不詳或缺件，應於申請期限內補齊。

6月	重組審查委員會	1、本部（技職司）簽辦委員會重組事宜。 2、辦理發聘。	每年辦理一次。
7月	書面審查	本部將各校計畫書寄送各審查委員，就其現況及改制規劃進行書面審查。	使用表冊：檢核表件。
8月中旬	初審會議	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就各校書面審查結果進行會審。	1、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2、會議目的在決定是否進行實地訪視。 3、書面審查不通過者，得退回其計畫書。
9月下旬至10月下旬	實地訪視	安排實地訪視	1、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委員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各項工作籌備進度與校務運作情形。 2、使用表冊：檢核表件。
11月中旬	第二次書面審查	就實地訪視之學校提出之改進說明加以審查。	使用表冊：檢核表件。
11月下旬	複審會議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就書面審查結果及實地訪視結果進行複審。	會議目的在於審查申請學校是否達到改制標準或籌備標準，有以下四種審查結果： 1、未達籌備標準。 2、達籌備標準未達改制標準。 3、有條件同意改制。 4、同意改制。
12月中旬	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	本部（技職司）就複審會議結果提報「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討論	會議目的在審查是否同意申請學校改制，有以下三種審查結果： 1、不同意改制。 2、有條件同意改制。 3、同意改制。

伍、申請改制學校，經改制審查委員會審核有以下四種結果，後續行政作業分述如下：

- 一、未達籌備標準、達籌備標準未達改制標準：學校經改制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未達籌備標準或達籌備標準未達改制標準，不提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經簽會本部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簽陳部長核定後，得於下學年再行提出申請，下學年申請時程前，不得提出再審之申請。

- 二、「有條件同意改制」：學校應針對檢核表審查意見於一定期限內修正改制計畫書，報本部經改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同意改制」：得逕提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
- 陸、申請改制學校經提本部校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有以下三種結果，後續行政作業分述如下：
 - 一、「不同意改制」：經簽會本部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簽陳部長核定後，得於下學年再行提出申請，下學年申請時程前，不得提出再審之申請。
 - 二、「有條件同意改制」：如學校有短期內可改善事項得列為「改制之要求條件」。「改制之要求條件」至少應於核准改制學年度開學前二個月完成，本部得再次實地訪視瞭解改善情形，已確定改善者，經簽會本部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簽陳部長核定後，始得改制為專科學校。
 - 三、「同意改制」：經簽會本部相關單位，依行政程序簽陳部長核定後，改制為專科學校。
- 柒、對於辦學成效不佳或學校不適改制之職校，得經改制審查委員會之建議，由本部協助改制以外之轉型。
- 捌、本部應籌組專案督導小組，對已改制之專科學校辦理追蹤訪視，並對各校應改善事項追蹤列管，各校應固定於每月底持續向本部函報處理情形，直至所有應改善事項皆辦理完成為止，列管結果納入年度預算審查、獎補助款或總量管制重要參考指標之一。
- 玖、有關護校改制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表（略）。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 02.04.06.00

中華民國98年08月19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80121625C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

二、私立學校法第五條及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條。

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如下：

(一)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學校財團法人」。

(二)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稱：

1. 一般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學院」。

2.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技術學院」、「○○學校財團法人○○專科學校」。

3. 宗教研修學院：「○○學校財團法人○○學院」。

4. 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財團法人○○縣(市)○○高級中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高級○○職業學校」、「○○學校財團法人○○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實驗高級中學」。

5.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中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小學」、「○○學校財團法人○○縣(市)○○國民中小學」。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

02.04.07.00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8444C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應以有效協助學校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整體競爭力為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前項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另成立一所新設國立大學，並另定新校名。
- 第四條 本部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 第五條 本部考量下列條件後，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二、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三、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四、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五、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七、與鄰近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及跨校交流情形。
八、學生實際註冊率。
九、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 第六條 審議會之審議基準如下：
一、合併後得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合併後得以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三、合併後得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四、合併後得以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審議會審議時，本部應邀請學校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

前項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第八條 前條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五條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替代之。

第十條 本部對學校所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行政協助，其方式如下：

一、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二、合併後之基本經費需求及學生招生人數之處理。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合併後之存續學校或新設學校，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二、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

三、合併後學生住宿需求及院系所改名等相關事項，應維護學生權益。

四、合併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應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五、合併後各校區土地、校舍空間及經費等相關教育資源，應作最有效之運用。

六、合併前參與合併學校之雙方承諾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大學合併後，其校長之選任、組織規程之修定程序及學校未確實執行合併計畫之處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02.04.08.00

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49548C 號令

、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98000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
- 第三條 宗教研修學院依其設立程序，分類如下：
-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 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法人），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按其設立依據分別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法人或第二款宗教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本部審核後，許可籌設。
- 宗教法人為前項申請時，應檢附載有籌設宗教研修學院為其設立目的之章程、法人決議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之會議紀錄及宗教法人相關資料。
- 本部為第一項宗教法人申請案之籌設許可前，得會同宗教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查。
- 第五條 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籌設宗教研修學院後，應於三年內依籌設內容，完成籌設及立案許可。
- 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宗教研修學院之立案許可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申請或其申請經駁回，或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

籌設許可，並公告之。

第六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其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且應毗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

前項校地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

二、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第八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第九條 宗教研修學院完成籌設後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設校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具募款能力。

二、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

第十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

宗教研修學院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宗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或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均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第十二條 宗教研修學院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二百人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本部依相關規定評鑑績優，經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其學位名稱，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 第十四條 宗教研修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之相關規定，應由所屬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訂定，報本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後，宗教法人繼續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者，宗教研修學院之名稱、校地、校舍及相關教學資源，應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明確區別。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學員除依法令規定入讀宗教研修學院外，宗教研修學院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其學位。
- 第十六條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及其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前項運作事項涉及教育與宗教主管機關者，其業務範圍及權責劃分，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十七條 宗教研修學院屬第二條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者，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 第十八條 宗教研修學院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宗教研修學院評鑑。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02.04.09.00

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23977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20262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91492C 號令

、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0982404824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98148C 號令

、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099240548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22541C 號令

外交部外條二字第 1000103651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2、28、39 條條文

；除第 2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自98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第三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
-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部；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職掌者，應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
- 第五條 海外臺灣學校受轄區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輔導。
- 第六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設立，應參照本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由捐助人擬訂校務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當地國立案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海外臺灣學校申請設立分校或分部者，應由學校提出校務計畫，經董事會通過，連同當地國核准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審核。

本部為審查前二項申請案件，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並赴國外實地勘查。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校務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中英（外）文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捐助人姓名與所捐助財產種類、數額、捐助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 六、擬設學部、年級、科、班。
 - 七、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或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及來源。
 - 八、創辦人及其相關資料；創辦人為自然人時，資料應載明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時，資料應載明名稱、立案地址、立案時間及代表人姓名。
 -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 前項第七款校地、校舍及設備，應配合擬設學部、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分年估算之。

前條第二項之校務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分校或分部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第八條

創辦人由捐助人任之。

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權利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

創辦人除當地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 第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經本部核准立案後，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十條 新設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本部核准立案後三個月內，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為第一屆董事，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本辦法施行前依華僑學校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同意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其未設置董事會者，改設海外臺灣學校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已設置董事會者，應於本部核准改設後三個月內，依前條規定辦理改選。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或改選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會成立或改選會議紀錄。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一個月內檢送下一屆董事會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新董事會應於報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
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任期及董事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事項。

四、關於學校停辦、解散及清算事項。

前項董事會組織章程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海外臺灣學校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

海外臺灣學校得提報外國課程實施計畫，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後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

第十五條

海外臺灣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海外臺灣學校招收具我國籍之學生，不得少於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其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海外臺灣學校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選符合法律規定資格之我國籍人民，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我國籍人民擔任。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教育階段時，校長應由具最高層級之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學校變更層級時，校長應由具該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但有特殊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海外臺灣學校校長依據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十八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行政組織運作，依當地國法令辦理，當地國法令未規定者，比照國內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第二十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依我國或當地國法令規章辦理會計事務，並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經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海外臺灣學校聘任我國籍人民擔任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權利義務事項本辦法有規定者，應納入聘約約定之。

前項教師之聘期、工作內容、薪資、福利、進修、退休、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明定於聘約。

第一項教師經聘任後，除依聘約或當地國法令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一項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海外臺灣學校之董事、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會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審，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報經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複審決議後定之，並於董事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經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事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複審決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學校應以書面載明複審結果、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通知當事人。

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所為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措施者，應依當地國法令提起救濟。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組成之審議委員會不符第五項規定者，得繼續運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二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經國內公立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商借現職教師。商借期間原服務學校應保留商借教師本職之職缺，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商借教師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並辦理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事宜；其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由本部於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原服務學校應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前項商借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

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各海外臺灣學校依前二項規定商借教師，其商借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每次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商借期限一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商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借調之教師，於借調期間內，得重新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商借至原借調期間屆滿為止，不得逕轉為商借教師。

第二十三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前項校長依第十六條第二項但書以低層級校長資格擔任高層級校長者，應以其原具合格之低層級校長資格，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第一項人員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臺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本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第二十四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教師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海外臺灣學校人事制度與國內同級學校一致者，其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海外臺灣學校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其章則應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教職員之進修，得準用國內同級學校教職員進修及當地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工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海外臺灣學校為辦理我國籍校長、教師考核及獎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規定，並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國內各級學校之規定。但當地國

國小學年起迄時間為一月至十二月者，其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以計算至入學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滿六歲者為準。

前項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海外臺灣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及學生名冊，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三十條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比照國內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海外臺灣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或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其學歷、資格，與我國同級學校學生相同；其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者，得以僑生身分依該辦法規定申請回國升學。
- 第三十三條 海外臺灣學校之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辦學成本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者，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三十四條 本部對符合前條規定之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得給予獎、補助，其範圍包括學生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學費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前項學生獎、補助，應考量學生國籍、修習課程、申請資格、學生家庭負擔及學校提供之配合款等條件
- 第三十五條 海外臺灣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經董事會決議，連同當地國同意停辦文件，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
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 第三十六條 學校經本部停辦核准後，解散及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學校解散應報當地國政府同意，並依當地國法令及董事會組織章程辦理。
學校解散時，應封存相關資料，資料保存之方式及地點，報轄區

駐外館處轉本部核准。

- 第三十七條 海外臺灣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予以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補助；其情節重大，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予以廢止立案。
- 第三十八條 海外臺灣學校得附設幼稚園，其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得準用幼稚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02.04.10.00

中華民國92年12月3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98450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臺參字第1010028456-C 號陸文字第1010001791-2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
- 第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本部；本部辦理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商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
- 第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由創辦人比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大陸地區主管部門同意籌建（辦）文件，報請本部審查。
- 第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中英文名稱。
 - 三、學校用地、校舍、設備規劃及相關資料。
 - 四、捐資人姓名與所捐財產種類、數額、捐資承諾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招生區域及當地學校狀況、臺商企業數、臺籍員工數及學生來源評估資料。
 - 六、擬設年級、科、班。
 - 七、設校基金及建校經費概算。
 - 八、創辦人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經濟部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證明文件。
 - 九、校長、師資來源及課程規劃。
- 前項學校用地、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年級、科、班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 第一項第七款基金數額，由本部定之。

- 第七條 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並須為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創辦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權利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
創辦人為三人至五人。
- 第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本部同意籌設後，應設董事會。
- 第九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 第十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代表人或其員工，三分之一以上為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之臺灣地區人民。
- 第十一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本部同意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願任同意書，報經本部核定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 第十二條 創辦人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文件，報請本部核定：
一、董事長姓名及其願任同意書。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三、董事會組織章程。
創辦人於前項核定後三十日內，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會。
-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董事資格之限制、董事會組織、職權、運作及董事會議召開等事項，除報經本部核准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另定者外，比照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董事會成立後，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並俟籌設工作完備，由董事會提出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備案：
一、校地、校舍資產證明文件及圖書、設備清冊。
二、學校組織規程、教職員額編制及來源。
三、擬聘校長履歷表、資格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四、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支用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財力證明。
五、未來五年之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設校基金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專戶三年定存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捐資承諾書。
六、課程教材規劃。
七、學則與人事規章、會計制度等重要法規制度。

- 八、臺灣地區辦事處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前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未報本部核准，不得動支。
-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審核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及本辦法關於校長、師資、課程之規定者，准予備案。
- 第十六條 申請備案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並經本部准予備案後，始得招生。逾期提出者，雖經准予備案，亦不得於當年度招生。
- 第十七條 本部為審查申請案件之需要，得進行相關資料之查證，會商有關機關及勘查瞭解設校準備作業。
- 第十八條 經准予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發給學校鈐記式樣自行依式刊用，並將啟用鈐記日期連同印模三份，報本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課程之實施，依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本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如有刪修，應報本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經刪修之教材，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學校應有妥適之補救教學措施。
-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設備，比照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招生辦法、招生簡章及招生班級，應報本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依臺灣地區各級學校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之管理規章，由學校參照臺灣地區有關規定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合格，高中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學校並應於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其升學情形，報本部備查。
-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由董事會遴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報准後聘任之；新任校長未選聘完成前，由董事會指定人員代理校長，代理校長應由臺灣地區人民擔任。
前項學校合併設置不同層級學校時，校長由具較高層級之學校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聘任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專任教師，其聘任資格，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八條 為維持師資之穩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商得臺灣地區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借調其教師；借調期間，應在原校辦理留職停薪，其他事項，依教師借調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臺灣地區學校服務，其任職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
-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統計表、學生及教職員名冊，報本部備查。
- 第三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資格，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生相同。
-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經准予備案及招生後，其課程、招生、校長及教師等均符合規定者，本部得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考量學校規模及教育品質等情形，明定補助原則，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優異，得予以獎助，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第三十三條 本部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獎(補)助，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團體保險之補助。
前項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應考量學生申請資格、學生家庭負擔及學校提供之配合款等條件。
-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應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備查。
-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法令者，本部得視情節，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得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或其他輔導措施。
-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本部核定後停辦之。
學校停辦前，應優先維護學生及教師之權益；其在校學生，應由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協助轉學他校。
-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附設有幼稚園者，其幼稚園設立標準、課程、設備、招生及師資等事項，比照幼稚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有關課程、設備、招生及其他學校行政組織運作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得比照私立學校法及臺灣地區各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學校招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02.05.02.00

中華民國98年6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除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自100年11月1日起適用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

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 四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六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

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四、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

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

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二、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 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

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02.05.03.00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C 號令 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各校招生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前點所定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一點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學士班入學並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2、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前項學士二年制在職專

班，其資格得準用本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本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本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校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1、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3、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

請條件由各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 博士班：由各校酌情自行訂定。

(二) 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 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五)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本部備查。本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該校系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本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該校系招生總量。

各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各校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

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大學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 報考資格：

- 1、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2、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 3、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各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4、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5、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 招生名額：

- 1、各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2、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各校根據本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

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校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七)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八) 特種生規定：
- 1、各校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2、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九) 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十)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由各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 (十一) 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二) 各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大學招收特種生，其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定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大學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要點進行招生作業之學校，依原各要點規定辦理。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02.05.06.00

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80161584號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175772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單獨招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之學校，得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辦法併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報本部核定後，辦理單獨招生。

三、除第一款外之其他情形者，應於本部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開放單獨招生之類別及名額規範如下：

（一）辦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二技學制者。

（二）經本部核定以二專學制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得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百為上限。

（三）經本部核定以四技及五專學制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限各該學制（日間部、進修（夜間）部）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始得提出申請，核定原則以各該學制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各該學制連續三年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經專案報核後，核定名額不受前開限制。註冊率之計算方式為該學制註冊人數除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以上均不含外加名額）。

（四）原住民專班及學校情形特殊，提出分析足以說明不適合參加聯合招生者。

（五）辦理運動績優部分單獨招生者，以最近一次體育專案評鑑成績二等以上之學校為限，但若尚未辦理體育專案評鑑者，得專案報部申請辦理。

（六）其他（例如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或經本部核定辦理推薦甄選以外之其他方式甄試作業者）。

各校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以學制或系（科）擇取適當規定申請辦理單獨招生，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夜間）部應分別計算之。

四、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單獨招生者，其作業時間應俟同類型聯

合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始得辦理（含報名作業），並應於聯合招生作業開始前報本部同意，違反者不予受理。

五、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其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不得回流為單獨招生名額。

六、辦理單獨招生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於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供考生參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並應彙整各校相關招生資訊，提供考生參考。

七、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包括報名費及簡章等費用）應檢附成本分析報本部備查。

八、未依本原則辦理之學校，將列為行政缺失，並於下學年度獎補助款及增調所系科班作業中予以處置。

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

02.05.08.00

中華民國88年12月30日

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164503號函

壹、規劃緣起

- 一、本部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宣布，自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高中、高職、五專聯招考試，改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並結合其他管道建立更適合的多元入學方式。同時建議大學招策會及大考中心同步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式，改採考招分離方式辦理。
- 二、目前技專校院依學制與對象不同分為二技、四技二專(日、夜間部)、五專辦理招生，其招生入學方式除聯合招生外，尚有單獨招生、推薦甄選、保送甄試、申請入學等不同入學方式，並由招生學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學校試務工作龐雜繁重，亟待整合與改進。
- 三、近年來，由於多元入學方式的推動，符合資格的學生，為取得適當的入學機會，常須參加多次的入學考試，造成往返路途奔波及重覆應考之負擔，增加社會成本。
- 四、現行聯招考試常採臣時性組織，臨時聘請委員參與命題工作，不僅時間倉促，命題品質不佳，且容易發生錯誤情事。
- 五、本部為改進技職教育體系傳統聯招考試，並整合各類多元入學方式，簡化招生工作，提升命題品質，兼顧技專校院自主選才，規劃招生方式採行考招分離制度，配合推薦甄選、保送、直升、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等方式，共同構成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特訂定本方案。

貳、名詞界定

本方案所稱「技專校院」，係包括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士班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院系、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另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系別亦得依本方案辦理。

參、規 劃 目 標

技專校院規劃實施考招分離制度，以有助於達成下列之目標：

- 一、整合各類多元入學方式，簡化技專校院招生工作。

- 二、提升入學測驗命題品質，減輕學生重覆應考負擔。
- 三、確立考試招生分開模式，發揮學校自主選才特色。
- 四、成立技專校院測驗中心，常年研究改進測驗事宜。
- 五、組成技專校院招策總會，統籌協調招生策略業務。
- 六、掌握學生基礎學力素質，導引技職學校正常教學。

肆、組織與權責

- 一、技專校院招生入學指導委員會：為督導技專校院實施者招分離制度，本部得設「技專校院招生入學指導委員會」，協調入學測驗與招生工作。
- 二、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各技專院為統籌協調招生協調招生業務、審議招生策略及改進招生工作，得成立「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以下簡稱招策會），各技專校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主辦學校由委員互推之，本部並得列席會議指導；其組織規程由招策會訂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三、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 （一）為辦理本方案入學測驗試務規劃與執行事宜，本部得組織或指定學校成立「技專校院入專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並得視實際需要分處（組）辦事，其組織規程由測驗中心訂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測驗中心接受各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之委託辦理下列事項：
 - 1、入學測驗有關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等制度之規劃事項。
 - 2、考試科目命題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 3、入學測驗試務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 4、試務及相關測驗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立事項。
 - 5、入學測驗有關之資料統計分析及宣導諮詢服務事項。
 - 6、其他與考招分離制度執行有關之事項。
- 四、各校招生委員會：各技專校院為辦理招生事務工作，依各學制、入學方式之不同，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審議招生簡章，及規定招生之作業方式與程序。

伍、實施方式

- 一、測驗中心辦理各學制之入學測驗考試，初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

逐年建立成績資料及改進命題技術品質，並俟評估可行後，增加辦理次數。有關入學測驗考試實施方式、時間、考試科目及成績處理等方式，由測驗中心訂定入學測驗簡章辦理之。

- 二、各技專校院應依本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自行決定各系科應提撥錄取名額、入學條件、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各招生委員會詳列於各招生入學方式之招生簡章中，並於每年招生作業前一學年度開學時公布。
- 三、各技專校院辦理招生，決定各系科之入學條件、錄取標準，得採用測驗中心所辦理考試之測驗成績及採計方式，並得依各入學方式有關之規定及學校實際需要，參採在校成績、先修選讀學分、職業證照、獲獎證件、社會服務、工作表現、工作年資、推薦函、自傳及面試等資料。
- 四、考招分離制度實施後，符合各技專校院招生入學資格者，應依測驗中心入學測驗簡章及各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之規定，分別報名參加測驗中心辦理之入學測驗考試及各招生系科得出各校自行決定採用前一年度入學測驗考試之成績。

陸、附則

- 一、測驗中心、招策會、各招生委員會有關技專校院入學測驗、招生試務重要決策及協調事項，得由本部招開會議協商之。
- 二、各技專校院以推薦甄選、保送、直升、申請入學等方式辦理秋季班招生，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舉辦完畢，並完成錄取學生報到程序；已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同級學校七月起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招生，違者取消其後辦理之當年度新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各技專校院每年六月底前之各項入學招生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得併入七月起辦理之入學方式補足招生。春季班招生得比照辦理，其時程由各招生委員會訂定公布。
- 三、各技專校院應建立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進行資料分析及研究工作，據以擬定學校年度招生計畫。
- 四、測驗中心、各招生委員會辦理入學測驗、招生甄選、審核資料及分發所需經費，得向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支應。招策會運作所需經費得向各技專校院收取會費，並得出各招生委員會提分配經費支應。測

驗中心、招策會辦理共同事務及研究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由本部專款補助。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測驗中心、招策會及各招生委員會得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之。

六、本方案自九十學年度辦理技專校院之新生招生入學時開始實施。

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 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02.05.09.00

中華民國93年5月18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62068號令公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各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務，並作為審核各校所定招收轉學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可單獨或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各校或聯招會辦理轉學招生應依據專科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各校或聯招會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標準決定方式、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與名額公告日期、公告方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前項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其公告日期，規定如下：
 - 一、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 二、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各校各年級各科(組)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為之。
前項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六、各年級各科(組)轉學招生名額，應依招生簡章所明定之日期，對外公告。辦理轉學招生後，各校學生總數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超過本

部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數。

七、轉學生之轉學資格：

(一) 五年制：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二) 二年制：

(1)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各校或聯招會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八、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其得或不得參加轉學招生，應由各校或聯招會訂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十、招生簡章應明定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十一、考生應繳之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二、轉學生之招生方式及科目，由各校或聯招會自行訂定。其採考試方式招生者，應以考二科至四科為原則。

十三、轉學生招生之錄取原則：

各校或聯招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各校或聯招會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校或聯招會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四、各校或聯招會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十五、各校或聯招會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六、各校或聯招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各校或聯招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各校或聯招會招生辦法及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各校或聯招會提出書面申訴，各校或聯招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各校或聯招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02.05.10.00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以台技(四)字第0960031193C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台技(四)字第0980053308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教育部令 臺技通字第1000079072C號

修正「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 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三、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 (三)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四、招生學制：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 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五、合作學校：
 - (一) 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 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四) 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招生名額：

-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 前二款招生名額，由學校衡酌教學能量，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八、師資條件：

- (一) 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 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 (三) 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 (四) 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 (一) 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 (二) 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 (三) 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十、授課時間：

(一) 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一、收費基準：

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 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二) 前款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一）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理由。
- 2、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 3、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 4、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 5、合作學校現況（包括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 6、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 7、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
- 8、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 9、收費標準。

(三) 各校於開班前，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四)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1、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如附件二）報本部備查；放棄招生者，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 2、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並應於本部所定期限前，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如附件三）報本部備查。
- 3、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五) 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

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 十三、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 十四、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 程審核作業要點

02.05.11.00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112086C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在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下,得提出申辦本學程之計畫,由本部依學校資源條件、辦學成效、師資專長及產業人力需求等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後實施。
- 三、本學程以強調專業實務導向及跨領域學習為原則,涉及政府部門定有人力培育機制相關學系及學位學程,不適用本要點。
前項所定政府部門定有人力培育機制相關學系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 四、各校辦理本學程招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應擬訂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各校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多元評量方式,並得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
 - (三)各校應於招生辦法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考生相關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各校得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五)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六)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七)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

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八) 每學程招生人數以六十人為限，並應以專班方式辦理。

(九) 本學程錄取原則如下：

- 1、各校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2、各校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本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遞補正取缺額之方式處理。
- 3、各校招生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處；其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十) 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申訴處理程序。

(十一)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並審慎訂定其有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五、本學程之課程應對焦產業需求，採跨系、院專業領域之設計及組合，培養第二專長及跨領域人才，以促進就業或強化職場能力為導向，協助其取得專業證照、實習經驗或加強外語能力。

學校辦理本學程，可與職訓中心、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安排至產業界實務實習，養成職場專業，提升就業能力。

六、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七、本學程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以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八、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由各校列入學則定之。

九、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十、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十一、各校得配合產業用人需求，開設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分或非學分班，並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二、本部得依實際需要組成訪視小組，對於本學程辦理成效依相關規定進行考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02.05.12.00

中華民國84年2月13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065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206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0月7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5016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1559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定之。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

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各大學辦理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入學

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

02.06.01.00

中華民國91年8月29日

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125833號

壹、前言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各項考試招生作業已順利結束，惟自本(九十一)年二月以來，一般民眾、相關學校、會議、媒體及民意代表針對新方案提出諸多建議，反映社會各界對新方案普遍存有疑慮。針對外界質疑之重點，諸如複雜、多錢及不公平等問題，本部乃以「簡單、公平、多元」為原則，於五月至八月間針對多元入學方案實施成效及所衍生問題進行通盤性檢討。

貳、檢討流程

先透過各種管道廣泛蒐集意見，經由相關會議確定檢討重點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後，再對外徵詢家長及民意代表意見，並邀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商，最後如期於八月底對外公布，以降低考生及家長的不確定感。截至目前為止，總計舉辦二十三場次各類檢討會議，共有一千多人次參與。

一、意見蒐集

- (一) 立法委員反映事項：包括口頭質詢、書面質詢及函轉民眾意見等，計有百餘件。
- (二) 監察院建議事項：本部前於五月十六日赴監察院就辦理多元入學實施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監察委員亦提出諸多建議。
- (三) 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要求各高中職校確實於四、五月間辦理說明會，並彙集高三考生家長問題與建議，限期回報。
- (四) 舉行「大學多元入學對話—大學與高中意見交流座談會」：自四月二十六日起以高中職校為主體，邀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一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各大學、各縣市教育局等單位，分區舉行六場次交流座談會，計六百餘人參加，

以促進大學與高中交流，透過經驗分享與問題回饋，凝聚共識並研提建議。

- (五) 舉行「大學多元入學對話—大學與家長意見交流座談會」：就初步研擬之改進措施，以學生家長為主體，邀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一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各大學、高中職校、各縣市教育局及多元入學改革聯盟等單位，舉辦北、中、南三場次交流座談會，計二百餘人參加，徵詢各界意見。
- (六) 出席各界公聽會：針對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措施詳予說明，並蒐集建言。同時於八月十三日邀請立法院四黨團召集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到部進行簡報並徵詢意見。
- (七) 媒體與輿情反映：各家傳播媒體透過社論、專欄及讀者投書等方式，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提出建言及問題。
- (八)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配合本部各類檢討會議出席指導，並彙整地方民意機關、學校及民眾意見陳報本部研參。

二、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之機制

- (一) 成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由具實務招生經驗之大學、高中人員組成，總計召開七次會議，針對大學多元入學設定各項討論議題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 (二) 召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會報」：以大學教務長及高中校長代表為主，總計召開六次會議，評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改進措施之可行性。
- (三) 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文宣動腦小組會議」：邀請新聞界、民間教改團體代表參加，總計召開二次會議，策訂未來大學多元入學宣導策略及方向。
- (四) 舉辦「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檢討會議」：邀請各大學教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計百餘人參加，研商本部所提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改進措施。
- (五) 舉行「教育改革動腦座談會」：邀請學界、新聞界、民間教改團體等專家學者，與部內相關業務司長座談，由部長主持，就多元

入學方案進行討論。

- (六) 研討會：邀請各大學教務工作同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九十一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及高中職代表等辦理多元入學研討會。

三、提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討論

- (一)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尊重大學招生權責，本部將前開改進措施，提至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討論，經決議送至該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專案工作小組」研參，俟該小組研提改進方案後，再由該會全體委員會議確認，並報本部。
- (二)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專案工作小組：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學校十五位教務長所組成，該小組已召開三次會議檢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嗣後將送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全體委員會議確認。目前其初步建議已先行納入改進措施。
- (三) 部長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會談：部長前於八月八日與該會十五位常務委員針對本部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意見交換，與會代表就九十二學年度即將實施之各項措施均有初步共識。

參、九十二學年度重要改進措施—技術面

係使考試招生試務更加簡單、公平，減輕學生負擔且不影響原先升學規劃，希於開九十二學年度即刻實施，重要改進措施如次：

一、簡單—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

- (一) 成立「申請入學彙辦單位」，統整招生資訊，簡化作業程序。
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協調學校或相關單位成立「申請入學彙辦單位」，負責彙編招生簡章，統一受理第一階段報名及收費、進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及重複報到查核。
- (二) 由「申請入學彙辦單位」彙編招生簡章（九十二年一月中旬發售），並採制式表件，以通訊或網路方式受理報名及繳費，提供學生明確資訊，消弭報名應試困擾。
- (三) 報名時間訂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寄發後，避免學生在未知學科能

力測驗成績前即盲目報名參加。

讓學生在得知申請入學必備申請條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後，充分自我評估選擇應考校系。

- (四) 第一階段報名費原則上依報考校系數而定(一校系一百元，報考校系數不設限)；第二階段報名費用則依應試項目多寡以一定區間內計費，改善各校收費不一情況，並減輕學生經濟負擔。

各校報名費收支除應確實精算所必要之成本外，更應訂定收費標準及辦法以資規範，且各項收支憑證均應公開透明並備查核。

- (五) 第一階段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並須明列同分參酌序，其參酌項目不宜過少，避免浮濫。

藉由明列第一階段篩選同分參酌序，讓各大學第一階段錄取人數控制在招生名額三倍左右，改善第二階段應試與錄取人數不成比例之狀況。

- (六) 各校系應審慎評估推薦函等書面資料之必要性，並經校內程序確認，避免流於形式，備而不審，徒增學生困擾。

書面資料(學歷證件、讀書計畫、作品等)於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時繳交。各校系原則上不參採推薦函，如有需要，應先敘明理由並經校內程序確認。

- (七) 第二階段複試時間(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十日間週五、六、日辦理)應詳列於簡章，提前告知考生，避免因撞期而喪失應試機會。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時間為兼顧高中正常教學及大學試務工作安排，原則上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十日間週五、六、日由各大學選擇辦理，且時間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提前告知考生，俾憑選擇報考校系，不致因複試時間撞期而喪失機會。另為避免影響高職生，尤其是綜合高中學生的應試機會，原則上大學如選擇於四月十九、二十日辦理複試，應針對同時參加複試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學生，另行辦理補考，以保障每位考生權益。

- (八) 各校統一正取生報到時間，並建立重複錄取查核機制。

各校於放榜後統一正取生報到時間，並由「申請入學彙辦單位」建立查核機制，減少重複報到情形，保障更多考生就學機會。

二、簡單—統一辦理聯合術科考試：

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供各招生管道使用，各校不另行加考術科。

九十二學年度起除舞蹈、戲劇、國劇、國樂等學系因系數少，得於辦理招生時自行加考術科考試外，各校音樂、美術及體育相關學系應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音樂、美術、體育各組成績，供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管道使用，不另行加考術科，以免徒增考生應試困擾並增加校系試務負擔。

三、公平—建立公平性考試招生機制

(一) 在各校考試招生方式未普遍受肯定前，現階段不調高申請入學、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九十二學年度各校招生名額配置比例，各學系「甄選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當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以不得低於各校當年度新生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 各校應訂定明確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評分依據及程序，提高招生透明度。

針對各項考試訂定評分項目表作為審查評分依據，同時應將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之應試項目，以及總成績計分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評分過程，應以詳細文字紀錄於評分表件並註明理由，且得以錄音、錄影為輔助工具。

(三) 督促各校落實利益迴避原則，以昭公信。

考量就參與試務人員是否擔(曾)任補習班教職或工作、是否參與編輯升學參考書籍、是否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參加應試、是否有重大試務過失等標準，依其所擔任試務工作性質究屬招生決策，抑或考試命題，還是庶務工作等進行檢視，給予不同程度規範。

(四) 各校應建立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健全學生救濟管道。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並得依程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各校應確依招生紛爭處理程序，提委員會秉公審理，並做成議決記錄，於一定期限內正式答復。

(五) 訂定考試招生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促使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各校招生委員會能依據統一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考試招生業務，確保考試程序及制度之一致性，減少人為疏失，保證試務之永續健全推展。

(六) 各校考試及招生相關規範須經校內一定程序確認，將人為影響因素減至最低，並使相關招生人員權責相符。

各校應針對各項招生考試成立招生委員會，統整訂定考試及招生相關規範，屬全校統一規範者，應對外公告並上網；屬各別校系特定規範者，亦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或教務會議確認後公告上網周知。

(七) 強化考試違規舞弊防範措施及後續議處規定。

為兼顧大學入學考試公平性及考生應試權益，將建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議爾後各項考試違規舞弊防範措施及檢討適度議處規定。

(八) 低收入戶子女各項報名費用均減半優待，以發揮社會公平正義。

要求各大學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就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各項報名費用，均給予減半優待。

四、多元—加強宣導及輔導工作

(一) 促請各單位成立對外服務窗口。

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各大學、高中職透過服務窗口，針對民眾電話及電子郵件詢問有關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問題，及時說明或回應，維持答覆品質，把握最佳宣導時機。

(二) 各高中職校定期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並落實輔導工作。

藉由各校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增進學生家長對大

學入學制度了解程度，並彙整家長問題或具體建議回報，俾憑追蹤改善。同時轉請各縣市督導所屬高中職校善盡輔導責任，協助學生選擇升學管道及選填志願。

(三) 加強媒體宣導。

委託相關單位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媒體、記者會、車廂廣告等媒體資源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使社會各界掌握最新升學訊息。

(四) 建立大學與高中學校、家長常態對話機制，並鼓勵大學與高中合辦宣導活動。

一方面讓大學招生與高中教學、家庭教育、親子教育緊密結合，有效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另一方面凸顯校系選才特色，輔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協助學生選擇升學管道及理想校系。

(五) 妥善輔導申請入學與大學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及未錄取學生。

針對申請入學與大學推薦甄選入學錄取及未錄取學生，將由本部會同大學與高中研議具體措施，建立一定安置機制，妥為輔導，避免影響高三正常教學。

(六) 成立輔導團隊，向各大學說明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應用方式。

由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在編製簡章前，先透過輔導團隊與各大學進行招生經驗交流，使各大學充份了解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方式，審慎訂定招生條件。

肆、九十三學年度以後須再研議改進方向－制度面

外界建議「申請入學與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整併」、「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簡化」、「學科能力測驗時程」等，因涉及重大招生變革，與學生應試準備方向息息相關，須經審慎評估及研究，且依例須至少提前一年公告周知，以免徒增教師、學生及家長之不確定感。爰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積極進行研議，最快於本（九十一）年底公告改進方案，並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一、困難及須再協調問題

- (一) 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方式合而為一。
- 甲、乙、丙三案不僅被誤認為三種不同升學管道，更因區分太過複雜，造成考生及家長混淆，反倒忽略該制度凸顯關鍵學科能力重要性的優點。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研議整合甲、乙、丙三案招生選擇方式，大幅降低考試分發入學複雜度。
- (二) 大學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規劃整併為單一入學管道。
- 兩者皆不同於以往大學聯招或目前考試分發入學僅採考試結果來錄取學生，而均以學生在校整體表現，諸如學業成績、社團活動表現、競賽成果、班級幹部經歷、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性向測驗等多樣資料來評量，導致彼此差異日益模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考量將兩者整併為單一入學管道，以兼顧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的特殊取才精神及申請入學的招生彈性。
- (三) 評估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時間。
- 目前各界所提建議，部分認為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可提前至高二結束、高三開學前舉行，不僅有利於疏解大學招生時程過於密集的壓力，且與學科能力測驗以高一及高二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不衝突。然多數意見傾向於維持高三寒假舉行，避免影響高三學生學習情緒；同時亦有建議改採一年多試，為甄選入學提供成熟發展環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審慎評估學科能力測驗時間，解決大學招生報名及高中教學輔導問題。
- (四) 鼓勵一般大學提撥更多名額參加四技二專招生管道，持續擴增高職生進入一般大學名額。
- 一般大學雖有提撥名額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但名額偏低且集中於部分大學，本部將建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協調各大學提撥更多名額參加四技二專招生管道，不僅能擴大生源，更可招收優秀高職生。
- (五) 分析考試分發入學所設計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選考方式，對學生選填志願機會之影響。

針對各界反映考試分發入學之選考設計，讓傳統自然組學生跨考數學乙人數大幅增加，以致影響社會組學生選填志願機會之情形，本部將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就本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相關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了解，究係設計理念使然抑或有須改善空間。

(六) 委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各項專案研究，包括：

- 1、各類特種考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退伍軍人、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等）升學優待之研究。
- 2、進行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三案對大學招生策略與學生升學選擇之分析研究。
- 3、評估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學生家庭背景及城鄉差距對入學機會分配之研究。
- 4、研議整合各項招生管道及考試名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二、未來改進方向

- (一) 持續研議簡化、公平、多元之考招分離入學制度。
- (二) 簡化各項招生方式與管道，使學生、家長及社會清楚易懂。
- (三) 建立更公平合理的招生制度，研議特種生入學優待方式與名額之保障措施。
- (四) 研議真正能兼顧到學生的能力、性向、興趣為出發點之多元入學管道。
- (五) 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持續研究一綱多本之試題簡化，並保障命題之公平原則。
- (六) 檢討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各大學之招生定位與角色，強化彼此之功能。

伍、結語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實施，乃在打破過去聯考一試定終身以及考試引導教學的缺失，幾經多年的研議，新方案希望建立考招分離、一年多試，符合學校

招生特色，兼顧學生能力、性向、興趣等多管道的入學機制，但實施以來，各界建議不斷。本部遂以簡化、公平及多元的原則，積極蒐集各界意見，舉辦多場次公聽會與座談會，屬於招生技術問題，歸納修正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屬於制度性改革問題，因涉及學生準備應試及教師輔導事項。原則上將俟整體規劃完整後，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的改變，動輒衝擊十數萬以上考生及家長，更影響高中職校正常教學的實施，而考試機會的公平與否，更影響到家庭社經地位、城鄉差距等多重變項，與入學制度有關的大學、高中職校等校長、師生及家長，對於考招制度的變革，無不抱以十二萬分的關切之意。入學制度及試務工作的公平與否，更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能否成功的關鍵。各校聯合招生狀況下，舉辦試務單位的專業性與周延性，更有必要建立完整的傳承機制。如何發揮大學招生聯合組織功能，以及編擬完善的招生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使入學制度更臻完善，本部基於監督職責，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不斷要求各招生與試務單位檢討改革，使大學多元入學制度達到簡單公平的目標。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02.06.02.00

中華民國84年8月30日

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號令

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號令

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3月5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號令

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3月28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號令

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1月21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號令

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號令

修正發布第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

修正發布第2、3、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

修正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 基準

02.06.03.00

中華民國91年12月4日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73852號

中華民國92年11月18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1647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004754C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並協助學生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特訂定本基準。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
 - （五）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六）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八)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九)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02.06.04.00

中華民國90年11月26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43508號令

中華民國93年8月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01302A 號令

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九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四、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七、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八、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九、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

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備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者，得參加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02.06.05.00

中華民國88年1月20日

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88005677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1年10月28日

教育部(91)台技(二)字第91135467號修正

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修正發布

一、規劃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技專校院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四技二專：指各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學制及各系（包括學位學程），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學制及各科（組）。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學制及系別得依本方案規定辦理。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本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三、規劃目標：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設計，以有助於達成下列功能為目標：

- (一) 有關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
 - 1. 重視學生學習歷程。
 - 2. 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
 - 3. 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 4.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選擇。
 - 5. 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 6.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 (二) 有關四技二專學校特色及選才方面：
 - 1. 尊重四技二專學校招生自主性。
 - 2. 促進四技二專學校均衡發展。

3. 輔導四技二專學校發展學校特色。
4. 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
5. 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6. 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

(三) 有關高職教育發展方面：

1. 促進高職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2. 提升高職適性教學品質。
3. 紓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

四、招生方式：

(一) 甄選入學：

1. 實施範圍：各四技二專學校，依其意願參與。
2. 實施對象：

- (1)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綜合高中學生，並應修滿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
- (2) 其他甄選招生簡章所定之資格者。

3. 組織分工：

- (1) 各四技二專學校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甄選及技優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相關招生工作。
- (2)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甄選相關事宜。

4. 作業原則：

- (1) 各系科（組）甄選條件、甄選作業方式與程序等，得由各四技二專學校個別訂定，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
- (2)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訂定各系科（組）之甄選條件、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
- (3) 參加甄選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所訂程序，將有關資料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各高職應視畢業生實際需要協助辦理報名相關

事宜。

- (4)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審核後，將符合甄選資格學生及其相關資料轉請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 (5)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通知合於資格條件之學生，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選。
- (6) 各四技二專學校於辦理甄選後，應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單，在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並彙整考生錄取名冊函送聯合甄選委員會。
- (7) 各錄取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及方式選填就讀志願序，接受聯合甄選委員會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二) 登記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

1. 實施範圍：

- (1) 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依其意願參與。
- (2) 單獨招生：各四技二專學校，經本部核准辦理者。

2. 實施對象：

- (1) 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 (2) 參加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應符合在職專班規定資格及畢業年資。
- (3) 其他單獨招生或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所定之資格者。

3. 組織分工：

- (1) 登記分發入學：各四技二專學校得組成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辦理登記分發招生有關事宜。
- (2) 單獨招生：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四技二專學校，應自行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單獨招生有關事宜。

4. 作業原則：

- (1) 依各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並得視實際需要針對相關科目採計、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 (2) 實施單獨招生學校或性質特殊系科，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測驗。
- (3) 各四技二專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招

生分發事宜。

(4) 報名學生應參加各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並依其總成績及志願依序錄取。

(5) 辦理單獨招生者，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報本部審核。

(三) 申請入學：

1. 實施範圍：各四技學校，經本部核准辦理者。

2. 實施對象：

(1) 高級中學畢業生。

(2) 其他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之資格者。

3. 組織分工：

(1) 各四技學校得成立聯合申請委員會，訂定申請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相關招生工作。

(2) 各四技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申請委員會，訂定申請入學作業規定，規定學校申請之作業方式及程序，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申請相關事宜。

4. 作業原則：

(1) 各四技學校應訂定申請條件及甄選標準，依據簡章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

(2) 各四技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應將甄選條件、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

(3) 各高級中學畢業生依各四技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所訂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辦理報名，經各招生學校甄選錄取後入學。

(四) 其他方式入學：

1.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其他特定招生對象，其入學方式及招生名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3. 各四技二專學校得自行研訂可行入學方式，報經本部核定後辦理。

五、附則：

- (一) 各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招生辦法，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研訂招生簡章公布實施。
- (二)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妥擬規劃各招生方式之招生名額，並納入招生簡章中實施。
- (三) 高職畢業生得依有關規定及各入學方式辦理時間順序，報名參加各四技二專學校或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入學測驗、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經錄取報到後，其錄取入學資格、轉系科（組）、轉學、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實習及畢業資格等規定，依招生簡章及錄取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02.06.11.00

中華民國87年9月3日台技(二)字第8708592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1年9月17日台技(二)字第91133646號修正
中華民國92年4月4日台技(二)字第0920048406號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台技(一)字第0950087180號修正
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台技(一)字第09901568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台技(一)字第1000186625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事宜，特訂定本方案。

二、目標：

- (一) 促進國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提升國中適性教學品質。
- (二) 鼓勵學生學習動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機會。
- (三) 尊重五專學校招生自主，協助五專學校發展特色。

三、入學方式：

(一) 免試入學：

1. 入學模式：採「學生申請模式」。
2. 招生對象及成績採計：
 - (1) 以國中應屆畢業學生在校三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成績採計項目。
 - (2) 各校不訂定報名門檻條件，每一學生於指定時間向一所五專招生學校辦理現場分發，由各校依招生條件依序錄取。
3. 北、中、南三區成立招生委員會：

全國分為北、中、南三個招生區。各區招生委員會，負責研擬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彙編訂定各區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受理各國中報名作業及彙整所屬各區五專學校錄取名冊。
4. 辦理程序：
 - (1) 各區訂定免試入學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2) 各校招生條件、成績採計、分發作業方式，應詳定於各區招生簡章。

- (3) 各校應將錄取報到學生名冊，送交各該區招生委員會彙整後，函送當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各相關招生委員會。
- (4) 為辦理免試入學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5) 經免試入學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五專申請抽籤入學、高中高職申請及甄選入學、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項高中高職及五專單獨招生入學管道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
- (6) 免試入學名額之缺額得併入後續入學管道中辦理招生。

(二) 申請抽籤入學：

1. 成績採計：

- (1) 各校科得依各國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學生之下列成績訂定招生條件門檻：
 - ①國中應屆畢業學生：
 - A. 在校三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八大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 B.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PR值。
 - ②國中非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PR值。
- (2) 符合各校科所訂招生條件門檻之一者，得向各區招生委員會報名申請。
- (3) 每一學生於指定時間向一所五專招生學校辦理現場分發，各校採梯次抽籤方式辦理，最多以五梯次為原則。

2. 北、中、南三區成立招生委員會：

全國分為北、中、南三個招生區。各區招生委員會，負責研擬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彙編訂定各區申請抽籤入學招生簡章，受理各國中報名作業及彙整所屬各區五專學校錄取名冊。

3. 辦理程序：

- (1) 各區訂定申請抽籤入學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2) 各校科招生條件門檻、成績採計、分發作業方式，應詳定於各區招生簡章。

- (3) 各校應將錄取報到學生名冊，送交各該區招生委員會彙整後，函送當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各相關招生委員會。
- (4) 為辦理申請抽籤入學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參加申請抽籤入學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5) 經申請抽籤入學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各項高中高職及五專單獨招生入學管道者，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放棄錄取入學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
- (6) 申請抽籤入學名額之缺額得併入後續入學管道中辦理招生。

(三) 登記分發入學：

- 1.成績採計：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 2.成立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全國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負責研擬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辦法及彙編訂定招生簡章、受理報名作業、公布錄取名單及彙整所屬各區五專學校錄取名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與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合併辦理登記分發入學事宜。
- 3.辦理程序：
 - (1) 訂定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2) 國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五專入學資格者，依其所持基本學力測驗報名。
 - (3) 各國民中學畢業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決定擬參與之五專或高中、高職分發區並選填志願。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辦理報名作業。
 - (4) 全國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配合高中高職辦理聯合登記分發作業事宜。
 - (5) 全國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應公布錄取名單。
 - (6) 各校應將錄取報到學生名冊，送交全國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並由全國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彙整後，函送當學年度高中、高職各相關招生委員會。
 - (7) 為辦理登記分發入學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參加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收取報名費。
 - (8)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向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報

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 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

1.辦理方式：依各相關招生辦法辦理。

2.辦理型態：如運動績優學生甄審保送入學或音樂、美術及舞蹈科別單獨招生或原住民專班招生等。

四、招生時間：

(一) 免試入學於基本學力測驗集體報名前辦理完畢。

(二) 申請抽籤入學於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

(三) 登記分發入學於完成申請抽籤入學後辦理。

五、各入學方式招生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由教育部及各招生委員會協調後決定之。

六、本方案所定各招生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前項工作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八、特種身分學生之入學方式，依現行各類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九、五專學校得採單獨招生方式或參加各招生區聯合辦理之招生入學。採單獨招生方式者，應依本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七、學分、成績及畢業證書

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

02.07.01.00

中華民國83年10月3日

教育部台(83)中字第053372號

- 一、為五專及試辦學生學分制與未試辦學年學分制之高中、高職（含夜間部、補校、延教班）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學時）抵免、成績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辦理學生已修科目學分（學時）抵免及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學時）：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各科目學分（學時）之換算、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時係每一學科每週之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謂之一學時。
 - （二）學分係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三）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學時）數。
 - （四）各科目修習學分（學時）之認定係以復學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學時）為主。
- 五、各校辦理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應依轉學後之學校所規定學分（學時）登錄。不足之學分（學時），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

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學時）補足。

（四）轉學（科）生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若非所轉入學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學時）數計算。

（五）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學時）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六）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六、重考入學新生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學時），得由學校依本要點五之規定酌予辦理學分（學時）抵免。

七、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並由學校指派專人辦理審查及成績登錄。

八、高中、高職相互轉入或五專轉入高中、高職之一年級學生，其必修之科目與學分（學時）抵免，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

九、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學時）之抵免、成績採計或重（補）修成績，應登錄於轉入學校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得由各校訂定補充規定，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 修課處理要點

02.07.02.00

中華民國84年9月20日

教育部台(84)技字第046296號函

- 一、各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科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 重新入學新生。
 - (五)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三、各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高級中學學校教學科目得依三之(一)規定抵免五年制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五) 五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三之(一)規定互為抵免。
 - (六)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分，抵免轉入後學校或科別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 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由學校自行決定。
 - (四) 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 五、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為原則。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科核心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部定最低學分數，但校訂必修科目由各校自行決定之。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自行核處。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四) 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八、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各科修讀科目、體育與軍訓科目，由各科、體育組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均再由教務處複核之。

九、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本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十、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十一、各校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抵免學分相關事宜作業規定，提教務會議或部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專科學校印製及管制畢業證書處理要點

02.07.03.00

中華民國84年3月6日

教育部台(84)技010131號

- 一、為加強各校印製及管制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指定單位並指派專人負責畢業證書印製、用印、發給、銷燬、保管等事宜。
- 三、各校應依式樣一(略)或式樣二(略)之規定設計畢業證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其式樣非必要時不得更正。
- 四、各校主管單位應先簽陳核定後再印製畢業證書，如交由印刷廠商處理時，應以信譽優良之註冊廠商為主，並於製版及套印過程中，指定專人加強監督，套印完畢後，應取回底片、印版銷燬或保管；如由本校以光碟或電腦自行列印時，應對於使用之機構、密碼、人員及時間等加以規範。
- 五、各校畢業證書加蓋銅印時，應由主管單位先簽陳核准後再交由專人用印，並保存紀錄。
- 六、各校應繕造畢業證書印領清冊，於發給學生畢業證書時交由學生簽章，並保存紀錄。
- 七、各校主管單位應於下學年度九月底清理作廢及空白畢業證書，繕造銷燬清冊，簽陳核定後會同有關單位公開清點、銷燬、並保存紀錄。
- 八、各校應指派專人或由單位主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畢業證書保管及處理情形，並保存紀錄。
- 九、各校所印畢業證書如有遺失，應審慎處理，並將遺失原因、處理情形及改善措施報部備查。
- 十、各校應依學年度建立完整之畢業證書處理檔案：永久保存，以備查考。檔案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證書印製、發給、銷燬、保管之單位及人員紀錄。
 - (二) 簽奉核准印製及用印之申請單、證書號碼及有關印製廠商或人員等資料紀錄。
 - (三)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紀錄。

(四) 印領清冊及紀錄(畢業生姓名及其證書號碼、領取人簽章)。

(五) 銷燬清冊及紀錄。

(六) 其他。

十一、各校應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訂定畢業證書印製、發給、銷燬及保管等之作業注意事項(含作業流程)俾為辦理之依據。

十二、畢業證明書之印製與管制比照本要點規定處理。

八、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02.08.01.00

中華民國95年9月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四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五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六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九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

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十一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02.08.02.00

中華民國86年5月7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4585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87年11月4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12463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91年5月17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69699號令

修正發布第4、7、12條條文

增訂第5之1至5之3條條文

刪除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4616C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1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13043C號令

修正發布第3、4-1、5-2、5-3、12、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115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237C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三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

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四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五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六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九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

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三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五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

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十六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如附表二）、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表三）、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如附表四），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學校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及教學，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各校應將開課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等資訊於開課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於境外開設推廣教育班別者，並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及文號。

前項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作為學校

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評時數、師資規定及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之參據。

第二十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評，並作為各校校務推動成果之參據。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產學合作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02.09.01.00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369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14424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四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五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七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八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 02.09.02.00

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0128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7003173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8022353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 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189575C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速技專校院研發成果產業化，及藉由產學合作反饋教學，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補助學校設置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由中心學校結合夥伴學校共同建置產學合作平臺，引導學校師生擴散研發成果及服務能量，提供企業研發創新、經營管理、人才培育、智慧財產管理與產品推廣等輔導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本部評選成立之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三、運作機制：

各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應納入下列中心學校組織規程之正式編制單位，並規劃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 (一) 推動工作小組：為推動區域產學業務，中心學校應設置主任一人(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主任)及專案(業)經理、助理若干人，組成推動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相關業務。
- (二) 指導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夥伴學校校長擔任委員，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策略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 (三) 執行委員會：中心學校成立執行委員會，由夥伴學校研發主管擔任委員，中心學校副校長或研發主管擔任召集人，每年度至少召開二次執行檢討及規劃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 (四) 諮詢巡迴輔導團：建置產學研發、技轉及育成等人才資料庫，依夥伴學校研發能量及需求，規劃到校諮詢輔導，提升夥伴學校教師產學合作專業能力。

四、計畫申請：

經本部評選成立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之中心學校可結合其他機關、夥伴學校及產企業界等資源，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依本部函示規定時程）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

(一) 計畫摘要。

(二) 前一年度各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執行成效。

(三) 協助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策略規劃(以三年發展規劃為原則)：

1、核心(必要)項目：

(1)區域夥伴學校範圍、優缺點（SWOT）分析及區域產業特性分析。

(2)協助區域夥伴學校建置親產學環境之策略及規劃。

(3)提供區域產學合作媒合及交流推廣服務，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經費及協助夥伴學校營造親產學環境之規劃。

(4)協助夥伴學校研發團隊（包括各技術研發中心及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等）及育成中心等進行跨校或跨領域合作，整合產學合作資源及成果推廣等機制。

(5)推動區域產學合作各項人才培育研習活動。

2、衍生(加分)項目：

(1)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智慧財產產出成果與應用推廣，進行專利分析與布局規劃，協助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成果及智慧財產經營管理等。

(2)協助夥伴學校推動智慧財產產業化，發展新創事業促進創業育成。

(3)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績效之規劃。

(四) 作業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五) 預期成果。

(六) 中心永續發展規劃。

五、審核及管考程序：

(一)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以期中、期末報告會議審查或年度實地訪視考核、複審、決審方式辦理。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運作狀況。中心學校應配合本部依時提出成果報告，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參據；成效不彰者，除停止補助外，不列入本部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將財產清點移撥下一中心學校。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規定如下：

1. 質化指標：

(1) 中心協助夥伴學校三年發展目標願景落實進度。

(2) 協助夥伴學校建置親產學合作校園文化，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流。

(3) 協助夥伴學校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推廣(如專利、技術移轉及育成)，研發成果具促進產業升級影響力。

(4) 學校或校際產學合作組織整合程度及產學合作資源共享機制。

(5) 中心永續發展落實度。

(6) 其他有助於區域產業及夥伴學校產學績效。

2. 量化指標：

(1) 辦理產學媒合相關活動，夥伴學校參與人次每年成長百分之十。

(2)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研習相關活動，夥伴學校參與人次每年成長百分之十。

(3) 協助夥伴學校爭取公、私部門產學合作金額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4) 協助夥伴學校技術移轉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並包括有專利包裹技

術移轉件數。

(5)協助夥伴學校育成之企業家數每年成長百分之五，並進行技術移轉。

六、補助基準：

(一)補助經費之項目：

1、資本門：經本部審查執行成效後補助之。

2、經常門：補助中心運作所需之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中人事費應包括專案(業)經理，其薪資得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育成中心之基準；得視業務需要聘助理若干名，其薪資依相關規定核給。另各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編列出國參訪費用。但其額度不得超過本部核定當年度中心總經費百分之十。

(二)本案屬部分補助，中心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經費為學校配合款，作為推動本案學校應投注之經費，並逐年提高配合款比例，以達自給自足為目標。

(三)當年度實際通過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決定之。

(四)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 實施要點

02.09.03.00

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128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4月20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447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0990154996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5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臺技(三)字第1010138459C 號

修正第10點、第11點、第12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本部為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機制，將技專校院所系別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由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達成下列目的，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 1.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
- 2.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
- 3.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三、合作內容：

以創新、研發、診斷、整併、管理、服務及人才培訓等方式為主要內容。

四、補助對象：

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五、資格：

申請學校申請本計畫時，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配合之學生資格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1.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
- 2.共同主持人：其他公民營機構共同參與者。

〈二〉配合之學生：技專校院在學學生。

六、合作企業：

- 〈一〉本要點所稱合作企業，指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符合經濟部認定標準所規範之事業，以在產業園區內設廠為優先。
- 〈二〉合作企業參與本計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並配合提供適當合作資源。

七、計畫限制條件：

- 〈一〉每一計畫至少配合一家合作企業。
- 〈二〉每一計畫應有學生參與。
- 〈三〉計畫可以跨校以團隊整合之方式實施。
- 〈四〉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八、申請期限：

- 〈一〉本部每年受理一次研究計畫申請，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得視計畫需要延長其結案期限。

九、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及其電子檔，由申請學校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依本部公告之方式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計畫申請書：內容包括基本資料、計畫摘要、合作企業參與申請書及資料、合作背景及動機、國內外之技術評估及創新、專利蒐尋、計畫架構及任務編組、創新方法、技術提升指標效益與實務應用潛力及創新經費細項等；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申請人到部簡報。
- 〈二〉主持人資料：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及有利證明文件，證明具備執行本計畫能力相關資料。

十、審查：

- 〈一〉本部得依計畫之領域特色，成立審查小組負責計畫之審查工作並於受理案件後二個月內審查完畢。
- 〈二〉本部審查指標如下：
 - 1、須有合作廠商申請書。
 - 2、促進師生專業職能提升，並達到人才培育目標。
 - 3、達成合作企業創新、解決問題及研發等目標。
 - 4、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十一、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部及公立學校配合款之經費運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企業及私立學校配合款視計畫實際需要編列運用，企業配合款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人事費：企業應編列主持費，計畫主持人得支領主持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三) 設備費：計畫內編列之設備歸屬學校。
- (四) 管理費：企業應編列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五為管理費。
- (五) 經費配合比率原則：合作廠商以百分之四十以上、學校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本部補助經費額度，視案件性質及預期成效以補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十二、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方式：計畫執行學校應於補助核定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與合作廠商之簽約，並彙整各核定案，以校為單位修正整體經費需求後報本部請款，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經費核銷方式：計畫執行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個月內，分別向本部及合作企業繳交成果報告，並以校為整體依本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成果報告之格式及繳交方式依本部規定辦理。
- (三) 其他補助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三、補助成效考核：

計畫執行學校應確實督導核定計畫之執行進度、經費運用與智慧財產管理，本部除就相關期中報告、成果報告進行查核外，並得視需要以校為單位辦理抽訪。

計畫經本部查核，確認有明顯不符規定者，除予以糾正外，並得取消計畫執行學校次年提案資格。

計畫成果報告經評議為優等者，本部得邀集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予以獎勵，相關計畫執行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

十四、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合作成果：

- 〈一〉本計畫獲得之智慧財產權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

計畫執行學校所有，計畫執行學校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訂定契約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企業配合款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有關規定原則由企業取得專利。

- 〈二〉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計畫執行學校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項，由原計畫執行學校函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三〉除智慧財產權成果外，其他合作成果由學校與合作單位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契約規範之。

十五、預期效益：

- 〈一〉企業界方面：
 - 1.提升產業競爭力。
 - 2.協助產業轉型發展。
 - 3.促進產業升級提高效率。
- 〈二〉學校方面：
 - 1.培育務實致用之技術人才。
 - 2.增進教師知能等目標。

附件4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

一、合作計畫申請參考大綱

(一) 摘要

1、計畫中文摘要：請於500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2、計畫英文摘要：請於500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3、計畫摘要內容：

(1) 動機、方法及目的，約300字

(2) 簡述本計畫背景及國內外之技術評估（請條列式，約100字）

(3) 計畫重點（如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等，請條列式約100字）

(二) 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請詳述本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相關之研究情況及技術評估，計畫創新重點（含技術提升指標、效益、實務應用與潛力），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三) 計畫進行方法、步驟及執行進度

1、計畫分別採用之方法與原因。

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3、成效管考機制及「計畫查核點」。

(四) 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

內容應含計畫之軟硬體規劃、研發團隊組成人員、中心主持人之學經歷背景、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支援配合情形等之說明，其他內容由各校依計畫實際需要自行擬定。

(五) 合作企業研究現況說明

1、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2、合作企業證件資料所需影本如次（請附於次頁，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公司未繳稅請附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

(六) 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

(七)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1、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對於產業界、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4、本計畫如為整合型計畫，請就以上各點，對總計畫與各子計畫之內容與子計

畫相互間的關連性提出說明。

二、基本資料

計畫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申請機關				申請系所 (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 碼
本計畫 名稱	中文				
	英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合作企業名稱		1.	負責人姓名	1.	
		2.		2.	
		3.		3.	
合作內容概述					
計畫連絡人		姓名： 電話：(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傳真號碼			E-MAIL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三、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1、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計畫人力費」、「計畫設備費」、及「其他計畫有關費用」欄內。

2、管理費為合作企業配合款15%以上。

計畫經費	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	
計畫人力費					
計畫設備費					
其他計畫 有關費用					
管理費					
計畫經費合計					

<p>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 (※同一計畫不得重覆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p> <p>其他補助機構名稱：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元</p>

四、合作企業參與計畫申請書（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公司地址	()				
聯絡人電話	()		傳真	()	
E-mail					
公司基本資料	1、公司員工數： 人 2、研發人力： 人 3、公司資本額： 萬元 4、主要營業項目： 5、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計畫名稱如下：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未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1、保證所提供、填報各項資料，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 2、保證本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3、本公司有意願與下列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合作企業配合經費		新臺幣 元			
負責人簽章			公司印鑑	

五、計畫人力費：

(一) 如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至少必須擔任一項子計畫主持人。

(二) 類別／級別欄請依計畫主持人、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三) 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每單元為新臺幣2,000元。

博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14個獎助單元，碩士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4個獎助單元，大專學生每名每月至多申請2個獎助單元。

(四) 合作企業配合款：須編列主持費每月最高為10,000元。

總／子計畫 一、二、 三……	主要計畫 人力之類別	姓名	身份證 字號	服務機構 ／系所	職稱	工作 月數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 具體工作性質、項 目及範圍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單位	姓名	計畫名稱（本部補 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 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 委託機構	申請（執行） 情形	

(一) 計畫主持人、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 級別	人數	姓名	工作 月數	月支酬金	小計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 範圍，並註明經費來源
合計(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級別	人數	每人全年獎助 單元數	小計 = \$2,000 × ×		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 範圍，並註明經費來源	
合計(二)						
總計(三)=合計(一)+合計(二)						

六、計畫設備費：

1、類別分為儀器、圖書、資訊軟硬體或其他等。

- 2、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資訊軟硬體或書籍雜誌期刊等之中文／英文名稱。
- 3、說明欄內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及用途，以利審查，若為圖書設備，則於說明欄內填寫作者姓名、出版社及出版日期。
- 4、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5、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經費需求	學校配合款	廠商配合款金額
合計								

七、其他計畫有關費用：

- 1、凡與本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實驗動物費、原料費、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論文發表費（限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成果）、意外險之保險費等，均可填入本表內。
- 2、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3、申請本部補助款或廠商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請註明本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或廠商配合款）
合計						

八、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申請：

計畫項目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	廠商配合款	學校配合款	總經費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三) 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 1、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 2、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 3、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 4、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 5、預期綜合效益。

九、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一、說明

教育部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計畫主持人發表其計畫成果，但主持人對於計畫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教育部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計畫成果之呈現方式。報告之篇幅（不含封面之頁數）以4至10頁為原則。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應依本部補助「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 報告封面：（格式如後）。

(二)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 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計畫目的、合作方式、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五)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差旅費者，須依規定撰寫心得報告，以附件方式併同成果報告繳交，並請
於成果報告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用紙

使用 A4紙，即長29.7公分，寬21公分。

2、格式

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字體

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12號為主。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1份

處理方式：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年 2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實施要點

02.09.05.00

中華民國98年8月24日台技(三)字第0980131026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臺技(三)字第1000186499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運用既有技術成果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落實務實致用特色，特補助技專校院整合校內外技術研發單位，設置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原則：

- (一)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目前已具研發基礎(包括研發團隊、研發成果及研發設施及研發空間等資源)，並符合當前產業發展需求之技術研發單位。

- (二) 補助領域分為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電力電子與通訊、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及休閒與服務創新等六個領域，以各校現有之技術研發單位為基礎，由一個召集中心整合一個以上校外夥伴中心共同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 (三) 每校以擔任一個召集中心為原則，夥伴中心不限數量。

- 三、補助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補助計畫內容：

- (一) 學校應於計畫徵集年度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出簡要規劃書(十頁以內)一式十份；經審議通過者，於期限內提出三年計畫書一式十份(三十頁以內)。

- (二) 簡要規劃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發展關聯分析：

以技術關聯圖(魚骨圖或樹狀圖)方式，呈現中心擬發展之核心技術與關聯技術，以及中心各團隊在各項技術開發之參與程度。

2.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發展與運用之規劃：

說明中心現有研發產出、分年目標及三年具體總目標(包括質化及量化)。

3.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組成架構：

以召集中心及夥伴中心之關係描繪中心團隊組成架構，並標示各團隊負責發展之技術項目。

4.研發成果反饋教學規劃：

規劃如何將中心研發成果融入教學活動，包括規劃、發展實務學程及編撰實務教材等。

5.強化學生參與之機制：

加強學生參與中心之研發工作，包括學生參與技術研發、產學合作計畫及運用研發技術製作專題或論文等。

6.經費需求

依據前五目技術研發目標及時程，規劃經費需求。

(三) 三年計畫書之審議重點及評議配分規定如下：

1.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現有基礎（百分之二十）：

(1) 以表列方式說明研發團隊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教師學經歷背景與研發經驗。

(2) 說明現有研發基礎、智財產出、重要儀器設備及空間資源等。

2.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預期研發成果（百分之四十）：

規劃如何運用既有研發成果開發新技術，創造產學合作、智財產出、技術移轉以及衍生事業等方面之績效。

3.爭取公私立部門產學合作資源之規劃（百分之十五）：

敘明規劃爭取公私立部門產學資源之策略及佈局。

4.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及學生參與機制之規劃（百分之十五）。

5.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之管考機制（百分之五）：

規劃中心運作之內部管考機制，包括召集中心本身及對夥伴中心之定期管考。

6.經費需求（百分之五）：

詳列未來三年每年度經費需求，資本門請詳列擬增購儀器設備及用途。

(四) 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五、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三年，第一年依審核結果，擇優獎助十至十二所聯合

技術發展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第二年起依考核結果擇優汰劣，每中心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二)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召集中心及夥伴中心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
- (三) 各項補助經費由召集中心至多保留百分之七十，做為發展核心技術及業務統合之用，其餘配合計畫分配撥付各夥伴中心執行。
-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依經常門百分之七十，資本門百分之三十比率編列，得視需要逐年調整，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計畫審核程序：

-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中心所提計畫書面審核，必要時得邀請中心列席報告或至中心實地訪視。
- (二) 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會議結論簽奉核可後，原則於計畫徵集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 請撥：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為計畫通過後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心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及修正後計畫書（包括經費明細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經費核結：中心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每年度將辦理期末報告審查，受補助之中心應於計畫期間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年度規劃書據以利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補助之參考；成效不彰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將停止補助；夥伴中心績效不佳者，召集中心得予汰換。
-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規定如下：
 - 1. 質化指標
 - (1) 各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依特色專長，發展之產學合作相關成果。
 - (2) 研發成果對企業之具體助益。

(3) 各項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機制（例如：產學媒合流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及智財推廣作業流程等。）

(4) 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對學生之具體助益。

2. 量化指標

(1)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產學合作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八。

(2)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技轉收入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八。

(3)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研發經費來自企業之比率每年成長逾百分之五。

(4)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每年至少維持開設三門由研發成果轉化之課程，並編撰實務教材。

(5) 聯合技術發展中心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學生人數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受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得再予補助，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應追繳其重複補助部分之經費。

(二) 獲補助中心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十、視導與評鑑

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

02.10.01.00

中華民國93年12月2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7026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收費對象為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之公私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術學院)。

前項所定技術學院評鑑，不包括教育部主動公告辦理之技術學院評鑑。

第三條 申請辦理技術學院評鑑者，除作業基本費為新臺幣十三萬一千元外，並依下列申辦項目及費額，向徵收機關或其指定之帳戶一次繳清評鑑費：

一、行政類(日夜間部)：新臺幣五十萬二千七百元。

二、行政類(日間部)：新臺幣三十八萬三千元。

三、行政類(夜間部)：新臺幣十七萬二千元。

四、專業類(日夜間部)：每系科新臺幣十九萬九千二百元。

五、專業類(日間部)：每系科新臺幣十六萬七千四百元。

六、專業類(夜間部)：每系科新臺幣九萬七千七百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申請原則

02.10.02.00

中華民國96年8月24日

台技(四)字第0960126955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90052175C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專案辦理除評鑑成績外符合其餘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之公私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術學院)申請辦理評鑑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二、對象：

接受本部例行評鑑之技術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日計算，其辦學條件除評鑑成績外，已達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各款規定。
- (二)距最近一次例行評鑑已達一年以上。

三、範圍：

接受本部最近一次例行評鑑受評為二等、三等之行政類或專業類系(科)、所、學位學程，及辦學已滿二年具訪視報告者。

四、執行方式：

- (一)配合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申請時間，申辦專案評鑑者，當年度業排定接受本部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之受評三等以下系所，以專案評鑑代之。專案評鑑執行方式、評鑑資料及實地評鑑時程比照例行評鑑作業執行。
- (二)技術學院依本原則申請辦理專案評鑑，每一週期例行評鑑以二次為限。
- (三)技術學院經專案評鑑後，凡尚未核定改名科技大學者，仍應依本部排定之年度接受例行綜合評鑑。

五、執行期程：專案評鑑申請表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各款條件檢核表，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填列各項表冊基準日。

- (一)專案評鑑申請截止日期：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公告受理專案評鑑學校及系所名單：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

(三) 專案評鑑學校說明會：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

(四) 評鑑等第公告日期：以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六、申請資格審核：

(一) 公私立技術學院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備函送達本部：

1、專案評鑑申請表。

2、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各款條件檢核表三份。

3、專案評鑑作業經費支票一紙（支票抬頭為本部）。

(二) 前款資料逾期繳交或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三) 經審核資格不符者，報本部資料不予檢還。

七、專案評鑑所需經費由申請辦理評鑑之技術學院依技術學院評鑑收費標準規定支付。

八、專案評鑑評定等第後，經查評鑑資料有不實者，立即撤銷其評鑑等第，並列入行政缺失。

九、專案評鑑評定等第後符合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者，仍應依該規定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之作業。

附錄一

() 年度技術學院專案評鑑申請表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九十 年 月 日

校名			校長			設校年/ 民國		
						改制年/ 民國		
聯絡人 (一)	姓名		聯絡 方式 (一)	(O)		(F)		
	職稱			(C)		(E-mail)		
聯絡人 (二)	姓名		聯絡 方式 (二)	(O)		(F)		
	職稱			(C)		(E-mail)		
學校基本資料							專案評鑑	
_____年(請填寫評鑑年別) 行政類日夜及專業類系科評鑑等第 (1) 請填寫受評等第 系科名及等第 (2) 訪視者請註明 「訪視」			項目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行政及專業類 (1) 依設科情形填寫勾選日夜間別 (2) 前項含新設恰滿二年尚未訪視者		設科情形		申請項目	
					日	夜	日	夜
行政類	日		行政類					
	夜							
專業類	(系科名)		專業類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系科名)				
小計	專業類系科數		小計	專業類系科數				
評鑑經費(新台幣/元)			元正(請以國字書寫,例:玖拾萬元正)					

備註：以不影響資料辨識為原則，於本表加蓋校印

附錄二

(校名)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

依98年2月4日台技（一）字第0980016831號函所送格式

本表格係依據本部96年5月9日台技（一）字第0960059428C 號令修正公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之內容與基準設計，請參考該規定填列相關資料。填報資料基準日為申請當年度8月1日。本表格相關資料請依 貴校實際狀況填列，如有填報不實，將依相關規定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摘要表

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系 科 所 學位學程			
學生數（未加權計算）		日間部（人）			
		全校（人）			
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面積 m ²			
		實有面積 m			
		學生宿舍床位數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師 資		生師比		全 校	
				日間部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設 備		圖書館面積（平方公尺）			
		藏書量			
		每系（科）專業期刊平均數（種）			
評鑑成績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行政類等第			
辦學績效	最近3學年教學研究推廣服務成果	研究計畫	件數及金額	國科會	件數
				金額	
			政府及國營機構	件數	
				金額	
			民間	件數	
				金額	
		研究成果	期刊論文（篇）		
			研討會論文（篇）		
			專利		
		建教合作	件數		
			金額		
		推廣教育	件數		
金額					

基本資料檢核表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校地校舍	校地面積 (m ²)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至少應有5公頃(5000m ²)，並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舍面積 (m ²)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	應有： m ² 實有：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師資	生師(專任教師)比	全校：應在32以下 日間部：應在25以下	全校：專任教師 人 學生 人 全校生師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部：專任教師 人 學生 人 日間部生師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任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應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40%以上	專任教師人數：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助理教授 人 講師 人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備	圖書館面積	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5,000平方公尺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動化設施	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	學術網路建置情形： 校園網路建置情形： 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圖書館藏書量	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15萬冊	總數： 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20種	系種 系種 系種 每系(科)平均 種，共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辦學績效	改制規劃、條件完成情形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鑑成績	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為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2點第5款第3目規定表列之最低標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評鑑年度及種類： 評鑑成績：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行政類：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評鑑年度及種類： 例如96年度技術學院評鑑； 另如有專案評鑑成績亦請列入。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	學校最近3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6件以上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系件 系件 系件 系件 系件 平均每系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校務運作	近3年，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其	整併計畫	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他	(公立學校)	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

填表日期：98年 月 日

核章

填表人： 負責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

02.10.03.00

中華民國93年10月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30712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台參字第0980160588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六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專科學校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專科學校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專科學校評鑑相關資訊。
- 三、建立國內專科學校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四、提供專科學校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專科學校評鑑之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綜合評鑑：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

- (一) 行政類：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
- (二) 專業類：包括各專業科、組之教育理念與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

二、專案評鑑：針對前款各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

三、追蹤評鑑：各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第七條所定三等以下者，於公告後二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專科學校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專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接受評鑑小組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專科學校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

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評鑑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七條 專科學校評鑑成績分為下列四等：

一、一等：八十分以上者。

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三、三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四、四等：未達六十分者。

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應經評鑑小組討論後議決之。但招生未滿二年之學校或科、組，給予改進建議，不另評定成績。

第八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專科學校改制、調整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稱調整發展規模，指增設、調整科、組、班、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第九條 專科學校經本部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最近一次專科學校綜合評鑑行政類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科、組均達一等等者。

第十條 私立專科學校符合前條規定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科、組	增設科、組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

	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五十名。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二年制日、夜間學制名額。 三、推薦甄選名額二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專科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查證屬實，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五條 私立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修正之私立學校法業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由總統公布，同月十八日起施行。此次修正不但條文大篇幅修正，整部新法的立法精神也有大幅度修正。一方面放寬行政管制，另一方面則導入司法協助，同時則建立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機制，希望能有效達成私立學校法第一條「提高公共性與自主性」之要求。

惟放寬行政管制若無一定配套機制將容易滋生流弊，必將影響本法公共性的要求，因此針對私立學校長期以來反應的意見，在修正後的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明訂：「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換言之，除本法其它放寬管制規定外，在本項所列各款得再放寬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惟須以「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為放寬之前提。至於如何辦理評鑑及如何不受限制則在同條第六項明訂「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教育部就專科學校評鑑，在本次修法前，即已訂有「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作為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本次爰擬具「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納入績優學校相關之放寬事項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等，禱符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該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中，第四款有關費用收取部分，教育部已另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故敘明仍應符合該辦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至第五款係有關實驗教育及教育實驗，性質上並非完全屬於行政管制，故不在本辦法中加以檢討增修。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次：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立法院審議中之專科學校法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本部委託辦理評鑑單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據立法院審議中之專科學校法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評鑑委員會」修正為「評鑑小組」。（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
- 四、明定綜合評鑑週期為四至七年。（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評鑑實施計畫公告及評鑑報告初稿通知各校時間、增訂申復與申訴程序之規定，以及辦理評鑑單位應建立評鑑倫理及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定受託辦理評鑑單位應進行自我後設評鑑，及本部必要時得對受委託辦理評鑑之單位進行後設評鑑。（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依據專科學校法草案修正條文第六條，對評鑑結果之運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明定評鑑績優學校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明定評鑑績優學校，其增設科、組、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事項之辦理方式、不受限制範圍及相關配合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明定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款事項品質確保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補充說明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專科學校辦理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事項之情事，並明定本部查證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明定本部辦理本草案第十三條查證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三、明定學校辦理本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事項，經被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針對已招收學生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四、明定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請不受年齡限制之校長或專任教師，於學校經被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之處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六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新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有關獎勵評鑑績優學校之規範，增訂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公私立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公私立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專科學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專科學校評鑑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行或委託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第三條 專科學校評鑑，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行或委託各公私立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之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專科學校評鑑。」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第四條 本部或前條受委託之學校、團體、機構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其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四條 本部或前條受委託之學校、機構、團體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一、依據立法院審議中之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將「評鑑委員會」修正為「評鑑小組」。 二、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
第五條 專科學校評鑑之基本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綜合評鑑：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 （一）行政類：包括教務、學生事務、總	第五條 專科學校評鑑之基本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綜合評鑑：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 （一）行政類：包括教務、學生事務、	一、增列第二項，明定各校綜合評鑑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 二、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

<p>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p> <p>(二)專業類：包括各專業科、組之教育理念與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p> <p>二、專案評鑑：針對前款各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p> <p>三、追蹤評鑑：各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第八條所定三等以下者，於公告後二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p> <p>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p> <p>(二)專業類：包括各專業科、組之教育理念與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p> <p>二、專案評鑑：針對前款各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p> <p>三、追蹤評鑑：各專科學校綜合評鑑、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經評鑑為第七條所定三等以下者，於公告後二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p>	
<p>第六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工作：</p> <p>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宜。</p> <p>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專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專科學校綜合評鑑之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實地評鑑，其程序如下：</p> <p>一、本部自行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時，應訂定評鑑計畫，內容包括評鑑類別、內容、基準、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由本部公告之。</p>	<p>一、參考大評鑑辦法之規定，明定辦理評鑑之原則、程序及相關時程。</p> <p>二、為使各專科學校儘早知悉接受評鑑年度，俾便辦理自我評鑑，爰於第二款明定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p>

<p>三、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p> <p>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培訓方式、倫理規範、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p> <p>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p> <p>六、籌組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接受評鑑小組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p> <p>七、評鑑結束後，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p> <p>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初稿二星期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工作執行小組應予修正評鑑報告初稿，並經評鑑小組審議後，完成評鑑</p>	<p>二、第三條受委託辦理之學校、機構、團體辦理評鑑時，應依前款所定內容擬訂評鑑計畫，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報本部核定公告之。</p> <p>三、各受評學校應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填報基本資料及各項自評表冊，辦理自我評鑑。</p> <p>四、評鑑委員應至受評學校實地評鑑，並得參酌前款自我評鑑結果撰寫評鑑報告，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論及建議。</p> <p>五、評鑑委員會依規定議決評鑑成績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提報本部。</p> <p>六、前款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學校，並由本部依程序公告。</p> <p>專科學校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準用前項方式及程序辦理。</p>	<p>三、為使各受評鑑學校儘早知悉評鑑內容與實施方式，俾作充分之準備，爰於第三款明定評鑑實施計畫應於評鑑辦理六個月前公告。</p> <p>四、為使受評鑑學校充分瞭解評鑑內容及實施方式相關具體事項，爰於第四款明定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及核定程序。</p> <p>五、為建立申復、申訴等不服結果之救濟制度，爰分別於第八款及第十款明定受評鑑學校不服評鑑報告初稿及評鑑結果之申復及申訴程序。</p> <p>六、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	---	---

<p>報告書及評鑑結果。</p> <p>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寄送評鑑報告書予受評鑑之學校。</p> <p>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二星期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p> <p>十一、評鑑小組對受評鑑學校所提之申復、申訴，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p> <p>十二、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p> <p>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自評鑑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公開。</p>		
<p>第七條 受託辦理評鑑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針對評鑑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自我後設評鑑。</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為提升評鑑品質，參考大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受託辦理評鑑單位應進行自</p>

<p>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辦理評鑑之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專科學校評鑑之依據。</p>		<p>我後設評鑑。本部必要時得對受委託辦理評鑑之單位進行後設評鑑。</p> <p>三、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八條 專科學校評鑑成績分為下列四等：</p> <p>一、一等：八十分以上者。</p> <p>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三、三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四、四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應經評鑑小組討論後議決之。但辦學未滿二年之學校或科、組，不另評定成績。</p>	<p>第七條 專科學校評鑑成績分為下列四等：</p> <p>一、一等：八十分以上者。</p> <p>二、二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三、三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四、四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應經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議決之。但辦學未滿二年之學校或科、組，不另評定成績。</p>	<p>一、依據立法院審議中之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將「評鑑委員會」修正為「評鑑小組」。</p> <p>二、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九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其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p> <p>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專科學校改制、增減、調整規模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等事項之審酌依據。</p> <p>前項所稱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指增設、調整科、組、班、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作為依專科學校法或私立學校法執行下列事項之參據：</p> <p>一、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審查之條件。</p> <p>二、核定專科學校增減、調整科、組、班數或招生名額。</p> <p>三、專科學校申請獎、補助經費之條件。</p> <p>四、專科學校調整學雜費之核算指標。</p>	<p>一、參考大學評鑑辦法將原條文第九條調整至第一項，並增列第三項。</p> <p>二、第二項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第六條規定：「評鑑結果除應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外，並得作為專科學校改制、增減、調整規模或招生名額、調整學雜費核算指標、政府教育經費補助等</p>

		<p>事項之審酌依據。」爰配合修正本項文字。</p> <p>三、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九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應列為追蹤輔導及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其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第九條第一項已有明定，爰將本條刪除。</p>
<p>第十條 專科學校經本部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最近一次專科學校綜合評鑑行政類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科、組均達一等者。</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明定評鑑績優學校之條件。</p> <p>三、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條文規定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依本部各事項作業時程，報經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針對評鑑績優學校，其增設科、組、招生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及學生收費等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事項之辦理方式、不受限制範圍及相關配合事項加以敘明。</p> <p>三、有關擴增招生名額，因部分專科學校規模較小，故明定每學年度擴增名額上限為五十名，而未比照大學評鑑辦法以百分比規定擴增名額上限。</p> <p>四、有關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之放寬規定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條文規定訂定：</p> <p>(一)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p>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科、組	增設科、組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p>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五十名。</p> <p>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二年制日、夜間學制名額。</p> <p>三、推薦甄選名額二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年制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p>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私立專科學校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	

	<p>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p> <p>二、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p> <p>三、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p> <p>四、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p>		<p>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p> <p>(二)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p> <p>五、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p>	<p>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學校。</p>		
<p>第十二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專科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為確保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p>

<p>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p> <p>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第十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p> <p>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時之處分時，應將前項規定內容列為附款。</p>		<p>規定辦理各款事項之品質，爰訂定本條文。</p> <p>三、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辦理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查證屬實，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p> <p>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p> <p>二、未依第十一條核定計畫執行。</p> <p>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補充說明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專科學校辦理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事項之情事。</p> <p>三、明定本部查證之期限，以免查證延宕，造成學校不安。</p> <p>四、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十四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明定本部辦理查證之方式。</p> <p>三、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p> <p>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p>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明定專科學校辦理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事項，經被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針對已招收學生之處理措施。</p> <p>三、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於專科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一、本條為新增。</p> <p>二、明定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請不受年齡限制之校長或專任教師，於學校經被依法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之處理措施。</p> <p>三、本條文未涉及其他單位權責。</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大學評鑑辦法

02.10.04.00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

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者。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大學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一定比率以上。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本部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

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非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通過，且最近一次接受大學系所評鑑，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

二、屬技職校院者，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修正施行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並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三、大學對校務項目及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已分別建立自我評鑑制度，自我評鑑結果業經本部認定通過，或業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在有效期限內。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規定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向學生收取費用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之項目、用途及|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
|數額|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
|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

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02.10.05.00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923C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大學,認可其自我評鑑結果,以及為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得依其性質向本部申請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類別評鑑之認可。
- 三、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訂定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落實執行,及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二)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自我評鑑所定之評鑑項目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
 - (四)已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中,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各評鑑類別之委員人數應明定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六)校務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程、學門外部評鑑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七)最近一次完成自我評鑑年度至申請年度在三年以內。
 - (八)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

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九)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十)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四、本部應組成認可小組對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認可。

前項認可作業，應依該機構就下列事項之表現情形辦理，並據以公告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名稱：

- (一) 組織運作與行政管理制度。
- (二)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項目設計。
- (三) 評鑑委員資格、培訓、遴聘及評估方式。
- (四) 評鑑認證程序。
- (五) 評鑑辦理成效。
- (六) 對受評對象品質之要求。
- (七) 組織自我檢討及改善機制。
- (八) 評鑑機構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
- (九) 對於評鑑倫理之相關規範。

五、大學應於收到本部或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

(以下簡稱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同類別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就同一評鑑類別，檢附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認可，或檢附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前項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近三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及其結果說明，以及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 (四) 下一次辦理自我評鑑之期程及實施內容之規劃。

(五) 參與內部評鑑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六、本部應於受理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可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認可結果。

以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為由，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者，本部應於受理大學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之。

前二項審查作業應由本部組成認可小組為之。

審查過程如有必要，審查單位得另組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七、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於五年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大學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於其評鑑通過有效期間內，得免接受本部或受託評鑑辦理單位辦理之同類別評鑑。

八、本部辦理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點第三項作業，得委由當年度受託評鑑辦理單位協助。

九、大學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可所檢附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或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部得撤銷原免接受大學評鑑之決定，並列為爾後審查認可該校免接受評鑑申請之重大參據。

十、軍警校院接受本部大學評鑑作業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由其主管機關將各校申請免受評鑑所需資料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

十一、科技大學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技術學院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教育部認定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審查作業 原則

02.10.06.00

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台技（四）字第0990094120C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執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認可要點）之規定，特設本部技術校院（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小組（以下簡稱認定小組），並訂定本原則。
- 二、認定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部长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 （一）機關或團體代表五人，包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技術校院代表二人、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代表二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八人。認定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認定小組委員聘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本部代表以外之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其為機關或團體代表者，由其接任人員遞補；其為專家學者，由本部部长補聘之；遞補及補聘委員之聘任期至原聘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認定小組應有過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認定決定之方式，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認定，始生效力。
- 五、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以學校為申請單位。
- 六、技術校院申請以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免評，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
 - （二）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成績，全校受評院系所評鑑成績二分之一以上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科技大學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技術學院一等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七、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技術學院如由專科學校改制者，應以改制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 八、校務與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曾經擔任過本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 九、技術校院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依認可要點第三點各款所定評鑑事項提出具體說明文件。

(三)依認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十、技術校院得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向本部申請認定。

前項認定審查流程，分成下列三階段：

(一)初核階段：由本部於受理學校申請認定後十日內，依所應檢附之資料完成初核程序。檢送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進行補正。

(二)審查階段：由認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時程為十週，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審查時程得依訪視時程安排予以延長。

(三)認定決定階段：由本部核定認定結果並公告之。

十一、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經認定者，得免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當次或下一週期行政類評鑑及專業類評鑑（以下簡稱免受評鑑）。免受評鑑一次後，仍應接受本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

十二、技術校院最近一次專業類院系所評鑑成績為三等以下者，不適用本部認定免受評鑑範圍，仍應依本部所定評鑑時程及規範接受評鑑。

技術校院無個別評鑑成績之受評單位認定免受評鑑原則如下：

受評單位	認定免受評鑑原則	
系所合一	1.以同一單位認定免評。2.評鑑後始設立或合併者，仍須一起受評。	
一系多所	同上	
整合型碩士班	依其原受評方式認定免評。如合併至單一系所受評，則併同一單位認定免評；如單獨受評為一等或二等，則免評。	
整合型博士班	併所屬學院認定。	
學位學程	併所屬學院認定。	

十三、本部相關行政措施之核定，以本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成績為依據。免受評鑑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向本部申請定期綜合評鑑。

十四、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而免受評鑑者，應於有效期間內，依自訂自我評鑑機制辦理自我評鑑，並至少五年應辦理一次自我評鑑，評鑑報告應上網公告。

十五、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獲得本部認定而免受評鑑者，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原則規定者，本部得主動公告廢止其認定資格。

十六、本原則未盡事宜，得由認定小組議決之。

校 名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本欄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申請書

一、申請學校資訊：

統一編號：

--	--	--	--	--	--	--	--

（無則免填）

網址：

校長：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分部或分校地址：

二、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之評鑑類別：

- 行政類評鑑 專業類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

三、檢附之文件：

- 依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自我評鑑實施證明文件（如附件）（十五份）
- 依據認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提出評鑑結果報告書（十五份）

四、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申請學校印信：

校長簽章：

十一、獎補助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費要點

02.11.01.00

教育部96年7月11日台技（一）字第960095401C 號令發布
教育部97年6月3日台技（一）字第0970093368C 號令修正
教育部98年4月9日台技（一）字第098004606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臺技（一）字第1010063509C 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與高級中等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與水平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並向下延伸至各國民中學，規劃國民中等學生體驗學習課程及宣導活動，以增進鄰近國民中學學習課程與技職學校之合作與互動，提升學生就近就讀技職校院意願，並選擇以高職、五專及四技二專學制作為升學方向，體現適性發展之教育理想，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 (一)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 (二) 全國公私立高職（包括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三)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

三、辦理期程：各區策略聯盟計畫依本部每年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四、策略聯盟組成方式及程序：

(一) 組成方式：

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及各技專校院分布狀況，劃分為數個責任區。

(二) 組成程序：

- 1、由技專校院邀請高職參加，責任區內國民中等學校分配，依本部規劃辦理。
- 2、由組成之技專校院互推一校擔任主辦學校，其餘學校為協辦學校，參加之高職為合作學校，共同研議計畫書，由主辦學校彙整後，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經本部審查核准後予以補助。
- 3、為達資源有效利用及社區合作之目標，策略聯盟合作學校所在位置，得以直轄市、縣（市）或參酌高中職社區化之一個或數個適性學習社區為範圍。
- 4、技專校院每校以參與一組策略聯盟為限。但技專校院如於不同地理區域設立分校或分部者，得分別參與不同組之策略聯盟。
- 5、高職參與策略聯盟組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組。

- 6、各策略聯盟組辦理之各項活動，組內各國民中學、高職報名參加後有餘額者，得接受組外各國民中學、高職報名參加。

五、辦理內容：

辦理內容以實地到各國民中學宣導技職教育及規劃國中學生體驗學習課程為主軸，並持續強化高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具體內容如下：

(一) 辦理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

1、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1) 主辦學校：

A、協商各協辦學校所屬國民中學宣導責任區及其分工。

B、依據所負責國中宣導校數需要，推薦足夠數量之熟悉技職教育並擅長演說之校內正式教職員工，擔任宣導種子師資，並依據分工至各國民中學辦理宣導活動。

(2) 協辦學校：依據所負責國民中學宣導校數需要，推薦足夠數量之熟悉技職教育並擅長演說之校內正式教職員工，擔任宣導種子師資，並依據分工至各國民中學辦理宣導活動。

2、技職類科體驗學習課程：

(1) 主辦學校：依據聯盟學校特色，共同協商規劃實地觀摩體驗辦理群類及方式。

(2) 協辦學校：依據學校特色及教師專長擇定專長特色群類，辦理體驗學習活動；其辦理方式得為互動式教學活動、設備資源參觀、簡易設備操作課程或相關對談機制等。各種活動安排，應注意學生安全維護。

3、各組應成立區域性技職教育諮詢窗口，提供各責任區內師生家長有關技職教育升學進路及類科相關諮詢。

4、其他增進國民中學師生對技職教育發展及類科屬性、升學進路發展之活動。

(二) 強化學生專業技術能力：

1、共同推動專題製作：技專校院教師得與高職分享專題製作經驗，辦理高職等學校教師、學生專題製作相關活動（需包括課程規劃、教學設計、進行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及檢討與改進等各項活動）。

2、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策略聯盟之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得邀請高職群科中心學校代表、產業界代表、教育專家及學科領域專家共同規劃技專校院與高職之銜接課程，包括課程發展、教材教法設計、教學互助與評量規劃等內容及技專校院協助高職加強技能培訓（例如乙級檢定）相關課程，落實技專系科本位課程及高職本位課程。

六、補助經費來源：

(一)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統籌分配補助經費。

(二) 本計畫係補助技專校院與高職及國民中學建立策略聯盟所需經費，應由主辦及協辦學校提出相對配合款。

七、補助基準及配合款：

(一) 補助基準：

- 1、主辦學校行政運作經費補助：編列之補助經費占計畫全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用以推動策略聯盟整體運作計畫。
- 2、計畫補助：編列之補助經費占計畫全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九十五，用以推動策略聯盟各項子計畫。
- 3、國民中學技職教育宣導（包括宣導活動及體驗學習課程）應占計畫全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餘按下列辦理項目補助之：

(1) 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

A、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

B、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

- 4、每組策略聯盟以補助技專校院為主，補助金額依責任區內之國民中學學校數及計畫內容規劃而有差異。

(二) 配合款：技專校院主辦及協辦學校應提撥配合款，總金額應達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申請作業

(一) 計畫研提程序及注意事項：

- 1、計畫研提程序：由技專校院考量區域位置均衡性及特殊產業屬性，邀請合作學校依下列規定，共同研擬計畫報本部審查：

(1) 主辦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資源現況、需求優先順序及作業手冊，與協辦及合作學校召開說明會，並分別研擬各項子計畫。

(2) 協辦學校及合作學校將研擬之子計畫及其他相關資料送主辦學校彙整。

(3) 主辦、協辦及合作學校所研提之各子計畫應檢附技專校院及高職研商之會議紀錄，以確定合作雙方之合作意願。

(4) 主辦學校應審查、評估、協調及彙整各項子計畫書、學校策略聯盟契約、技專校院與高職研商之會議紀錄及其他附件，作成總計畫書，依規定提報本部。

2、注意事項：

(1) 各項子計畫之研擬，應符合計畫補助之各項子計畫辦理項目。

(2) 與產業有關之策略聯盟子計畫應檢附產業認可之相關文件。

(3) 各組應就區內各七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九年級（國民中學三年級）師生及家長分別辦理至少一場宣導說明會；惟家長說明會得視各校情況，結合數所國民中學共同辦理。

(4) 各組至責任區內國民中學宣導之內容，應包括高職及五專學制。

(5) 各組應妥善整合利用校內資源辦理體驗學習課程，其對象以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學生為優先。為兼顧辦理品質及增加參加人數，各場次體驗學習活動之辦理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6) 各項子計畫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經費。

(二) 申請程序：各主辦學校應依規定研擬總計畫書，於本部公告期限內，送達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計畫內容：包括整合後之總計畫（包括基本補助、推動整體運作計畫）及分項子計畫：

1、計畫摘要。

2、總計畫：應就計畫之背景、目標、重要性、工作項目管考方式及預期成果分別敘明與聯盟組內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並於總計畫中呈現組織架構圖、總計畫與各子計畫關聯圖。

3、子計畫：敘明各子計畫之名稱、背景、目標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包括參與對象、人數、執行及管考機制）、實施進度及分工、經費需求、行政支援、預期成效。體驗學習課程之子計畫內容並應載明辦理場次、專長特色群類、活動主題及辦理方式等。

九、計畫審查：

(一) 審核基準：本部就各校所報申請計畫書，依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1、計畫目標符合政策，能整合資源並符合三方之需求，展現學校特色及策略聯盟特色：占百分之四十。

2、計畫內容完整、可行及具有延續性、連貫性與發展性：占百分之三十。

3、經費運用妥當及行政支援良好：占百分之十五。

4、計畫效益（包括影響之廣度與深度）及管考機制（包括上年度之執行績效）：占百分之十五。

(二) 審查程序包括書面審查、現場簡報及答詢，必要時得赴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三) 本部得邀請熟悉策略聯盟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四) 各項計畫審查作業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十、補助經費支用原則：

(一) 本要點之補助，僅補助經常門業務經費，其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原則規定辦理。

(二) 經費編列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

(三)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依第八點規定，重新申請。

(四) 本要點不予補助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受補助之主辦學校應依本部審查意見提出修正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檢據報本部辦理經費撥款。

(二) 本要點之經費應依規定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

(三) 受補助之技專校院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依本部之規定按子計畫逐項填寫「作業手冊」之「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報告摘要表。

十二、督導考核：

- (一)為評估各策略聯盟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得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管考，必要時得邀請各策略聯盟組（包括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訪評。
 - (二)為有效推動本要點之補助，本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各策略聯盟之諮詢輔導。
 - (三)各策略聯盟主辦學校應於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一個月繳交計畫執行情形及翌年計畫書之電子檔與紙本至本部。本部得辦理進度考核及計畫執行情形審查。審查結果及執行成效（包括訪視結果）將作為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各策略聯盟應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報本部以憑核撥經費。
 - (五)受補助之主辦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詳實考核各子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評估策略聯盟之目標達成，列入相關行政考核。
 - (六)主辦學校應確實配合執行下列工作，執行情形納入學年度行政考核：
 - 1、配合本部專案小組，按時填報各項列管及檢核表冊。
 - 2、配合本部專案小組，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供各學校參考及進行工作列管。
 -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十三、獎勵：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學校，得依權責逕予獎勵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

02.11.02.00

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台技(四)字第0970210801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台技(四)字第0980162214C 號令
修正第2點、第9點、第10點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台技(四)字第0990178959C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之外語能力，推動技專校院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並配合階段性重點政策持續推動國際化工作，以期加速提升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技專校院。但已獲本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不得申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

三、補助項目：

類別	國際合作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一)招收外國學生。	應先擬訂校內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中長期計畫後，再據以規劃執行下列補助項目：	
	(二)師生取得國際證照。	(一)外語檢測學習課程。	
項目	(三)交換師生。	(二)補救教學計畫。	
	(四)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及海外研習	(三)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	
	(五)辦理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	(四)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	
	(六)開設全英語授課課(學)程。	(五)其他與外語相關之項目。	
	(七)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項目。		

四、補助原則：

- (一)國際合作：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且申請計畫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 (二)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且申請計畫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三)各校申請案應提列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配合款。經費編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差旅費及設備費。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人事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國際合作計畫編列國外差旅費者，應全數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不得申請補助。
- (四)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計畫執行人員津貼(計畫主持人費用)、增聘專任師資經費(不包括短期客座教授等)、建築經費、紀念品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 (五)國外來回機票，我國航空公司飛經之地區，應購買我國航空公司機票。但其他航空公司票價低於我國航空公司，並提出證明者，得購買其他航空公司機票。
- (六)各計畫經費編列應依審查意見重新修正後，報本部辦理撥款作業；執行期間業務費之各分項計畫如有賸餘經費(除人事費及業務費不得互為流用外)，得於經常門經費內相互流用。
- (七)其他各項相關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各校應於申請期間內，依相關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檢具計畫申請書一式四份，向本部指定承辦單位提出辦理，並應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三)前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內容格式所列各項內容均應填寫，如無資料，請註明無，如漏填資料且未依通知期限(以郵戳為憑)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方式：

本部為審查各校申請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經費。

七、審查原則：

類別	國際合作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項目	(一)發展國際合作整體性目標。	(一)提升外語能力計畫之整體性目標。
	(二)學校發展國際合作現況及成效 (包括(二)提升外語能力之辦理現況及成效。	
	學校發展特色與優勢、招收外國學生、選	
	送學生出國實習與海外研習、交換師生及	
	與各項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辦理情形等)。	
	(三)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預期成效 (包括(三)計畫具體實施策略及預期成效。	
	招收外國學生、國際合作交流及推動全英	
	語授課(學)程開設等)。	
	(四)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包括學校成立專(四)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責單位、外國學生學習成效與輔導機制、	
	建置友善校園及雙語化環境等)。	
	(五)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五)計畫實施之具體效益及評估指標。	
	(六)資源之整合與配置(配合款與校內之(六)資源之整合與配置(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	
	人力、經費及設備)。	經費、設備)。
	(七)其他與國際合作相關之項目。(七)外部資源之參與、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	
	部北中南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活動)。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執行期程及查核：

- 1.配合計畫執行期限，經費執行期程為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 2.經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請領補助經費，逾期不予撥付補助經費。
- 3.請款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 (1)請款領據一份。
 - (2)修正後經費表及計畫書(無需膠裝)各一式二份。
 - (3)依據網站建置原則(如附件五)建置網站之首頁影本(包括網址)一式二份。
 - (4)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請另附上聯絡人及子計畫項目一覽表一式二份。
- 4.計畫執行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不得辦理展延。如有結餘款，除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外，應按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

校，未執行之項目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5.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支出，所列表之費用除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 6.各校運用本補助款購置之設備，應於購置後，以固定標記註明本部補助字樣。

(二)計畫經費收支處理：

- 1.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核定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2.學校各項財務及財物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處理。有關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辦理。

(三)會計收支報告：學校應於核定補助年度之十二月十五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暨計畫主持人等蓋章。未依限辦理核結者，取消該校次年度申請資格。

(四)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如經發現有違規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政府採購法、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設備採購明細表格式如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附表。

(六)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情事時，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餘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獲國際合作計畫學校應至少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課(學)程。

(二)補助經費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本計畫之目標。並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自評報告，依所規劃之質化及量化自我評核管控機制自評，其執行成效納入次一年度補助參考。

(三)計畫經核定補助後，應依原計畫執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計畫內容，應於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如執行時任意修改計畫，不予核銷並追繳相關經費。

(四)各校應於核定補助年度之本部規定期限前函送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一式二份至本部，一份至本部指定承辦單位，並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成果報告(附件四)一式二份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

- 部，一式四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至本部指定承辦單位。經本部審核後，分別公布於國際合作及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網站，供各校參考。
- (五)各受補助之學校應依網站建置原則建置計畫執行成果網站，分享執行成果；本部於網站建置完成後進行撥款程序。
- (六)各校負責國際合作或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之事務人員應分別申請技職司此二計畫之網站帳號，並及時刊登各受補助計畫之活動消息。

十、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辦理訪視。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書

計畫年度：_____年度

一、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名稱						計畫編號(本欄由工作小組填寫)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國內共同參與機構	1.					
	2.					
	3.					
	4.					
	5.					
國外交流機構	1.					
	2.					
	3.					
	4.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護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海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家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取得國際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師生	
交流活動項目(以優先順序排序，填註123...)	以上各項交流活動項目不可自行新增或修改					
計畫期程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計畫總主持人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傳真		

計畫主持人： (簽章) 日期：

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二、本校國際合作執行現況：

(1)招收外籍生現況：

系所別	系所數	系所名稱	招生外國學生人數	授課語言別	是否提供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專責單位內容：

國際合作專責單位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工作內容	
	單位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國際合作跨處室推動小組	小組名稱	中文：
		英文：
	工作內容	
	小組召集人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三、中文摘要：請於一千字內就計畫重點，扼要說明。並列舉計畫相關之關鍵字。

關鍵字：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英文摘要：內容與中文摘要同並列舉計畫相關之關鍵字。

Keywords :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五、主要參與人力

類別	姓名	職稱	工作月數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近三年內曾參與之國際合作案。

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機構	主要經歷與成果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六、出國人員資料：計畫內如須派員出國進行合作交流，請依下表詳列相關資料

參訪目的				
出國天數			出訪國家	
預定參訪機構				
出國人員名單				
姓名	職稱	專長	語言能力	具體任務及必要性
出國規劃與計畫相關性				
預期成果(請具體條列)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

七、計畫內容：請依計畫經費補助審查表之審查項目詳細說明計畫之緣起、目的及重要性、申請學校與合作學校能提供之相關資源及利因、具體績效目標、執行本計畫可獲得之其他補助及資源等。

(一)計畫之緣起：

(二)目的及重要性：

(三)申請學校與合作學校能提供之相關資源及利因：

(四)具體績效目標：

1.對國家：

2.對本校：

3.對老師：

4.對學生：

(五)執行本計畫可獲得之其他補助及資源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八、過去執行計畫摘要：請就過去執行教育部技職司補助案件之成效，撰寫一500字以內之簡要說明。(從未獲得者，此項不需填寫)

(一)

1. 計畫名稱：
2. 補助單位：
3. 補助金額：
4. 具體貢獻及成效。

(二)

1. 計畫名稱：
2. 補助單位：
3. 補助金額：
4. 具體貢獻及成效。

.
. .
. .
. .
. .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九、計畫執行方式：請詳細說明參與學校或機構分工情形、計畫進度表、計畫執行考核點。

(一)整合分工情形：

1. 老師姓名：
2. 所屬學校：
3. 計畫中擔任之工作：

(二)計畫進度表：

(三)計畫執行考核點：(配合計畫內容中所填寫之「具體績效目標」填註考核點)

執行成果將列為各校下年度計畫審核之重要參據，請詳實填寫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十、申請補助經費數額範例：

項目	明細	說明	申請補助款	小計	學校配合款	合計
人事費	兼任研究助理	5000元*1人*8月	30,000	30,000	10,000	★(不超過總計畫經費25%) 40,000(11.58%)
業務費	1、會議手冊 (含海報、報名表等)	232元/本*250本	25,000	131,800	33,000	★(不超過總計畫經費75%) 210,800(61.00%)
	2、餐費	80元/人次*200人*2次	30,000		2,000	
	3、研討會主持人費	1000元/人次*4人*5次 (依規定核給)	6,000		14,000	
	4、演講費(聘請國內專家)	1600元/人時*5人*5次 (依規定核給)	20,000		20,000	
	5、臨時工資	760元 x(2天+2天)x200x0.1	50,800		10,000	
差旅費	1、國外差旅費	\$30,000元/人次*1人*1次 (台灣-越南，核實報銷)	0	37,500	30,000	80,200(23.21%)
	2.國外專家來臺機票	30,580元/人次 (澳洲-臺灣)	22,500		8,080	
	3、國外專家來台日酬(含生活費，不得支領其他酬勞)	\$6,540元/人日*1人*3日 (副教授級)	15,000		4,620	
雜費	其他雜支	(業務費+差旅費)*5%	10,000	10,000	3,500	14,550
總計			209,300 (60.57%)	209,300 (60.57%)	135,200 (39.13%)	345,550

	申請補助款	申請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總計畫經費
--	-------	-------	-------	-------

註：1.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25%，業務費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的75%，

其中國外差旅費應全數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不得申請補助。

2.相關經費編列規則概要，請參考下頁。(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十一、計畫經費編列規則概要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計畫總經費	1.計畫總經費 = (申請補助款 + 學校配合款) = (人事費 + 業務費 + 差旅費 + 雜費)
申請補助款	1. 一般型計畫：補助上限為600,000元整。 2. 整合型計畫：補助上限為1,500,000元整。
學校配合款	至少提列配合款20% (占申請補助加上配合款總額之比例，不得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進位為20%)
人事費	1.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25% 2. 國外專家來台生活月酬(來台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可領月酬)屬人事費。 3. 人事費用之編列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編列標準」(請至 http://ice.lhu.edu.tw 下載)。 4. 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費用屬人事費外，其餘如演講費、出席費等會議相關支領費用屬業務費。
業務費	1.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的75% 2. 稿費：690元/件；餐費：80元/餐(一般開會)；研討會半日者可編膳費120元(包含餐費及茶點費) 3. 工讀生費：95元/小時 4. 臨時工資計算公式： 760元 x (研討會天數 + 2天) x 研討會出席人員 x 0.1 5. 主持人費用為：1000元/場次，審查費690元/件 6. 演講費：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2400元、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1600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1200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800元。
差旅費	1. 短程差旅費，每人每次250元。
國外差旅費	1. 國外差旅費應全數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不得申請補助。 2. 請加註前往之國家(例：越南：X元/人次 * Y人 * Z次 = W元) 3. 國外來回機票：如有我國航空公司飛經之地區，以購我國航空公司機票為限；機票請註明等級(經濟艙...等)及人數，核銷時以代收轉付收據核結 4. 國外生活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可至 http://ice.lhu.edu.tw 下載)編列。 5. 國外講員來台生活費比照國科會規定辦理，補助天數除主

	講人實際講學天數外，另前後各酌加一天。
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上限為：$(\text{業務費} + \text{差旅費}) * 5\%$ 2. 已含(電腦耗材、文具、紙張、影印、維護、郵電及行政費用)，有關上述費用請於雜費中支應，不得另外編列業務費或其他科目。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申請項目中，每一申請補助款之項目，均須提列學校配合款，且須達20%以上，未申請補助項目，不得提列配合款。 2. 經費表上之出國人次，須與計畫中之出國人員名單人次相同，若出國不只一次，須詳加說明。 3. 不補助計畫執行人員津貼(如：計畫主持人費用... 等)、建築經費、設備費、紀念品、行政管理費用。 4. 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 依據前項要點第五點規定，接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團體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與本職有關之薪俸以外之酬勞項目)、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初審審查表(整合型)

壹、基本資料

- 一、計畫編號：
- 二、計畫名稱：
- 三、申請學校：

評 分

-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 推薦(80-89分)
- 勉予推薦(70-79分)
- 不予推薦(69分以下)

※審查結果如屬極力推薦者，
請審查委員務必於評語欄中填註原因。

貳、審查項目

項 目	估 分	評 分	評 語
一、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效益 (1) 計畫目標具體且有實益(5%) (2) 計畫之具體績效目標及考核點(15%) (3) 計畫對申請學校之教學、研究、訓練等水準提升有助益；或對國外參與單位具有相當助益，可促進學術外交者。(5%) (4) 執行後所能產生之擴散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學校、產業之共同參與(5%)	30%		
二、計畫之規劃 (1) 計畫之完整性 (2) 交流活動項目與計畫內容相符程度	10%		
三、計畫之特色及申請學校之執行能力 (1)申請學校執行本計畫人員能力符合需求 (2)申請學校過去執行或推動之國際合作成功案例。	20%		

<p>四、整合型計畫之必要性與協調性</p> <p>(1)本計畫是否有整合之必要與功效？</p> <p>(2)各校之分工與整合是否有助計畫之推動與完成？</p> <p>(3)計劃主持人整合能力，是否有助計畫推動？</p>	15%	
<p>五、計畫是否促進合作單位之互利互惠</p> <p>(1) 國外合作學校或單位所提供之學術交流合作項目水準確為國內所需，或有助於申請學校之特色發展。</p> <p>(2) 合作計畫切合該國外合作學校或單位之強項或需求</p>	10%	
<p>六、計畫之資源配置</p> <p>(1) 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資源？</p> <p>(2) 學校執行本案投注之資源？</p>	10%	
<p>七、出國之必要性，出國人數及人員之合理性</p>	5%	<p>(1) 出國交流是否必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議 議</p> <hr/> <p>(2) 出國人次是否合理？<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議調整幾人次？ _____</p> <hr/> <p>(3) 出國天數是否允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議 議</p> <hr/> <p>(4) 出國國別是否允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建議 議</p>

參、經費審核：

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額 度	建議補助額 度	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肆、綜合評語（含建議）：

--

審查委員：

（簽章）日期：

附件二之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初審審查表(一般型)

壹、基本資料

- 一、計畫編號：
- 二、計畫名稱：
- 三、申請學校：

評 分

-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 推薦(80-89分)
- 勉予推薦(70-79分)
- 不予推薦(69分以下)

※審查結果如屬極力推薦者，請審

查委員務必於評語欄中填註原因

貳、審查項目

項 目	估分	評 分	評 語
<p>一、計畫之預期目標及效益</p> <p>(1) 計畫目標具體且有實益 (5%)</p> <p>(2) 計畫之具體績效目標及考核點 (15%)</p> <p>(3) 計畫對申請學校之教學、研究、訓練等水準提升有助益；或對國外參與單位具有相當助益，可促進學術外交者。(5%)</p> <p>執行後所能產生之擴散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學校、產業之共同參與 (5%)</p>	30%		
<p>二、計畫之規劃</p> <p>(1)計畫之完整性</p> <p>(2)交流活動項目與計畫內容相符程度</p>	20%		
<p>三、計畫之特色及申請學校之執行能力</p> <p>(1)申請學校執行本計畫人員能力符合需求</p>	20%		

(2)申請學校過去執行或推動之國際合作成功案例。			
四、計畫是否促進合作單位之互惠互惠 (1)國外合作學校或單位所提供之學術交流合作項目水準確為國內所需，或有助於申請學校之特色發展。 (2)合作計畫切合該國外合作學校或單位之強項或需求	10%		
五、計畫之資源配置 (1)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資源？ (2)學校執行本案投注之資源？	10%		
六、出國之必要性，出國人數及人員之合理性	10%		(1)出國交流是否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議 <hr/> (2)出國人次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議調整幾人次？ <hr/> (3)出國天數是否允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議 <hr/> (4)出國國別是否允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議

參、經費審核：

項目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額度	建議補助額度	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肆、綜合評語（含建議）：

--

審查委員：

（簽章）日期：

附件三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期中（末）報告撰寫格式

一、說明

教育部技職司為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每年擇優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計畫數十件，為使國際合作之經驗得以傳承及分享，宜彙整所有補助計畫案之報告資料，除編印成冊外，更可至於網站上方便查詢參考，故訂定期中(末)報告之撰寫格式，以利作業。

本格式說明為統一期中（末）報告之格式，作為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自評表、目錄、摘要、報告內容、附錄。請確實依順序及格式編製，以利編印成冊，並將納入爾後申請補助之參考。

(一) 報告封面：格式如後附範例。需包含：1.學校名稱 2.計畫名稱 3.執行年度。(期中報告可不含此項)

(二) 自評表：格式如附件四。(期中報告可不含此項)

(三) 目錄：包含 1.表目錄 2.圖目錄 3.章節目錄 4.附錄(格式如附件)。

(四) 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五) 報告內容：包含：

1.前言

2.計畫目的

3.執行經過

4.計畫執行(初步)成果及其與原預期成果之比較

5.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請以表格或條列式分項條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可分「立即可行建議」、「中長期建議」

6.附錄：(1)會議紀錄(2)照片(3)其他相關資料(4)參考書目。

(六)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七)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附錄，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八) 附錄、附件、會議手冊或相關內容，請與期末報告本文裝訂成冊或包裝成冊。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 用紙：使用 A4紙，即長29.7公分，寬21公分。

(二) 格式：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軟體、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邊寬上下各為 2.54公分、左右各為3.17公分，行高為單行間距。

(三) 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文撰寫，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12號為主。

四、請將期中(末)報告紙本函送至教育部，僅期末報告需一併繳交電子檔（檔名：<<計畫名稱>>.doc），請燒錄一份光碟，併同紙本資料郵寄至國際化工作小組。

附註：國際化工作小組之所有連絡方式將視執行單位而變更。

範例：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期中（末）報告

XX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員：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表目錄
圖目錄
摘要
一、	前言.....
二、	計畫目的.....
三、	執行經過.....
四、	計畫執行(初步)成果及其與原預期成果之比較.....
五、	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
附錄	
附錄一	會議紀錄.....
附錄二	照片.....
附錄四	其他相關資料.....
參考書目

附件四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期末成果自評表填寫說明

一、前言

教育部技職司為加強考核技職教育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補助案之執行成效，並蒐集彙整各校執行計畫之經驗及建議事項，特訂定期末成果自評表格式，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寫後併同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以利檢核並持續推動及落實國際合作交流工作。

期末成果自評表將與期末成果報告一併送審，所得評分將作為爾後各校申請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之參考。自評表部份資料將公佈於教育部技職司國際合作與交流網站，供其他學校參考，請務必詳實填寫。

二、填寫自評表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名稱：XX年度核定之計畫名稱
- (二) 計畫類別：整合型（國內技術校院多校聯合參與）或一般型（僅單一學校）
- (三) 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之計畫主持人，請填寫姓名、連絡電話及 E-mail Address
- (四) 預期目標：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期目標
- (五) 達成項目：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期目標中達成之項目
- (六) 未達成項目：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期目標中未達成之項目及未達成之原因
- (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實際核定之補助金額
- (八) 補助經費支用金額：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中實際支用之金額
- (九) 學校實際配合款：學校實際提供之配合款項
- (十) 經費超支或短支：計畫實際支用之金額與預計經費之差額
- (十一) 具體成果或貢獻：因計畫之執行，使學校、教師或學生獲益之具體事實
- (十二) 計畫成果自評：針對執行計畫之成效，檢討計畫經費之運用情形、計畫對學校或參與學校之助益、計畫對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等綜合意見。
- (十三) 滿意度：執行單位對整體計畫期末成效的滿意程度。

- (十四) 計畫有無進一步改善之處：針對計畫執行過程檢討是否有可以改進之處。
- (十五) 專案執行時有無遭遇困難之處：針對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遭遇困難，其解決方式為何？此部份將於彙整後上網作為經驗分享。
- (十六) 相關建議：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相關之建議。
- (十七) 上網公告之活動：列出計畫執行過程中，舉辦之研討會、國外演講...等之消息，於幾月幾日刊登於國際合作與交流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名稱為何？
- (十八) 本自評表之電子檔併同期末報告之電子檔燒錄光碟，併同書面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及校長簽章後，郵寄至本部指定單位。

教育部補助技職教育國際合作交流計畫期末成果自評表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執行學校			
計畫主持人	連絡電話		
	Email address		
一、績效執行：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請簡述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成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二、行政配合(以本部核定公文日期為準)			
本部撥款時間		經費完成核結時間	
期中報告備查時間		期末報告備查時間	
三、預算執行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率
學校實際配合款		支用金額	執行率
計畫總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率
四、出國計畫執行：			
出國目的：			
出國日期：			
出國預定執行工作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計畫核定出國預算：		實際出國支用金額：	
五、計畫成果自評			
具體成果或貢獻	請依計畫內容詳填後附表格六，若無實質交流項目，即該表可免填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	請簡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法(此部份將供網路上 FAQ 及心得交流使用，若無者可填寫相關經驗分享。)
可改善之處	請簡述可改善之處（無則免）
相關建議	
六、其他	
資料上傳時間及內容	請條列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校 長（簽章）：

日期：

一、招收外籍生資料表

入學年月	國籍	姓名	系所/班級	是否已接受 其他獎補助

二、修習雙學位或部分學分人數資料表

國家/ 國外學校名稱	姓名	系所/班級	起迄年月	是否已接受 其他獎補助

三、師生國際證照取得數量資料表

證照名稱	姓名	系所/班級	取得證照年月	備註

四、學生出國實習資料表

國家/ 國外學校名稱	姓名	系所/班級	起迄年月	是否已接受 其他獎補助

五、交換師生出國人數資料表

畢業生/ 在學生/ 教師	交換 國家	學校名稱	姓名	系所/班級	出國起迄年月	是/否 已接受其他獎 補助

六、具體貢獻說明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

對學校老師之貢獻：

對學校學生之貢獻：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五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期末成果審查表

壹、基本資料

- 一、計畫編號：
- 二、計畫名稱：
- 三、學校名稱：
- 四、計畫金額：

總 評 分

- 優(90分以上)
- 良(80-89分)
- 可(70-79分)
- 尚待加強(69分以下)

※審查結果如屬優等者，
請審查委員務必於評語欄中填註原因。

貳、審查項目

項 目	估分	評分	評語
一、計畫執行 (1) 是否按預定計畫期程進行 (2) 校方是否提供足夠的支援 (3) 是否完成預定工作項目 (4) 是否有新增工作項目 (5) 是否有重要合作或交流成果	30%		
二、經費支用 (1) 經費支用是否合理 (2) 自籌經費來源、比例 (3) 經費使用率是否達到標準。 (4) 人事費用、差旅費用額度是否偏高	20%		
三、計畫成效 (1) 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2) 是否獲得預期效益 (3) 是否提升學校教師教學品質 (4) 是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5) 是否開拓交流空間 (6) 是否與其他學校共享資源 (7) 是否值得繼續進行	40%		
四、計畫協調性 (1) 與國外合作交流單位間之協調、互動、分工與整合情形 (2) 實際交流活動互訪是否合宜	10%		

參、審查意見

一、綜合評語及建議事項

技職教育國際合作專案計畫扣分表			
扣分項目	內容	扣分	備考
計畫內容	期末報告與原申請計畫若有下列情況，酌情予以扣分： 1. 預定執行目標與完成目標不同。 2. 出國地點或交流學校與原預定合作國家或學校不符。		本項最高可扣總分5分
網上公告	期末報告中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訊息...等有利與各校參與之活動，未於活動前刊登於國際合作網站上者。 未刊登一項扣總分0.5分。		本項最高可扣分為總分3.0分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附件六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書

執行單位：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書

基本資料表

申請學校名稱		計畫編號(本欄由審查工作小組填寫)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總經費		經費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經費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各子計畫經費 (請依執行 優先順序排 列,並註明 係屬補助重 點之類別)	子計畫名稱 (類別編 號)	經費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學校配合經費	合計
		業務費			
		業務費			
		業務費			
本年度計畫期程		_____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總主持人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公) (行動)	
	E-mail		傳真		

校長核章

會計單位

填報單位

主管核章

主管核章

子計畫類別編號對照	1.外語檢測學習課程	3.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	5.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
-----------	------------	-------------------	---------------

	2.補救教學計畫	4.辦理全外語營計畫	6.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
--	----------	------------	--------------------

備註：1.計畫書撰寫參考格式，得依各校計畫情形酌予調整，並增列圖表內容；

數據統計以計畫申請前3年資料為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2.目次：請依據計畫書內容增列目次頁。

壹、計畫緣起（背景說明）

- 一、 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簡述
- 二、 本計畫與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連性
- 三、 學校外語學習現狀說明

(一)各語文別學生學習時數(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所別	畢業學分數	語文別	佔畢業學分數%	分年學習時數			每週學習時數	全外語教學
				年級	時數	學分數		
				1				×
				2				
				3				

(二)其他足資表現學校外語學習狀況之表件，請自行增列。

四、 往年申請本項計畫執行成效及問題檢討

(一)上學年度英語檢定相當於歐盟 CEF 英語能力 A2級以上通過率表(附佐證資料)

年度/ 月份	各類英 語檢測	級 別	校內 / 校 外	參加人 數	通過人 數	通過 率	系所 別

備註：1.各類英語檢測與歐盟 CEF 英語能力對照，請參看各類英語檢定網站公告。

2.採計上學年度英檢通過人數，並附佐證資料始採計。

(二)補救教學

年度/月 份	實施期 間	開班 班數	參加 人數	開班前 平均成 績	開班後平 均成績	問題與改進策略

(三)規劃推動各項外語及其他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請一一列舉)

方案 名稱	執 行 金 額	參加人 數	執行時 數	滿意度	教學方案或 實驗內容	問題與改進策略

(四)規劃辦理全面性外語營相關活動

方案名稱	參加人 數	執行時 數	滿意度	活動內容細節	問題與改進策 略

(五)引進外籍師資名單與計畫資料表

聘 任 期 間	國際交 流學校 / 單位	教師 姓名	最高學 位	課程名 稱/ 語言	課程簡述 (100 字)	問題與 建議

(六)外語學習空間使用率資料表

實施期間	計畫名稱	每週設備使用時數	使用率%(每週使用時數÷40)

備註：95年起停止補助本項計畫，各校仍請提供以利委員參酌。

(七)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表

實施期間	科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學生數		具體配套措施(100字)	滿意度	問題與改進策略
				外籍生	本國生			

(八)經費支用比例

項目	本部/學校配合款額度	支用額度	支用%
經常門 人事及業務費			
資本門 (設備儀器)			

註：1.本部補助款之支用部份應達90%以上。

2.學校配合款部分應依原提報本部支用之額度覈實支出。

(九)技專校院雙語環境建置情形(請打勾)

項目	已完成	招標中	規劃中	照片範例	備註
一、機關銜牌					
二、各單位辦公場所標示牌					
三、公共服務場所標示及符碼牌					
四、員工職名牌及識別證					
五、安全警告標示及符碼牌					
六、樓層配置圖					
七、平面配置圖					
八、服務時間告示牌					
九、學校簡介					

十、對外宣導出版品					
十一、其他雙語設施 (如英語網站，請於備註欄 說明)					

貳、計畫目標

參、具體策略：針對目標及現況，提出改善現狀支具體策略

肆、計畫內容：針對具體策略，發展執行計畫

一、子計畫眾多者，應明確說明整體計畫組織運作模式、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方式。

二、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計畫摘要

(二)實施步驟

(三)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案

(四)軟硬體購置及資源分享方式(設備購置應列表)

伍、配套措施

一、各主辦系所間之聯繫與資料彙整(圖示)

二、各子計畫執行之教學活動輔導規劃

三、各子計畫執行之校內各處室行政支援運作

陸、預期效益：針對各補助重點提列質化及量化效益(量化效益為各校自行管考指標)

一、質化效益(例：整體提升學生學習環境)

二、量化效益(例：增設全外語授課課程數為00小時)

柒、計畫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

捌、計畫執行進度表：以甘特圖 (Gantt Chart) 列明各工作項目預定進度並標示起迄月份

一、本表作為進度控制及檢討之依據。

二、工作項目：請視計畫性質及需要自行訂定。預定進度以粗線標示其起迄月份，每月分三旬，如因農業或其他受季節性限制之計畫必須配合一定之月份者，請在(月次)欄下註明實際月份，以利審查。

三、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係為配合追蹤考核作業所需，請視工作性質就以下因素擇一估計訂定：(1)工作天數，(2)經費之分配，(3)工作之比重，(4)擬達成目標之具體數字。

四、一年期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表。

月次 工作項目	第一 月	第二 月	第三 月	第四 月	第五 月	第六 月	第七 月	第八 月	第九 月	第十 月	第十一 月	第十二 月	備註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65	70	75	80	90	100	

計畫執行團隊經歷主持人、分項子計畫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人：

填表日期：期：期：期：

身份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至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五、研究成果目錄：

1. 請詳列個人最近三年內發表之著作。
2. 請將所有學術性著作分成四大類：(A)期刊論文(B)研討會論文(C) 相關研究專案(D)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3.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每篇文章請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起訖頁數之順序填寫。
4.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 或 A&HCI 等時，請註明；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補助單位計畫編號或文號。

96年度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聯絡人資料

編號	學校名稱	計畫聯絡人	單位處室	聯絡電話(O)	傳真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附郵遞區號)	提升外語專案計畫網址	
1	文藻外語學院 (例)	陳 O O	英文系					請填列學校地址即可	請提供進入專案網頁之網址	暑間 絡書
		邱 O O	秘書室							

說明：

1. 聯絡人僅供公務聯繫使用，每校務必提供2位聯絡人所有聯繫資料，避免影響學校權益。
2. 聯絡人如有任何異動，請自行上網更正。

96年度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子計畫項目一覽表

編號	校名	總計畫名稱	原計畫申請項目	計畫修正之項目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合計(單位:元)			配合款佔總經費%	總計	延續95年度計畫	依說明標示計畫類別	說明欄(若有未竟事宜)
					經常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文藻外語學院(例)	提升...計畫	1.外語補救計畫	1.(依委員建議刪除)	0	0	0	0	0	0	25%	###	x			
			2.英語檢測計畫	2.英語檢測計畫	200,000	0	1,000,000	200,000	1,000,000	1,200,000			v	1		
			3.English corner	3.English corner	30,000	300,000	20,000	330,000	20,000	350,000			v	2		
			4.英語學程開課	4.英語學程開課	412,300	50,200	0	462,500	0	462,500			v	6		
			5...	5...		

說明：

1.計畫類別代號-1.外語檢測學習課程 2.補救教學計畫 3.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
4.辦理全外語營計畫 5.引進外籍師資及配套計畫 6.英語學程及配套計畫

2.計畫如跨不同類別代號性質者，請自行增列欄載入類別代號，最多不超過3個類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						
學校配合款： 元，學校配合款佔教育部補助款比例 %。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
		單價/單位	數量	小計	申請補助款	
人事費						同一工作不得重複領取人事費。支用詳要點規定，學校配合款不在此限。
	小計					
業務費						不包括校內場地使用費。
	小計					
雜支						配合款不在此限
設備						5.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支用資本門。 6. 公立學校配合款得全數編列為 7. 資本門。 8. 私立學校至少40%配合
	小計					
合計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會計 單位	承辦人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 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			
學校配合款： 元，學校配合款佔教育部補助款比例 %。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p>1、本表「計畫經費明細」之說明欄，係提供學校填表注意避免編列之項目，學校正式填表時，得將說明欄本部加註文字刪除，並請依據計畫送審及核定情形勾選表頭之申請表或核定表別。</p> <p>2、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相關費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要點」(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支出。</p> <p>3、雜支最高以【業務費*5%】編列，不得支用機關學校團體內水電、電話、燃料及設備維護等行政管理費。</p>		<p>■其他：按補助款佔計畫總經費比率繳回。</p>	

項目	注意事項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係個人每月固定支領之經費。其餘如工作費、演講費、出席費等會議相關支領費用屬業務費。 2. 人事費用之編列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 http://ice.lhu.edu.tw 下載)。 3. 同一工作不得重複領取人事費。支用詳要點規定，學校配合款不在此限。 4. 專任助理之勞健保費用得以學校配合款編列。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助理之勞退費用得以學校配合款編列。 2. 各項標準請詳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3. 研討會工作費計算方式：$760\text{元/日} \times (\text{研討會日數} + 2\text{日}) \times \text{研討會出席人員} \times 0.1$ 4. 受本部補助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含教材編撰費、翻譯費、網路建置費等)、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含輔導費)。 5. 不得支用校內場地使用費。
資本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補助款不得支用資本門。 2. 公立學校配合款得全數編列為資本門。 3. 私立學校配合款資本門上限為60%，配合款至少40%應為經常門。
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上限為業務費*5% 2. 已含電腦耗材、文具、紙張、影印、維護、郵電及行政費用，前述相關費用請於雜費中支應，不得另外編列業務費或其他科目。

附件七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初審審查表

壹、基本資料

- 一、計畫編號：
- 二、計畫名稱：
- 三、申請學校：

評 分

-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 推薦(80~89分)
- 勉予推薦(70~79分)
- 不予推薦(69分以下)

※審查結果

如屬極力推薦者，

請審查委

員務必於評語欄中填註原因。

貳、審查項目

項 目	佔分	評分	評 語
1.計畫目標與具體考核指標是否明確、合宜且可行？	20%		
2.計畫內容活動設計是否能有效提升學習動機和營造外語學習環境？各子計畫間是否相輔相成？	30%		
3.執行性（執行組織規畫、往年相關計畫成效）	15%		
4.資源之整合與配置（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	20%		
5.外部資源之參與、整合與運用(參與本部北中南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活動)	15%		

參、經費審核：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額 度	建議補助額 度	說 明

備註：計畫之雜支與補助總經費，俟複審後，由本部統一核給。

肆、綜合評語（含建議）：

--

審查委員：

（簽章）日期：

附件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期中(末)報告撰寫格式

一、說明

- (一) 教育部訂定獎助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為求專案落實及執行成效，特定期中(末)報告之撰寫格式，以利作業。
- (二) 本格式說明為統一獎助專案計畫考報告之格式，作為撰寫之參考。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目錄、摘要、報告內容、附錄。請確實依順序及格式編製，以利編印成冊，並將納入爾後申請補助之參考。

(一) 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

(二) 目錄：包含：1.表目錄 2.圖目錄 3.章節目錄 4.附錄，格式如後附。

(三) 摘要及關鍵詞 (Keywords)。

(四) 報告內容：包含：1.前言 2.計畫目的 3.執行經過 4.計畫執行初步成果 5.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請以表格或條列式分項條述內容（含做法及理由），可分「立即可行建議」、「中長期建議」。 6.附錄：包含：(1)會議紀錄 (2)照片 (3)其他相關資料 (4)參考書目。

(五) 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附錄，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七) 裝訂格式：一律在左上角打釘。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 用紙：使用 A4紙，即長29.7公分，寬21公分、雙面影印。

(二) 格式：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編輯軟體、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邊寬上下各為2.54公分、左右各為3.17公分，行高為單行間距。

(三) 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文撰寫，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12級為主。

四、請將期中(末)報告紙本函送至教育部，僅期末報告需一併繳交電子檔（檔名：<<校名>>-計畫名稱.doc），請燒錄一份光碟，併同紙本資料郵寄至國際化工作小組。

範例：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期中(末)報告

XX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_____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表目錄
圖目錄
摘 要
一、	前言.....
二、	計畫目的.....
三、	執行經過.....
四、	計畫執行初步成果.....
五、	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意見.....
附錄	
附錄一	計畫執行紀錄.....
附錄二	照片.....
附錄四	其他相關資料.....
參考書目

附件九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成果自評表填寫說明

一、前言

教育部技職司為加強考核技職教育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蒐集彙整各校執行專案計畫之經驗及建議事項，特訂定專案計畫成果自評表格式，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寫後併同專案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以利檢核並持續推動及落實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工作。

專案計畫成果自評表將與專案計畫成果報告一併送審，所得評分將作為爾後各校申請辦理獎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之參考。自評表部份資料將公佈於教育部技職司相關網站，供其他學校參考，請務必詳實填寫。

二、填寫自評表一注意事項

(一) 計畫名稱：XX年度核定之專案計畫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之計畫主持人，請填寫姓名、連絡電話及 E-mail Address

(三) 績效執行

1. 計畫預定執行工作：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訂執行工作

2. 實際執行情形：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訂執行工作之達成情形

3. 未達成項目：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期目標中未達成之項目及未達成之原因

(四) 行政配合：(以本部核定公文日期為準)

1. 本部撥款時間：依據公文發出日期據實填據

2. 經費完成核結日期：依據經費完成核結公文發出日期據實填據

3. 期中報告備查日期：依據專案執行之期中報告公文發出日期據實填據

4. 期末報告備查日期：依據專案執行之期末報告公文發出日期據實填據

5. 資料上網建置情形：依據資料上網建置完成公文發出日期據實填據

(五) 預算執行：

1.本部核定補助款：本部實際核定補助款項

(1)支用金額：本部核定補助款之支用額度

(2)執行率：支用金額÷本部核定款之百分比率

2.學校實際配合款：學校實際提供之配合款項

(1)支用金額：學校實際配合款之支用額度

(2)執行率：支用金額÷學校實際配合款之百分比率

3.計畫總金額：為本部核定補助款+學校實際配合款之總額

(1)支用金額：計畫總金額之支用額度

(2)執行率：支用金額÷計畫總金額之百分比率

(六)計畫成果自評：針對執行專案計畫之成效，檢討計畫經費之運用情形、計畫對參與學校之助益、計畫對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等綜合意見（詳後附）。

1.具體成果或貢獻：

(1)因專案計畫之執行，使學校、教師或學生獲益之具體事實

(2)並請詳填下列附表

2.執行困難與建議：針對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遭遇困難，其解決方式為何？此部份將於彙整後上網作為經驗分享。

3.未來可改善之處：針對計畫執行過程檢討是否有可以改進之處。

(七)本自評表之電子檔併同期末報告之電子檔燒錄光碟，併同書面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及校長簽章後，郵寄至本部指定單位。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成果自評表

計畫名稱					
執行學校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績效執行					
自訂預期指標 (質量並重)			實際執行情形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行政配合(以本部核定公文日期為準)					
本部撥款時間		經費完成核結時間			
期中報告備查時間		期末報告備查時間			
預算執行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率	
學校實際配合款		支用金額		執行率	
計畫總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率	
計畫成果自評					
具體成果或貢獻	請詳填下列附表。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	請闡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法(此部份將供網路上FAQ及心得交流使用,若無者可填寫相關經驗分享。)				
可改善之處	請簡述可改善之處(無則免)				
相關建議					
其他	資料上傳時間及內容				

ps.本表將由技職司初核,再送請委員複審,請確實填寫。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校長(簽章):

日期:

英語檢定相當於歐盟 CEF 英語能力 A2級以上通過率資料表

年度月份	各類英語檢測	級別	校內/校外	參加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系所別
94/		A2					
95/		B1					
96/							

備註：各類英語檢測與歐盟 CEF 英語能力對照，請參看各類英語檢定網站公告。

補救教學

年度月份	實施期間	開班班數	參加人數	開班前平均成績	開班後平均成績	問題與改進策略
94/						
95/						
96/						

規劃推動各項外語及其他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

方案名稱	執行金額	參加人數	執行時數	滿意度	教學方案或實驗內容	問題與改進策略

規劃辦理全面性外語營相關活動

方案名稱	參加人數	執行時數	滿意度	活動內容細節	問題與改進策略

引進外籍師資名單與計畫資料表

聘任期間	國際交流學校/單位	教師姓名	最高學位	課程名稱/語言	課程簡述(100字)	問題與建議

外語學習空間使用率資料表

實施期間	計畫名稱	每週設備使用時數	使用率%(每週使用時數÷40)

備註：95年起停止補助本項計畫，各校仍請提供以利委員參酌。

附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或影印

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及配套計畫表

實施期間	科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學生數		具體配套措施 (100字)	滿意度	問題與改進策略
				外籍生	本地生			

經費支用比例

項目	本部/學校配合款額度	支用額度	支用%
經常門 人事及業務費			
資本門 (設備儀器)			

備註：本部補助款之支用部份應達90%以上。學校配合款部分應依原提報本部支用之額度覈實支出，否依規定得停止下年計畫申請。

技專校院雙語環境建置情形（請打勾）

項 目	已完成	招標中	規劃中	照片範 例	備 註
一、機關銜牌					
二、各單位辦公場所標示牌					
三、公共服務場所標示及 符碼牌					
四、員工職名牌及識別證					
五、安全警告標示及符碼牌					
六、樓層配置圖					
七、平面配置圖					
八、服務時間告示牌					
九、學校簡介					
十、對外宣導出版品					
十一、其他雙語設施 (如英語網站，請於備註欄 說明)					

附件十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期末成果審查表

壹、基本資料

- 一、計畫編號：
- 二、計畫名稱：
- 三、學校名稱：
- 四、計畫金額：

總評分

- 優(90分以上)
- 良(80~89分)
- 可(70~79分)
- 尚待加強(69分以下)

※審查結果如屬優等者，
請審查委員務必於評語欄中填註原因。

貳、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重點	參考資料	得分	審查意見
一、成果報告 參照96年度教育部 提升技專校院學生 外語能力 專案補助 要點建議 格式提供 相關質化 及量化資 料(50%)	1. 參照或自訂成果 報告項目，提供完 整且清楚之質化及 量化資料，足資展 現計畫成效。	1. 成果報告 2. 學校成果自 評表		
	2. 參照或自訂成果 報告項目提供質化 及量化資料，惟無 法充分展現計畫成 效。			
	3. 參照或自訂成果 報告項目提供之量 化及質化資料，無 法展現計畫成效。			
二、學校計畫自 訂績 效指標達成情 形(30%)	1. 優於自訂績效指 標，成效優越。	學校成果自 評表		
	2. 達成自訂績效指 標，成效良好或平 平。			
	3. 未達自訂績效指 標，成效堪慮。			
三、成果報告		成果報告書		

包含計畫檢討及後續執行建議修正事項 (20%)				
-------------------------	--	--	--	--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網頁建置原則及項目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計畫內容，並讓其他學校經驗分享，請各計畫執行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核撥時，應建置完成各計畫專屬網頁，設計原則及內容如下：

- 一、 以學生為對象架設。
- 二、 請於學校資訊網首頁建置「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入口。
- 三、 應具備中英文版。
- 四、 「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應依年度分別條列各項獎補助計畫。
- 五、 本計畫專屬網頁內容應包括下列重點：
 - (一) 最新消息：公告計畫執行最新消息。
 - (二) 計畫說明：包括計畫名稱、背景、目標、項目（條列或表列）、配套措施、計畫成員、計畫進度、計畫檢核點、量化指標等資訊。
 - (三) 課程或活動說明：請依核定計畫之項目分別臚列該計畫規劃之課程內容、教材教法、課程設備(計畫經費購置)、課程進度、師資陣容、課程聯絡人等資訊。
 - (四) 活動花絮：請載明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紀錄，如報導、圖片、成果等。
 - (五) 執行成果：依據教育部執行成果報告內容公告執行成果（包括各校查核點執行成果）
 - (六) 執行成效統計：執行成果之學生外語學習評量統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統計數據，分項條列。
 - (七) 資源網站：英語學習相關網站。
 - (八) 留言版或 Q&A 設置：請設置問題回復專人及專區，以利校內外人士查詢。
- 六、 網頁設置應把握資訊完整、簡潔清楚、便於使用、隨時更新等原則。
- 七、 本網頁應連結至本部技職司指定網站「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網站」或「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網站」之相關項目，以供查核。
- 八、 專屬網頁評核由本部視需求邀請專責人員以逐項確認方式辦理

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專案計畫要點

02.11.03.00

中華民國94年2月17日台技(三)字第094001271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5年5月4日台技(三)字第0950050222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2月1日台技(三)字第0950174092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台技(四)字第097021134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台技(四)字第0980162243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台技(四)字第0990173390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臺技(四)字第1010154022C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發展自我特色，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 師資方面：

- 1、已設立協助教學專業成長，包括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並建立輔導措施。
- 2、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包括教師獎勵措施及淘汰機制。
- 3、已訂定教學評量規定，包括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
- 4、已建立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

(二) 學生方面：

- 1、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包括一年級新生輔導、師生互動時間與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
- 2、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三) 課程規劃：

- 1、已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 2、已建立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機制。
- 3、已建立提升學生實務及就業能力之機制，包括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三、申請程序及金額：

- (一) 每校限申請一案，以三年為規劃期程，每年計畫金額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 (二)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一式五份，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計畫內容：

學校所提計畫應能提升全校性整體教學品質與發展學校特色；設有護理科者，應輔以護理教育質量改進計畫，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名稱及摘要。
- (二) 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檢核表。
- (三) 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具體說明。
- (四) 學校資源現況，包括行政與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
- (五) 自我檢核報告。
- (六) 計畫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包括計畫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實施步驟、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學校自訂績效指標等）。
- (七) 管考機制與預期效益，應明列管考計畫執行進度與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
- (八) 檢附學校所定相關規定、調查表、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 (九)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

五、審核基準：

(一)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1、強化教學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包括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
- 2、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之落實，及改善措施與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之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
- 3、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二)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1、建立具特色之學生輔導機制（例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並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
- 2、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與輔導措施、其他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具體作法。
- 3、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及畢業生回饋意見），並依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三)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

- 1、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學生之建議與回饋意見，據以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並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 2、建立教師將教材內容上網之制度，提升教師教材內容上網率。
- 3、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並強化職輔單位功能，以及建立其他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例如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或取得專業證照比例）。

(四) 改善護理教育質量之計畫內容應參照本部改善護理教育問題專案小組所建議學校改進事項。

六、審核方式：

由本部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 初審：由本部進行資格審查；資料逾期寄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審查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再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得赴校實地訪視。

七、經費使用原則：

本補助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計畫經費經常門與資本門應予分列，經常門經費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資本門經費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互為流用。
 - (二) 學校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經常門與資本門應予分列，經常門、資本門比率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三) 本補助應用於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用於附屬機構；補助項目不得包括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學校之相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
 - (四) 學校得運用本補助經費於聘請兼任教師，以協助教師進修或提升其實務能力。聘用兼任教師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因應本補助推動事項增聘之專、兼任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其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六) 學校之出國計畫不得編列為補助項目。
 - (七) 相關經費編列、執行標準及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其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 (八) 學校運用本補助款購置之設備，應於購置後以固定標記註明本部補助字樣。
 - (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函報計畫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建築或設備採購明細表各一式二份及期末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辦理結報。
- ####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 (一)學校應配合本部評核作業時間，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執行成果報告書（應呈現學校自訂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二)經核定之計畫不得任意變更，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計畫內容，應於報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其執行時任意修改計畫者，不予核銷並追繳相關經費。
- (三)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用於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品質，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之學校，應繳回補助款。
- (四)學校計畫之執行成效納入次年度補助參考，經評核屬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成效不彰者，本部得停止或刪減以後年度之經費補助。

附件一：申請計畫內容【所報計畫書應包含封面，計畫大綱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背景及現況（含學校中程校務及科系發展計畫重點/過去學校辦理的相關計畫活動及現況）

三、計畫目標

四、計畫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如校內發展整合情形與現有措施及未來措施規劃、師資規劃、課程規劃、使用規劃、管理規劃及校內法規編修等）

五、依據最近一次專科學校 TNAC 評鑑結果研擬整體計畫對照表(未接受 TNAC 評鑑者，則依校內發展整合情形及發展願景研擬計畫)

評鑑結果(請條列)	計畫研擬
(一)	(一)
(二)	(二)

六、實施進度及分工(成效管考機制應編列「計畫查核點」)

七、計畫執行之質化與量化自我評核管控機制之規劃

八、經費需求及行政支援（學校應依要點規定編列申請補助款之適當比例為配合款。經費需求表如下）

類別 (資本門)	設備名稱 (中/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 構名稱及金額

類別 (經常門)	項目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 構名稱及金額

九、預期成效及影響

十、在職進修活動及相關活動

十一、附錄（含歷年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期末成果自評表填寫說明

一、前言

教育部技職司為加強考核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補助案之執行成效，並蒐集彙整各校執行計畫之經驗及建議事項，特訂定期末成果自評表格式，由計畫執行單位填寫後併同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以利檢核並持續推動及落實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之工作。

期末成果自評表將與期末成果報告一併送審，所得評分將作為爾後各校申請本計畫之參考，請務必詳實填寫。

二、填寫自評表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名稱：XX年度核定之計畫名稱
- (二) 計畫主持人：實際執行之計畫主持人，請填寫姓名、連絡電話及 E-mail
- (三) 預期目標：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期目標
- (四) 達成項目：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期目標中達成之項目
- (五) 未達成項目：原計畫書內提出之預期目標中未達成之項目及未達成之原因
- (六)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實際核定之補助金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列)
- (七) 補助經費支用金額：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中實際支用之金額
- (八) 學校實際配合款：學校實際提供之配合款項
- (九) 經費超支或短支：計畫實際支用之金額與預計經費之差額
- (十) 具體成果或貢獻：因計畫之執行，使學校、教師或學生獲益之具體事實
- (十一) 計畫成果自評：針對執行計畫之成效，檢討計畫經費之運用情形、計畫對學校或參與學校之助益、計畫對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等綜合意見。
- (十二) 計畫有無進一步改善之處：針對計畫執行過程檢討是否有可以改進之處。
- (十三) 專案執行時有無遭遇困難之處：針對計畫執行過程中是否遭遇困難，其解決方式為何？
- (十四) 相關建議：與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活動相關之建議。

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期末成果自評表

計畫名稱			
執行學校			
計畫主持人	連絡電話		
	Email address		
一、績效執行			
預期指標		實際執行情形	
(一)(請條列)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請簡述未達成之項目及未執成之原因為何(無則免)			
二、行政配合(以本部核定公文日期為準)			
本部撥款時間		經費完成核結時間	
期末報告備查時間			
三、預算執行(經常門、資本門分列)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率
學校實際配合款		支用金額	執行率
計畫總金額		支用金額	執行率
四、計畫成果自評			
具體成果或貢獻			
計畫執行遭遇困難	請簡述困難之處及因應方法		
可改善之處	請簡述可改善之處(無則免)		
相關建議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校長(簽章):

日期:

教育部輔導各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生活 動經費補助要點

02.11.04.00

中華民國90年12月12日

教育部台(90)文(一)字第90175107號

中華民國92年2月14日

教育部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協助彼等正確認識我社會、文化，俾有良好適應，增進友我情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各大專校院(含附設國語文教學中心)申請外國學生活動經費，其補助範圍包含：年節聯誼、迎新送舊、文化參訪，及其他本部認可之活動項目等。

各大專校院得聯合舉辦外國學生聯誼活動，增進彼此交流機會，惟須指定主辦學校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校於辦理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時，得於活動前備文檢附活動計畫(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人數)、節目單或行程表、經費收支預算明細表等，向本部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聯合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時，應另附參與活動之大專校院名單。

(二)各大專校院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須俟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送收據(註明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參加學生簽到單(含學生姓名、國籍、系所、年級)、支出憑證或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照片五張(須顯示舉辦日期)等，報部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

四、補助基準：

(一)每校每學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參加各大專校院聯合舉辦之外國學生聯誼活動者，當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經費申請。

(二)參加活動之外國留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上。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項目包含：膳宿費（每人每天新台幣四百元為限）、誤餐費（每人每天新台幣一百元為限）、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符合會計補助項目者。
 - (二) 實際參加活動之外國學生人數未達三十人者，本部得不予補助，或刪減原核定補助額度，重新核算補助金額。
 - (三) 補助金額按實際參與活動之外國學生人數計算。但每次補助最高額度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
 - (四) 活動時間未超過半日者，不得申請餐費補助。
 - (五) 基於資源共享，雜支部分請各校自籌經費支應。
- 六、各大專校院所提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部得視個案不予補助。
- 七、本要點自九十一年度起施行。

教育部輔導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實作及 競賽活動補助要點

02.11.05.00

中華民國92年3月4日

教育部台技(三)第0920025562號函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實習、實作及全國性競賽或研習活動，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技專校院辦學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三、申請補助條件：

(一) 辦理校內外海事、餐飲、休閒旅遊及英語教學等實習、實作活動。

(二) 辦理全國性之競賽或研習活動。

符合上開條件之一者，每校每學年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補助項目包括：膳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四百元為限)、誤餐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交通費、保險費及其他符合會計補助項目者。

(二) 補助金額按實際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計算，每次補助最高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 海外實習可酌情補助學分費用。

(四) 活動時間未超過半日者，不得申請餐費補助。

五、申請補助程序：

(一) 各校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備文檢附活動計畫(含活動名稱、目的、對象、時間、地點、人數及預期效益)、經費預算表等，向本部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二) 各校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送收據(註明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

或經費收支明細表等，報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

六、審查作業：

依計畫書格式、內容、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複審。

七、成效考核：

- (一) 獲致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活動形式類別（分實習、實作、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研習四類）、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席人員名單、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須顯示舉辦日期）等，並依核定函說明事項辦理經費核銷。
- (二) 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者，除繳回補助款外，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技專校院所提活動經費申請補助案件，雖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但如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本部得視個案不予補助。
- (二)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詳見網頁：<http://www.edu.tw>，請依序點選法令規章→會計處→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本部經費核撥結報原則。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02.11.06.00

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台技(三)字第093017722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5月20日台技(三)字第0950069727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台技(一)字第0980043861C號令修正第4點、第5點、第6點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台技(一)字第1010162054C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或培訓，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之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 三、補助重點：
 - (一) 技專校院共同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全國性活動，有助提升學生之專業技能及創新能力者。
 - (二) 本部政策性委託辦理之活動。
- 四、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配合款。
 - (二) 本部視計畫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之需要性等核定補助額度。但政策性委託辦理或資源不足地區之申請案，得視狀況予以特殊考量。
 - (三) 各申請計畫所規劃之競賽職種，以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已辦理之競賽職種重複為原則。
 - (四) 各申請計畫應規劃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或研習營，以培訓國內技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具備參與國際競賽之能力，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提供出國學生各項賽前訓練(含外語能力訓練)及協助。

五、申請期間：申請期間：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應研擬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共十份，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年度之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以新臺幣為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數額範例如附表）：

- （一）相關經費補助基準，依中央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二）獲補助之計畫，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部僅補助學生出國所需機票費用，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承辦學校配合款支應。
- （三）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詳見網頁：<http://www.edu.tw>，請依序點選法令規章→本部行政規則→會計處→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申請計畫內容：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目的。
- （三）活動特色（包括背景分析、與產業結合或國際接軌之程度等）。
- （四）計畫期程。
- （五）辦理方式（包括活動要點、選送優秀學生作品及隊伍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規定等）。
- （六）參加對象。
- （七）評審委員或師資名單。
- （八）預期效益（包括參加人數）。
- （九）經費預算表。
- （十）歷年辦理成果。

八、審查作業：

- （一）以辦理活動之目的、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審查重點。
- （二）依計畫書格式、內容、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九、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核銷；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列席人員名單(含人數統計)、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須顯示舉辦日期)、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
- (二)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詳見網頁：<http://www.edu.tw>，請依序點選法令規章→會計處→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本部經費核撥結報原則）。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者，除繳回補助款外，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二) 經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執行，如未經本部同意而有隨意變更情事，停止該計畫之補助一年。
- (三) 各計畫執行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核撥時，應建置完成各計畫專屬網頁（活動內容及成果），並於核銷公文註明計畫網址以供查核。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核配及申請要點

02.11.07.00

中華民國91年7月31日台（九一）技（三）字第9110891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0月27日台技（三）字第092013760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0月4日台技（三）字第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台技（三）字第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台技（三）字第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台技（三）字第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台技（三）字第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台技（三）字第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台技（三）字第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90094544B 號函

修正名稱並修正為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臺技（三）字第1000107805B 號

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臺技（三）字第1010124995B 號教育部令修正自中華民國102年1

月1日生效。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本要點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三、實施對象：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作業方式：

- (一) 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
- (三)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 1、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2、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3、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 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其額度，以不超過一千人以上學校獎勵及補助經費總額為原則，並不適用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參與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

五、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基本補助及現有規模，依下列基準核算：

- (一) 基本補助（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frac{\text{總經費} \times \frac{35}{100} \times \frac{30}{100}}{\sum \text{所有學校數}}$$

- (二)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 1、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六十七）＝

$$\left(\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times \frac{8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比}}{\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比總和}} \times \frac{17}{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採非紙筆測驗入學之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採非紙筆測驗入學之學生數總和}} \times \frac{3}{100} \right)。$$

- 2、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四）：

- (1) 教師數＝

$$\left(\frac{\text{各校職級配分加權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級配分加權總數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配分加權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平均數總和}} \times \frac{\text{各校教師總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總人數}}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新聘實務經驗專業科目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新聘實務經驗專業科目教師數總和}} \times \frac{3}{100} \right)。$$

(2) 學校應符合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之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始予以核配。

3、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九）＝

$$\left(\frac{\text{各校職員薪資總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薪資總經費總和}}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三月份職員薪資總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比率總和}} \times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sum \text{所有學校合格專任教師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六、獎勵核配基準：

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辦學成效、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

(一) 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包括追蹤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

$$\frac{\text{各級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評鑑配分總和}}。$$

(二) 辦學成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七）：

1、教學指標（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五十一）：

(1)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六）＝

$$\frac{\text{（二年以上實務經驗專任師資人數＋具有乙級以上證照專任師資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推動國際化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frac{(\text{外籍學生} + \text{雙學位學生} + \text{交換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八）＝

$$\frac{\left(\frac{\text{各校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text{前一學年度日間學制畢業生人數} - \text{日間學制升學} - \text{日間學制服役中之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frac{\text{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外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5)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二十八）：

①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三十）＝

$$\frac{\left(\frac{\text{英文檢定通過總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② 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比率（占學生英語及技能檢定證照成效百分之七十）＝

$$\frac{\left(\frac{\text{通過技能檢定證照人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6)學生參與競賽得獎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十）＝

$$\frac{(\text{國際(外)競賽件數} \times 3 + \text{以本部名義核發獎狀之競賽件數} \times 2 + \text{國內競賽件數} \times 1)}{\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件數總和}}。$$

(7)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二十三）＝

$$\frac{\left(\frac{\text{學生參與專業實習總時數}}{\text{全校在籍學生數}}\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8) 產業專班培育成效（占教學指標百分之五）＝

$$\frac{\left(\text{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人數} + \text{產業碩士專班人數} + \text{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人數} + \text{五專菁英班}\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2、研究指標（占辦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1) 教師進修研習成效（占研究指標百分之十八）＝

$$\frac{\left(\text{進修學分件數} + \text{校內(外)機構研習件數}\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進修研習件數總和}}。$$

(2) 教師升等成效（占研究指標百分之九）＝

$$\frac{\text{各校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之總和}}。$$

(3)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占研究指標百分之七十三）：

① 產學合作金額比（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四十）＝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產學合作總金額}}。$$

② 核准專利數及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效百分之六十）＝

$$\left(\frac{\text{新型、新式樣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1 + \text{發明核准專利之件數} \times 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配分總和}} \times 40\%\right) + \left(\frac{\text{技術移轉或授權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times 60\%\right)。$$

3、服務指標（占辦學成效百分之十九）：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服務指標百分之三十）＝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訪視總成績之級分總和}}。$$

(2)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占服務指標百分之十五）＝

$$\frac{\text{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總回饋金}}{\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之回饋金總和}}。$$

(3)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占服務指標百分之五十五）＝

$$\frac{\text{各校六項成績總評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三）＝

1、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分數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分配。

2、

$$\text{行政運作} = \frac{\text{合格學校該校分數}}{\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分數總和}}。$$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1、依各校前一年度訪視及支用計畫書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此項經費分配。

2、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訪視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70}{100} + \frac{\text{合格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frac{30}{100} \right)。$$

(五) 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總和}}$$

2、學校體育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三十四）：

(1)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

一等：以所有八十分以上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二等：以所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三等：以所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四等：以所有未達六十分學校之平均數計算。

(2)

$$\text{學校體育專案評鑑} =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等第比率總和}}$$

3、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八）：

(1)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六項達成比率總和}}$$

(2) 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生命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七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服務學習（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frac{\text{各校服務學習九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九項達成比率總和}}。$$

4、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 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 依前一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 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text{校園環境保護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4)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五）：

① 依最近一次「技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text{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 \frac{\text{各校各項成績總評分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5、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六）：

(1)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全部未更新至一百零一年者，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2)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完整正確程度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六) 整體資源投入（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八）：

1、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二十六）：

(1) 判斷是否參與分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2)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總和}} \right)$$

(3)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2、助學措施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四十八）：

(1)

$$\text{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 3\%$$

$$\text{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 \text{核發助學金} -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2) 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frac{65}{100} \times \frac{18}{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 \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之甚}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 + \text{生活學習獎助金(不包含本部補助之經費)}}{\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right)。$$

(3) 補助弱勢學生 =

$$\text{總經費} \times \frac{65}{100} \times \frac{18}{100} \times \frac{48}{100} \times \frac{50}{100} \times \frac{(\text{原住民學生} + \text{身心障礙生} + \text{低收入戶學生})}{\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4) 助學措施成效 =

$$\text{優先補助逾 3\% 以上之金額} + \text{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 + \text{補助弱勢學生經費}$$

3、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百分之二十六）：

(1)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frac{(\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金額總和}}。$$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七、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

組成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不予核配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比，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不予核配比例，不受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最高及最低不予核配比例之限制。

3、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負責審查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由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客觀能力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

2、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1)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2)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3)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4)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5)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6)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九、獎勵補助經費不予核配原則：

(一) 學校如有重大缺失，由審查小組依下列規定決議不予核配及凍結全部或部分獎勵補助經費：

1、惡意填報不實，得全額不予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並依法究辦；資料庫填報有誤，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2、會計師財務查核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或近一年學校因財務困難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積達三個月以上者，全額不予核配獎勵及補助經費。

3、師資員額不符本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之生師比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最低要求規定，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並全額凍結補助經費及不予核配後之獎勵經費。

4、校務財務違失案，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5、校地案未處理完竣、已購地未取得所有權及未報本部核定先行購置或處分土地，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

6、董事會運作缺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 7、校長資格不符，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8、會計主任資格不符，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9、行政缺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10、辦理招生事務違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11、獎勵補助經費支用不符規定，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12、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服務學習、品德教育及本部學輔相關政策成效不彰或違反相關規定，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13、校園內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執行有明顯缺失，不予核配獎勵經費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14、有前三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形者，得加重其不予核配比例。
- 15、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不予核配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得否改善或改善程度，酌量其不予核配比例，其基準如下：
 - (1) 初次（第一年）缺失，依本要點之規定不予核配。
 - (2) 連續或重複（第二、三年）缺失：分下列二種方式處理。
 - ① 學校缺失係屬無法改善者：依學校缺失所涉財務總金額計算不予核配年度。
 - a、缺失總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三年。
 - b、缺失總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二年。
 - c、缺失總金額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一年。
 - ② 學校缺失係屬得改善者：
 - a、學校積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完全並具體明確改善）者：予以核配經費。
 - b、學校消極改善缺失（依本部公文明列應改進事項，僅部分具體明確改善）者：不予核配原比例二分之一經費。
 - c、學校無改善缺失行為者，每年依原比例不予核配經費。
- (二)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三)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不予核配或凍結補助經費。

(四)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不予核配或凍結其獎勵補助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由審議小組再行審議。原不予核配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不予核配款項。受凍結獎勵補助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議。

十、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 2、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 3、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 4、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 5、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報本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訪視時一併查核。
- 6、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7、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 8、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 9、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

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 1、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須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著作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其用途不得用於一年內到期之電子期刊訂閱費用，該費用應由其他經常門經費支付。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 2、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3、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4、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 5、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6、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 7、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 1、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改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 2、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期中稽核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後，連同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備文報本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不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使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 計畫要點

02.11.08.00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台技(四)字第0980049836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80092334B 號令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99年08月06日 台技(四)字第0990133981B 號令

修正第2點、第8點，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匡正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職校院)重研究、輕教學之傾向，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發展教學卓越技職校院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公私立技職校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 師資方面：

- (1) 已設立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提升教學專業能力之專責單位，並建立輔導措施。
- (2) 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包括教師獎勵措施及淘汰機制，並自九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包括試評)。
- (3) 已訂定教學評量規定，並建立評量結果處理及回饋機制。
- (4) 已建立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制度，並開始辦理。
- (5) 已推動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2. 學生方面：

- (1) 已建立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大一新生輔導、設置教學助理，師生互動時間等，並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
- (2) 已配合校、院及系之教育目標訂有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要求，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 (3) 已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包括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競賽；開設提升學生創意、創新及專題製作課程；建立

產學創新研發反饋至教學與課程發展之機制。

- (4) 已建立畢業生資料庫及流向追蹤機制，並能據以協助在校學生之選課、學習及職涯規劃。

3.課程規劃：

- (1) 已要求全校教師於學生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網，上網率並達到百分之一百。
- (2) 已於系所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並落實課程委員會運作，或已建立其他獲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回饋意見之機制。
- (3) 已建立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並提出檢討或改善報告。
- (4) 已訂定合宜之學生選課機制，並已訂定開設跨領域學程之規定。
- (5) 已建立強化學習內容協助學生就業之作法，包括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或其他作法。

4.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定期舉行全校教學單位評鑑，並追蹤評鑑改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 (二) 於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重疊期間，同時獲二項計畫補助之學校，應擇一請領補助經費，不得重複。

三、申請程序：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於本部規定期程內完成校內程序向本部提出申請。

四、規劃期程：

申請計畫以三年五個月(九十八年八月起、九十九年、一百年、一百零一年)為規劃期程，第一次提出申請並以一年五個月為規劃期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並依序逐次遞減規劃期程。

五、計畫內容：

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應為全校性之教學特色發展計畫，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不予受理。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現況。
- (三) 符合申請資格所列各項條件之具體說明。
- (四) 學校資源現況，包括行政與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及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
- (五) 學校中長程發展重點、特色及與本計畫之關連。
- (六) 各項教學特色發展措施，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實施步驟、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等。
- (七)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明列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及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及量化績效指標。
- (八)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並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九) 曾獲本補助之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 (十) 附件，包括學校所定相關規定、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或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六、審核基準：

(一) 共同性審核指標：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1)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及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之具體措施，如發展教學診斷與輔導之工具與機制、建立微型教學實驗室、鼓勵分享成功教案及提升教學設備等。
- (2)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及建立教學成效績優教師之獎勵機制，並對評鑑成績不理想之教師或評量結果不理想之課程，建立具體有效之追蹤輔導或處理改善機制。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與開發強化學生學習效果之新教材，並於教師升等、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制度中提供具體有效之激勵誘

因。推動合理化教師工作負荷之措施。

- (3) 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鼓勵教師輔導學生之職涯發展，或推動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具體措施，例如輔導學生參與業界見習實習等。
- (4) 鼓勵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如社區、國民中小學、福利機構、公益團體及文化單位等）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2.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1) 建立具特色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如選課輔導、生活適應、職涯探索及生涯規劃等）。
- (2) 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推動其他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之有效作法。如設置宿舍學習空間，輔導學習角落，鼓勵學生藉由社團、讀書會等方式進行主動學習等措施。
- (3) 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及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建立學生學習成果考核或淘汰機制，以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建立有效協助學生提升中文及外語表達溝通能力之措施及機制。
- (4)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包括就業率、雇主滿意度、畢業生滿意度、雇主回饋意見及畢業生回饋意見等，並根據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對課程與教學方法進行檢討及改善。
- (5) 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提升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比例，或其他具體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全校性措施。
- (6)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弱勢、協助社區發展、參與志工服務、或從事其他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活動。

3.改善課程學程規劃：

- (1) 健全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建立機制，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生、在校學生之建議與回饋意見，並據以進行課程檢討及改善。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檢討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及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並定期提出課程檢討及改善報告。
- (2) 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連表，並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以協助生選課及學習規劃。
- (3) 整合跨系、院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以二十至三十學分為原則）。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有相當比例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程證書。針對已開設之跨領域學程，能進行定期效益評估，並有明確退場機制。
- (4) 強化共同與通識課程之具體措施。強化專業課程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強化服務學習或培養公民能力相關課程之具體措施。

(二) 學校特色審核指標：

1. 學校應客觀評估其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研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可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學程內容之措施。並應說明學校之推動單位、具體作法、實施步驟、預期成果及產生效益、關鍵績效指標、自我改進機制等。
2. 特色規劃內容得包含共同性審核指標之內容，並應以整合方式呈現。學校亦得在共同性審核指標計畫內容外，另外訂定得凸顯學校特色以及具創新性之主題項目。
3. 學校得就下列重點進行說明：
 -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 (2)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3) 改善課程學程規劃措施之創新性及與學校特色之關連。

(4) 其他凸顯學校特色與具創新性之措施及規劃內容。

七、審核程序：

(一) 初審：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根據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初審通過校數至多以複審預計通過校數之二倍校數為原則。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學校，由本部安排簡報會議，必要時並得赴校實地訪視後，再召開複審會議決定通過名單，複審通過校數以技職校院總校數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另為簡化作業程序，本部得採1次核定2年計畫方式，並得視學校第一年執行情形決定是否續撥第二年經費。

八、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一)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用於學校教學品質之提升。

(二) 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校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視情形刪減或暫緩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其考核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九、經費使用原則：

本補助以提升及改善技職校院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為求經費有效運用，各校規劃及辦理成果均列入整體績效考評，作為續辦及次一期經費核撥數額之參據。本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下：

(一) 本計畫各年度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二) 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

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三) 本補助供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
- (四) 學校得以全校整體性考量，彈性運用經費，含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做之硬體補強整修等，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指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等），本經費使用如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應完成校內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
- (五) 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之經費，國立學校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標準訂定；私立學校得依上開行政院標準，或由學校自訂標準，如由學校自訂標準者，得核給項目包含交通費（包括國內外）住宿費、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保險費及其他（例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惟學校自訂標準超出上開行政院標準部分，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六) 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惟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含勞、健保費，並得於業務費編列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 (七) 學校配合款應優先編列於本計畫中必要之出國計畫，以支應出國人員（包括教職員生）所需國外差旅費，不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用之。學校推

動國際化計畫之經費，應以用於提升國內學生之國際化為限，計畫中有編列招收外國學生經費者，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八)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得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九)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十) 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授權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十、其他：

(一) 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要點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 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表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特色典範計畫要點 02.11.09.00

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台技（一）字第0940167732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台技（一）字第096015786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9月29日台技（一）字第097018379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台技（一）字第098012823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7月28日台技(一)字第0990115027C 號函修正

第4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台技（一）字第1000117467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領域，並以既有發展基礎結合地方產業資源，更加強化各技專校院特色領域，以建立技職典範特色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輔導各技專校院規劃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研定特色項目並發展成為特色典範學校。

（二）由學校以既有之資源為發展基礎，進而結合學校及產學能量，推動校際與產業整合現有教學、研究與其他相關資源，以達共享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之目的。

三、補助重點：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

（二）以區域特色產業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為主。

四、申請對象、資格及送件規定如下，相關作業流程圖依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一）申請對象：已獲本部九十九年度或一百年度補助新案計畫之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二）申請資格：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糾正在案

者。

(三) 送件規定：

- 1、申請補助之延續型計畫以未曾獲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計畫為主；重複申請而未據實主動說明者，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項。
- 2、本補助受理期限及送件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一) 提報計畫期程以執行至一百零一年度為止。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學校，應依規定提報前一年度結案成果報告及當年度具體計畫書（應依作業手冊規定，包括各項能力指標），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作業手冊所附。
- (二) 提報計畫經費視本部經費額度，及該計畫執行成效，經審核後決定是否繼續補助及其額度。
- (三) 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各校計畫，審查程序依下列規定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 1、初審：由專案小組審就當年度具體計畫書及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評。
 - 2、決審：依初審結果及當年度預算擇優決定補助事宜。

六、審核基準：

- (一) 計畫內容及效益。
- (二) 與產業發展及校務發展之配合度。
- (三) 經費運用與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四) 資源整合情形及行政支援情形。
- (五) 可供追蹤考評項目及管考機制。
- (六) 歷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效。
- (七) 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指標達成情形。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方式辦理。補助經費如有不當使用經查證屬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追究相關責任。
- (三) 本補助案，各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函報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執行清冊各一式二份送本部供存查核。

八、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 (一) 本計畫之經費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其各年度補助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資本門補助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補助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 各校應提撥相對數額之配合款，其原則如下：
 - 1、公立學校應為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私立學校應為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
 - 2、經常門至少應占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以上。
- (三) 補助經費核定，依審查結果分等級擇優補助。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上限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原則。
- (四) 經費編列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編列。
- (五)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核定之計畫未經本部核定報准，不得變更；其有變更必要者，應依本要點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六) 本部補助金額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研究助理薪資、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用；如須編列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七) 本補助案經提出證明不可歸責於學校者，得報本部辦理經費保留或計畫展期，並以一次為限。
- (八) 本補助案未經本部同意計畫展期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及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者，將列為缺失，於次年度調整補助額度。

九、學校所報計畫經本部決審通過，並以公文通知後，應於申請核撥經費前，將

修正後詳細計畫書完整內容等資料建置於學校網站，本部並得隨時派員查核。

十、各校運用本補助款購置設備，應於購置後以固定標記註明「教育部特色典範計畫補助」字樣。

十一、 補助成效考核：

(一) 各校應於每年十二月核銷時提出成果報告書，列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

(二) 各校於申請本補助時，應一併提出預期之具體成效，包括可供追蹤考評之重點項目，其考評重點項目如下：

- 1、計畫執行之進度。
- 2、計畫經費與人力運用之情形。
- 3、計畫與教學或產學合作之配合成效。
- 4、計畫查核點達成之情形，以可量化之特色表現。
- 5、計畫投入與產出之自評效益。
- 6、未來發展方向及重點。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計畫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 02.11.10.00

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80174118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臺技(四)字第1000231616C 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職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建立教學卓越績優學校之典範推廣、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平台，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源中心之任務及功能：

(一) 前點所定資源中心，應由一所中心學校與數所夥伴學校共同組成，

以鄰近區域之學校整合設立為原則；其任務及功能如下：

1. 協助夥伴學校完成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所定教學制度面之基本建置工作。
2. 發展跨校學程。
3. 優質教材(含具有台灣特色之教科書)之開發及推廣，並將該教材上網公開，供各校運用。
4. 建立夥伴學校、資源中心間教學資源整合及鄰近地區社會相關資源共享機制。
5. 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措施。

(二) 經本部核定設立之資源中心，應積極引導區域內其他學校參與成為夥伴學校，及邀請其他資源中心提供資源分享。

(三) 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應加入所在地區資源中心。

三、申請資格：

- (一) 擔任中心學校者應為通過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以下簡稱教學卓越計畫) 審查，且有意願成立資源中心之公立技職校院。
- (二) 基於政策需求，必要時得由本部主動邀請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優學校，或已獲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擔任中心學校，或成立具備特定功能，可整體提升教學成效之資源中心。

四、申請程序：

- (一) 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二) 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共同研擬訂定計畫，並由中心學校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中心學校應取得各參與學校之合作意願書，明確訂定資源中心之設立目標與功能，並舉出區域內及其他資源中心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與設施，且調查夥伴學校在提升教師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成效等面向上之供給與需求，以利進行區域內資源整合、典範轉移與經驗分享之合作模式。

五、規劃期程：

申請計畫以三年(九十九年、一百年、一百零一年)為規劃期程，第一次提出申請並以一年六個月為規劃期程(九十九年一月至一百年六月)並依序逐次遞減規劃期程。

六、計畫內容：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區域分析：
 1. 資源中心區域範圍內之學校分析。

- 2.資源中心涵蓋之夥伴學校及特性分析。
- 3.資源中心範圍內及其他資源中心可供分享之重要教學資源調查與分析。
- 4.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等面向需求之調查與分析。

(三) 資源中心組織架構：

- 1.中心學校：說明學校現況及符合擔任中心學校之條件及資格。
- 2.夥伴學校：夥伴學校與中心學校合作優缺點（SWOT）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出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
- 3.指導委員會：資源中心應成立指導委員會，由參與學校之校長或副校長共同組成，以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資源中心業務推動事宜，並應建立產、學、研等專家代表諮詢機制。
- 4.推動工作小組：為利資源中心事務之推動，應設推動工作小組，由各參與學校指派之一級行政主管共同組成，並置專任主管一人及專職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資源中心業務。
- 5.各參與之夥伴學校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資源中心業務，進而推動各項校內教學品質提升措施。

(四) 資源中心運作架構：

- 1.資源中心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包括夥伴學校)。
- 2.資源中心擬聘人員之背景資料(包括夥伴學校)。
- 3.區域教學資源分享平台之架構、主要內容及管理機制。

- (五) 資源中心應參酌區域內夥伴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之提供，敘明年度工作計畫。

- (六) 資源中心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七) 資源中心之永續發展機制。
- (八) 可能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 (九) 資源中心經費需求，並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資源中心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十) 曾獲本補助之資源中心學校，應就歷年辦理情形，提報執行成果 (包括獲本部經費補助情形)。
- (十一)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辦法、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其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七、審核程序：

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赴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八、審核基準：

- (一) 資源中心組成架構及推動機制之妥適性。
- (二) 資源中心內教學資源之盤點、整合、分享、互補程度。
- (三) 中心學校協助夥伴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成效、改善課程規劃之措施及機制。
- (四) 資源中心計畫內容之預期效益 (須能產生跨校綜效，滿足跨校學生之重要學習需求，並具有足夠之學生或教師跨校受益規模) 及可行性。
- (五) 績效指標、預算編列、管考機制之合理性、完備性及嚴謹性。

九、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 (一) 中心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
- (二) 本部將定期追蹤資源中心運作狀況，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資源中心參考。必要時得邀請資源中心（含中心及夥伴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考評結果做為未來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得要求更換中心學校。
- (三) 各資源中心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

十、經費使用原則：

- (一) 各項補助經費由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之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其餘以分配區域內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夥伴學校執行為原則。未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夥伴學校應提出改善教學品質之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基本條件，並包含計畫執行成果分享之機制，經審查通過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中心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及核結。
- (二) 已獲得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其為中心學校者，本部僅補助支應中心運作及統合所需經費；其為夥伴學校者，除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任行政助理之人事費用及實際執行本計畫跨校性計畫，得於中心學校保留作為統合推動經費內申請補助外，本部不再予以經費補助。區域內夥伴學校（尤其是獲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對資源中心之配合、貢獻及參與程度，將納入次一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審查計分之重要考量。
- (三) 本計畫各年度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

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 (四) 學校（包括中心學校及各夥伴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五) 本補助供學校提升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措施，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校舍建築、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及對學生之獎助（包括學校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
- (六) 學校得以全校整體性考量，彈性運用經費，含聘請短期任教之教師、配合改善教學環境所做之硬體補強整修等，並得運用於聘用編制外之人員或編制內人員（不包括行政人員）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指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及延聘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等），本經費使用如用以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任教期間最高薪資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以提升教學品質，各項人事費彈性薪資及給與要點應完成校內程序後，始得據以實施。
- (七) 延聘國外優異教師之經費，國立學校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基準訂定；私立學校得依上開行政院基準，或由學校自定基準，如由學校自定基準者，得核給項目包含交通費（包括國內外）住宿費、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保險費及其他（例如配偶之來臺機票款等）。學校

自定基準超出上開行政院基準部分，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八) 因應本計畫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含勞、健保費，並得於業務費編列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 (九) 學校配合款應優先編列於本計畫中必要之出國計畫，以支應出國人員(包括教職員生)所需國外差旅費，不得以本部補助經費支用之。學校推動國際化計畫之經費，應以用於提升國內學生之國際化為限，計畫中有編列招收外國學生經費者，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十) 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得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一) 本計畫之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授權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十一、其他

- (一) 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要點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

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 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三) 因中心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及核結，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分配各夥伴學校執行之經費，由各夥伴學校備領據向中心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銷、支出憑證、「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收支執行報告表」，應由各夥伴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收支執行報告表」送中心學校彙整，中心學校仍應負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向本部辦理結案事宜。

2、本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資源應開放予各校共享，藉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建立資源整合機制，達資源利用之最大功能。中心學校所購置之固定資產，應以發揮跨校間合作利益為前提，並提供區域內各校借用及共享。

(2) 執行計畫學校（包括配合計畫分配各夥伴學校執行者）有固定資產之添置者，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3) 計畫內所購置之財產，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

無法繼續執行時，為免閒置，得依相關規定，商請計畫執行學校撥借其他機構使用。

- (四) 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經查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所列表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應負相關責任，並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

02.11.11.00

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台技(三)字第0980153188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技(三)字第0990230228C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 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 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 (三) 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二、實施期程：

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不包括延修(畢))學生。

五、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技專校院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 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二十學分以上，二技、二專

學制學生須修滿九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五) 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六、辦理原則

(一) 辦理方式：

申請學校應擬具年度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並安排學生至職場實習。

(二) 補助名額：

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補助條件：

- 1、第一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 2、第二年：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 3、第三年：
 - (1) 當年度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人數，達該校前一學年度符合第四點參加對象之畢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申請補助。
 - (2) 修讀暑期課程學生人數以當年度總實習學生人數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 4、各校應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要點及成立實習委員會。

(四) 補助標準

- 1、國內課程：

- (1) 暑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六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2) 學期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一萬二千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3) 學年課程：以每位學生新臺幣二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
- (4)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之交通費、學生之意外險、業界師資輔導費與其教材製作費、公司耗材費與相關實習業務費及醫護相關科系學生之實習費。

2、海外課程：

- (1) 每位學生以新臺幣三萬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每校以補助名額百分之十為申請上限，並覈實報支。
- (2) 補助項目：包括輔導教師機票費、差旅費及其他實習相關業務費。

七、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1. 公告補助要點：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2. 辦理說明會及相關宣導：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
3. 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4. 審查各校計畫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5.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二) 申請作業：

學校應依各校發展特色、系（科）所專業研提計畫，依本部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以三十頁為限）：

1. 資料檢核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計畫書內容：

(1) 依據與目標。

(2) 學校目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現況：

- a. 辦理校外實習之系科名稱、學生數及占有系科比率。
- b. 校外實習課程為必修或選修。
- c. 各系科校外實習時間（如五週至八週、九週至十二週、整

學期或一學年等)。

d.參與校外實習學生薪資支付情形。

- (3) 課程規劃：依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等四種課程型態分述，每種課程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
- (4)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5) 實習媒合機制（例如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
- (6) 實習機構培訓及輔導機制：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 (7)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繳交報告至各系科，報告形式依本部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 (8) 學校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包括成效檢核指標）。
- (9) 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 (10) 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11) 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a.實習環境及內容。
 - b.輔導機制：包括本職學能輔導與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 c.實習員成效考核制度。
 - d.爭議處理：建置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之機制。
 - e.其他相關事項，得由各校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
 - f.契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要點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4.經費需求。

5.效益評估：

應包括開設系科、課程名稱、修課人數、課程學習成效、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實習表現評量報告，及促進學生就業機會等。

6.附錄：

- (1) 實習機構評估書表（學校自存）。
- (2) 學校與實習機構契約書（學校自存）。
- (3) 實習機構名冊（併計畫書報本部）。
- (4)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併計畫書報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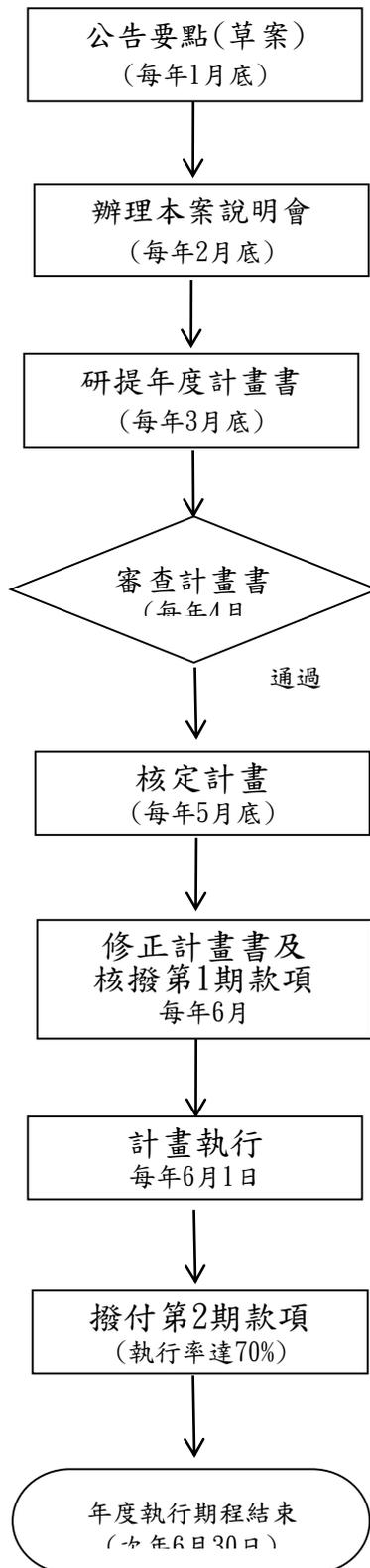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2.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3.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 (二)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 學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表，並辦理期中簡報。
- (三) 學校應於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 (四) 學校應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其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一〇一至一〇二年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 (五) 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競賽及發表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六) 執行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良好之企業及學校，本部將辦理公開表揚，優良企業並優先推薦參與政府補助之相關計畫。

十、方案作業流程圖：



附件1、定期實習輔導報告(範本)

(校名) 實習輔導報告

實習單位：		實習生姓名：
實習部門：		訪視時間：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p>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7. 其他事項：</p>	
實習生生活現況	<p>※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不滿意的事項為：</p>	

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02.11.12.00

要點

中華民國94年8月1日台技(三)字第094010383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台技(三)字第0960086835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台技(三)字第0970159235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台技(三)字第0980208334C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聯結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辦理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協助技專校院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並輔導充分就業為主要目標，強化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體作法：

本要點與勞委會所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進行銜接性結合，其獎助方式如下：

- (一) 經勞委會依其計畫對技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進行實質補助者，本部得就其前一年度就業學程執行績效擇優予以獎助。
- (二) 獎助款項以每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並以學校辦理就業學程而獲勞委會補助以外之業務費支出為限。

三、資格要件：

- (一) 該年度及前一年度均經勞委會依其所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給予補助者。
- (二)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三) 本部配合勞委會對其補助之技專校院就業學程進行績效考核，經考評為良好。

四、獎助審核基準：

依據學校所定就業學程對學生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之推動情形予以審核，其審核內容如下：

(一) 學校整體規劃

- 1 就業學程辦理之系所因應就業市場發展是否訂有明確定位及發展計畫，並定期進行確認與修正。
- 2 就業學程計畫之永續性及系統性規劃。
- 3 學校對於參與計畫師生之行政配合機制是否完善。

(二) 課程設計

- 1 業界參與課程設計之程度。
- 2 課程之規劃實施是否符合就業市場與受訓者需求之訓練目標、訓練方法及有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 3 課程規劃是否有助於學生於在學最後一年至二年中，培養符合產業發展或就業需求之能力。

(三) 計畫實施情形

- 1 學程實施與計畫之相符度。
- 2 業界實習對學生就業技能增進之具體效益。
- 3 學程實施相關紀錄文件是否經系統化建檔。
- 4 教師是否積極協助輔導參與計畫之學生。

(四) 成果檢討

- 1 是否針對學程實施定期檢討，並將檢討內容反應於相關課程規劃。
- 2 學生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態度及表現。
- 3 學生參與本計畫之滿意度。
- 4 學生就業輔導之品質及人數。
- 5 本計畫是否提升參與教師之教學實務專業知能。

五、核定獎助經費：

本部依勞委會所補助之技專校院就業學程進行審核，並依審核結果擇優核定學校之獎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計畫經費核銷由本部獎助之經費辦理核結，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費請撥及核銷相關表格，至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edu.tw>），依序點選：單位介紹→會計處→行政規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檢索利用。

七、經費補助及運用方式：

- (一) 本計畫之經費屬經常門，計畫執行期程同於勞委會核定獎助之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二)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其於計畫執行期間，有特殊情事，非變更計畫內容無法達成原計畫目的或原計畫將有難以執行之虞者，應專案報本部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內容，且計畫內容之變更，以與原計畫有關連性者為限。
- (三) 國立學校補助經費之支用，依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之支用，比照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 02.11.13.00

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台高(三)字第0990101463D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3月30日台高(三)字第1000041898D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各大學教學研究或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學校資格：申請當年度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在申請年度獲當期補助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與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及專任業師：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指協助校長且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例如產學合作專業人員、具財務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等。
- 3.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4.國內新聘之第一目及第二目人員，以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但私立大學新聘人員，不在此限。
- 5.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

三、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各校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計畫申請。所報計畫應為全校性之特色發展計畫，其屬個別系所計畫或單一項目之改進計畫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內容（A4，十四號字，單行間距，包括附件一百頁以內）：

- 1. 計畫摘要。
- 2. 學校現況：包括行政及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學生人數、師資結構、生師比、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
- 3. 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依各校之中長程計畫發展方向，擬據申請本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落實之教學研究或服務策略（包括理念、目標、策略、執行方法、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
- 4. 為實施學校特色發展策略，擬延攬或留任之特殊優秀人才：應說明所申請特殊優秀人才之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每校申請名額以十人為限。
- 5.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除可供管考計畫執行進度之投入面與產出面量化指標外，並應明列可供每年度具體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6. 經費需求（包括學校配合款）：簡要說明補助經費與計畫經費有落差時，學校執行計畫之優先排序。
- 7. 檢附學校相關法規、調查表式、分析報告、課程規劃及其他補充資料，並得提供線上文件及連結網址，以供檢視。

四、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五、經費相關規定：

- (一) 經費使用及補助原則：

- 1.新聘之年輕特殊優秀人才（四十五歲以下或博士畢業五年內）應優先考量予以補助，其補助額度應至少占每年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通過本部審查之特殊優秀人才，每人每年得獲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核給期間為三年。特殊優秀人才自獲補助日起，於申請學校任職期間應不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3.本案通過彈性薪資人員之任職學校，如往後年度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本部當年度即不予補助，改由學校以前揭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 4.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特殊優秀人才，除法定給與外，其他各項人事費支出，應建立管考機制，並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可自行依其行政作業分年給與。
- 5.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所得稅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所得稅、其他稅賦扣繳之事宜。

（二）經費執行期間及請撥方式：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共十二個月，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三）經費核結方式：學校應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成效考核：接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七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經校內單位初審，並送交本部複審，該自評績效納入下一年度各校申請之評分參據，獲補助人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校內或本部審查者，不核與下年度補助；必要時，本部得組成評估小組至各校實地訪視。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撥付補助款項予通過審議之特殊優秀人才。
 3. 未依本要點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4. 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要點 02.11.14.00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臺技(三)字第1010005438C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科技大學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以發展具下列特質之典範科技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具備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實務特色。
- (二) 人才培育或研發技術移轉皆與產業有緊密結合。

前項科技大學所追求之「典範」，並非單一化、一致性之發展標準，學校可朝屬於自身對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開發之特色多元發展。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科技大學。

三、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一年起分年度補助，補助期間最長四年。

四、申請補助學校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

- (一) 最近一次科技大學評鑑於專業類評鑑結果為「一等」系所(可加計學院評鑑結果)超過全部受評系所(加計學院評鑑結果者須加計受評學院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學校。
- (二) 企業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以及學校智慧財產衍生運用收益(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統計數據為準)，其合計金額近三年平均值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五、申請流程及申請計畫內容：

- (一)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欲申請本計畫須依本部公告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前提出四年期(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四年)申請計畫書一式十八份(以三十頁為限；附件資料亦不得超過三十頁)。

(二) 申請計畫書主要內容如下：

- 1、現況與辦學績效及特色：包括畢業生就業情形、專利及技術移轉績效、協助產業創新並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等。
- 2、產業環境及學校定位分析：以SWOT分析，敘明學校對相關產業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之自身特色定位。

3、發展目標：應就學校特色選定擬推動之技術創新領域，並聚焦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整合區域內之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營造親產學之環境，以進行長期性產學共同培育人才、研發布局及成果推廣，帶動人力及智慧財產增值。

4、分年敘明下列各子計畫：

(1) 人才培育：包括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具體作為，如系科調整、教師實務能力強化、學生實習、職業倫理培養及就業輔導等。

(2) 產學研發：包括強化基礎技術扎根、研發布局、衍生智慧財產運用、實驗及結合業界共同開發等。

(3) 制度調整：包括改進教師評鑑及升等機制，強化實務面、建立產學合作架構，與特定企業建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長期合作關係等。

5、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值：應就各子計畫，敘明相關績效指標，並訂定分年目標值；另就質化及量化面向，分年彙整計畫整體績效目標。

6、分年經費需求及來源。

(三) 計畫必須整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必要時，可酌予調整原規劃之教學卓越計畫。

(四) 申請文件須於期限內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否則不予受理；逾期寄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議程序：

(一) 本部將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二) 審議程序分為以下階段：

1、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進行資格審；資料逾期寄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複審：由審議小組先進行書面審查，並安排學校向審議小組簡報及回應審議小組委員詢問，再由審議小組向本部提出補助之學校及補助金額的建議。

(三) 預計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底前核定第一年補助學校及各校補助金額。

七、績效考評及淘汰機制：

(一)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

- (二)本部將定期追蹤各校執行情形，辦理成效考核，並提供相關意見供各校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學校實地考評。經考核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視情形決定是否繼續給予次一年度補助及補助之金額；相關考核結果並作為以後年度計畫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獲補助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報送成果報告提報本部考核。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請撥：本要點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起迄日依本部公告為準，學校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送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至本部辦理撥款。
-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檢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 (一)本要點年度補助總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比率，得由本部彈性調整，並逐年降低資本門經費所占比率。經本部核定之各校經常門、資本門經費，除配合款外，不得再調整流用。
- (二)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學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 (三)補助不得使用於附屬機構。經費項目不得包含新建校舍建築、與計畫內容無關之設備經費、新聘編制內師資、行政管理費與內部場地使用費、本機關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 (四)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增聘之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得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核支，惟兼任助理工作酬金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另為研發布局與其智慧財產推廣增聘之專案經理人薪資得

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創新育成中心之基準。所增聘專案經理人、專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助理人事費用得含勞、健保費，並得於業務費編列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五)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外，各子計畫間之經費或各子計畫內支用項目之經費在本部核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得由學校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流用，其流用比率，流入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

(六)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各計畫之執行有出國之必要者，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出國計畫授權各校自行從嚴覈實核定，免報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支用項目及基準除依本計畫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補助衍生之智慧財產歸屬、管理及運用，適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本部發布之相關法規辦理。

(三)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交流。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 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

02.11.15.00

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台技(一)字第099016351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台技(一)字第1010155910C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以下簡稱國際競賽)，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公立及私立技專校院。
- 三、補助範圍：
 - (一)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二)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訂者為限，且同一作品僅補助一人，並以一次為限。
- 四、補助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 (一)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或發明展領域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 (二)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 五、申請作業：
 - (一)符合前點規定之補助對象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二次為原則，分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或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 (二)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一學期申請案報本部審查。
- 六、申請資料：申請學校應提出下列表件，各一式五份：

(一)申請表(如附表)。

(二)佐證資料：依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七、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並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屬經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

(三)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四)學校依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申請國際發明展補助案，每次以二案為限，每案不得超過三人；另國際技藝能競賽不限案數，同一國際競賽不得超過五人。

(五)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並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補助項目：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為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一)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三萬元。

(三)歐洲地區每名新臺幣四萬元。

九、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二)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及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發布。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

支結算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者，除應繳回補助款外，須間隔一年後，該校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 (二)申請案經核定後，應依補助案內容執行。未經本部同意自行變更情事者，須間隔一年後，該校始得再提出申請案。
- (三)各校得辦理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四)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各項教學推廣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十二、各校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相關之規定，配合執行之。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國際發明展

□個人競賽□團體競賽 申請表

【一競賽（發明展）填一案】

提案學校			
本案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預計參加國際競賽之競賽職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發明展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廚藝餐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發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片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競賽簡介（含中英文名稱、辦理單位、內容、時間、地點、參賽國家數及參賽人數等）	所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其參賽組別最近3年參賽國家數應平均以在10國以上為原則		
參展（參賽）人數（詳填表1）			
符合補助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優良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內賽選拔者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作品簡介	應敘明下列事項(依作品分別敘寫)： 1.作品名稱、簡介及作者 2.作品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 3.本項作品是否曾獲本部補助		

	4.本項作品或學生表現成果
出國競賽規劃說明	(應敘明針對出國參賽之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訓練活動以及協助事項，如提供外語能力訓練、競賽培訓、經費補助等。)
預算(詳填表2)	所需出國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 新臺幣_____元(僅限機票費) 學校配合款 新臺幣_____元 比率____%
是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期效益	
備註： 一、本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餘佐證資料及附件請依序附於本表後。 二、本表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參加該項競賽及組別近3年參賽之國家數及人數、學生優良事蹟等)需一併檢附電子檔(光碟)俾利審查作業。	

表1：參賽學生名冊

就讀學校/系所	姓名	本年度是否已獲補助出國參賽	3年內是否曾獲政府單位補助出國參賽	本次是否申請出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1.每位學生出國參賽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3年內曾獲政府單位補助出國競賽之學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2.參與團體賽、同地區或同類型（職種）競賽，每校推薦人數以3人為限。

3.同件作品，多位不同學生參與，為團體賽；1件作品，僅有單位學生參與，為個人賽。

表2：經費預算表(範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經費來源 (教育部/學校/其他)
機票費				
住宿費				
交通費				
攤位費				
其他				
合計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02.11.16.00

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台技(一)字第0960095491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台技(一)字第0960197736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27日台技(一)字第098011911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臺技(一)字第099017073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臺技(一)字第100017142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臺技(一)字第1010144255C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辦理原則：

1、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列為合作機構。

2、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3、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

4、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為原則。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5、技專校院每校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為原則。

6、高職申辦班級以日間上課為限（不包括四合一模式）。

（二）運作方式：

1、三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

（1）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或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等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2）高職、五專採輪調式或階梯式為辦理學制之教學模式者，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惟應以學年為單位，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

2、四合一模式（高職加技專加合作廠商加職訓中心）：

（1）高職階段學校結合職業訓練單位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2）高職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職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職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職課程。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四、申辦領域：申辦學校應具備下列產業之相關類科：

（一）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或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航海、航空維修、遊艇、半導體、紡織、服飾、表面處理、綠色能源、觀光旅遊、生物科技、文化創意及精緻農業等。

（二）除前款規定外，本部得依產業界實際需求增列辦理類科。但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類科(如六大新興產業之醫療照護)，不開放申辦。

五、辦理期程：通過審查之學校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期程辦理。

六、審查作業：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內容參考大綱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所附。

（二）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三) 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辦名單。
- (四) 複審作業按初審通過之申辦計畫排定，進行專業面談。
- (五) 專業面談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通過複審。
- (六) 複審通過之計畫，應依初、複審之審查意見，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1. 未依複審委員會議共同決議之意見修正。
 - 2. 未依修正期限完成修正（每個申辦計畫修正送件至多二次）。
- (七) 前款計畫依規定完成修正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八) 計畫經核定開班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有調整變動，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七、審查基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 (四)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八、經費補助及核撥（銷）：

(一) 經費補助原則：

-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各校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其補助經費得由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2. 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教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實作材料費、雜支及所需之設備費等。
- 3. 經勞委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經費補助之學校，不予補助。

(二) 經費核撥（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2.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衡量指標評估，擇優選取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及合作廠商，進行全國性觀摩活動，作為技職教育特色之宣導，並考量學校實際需求給予獎勵金。
- (二) 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 (三) 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申請續辦，或該專班銜接技專開辦、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推動工作：本部、勞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十二、其 他

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02.12.01.00

中華民國91年7.31日台（九一）技（三）字第91108914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0月27日台技（三）字第092013760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0月04日台技（三）字第0930110882B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台技（三）字第093015186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台技（三）字第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台技（三）字第095010999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台技（三）字第0960110779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台技（三）字第097025544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臺技（三）字第1010125471C 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師資素質，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採計之學生數及教師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為計算基準。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二)日間學制生師比：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text{日間學制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

(三)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text{全校研究生生師比} = \frac{\text{全校碩博士學生數(未加權)}}{\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

(四)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text{專任師資結構} = \frac{\text{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1.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text{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frac{\text{全校加權學生數}}{\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2. 應有專任講師不含下列人員：

- (1) 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
- (2)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其繼續任教未中斷而比照講師者。
- (3) 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4)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

四、加權學生數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包括日間學制、進修學制之學生數。但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二) 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班級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特殊專班學生、休學學生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不列入計算。
- (三)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列計。
- (四)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則予列計。
- (五) 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加權計算，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列計，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列計。
- (六) 進修學制學生加權計算，專科班及學士班學生（包括延畢生）之加權數為零點五倍列計，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包括延畢生）之加權數為一點六倍列計。

五、教師之認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且有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其資格認定方式如下：

- 1、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2、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
 - 3、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專科學校聘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數五分之一，超過者不列入計算。
 - 4、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比照講師。
 - 5、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比照講師。
 - 6、校長。
 - 7、講（客）座教授符合專兼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納入師資人數計算。
 - 8、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並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納入計算。
 - 9、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
 - 10、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
 - 11、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12、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折算為零點五名講師。
 - 13、研究人員未從事教學工作者，不得列入師資計算。
- (二) 兼任教師指經資格審定，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依下列規定折算為專任教師：
- 1、以四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
 - 2、以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3、各校實際聘任兼任教師總數，以兼任教師可折算專任教師之折算數之四倍為上限。

4、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

六、各校師資員額應符合下列最低要求規定：

(一)生師比基準如下：

1、全校生師比：科技大學應在三十二以下；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應在三十五以下。但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之技術學院應在三十二以下。

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3、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設有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校，於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

4、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包括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

5、全校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十二。

(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依學校類型規定如下：

1、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由高職申請改制之專科學校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技術學院：未設專科部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專科學校申請設立或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設立或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遞增，設立或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3、科技大學：設立或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七、各校應逐年增聘具優秀教學、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實務能力之合格專任教師，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規定鼓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升等，以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師資素質。
- 八、各校師資員額未達最低基準者，本部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本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三目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減少招生名額、凍結或不予核配各項獎勵補助經費及調降學雜費。

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02.12.02.00

中華民國90年7月3日

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90074562號

中華民國91年6月27日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091413號

中華民國93年5月27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066643號修正

中華民國97年9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70187907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台技(四)字第0980190175C號令修正

修正發布全文6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技(2)字第0990218305C號令

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臺技(二)字第0990218305C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使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院與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於辦理回流教育時維持足夠之資源條件與保障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回流教育專班(以下簡稱專班)，指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之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專科學校夜間部、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辦理終身學習及增加進修機會之專班。
- 三、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申請校外開設專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開班學制及班別，以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
 - (二)所開設班別符合地區特殊性需求，且當地技專校院(以直轄市、縣(市)合併認定審核)未開設同學制相關科系。
 - (三)申請學校行政類評鑑成績應為二等以上，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缺失。
 - (四)申請科系專業類評鑑成績為一等。無評鑑成績之科系不得申請。

- (五) 校外上課專班之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齊全，足敷所開設班別各項課程之需要，並能確保教學品質。
- (六) 校外上課專班各學期所開課程科目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 (七) 校外上課地點應置專人提供相關服務，並建立完善之學習輔導機制。
- (八) 校外上課專班當年度招生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制該科系進修部、夜間部、在職專班、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當年度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但核定一班者，其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技專校院辦理專班應於本校校區、經本部核定之分校或分部上課。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同級以上之學校上課者。
- (二) 護理相關科系校外專班上課地點符合本原則，並經本部核定得於依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制度評鑑為合格之醫院上課者。
- 五、為因應產業特殊需求與偏遠地區環境限制，下列二類專班得不受第三點第二款、第四款規定及前點上課地點之限制；其專業類評鑑成績得放寬至二等以上：
- (一) 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因應產學合作或工會實際需求辦理之專班，經本部核定校外上課者，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應為產學合作單位員工或工會會員。
- (二) 於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辦理之專班。
- 前項校外上課地點之建築物應領有核定供作 D-5 組別用途使用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且具備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 六、技專校院辦理校外上課專班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依規定格式檢送申請計畫一式十份，向本部申請；其申請計畫資料不全而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申覆；其經專業審核後不予同意開班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覆，並以一次為限。
- 七、技專校院未依本原則規定辦理而逕自招收校外上課專班學生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02.12.03.00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3690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6435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大學資源，得聯合其他大學共同成立大學系統。
- 第三條 組成大學系統之各學校，保有自主性與原有權責，並在大學系統合作架構下，整合系統內學校之資源，進行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含電子資源）與國際學術交流等合作及整合事項。
- 第四條 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國立及私立大學報教育部核定，其餘公立大學報所屬地方政府核定。
- 前項大學系統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 二、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概況、發展重點與組成大學系統發展之短程、中程及長程規劃重點方向。
 - 三、組成大學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
 - 四、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大學系統組織運作方式。
 - 五、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所需空間與人力配置及系統運作經費之規劃。
 - 六、績效評估機制。
 - 七、其他與系統合作及整合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一項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大學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大學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大學系統共同開課。
 - 三、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大學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其他為達成大學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大學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 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
-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 第七條 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 第八條 大學系統應設行政總部並置行政人員，以推動系統行政業務，並執行系統各學校之各項合作事宜。
- 前項行政人員，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或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訂明。
- 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與大學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行政人員薪資及業務費用，當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大學系統得以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中等技職教育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法

03.01.01.00

中華民國68年5月2日

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84年1月18日

總統令修正第2、2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7月14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80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3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60號令

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增訂第3-1、6-1~6-3、12-1、12-2、21-1、2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71號令

增訂公布第26-2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21號令

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7881號令

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6-3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81號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51號令

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661號令

修正公布第6-2條條文

第一條 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第三之一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及重大災害地區學生進入高級中學就學，不受前條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學生修畢應修課程或一百六十學分，成績及格，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高級中學，應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設立，私人亦得設立之。高級中學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四、私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高級中學分為下列類型：

一、普通高級中學：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以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二、綜合高級中學：指融合普通科目與職業科目為一體之課程組織，輔導學生根據能力、性向、興趣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三、單類科高級中學：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四、實驗高級中學：指為從事教育實驗設立之學校。

普通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

設有國民中學部之普通高級中學，基於中小學一貫教育之考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附設國民小學部。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之條件、程序、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等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之一條

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之二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之三條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七條 為發展社區型中學，各級政府或私人得設立完全中學，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其學區劃分原則、修業年限、應修課程或學分、設備標準及畢業條件，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及前條完全中學之設立及核准程序，依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部者，附設部分之課程及設備標準，並分別適用職業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

- 第九條 高級中學教科用書，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
- 第十條 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種教育實驗；其教育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之一條 現職高級中學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分發學校任教，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現職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 第十二之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之辦學績效及年度成績予以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結果之通知、考核結果之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得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就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單位，分組辦事。
-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國立者，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高級中學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其組織規程準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者，其組織規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之一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高級中學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
-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二十六之一條 高級中學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之二條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私立高級中學，除適用本法外，並依私立學校法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省立高級中學，其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二十九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校班，準用本法之規定，並兼受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其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會商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03.01.02.00

中華民國89年8月4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97275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3年1月29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10155A號令

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刪除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入學，應由各校單獨或聯合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其招生計畫及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第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
- 前項休學得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 未成年學生休學、退學或轉學之申請，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為之。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申請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六條 高級中學應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提出計畫或理由，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定各類型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高級中學，綜合高級中學校名得冠綜合二字，單類科高級中學應冠類科別。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名應為某某附屬高級中學；並就其學校類型，依前項規定冠以綜合二字或類科別。

公立學校校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校名，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高級中學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之校名，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變更之。

第九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本學期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教職員名冊。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前項資料異動部分之異動表，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依課程進度，分年級實施教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高級中學新開辦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高級中學除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採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自編補充教材。

-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訓育與輔導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指導學生課內課外之活動。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辦理本班學生之訓育及輔導事項。
-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時數，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置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編制員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學一次。
- 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設之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會議，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前項會議，由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十九條 高級中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設有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者，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協調教師進行研究、改進教材教法、推展教學活動，並得減少授課時數。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法

03.02.01.00

中華民國21年12月17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7條

刑國民政府公報第1007號

中華民國65年5月7日

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1445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17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3039號

中華民國84年1月18日

總統華統(一)義字第0251號令

修正公布第4、14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510號令

修正公布第6、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50號令

修正公布第2、4、8、10、11、14、15條條文

增訂第4-1、8-1、10-1~10-6、15-1、15-2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91號令

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7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50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5-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71號令

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651號令

第一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

第二條 職業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並按其類別稱某職業學校，必要時得併設二類；二類併設時，商業類及家事類、海事及水產類、醫事及護理類、藝術及戲劇類得視為一類。

前項每類各設若干科，科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但申請設立尚未訂定課程標準或綱要之新科，應先層轉教育部核准後設立。職業學校依前項規定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學程，其課程得分年段修習。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之一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職業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招生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錄取標準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六條 職業學校由直轄市設立。但應地方實際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
教育部審察實際情形，得設立國立職業學校。
- 第七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直轄市設立者，應由直轄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私人設立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以實用為主，並應加強通識實習及實驗；其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為建立職業學校基礎，國民中學之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由教育部或其委任之機關審定；其申請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費額、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教科用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編定之。
- 第八之一條 職業學校為應特殊需要及改進教育素質，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辦理各項教育實驗；其各項實驗範圍、申請方式與程序、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條 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校外專職。
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職業學校，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

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連任以一次為限，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校長任期及考評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之一條 現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回任教師者，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行回任學校教師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介至其他公立學校任教。

前項現職校長，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十之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教師辦理年度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獎懲類別、考核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之三條 職業學校應設各單位，掌理教務、學生事務、實習、總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等事務，並為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研究發展、招生事務、技術交流、籌募經費等事項，得設相關單位，並得分組辦事；各單位之職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職業學校得置秘書一人，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各科置科主任一人，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依前項規定所設一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之四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辦理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之五條 職業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第十之六條 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

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職業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學分。學生依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成績及格，由各校發給畢業證書；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分段修業證明書。

職業學校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科、休（退）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之一條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之二條職業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規程

03.02.02.00

中華民國73年3月9日

教育部(73)台參字第837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5年5月28日

教育部(75)台參字第22676號令

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6月17日

教育部(83)台參字第031372號令

修正發布第3、15、31、45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4月2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0659號令

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2月14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55543號令

修正發布第4、7、8、31、4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5月7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62699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8969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職業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公立者應冠以國立、直轄市立或縣(市)立之名稱。公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名為校名。一地設有類別相同之二校以上時，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
私立職業學校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同等學力，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畢

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明書。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第四條 職業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五條 職業學校依本法第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所設單位，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所屬各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各單位主任及其所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第六條 職業學校圖書館主任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之。

第七條 職業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之規定。

第八條 職業學校應配合推動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以增進教學效果。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設立標準

03.02.03.00

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8967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學生人數逾六百人者，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前項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其酌減面積不得逾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 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 第四條 職業學校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十二班以下者，其建築面積至少須有二千六百平方公尺。逾十二班者，應按班級、學生增加數額之適當比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應有足夠之校舍，包括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運動場、保健室、軍械庫、廁所、禮堂（或學生活動中心）等。
 - 三、教室每間以容納四十五人，每人占地面積二平方公尺為原則。
 - 四、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家事、藝術、戲劇等各類職業學校，應有足供學生實習之場所，如實驗室、工廠、農場、實習船舶、實習銀行、實習商店等。
- 第五條 職業學校應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並應依本法第十之三條設各單位及置行政人員；其組織及員額，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

縣（市）立者，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私立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應設人事單位，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管理事項；私立職業學校得比照辦理。

第七條 職業學校應設會計單位，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學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私立職業學校並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私立職業學校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第九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職業學校，得依原有之規模繼續招生。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03.02.04.00

中華民國94年5月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56812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目標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為主，並增加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之就學機會。
- 第三條 職業學校設置夜間部之程序如下：
- 一、國立：由教育部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政府核定。
 - 三、縣（市）立：由縣（市）政府核定。
 - 四、私立：在直轄市所在地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在直轄市以外者，由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所設科別，以該校日間部設置之科別為限。但各校斟酌學校條件、社會需要及產業發展需求，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職業學校夜間部之課程，應注重實用及配合職場需要。
- 第五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六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七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日間部科主任兼任之。但日間部無相同科者，由夜間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 各科得視教學實習及實際需要，置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八條 公立職業學校夜間部員額編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九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依其實際使用之資源繳交學雜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設部務會議，議決部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校長或部主任召開並主持之。部務會議由校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主任、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
職業學校夜間部得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等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之招生，由各校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夜間部在職生之職場經歷與所就讀科別相關者，得抵免部分實習科目之學分；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綜合高級中學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03.03.01.00

中華民國90年10月26日

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13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1年5月30日

教育部台(91)技(一)字第91074045號令

修正全文38條

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50074981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0328D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辦理類型、課程、輔導、師資、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與諮詢輔導等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類型

(一) 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二) 社區聯合型：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三、課程

(一) 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妥善規劃。

(二)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輔導

(一) 除依學生輔導之相關法規外,各校應於輔導工作委員會下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

- (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合之課程。

五、師資

- (一) 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
- (二) 因課程需要而另聘師資確有困難者，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九小時。
- (三) 為應教學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該教師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兼代課教師，該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其校內外兼代課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四) 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正規課程等時數，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六、學生進路

- (一) 升學：
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 (二) 就業：
得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進入職場就業。

七、組織員額

- (一) 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二) 各校得置學程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但專門學程主任得

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

- (三) 各校技士、技佐員額配置依國立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辦理。
- (四) 各校為處理學生之輔導、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需要增置組長一至三人。
- (五) 第二款學程主任及前款組長，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八、評鑑與諮詢輔導

- (一) 本部得針對綜合高中辦理情形進行評鑑。
- (二) 本部為協助各校解決辦理過程中所遭遇之各項問題，得按年度委託辦理諮詢輔導專案，輔導各校落實綜合高中理念與精神，達成辦理成效。
- (三) 各校應充分配合評鑑與諮詢輔導專案，接受訪視及各項輔導工作。
- (四) 諮詢輔導專案總體成效檢核結果，作為各主管機關停辦綜合高中及本部核定各校年度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相關法令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03.03.02.00

中華民國90年10月17日

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13115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1年5月3日

教育部台(91)技(一)字第91037741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16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3043393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40123995C號令

修正第三、五、六、八點規定

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50074981D號令

修正第二點、第三點規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23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1658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2月0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0328C號令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20676B號令修正全文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

高中）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及推動工作等事項，

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綜

合高中課程，或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申請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二) 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三、補助措施：

(一) 補助類別及項目：

1. 籌辦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 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及師資研習等。

(2) 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以開設學程所需設備為主。

2. 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 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

(2) 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成效補助、充實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為主。

(二) 補助原則：

1. 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各校編列之補助款，宣導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師資進修研習（包括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超支鐘點費得以支用於空白課程；教學材料費得以支用於高一試探課程，每生至多新臺幣二百元。

2.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以下簡稱檢核結果）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等第及補助原則如下：

(1) 未達六十分者為五等，核予經常門補助款。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四等，核予第四級基本補助。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三等，核予第三級成效補助。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二等，核予第二級成效補助。

- (5) 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核予第一級成效補助。
- (6) 第一年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僅核予基本補助款。
3. 檢核結果為二等以上，且辦理滿二年者，連續二年免接受實地訪視，其補助款依當年度同一級基準核予。
4. 各校補助金額有特殊需求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審查程序認定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金額，並報本署備查。
5.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財力分級第一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第三級至第五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十。

(三) 補助基準：

1. 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經常門	$A \text{ 基數} + B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班級數與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資本門	$C \text{ 基數} + D \text{ 基數} \times (\text{班級數} + \text{學程數} \times 1.5)$	

2. 辦理學校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經常門		A 基數+B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1. 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班級數為主。 2. 學程數以二、三年級實際辦理為主。
資本門	新增學程補助	C 基數×新增學程數		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基本補助	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四等者
	成效補助	第三級	1×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三等者
		第二級	3×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二等者
第一級		5×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一等者	

註：A、B、C、D、E 基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補助款核定。

(四) 補助款請領與核銷：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前三款規定核算各辦理學校、籌辦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後撥付。
2. 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提經費需求計畫表(如附件一)，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審查
通過後核撥。

3.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籌辦學校之各項申請條件、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報本署備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審查通過即可。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二、課程計畫如附件三及課程手冊如附件四。

(二) 申請條件：籌辦學校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但因地區特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1. 班級數：申請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四班以上。

2. 學程數：以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原則。

3.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應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 經本署相關訪視、評鑑，為校務發展健全、辦學績優，且一年內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5. 硬體空間及設備規模應符合綜合高中各學程之所需。

(三) 申請程序：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

2.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參加本署諮詢輔導專案。

3. 學校應完成各項工作，參加各項會議，並通過審查者，方得辦理綜合高中。

4. 工作流程(表一)。

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

(一) 學程異動包括新設學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

(二) 學程異動應考量下列原則：

1. 兼顧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

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

2. 維護學生不受學程異動影響權益。

(三) 各校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署核准外，其餘學程之異動情形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

1. 核心科目調整。

2. 新設學程。

(四) 辦理學校新增學程及刪除學程，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

如附件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五) 辦理學校新設學程者，應研擬申請新設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五），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實施學程前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由主管機關層轉本署核定。

(六) 新設學程應符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

(七) 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設學程審查作業。

(八) 審查流程如表二及表三。

六、停辦程序：

(一) 停辦類別與項目如下：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停辦：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請學校停止辦理綜合高中：

(1) 學校諮詢輔導專案檢核結果，連續二年為「五等」。

(2) 學校招生未達二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訪視後，依專案輔導報告之結果決定停辦。

(3) 學校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2. 學校申請停辦：停辦學校研擬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如附件六），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擬停止辦理之前一年二月底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停辦，並報本署備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審查通過後，得予停辦。

（二）停辦學校補助款處理原則如下：

1. 資本門：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

2. 經常門：核撥至學校所有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止，核算基準仍依本作業規定之辦理學校經常門補助基準。

（三）停辦學校應妥善照顧仍在讀之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為止。

（四）停辦學校，於停辦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

七、宣導措施：

（一）辦理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辦理學校。

（二）辦理重點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每年應辦理綜合高中宣導活動，宣導重點包括辦理綜合高中之理念、課程、升學管道及招生等，宣導對象應包括籌辦及辦理學校全體教師及各單位人員，並擴及大專院校、國中師生、家長與社區人士。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編列宣導經費，報請本署補助。

3. 綜合高中宣導應盡量整合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配合相關社區整合及資源共享專案，合併規劃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署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如學校執行不實，得依法處理。
- (二) 本署應於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評核各校補助款支用是否符合各校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學校中長程規劃及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畫，並依訪視意見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三) 本署得將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檢核結果為「一等」學校之課程手冊、計畫及相關資料，經學校同意後得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作為各校辦理綜合高中之參考。
- (四) 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其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相關承辦人員，由本署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九、推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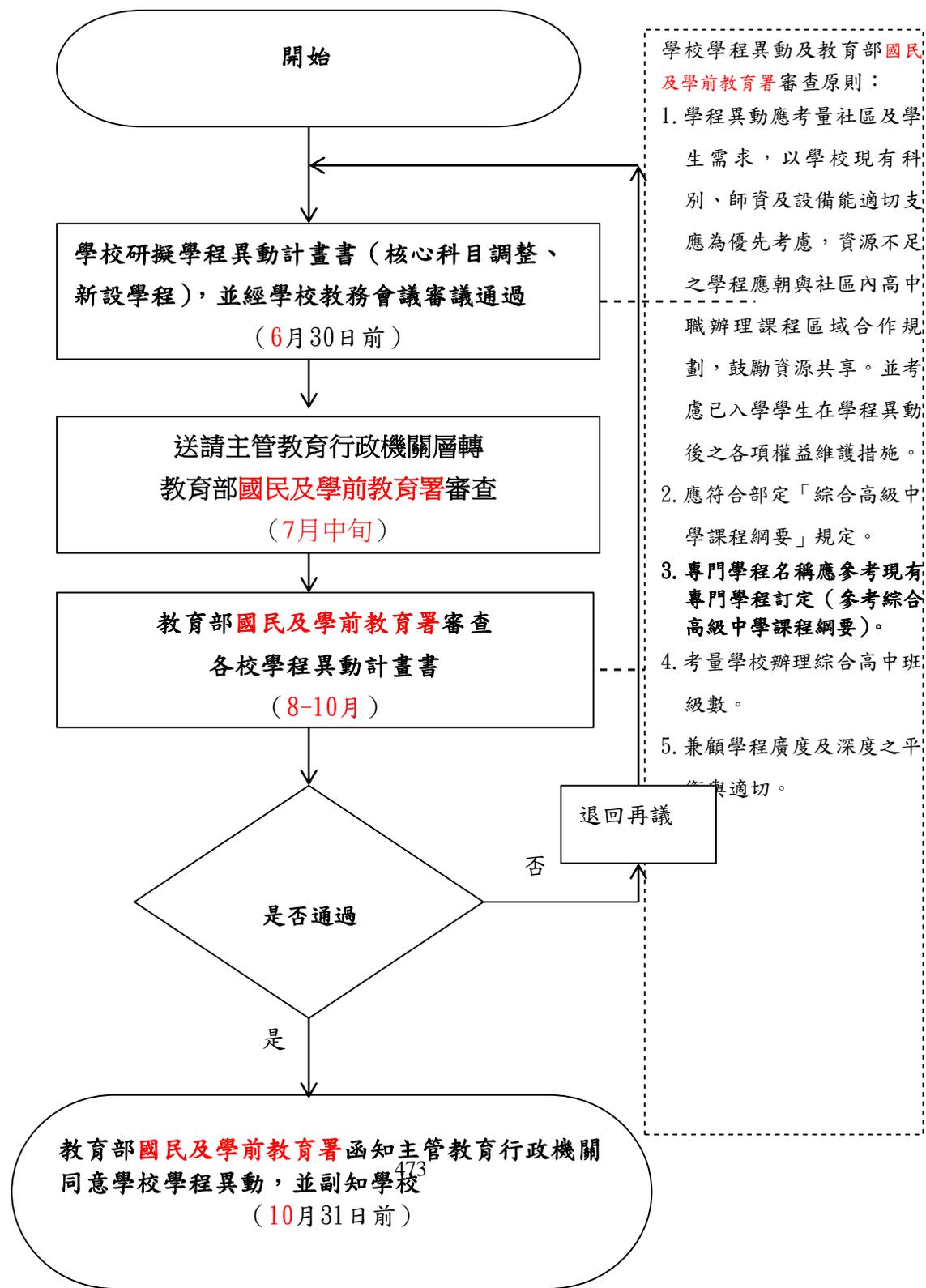
- (一) 本署於每年二月召開年度工作協調會，討論年度重點推動工作等相關事宜，推動工作經費由本署專款補助參與本作業規定之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會、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表一：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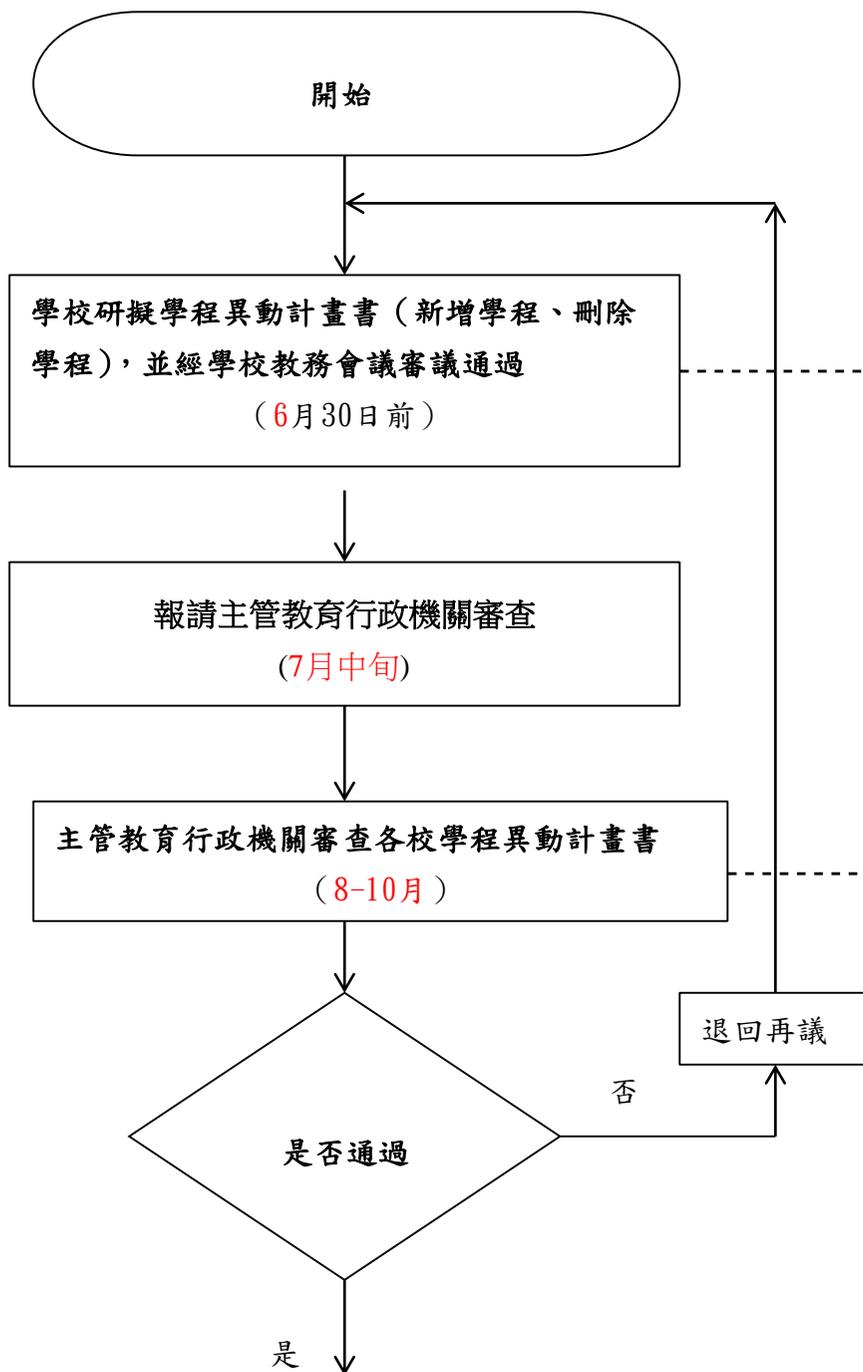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二月底	研擬並呈報申請計畫書	籌辦學校	1. 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二。 2. 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 3. 申請計畫書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新設校者不受此限。
		受理申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前得要求學校補齊缺件。
2	三月中旬	進行審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必要時得到校實地訪視。 2. 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四月下旬	辦理籌辦學校課程規劃研習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參加對象為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學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4	六月下旬	研提綜合高中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籌辦學校	1. 相關表格如附件三、四。 2. 於擬辦理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 3. 課程規劃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	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	審查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 審查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相關表格如附件三、四。 2. 八月中旬將審查結果告知籌辦學校。 3. 如學校未依審查意見修正，需提具體意見說明，經專案審核通過後，方得不予修正。如審核不通過，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仍未修正者，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6	九月上旬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本署備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已通過專案審核籌辦綜合高中學校之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本署備查。
7	十月上旬	辦理籌辦學校工作人員研討會	本署諮詢輔導小組	參加對象為籌辦學校業務工作人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8	十月中旬	函知各校通過審查	本署	函知各校及各主管機關通過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名

	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單。
--	-------------	--	----

表二：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核心科目調整、新設學程）



表三：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



學校學程異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原則：

1. 學程異動應考量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持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並考慮已入學學生在學程異動後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2. 應符合部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知學校同意學程異
動，並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月31日前)

附件一：_____年度綜合高中學校經費需求計畫表（新增/續辦）

校名：

核定金額：資本門_____萬元；經常門_____萬元。

壹、基本資料

一、現有實際科班人數

年級	綜合高中	普通科 (日間部)	職業類科 (日間部)	夜間部	補校	實用技能班	特教實驗班	輪調式建教班
三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一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名稱及人數（尚未開設者免填）

年級	學程名稱及人數	備註
三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二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三、開設學程現有設備狀況分析

科別	設備間數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四、工場實習設備

學程別	工場別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貳、資源需求計畫

一、目標

二、預期效益

三、補助款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資本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二)經常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校長：

會計主任：

教務主任：

填表

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註：

1. 請以 A4紙張填寫。
2. 表格不夠處，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綜合高中申

請審查表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綜合敘述	通過	不通過
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必須為四班（含）以上			
學程數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的1.5倍			
全校現有學生數合計需達480人（含）以上；如設校僅兩年，則現有學生數合計應達320人（含）以上；如設校僅一年，則現有學生數合計應達160人（含）以上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達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60%以上			
專任教師具備合格教師之比率應達80%以上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綜合敘述	通過	不通過
最近三年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之比率應低於30%			
學校生師比應低於25			
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評估學校之圖書館、專科教室、語言中心、視聽教室、電腦中心、實驗室（實習工廠）等空間及設備，應符合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之所需			

二、總評意見表

--

三、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附件三：_____學校申請_____學年度開辦綜合高中申請課程
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基本資料

- 一、學校：
- 二、校址：
- 三、校地面積：
- 四、校舍面積：
- 五、學生總數：
- 六、班級總數：
- 七、科別：(高中免填)
- 八、教師專長分析：

貳、學校經營理念

- 一、學校辦學理念及現況
- 二、近五年學校辦學績效與具體表現
- 三、學校辦學配合教育政策的情形
- 四、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參、行政運作

- 一、組織系統與編制
- 二、各處室溝通協調的情形
- 三、行政主管的遴聘情形
- 四、人事與會計制度的運作情形
- 五、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與分工情形
- 六、近三年來駐區督學視導成績
- 七、經費的收支分配與使用情形
- 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九、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公立學校免填)

肆、招生情形

- 一、最近五年核定與實際招生名額
- 二、最近五年的招生方式
- 三、學生輔導情形
- 四、學生學籍處理情形
- 五、最近五年畢業生進路

伍、教學設施

- 一、一般科目專用教室設施
- 二、專業科目與工場實習設施
- 三、電腦教室設施
- 四、圖書館設施
- 五、視聽媒體設施
- 六、教學設施使用與管理情形

陸、師資水準

- 一、合格教師比率
- 二、兼任教師比率
- 三、各班教師員額編制（生師比）
- 四、教師學歷與資格
- 五、教師具備第二專長情形
- 六、教師參與進修情形

柒、學校定位及未來發展

- 一、學校未來的整體發展計畫
- 二、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理念（含優勢（S）－劣勢（W）－機會（O）－威脅（T）之SWOT分析）
- 三、學校未來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含優勢與機會之擴增及劣勢和威脅之解決）

捌、課程規劃

- 一、課程及學程規劃的理念
- 二、預定辦理學程及規模（至少四班，至少兩學術學程、兩專門學程）
- 三、課程規劃
- 四、教學規劃
- 五、師資配當與進修

玖、配合開辦之調整規劃

- 一、行政組織
- 二、組織章程
- 三、招生規劃
- 四、教學設施
- 五、師資水準

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撰寫綱要

壹、學校現況

-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 四、校舍空間
-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近三年辦學成效

貳、籌備組織與分工

- 一、組織
-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校中程計畫（3年）與願景
-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 一、招生方式
- 二、學程規劃
 - （一）教育目標
 - （二）學習內容
 - （三）未來進路

三、課程規劃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綜合活動					
專精課程	學				
		術			
	專				
畢業學分160學分			學分 %	學分 %	學分 %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三)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四) 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五) 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五、教學規劃

(一) 規劃原則

(二) 編班方式

- (三) 排課方式
- (四) 選課方式
- 六、師資規劃
 - (一) 師資調配
 - (二) 師資進修
- 七、學生輔導規劃
 - (一) 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 (二) 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 (三) 生涯規劃輔導
 - (四) 選課輔導
 - (五) 學習輔導
 - (六) 就業輔導
- 八、學生學籍處理
 - (一) 學籍處理原則
 - (二) 成績考查
-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 十、圖書設備規劃
-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含特別教室)
-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項表)
 - 一、分年實施進度
 - 二、硬體需求
 - 三、軟體需求
-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 捌、預期效益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意見表

校名： (第 次審查)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壹、學校現況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四、校舍空間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近三年辦學成效				
貳、籌備組織及分工				
一、組織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評估				
二、學校中程計畫(6年)與願景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一、招生方式				
二、學程規劃	請審查委員將相關意見填入學程審查意見表(依學程分別撰寫,一學程一份,請另填於學程審查意見表)			
三、課程規劃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請審查委員將相關意見填入 (1)學程審查意見表 (2)校訂科目審查意見表			
(三)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四) 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五) 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五、教學規劃				
(一) 規劃原則				
(二) 編班方式				
(三) 排課方式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四) 選課方式				
六、師資規劃				
(一) 師資調配				
(二) 師資進修				
七、學生輔導規劃				
(一) 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二) 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三) 生涯規劃輔導				
(四) 選課輔導				
(五) 學習輔導				
(六) 就業輔導				
八、學生學籍處理				
(一) 學籍處理原則				
(二) 成績考查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十、圖書設備規劃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 (含特別教室)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項表)				
一、分年實施進度				
二、硬體需求				
三、軟體需求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捌、預期效益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校訂一般科目審查意見表

校名： (第 次審查)

修正前					修正意見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編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1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2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3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4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5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6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修正前					修正意見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編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7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8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9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0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1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2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3			≤2學分 ≤3學分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4			≤2學分 ≤3學分	≤二上 ≤二下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修正前					修正意見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編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4學分 ≤其他__學分	≤三上 ≤三下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審查結果：≤建議通過 ≤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綜合高中「課程手冊」撰寫格式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二、教育目標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二、必選修學分數

三、必須參加活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肆、課程概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格式如附件)

一、課程設計原則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二、輔導人員

三、輔導時間

四、查詢資源

五、選課計畫表

六、選課實例

柒、問與答

校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撰寫格式

壹、科目大要撰寫格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必／選修：	
目標：	
內容：	
實施方式：	
先備條件：	

貳、教學綱要格式之一（非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節數	備註

三、教學要點：

- 1．教材編選
- 2．教學方法
- 3．教學評量
- 4．教學資源
-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參考教材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參、教學綱要格式之二（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一、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技能項目	節數	備註

三、教學要點：

- 1．教材編選
- 2．教學方法
- 3．教學評量
- 4．教學資源
-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參考教材：（採 APA 格式）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課程手冊審查意見表

校名： (第 次審查)

課程手冊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適 當	不 適 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 (說明修正頁數及 內容)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二、教育目標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二、必修學分數				
三、必須參加活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肆、課程概述	請審查委員將相關意見填入 (1)學程審查意見表 (2)校訂科目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設計原則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課程手冊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 (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 修課建議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 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 修課建議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 業證照考試修課建 議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二、輔導人員				
三、輔導時間				
四、查詢資源				
五、選課計畫表				
六、選課實例				
柒、問與答				

總評意見
<p>1. 學程規劃未達4個學程(1校至少有2個學術學程及2個專門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缺學術自然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缺學術社會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個專門學程</p> <p>2. 試探課程有以下情形，不符規定應予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學校開設之學程提供多元試探課程予學生選修</p>

- 學生選擇學程之時間在高二上學期之前
- 試探科目有為學程核心科目

3.

4.

審查結果

- 1. 通過
- 2. 修正後通過
- 3. 修正後再審
- 4. 不通過

附件五：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學程異動計畫書

≤ 新設學程 ≤ 適用 學年度入
≤ 新增學程 學學生
≤ 核心科目調
整

學校名稱：_____

學程名稱：_____ 學程（每1學程研擬1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1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2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3次修正： 年 月 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規劃辦理綜合高中每年級班級數：高一____班 高二____班 高三____班

二、學校現有高職科別：

共_____科，科別名稱如下：

貳、學程開設規劃要項

一、教育目標

二、學習內容

三、未來進路

四、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核心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例：*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小計 學分			小計 學分		
合計 學分					

備註：

1. 科目名稱冊別請以羅馬數字如 I、II、III、IV 表示。
2. 學分數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3. 開課學期別請以二上、二下、三上、三下等分別表示。

五、各學期開課順序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例如：*烘焙 I 3 → *烘焙 II 3				

備註：核心科目請以「*」表示。

六、學程開設之師資調配

七、學程所需設備之規劃

承辦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承辦人員

核 章

單位主管

核 章

校長

核章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學程異動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 新設學程 ≤ 適用 學年度
 ≤ 新增學程 入學學生
 ≤ 核心科目調
 整

校名：_____ (第 次審查)

學程名稱：

項 目	原 內 容	審 查 意 見 或 修 改 建 議	學 校 回 覆 情 形
1. 學程名稱			
2. 教育目標			
3. 學習內容			
4. 未來進路			
5.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φ核心科目學分數超過或不足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κ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未參照高職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λ學術學程核心科目未參照高中課程綱要部定必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μ其他	
6. 各學期開課順序			
7. 師資調配			
8. 設備規劃			

審查結果：≤建議通過 ≤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 輔導委員應於 月 日前將審查意見 E-mail 至工作小組。

2. 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學程異動計畫書，修正後之計畫書應於 月 日前

E-mail 至工作小組。

3. 工作小組將各校修正後之學程異動計畫轉送委員審核至通過為止。
4.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長使用。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刪除學程計畫書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學校名稱：_____

學程名稱：_____ 學程 (每1學程研擬1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1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2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3次修正： 年 月 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辦理綜合高中每年級班級數：高一____班，高二____班，高三____班

二、學校現有綜合高中學程：

共_____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貳、請說明刪除學程之原因

≤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資料

≤ 檢附教務會議資料

※若未檢附上述二項資料，將不予審查

參、請說明刪除學程後，已修讀本學程學生及已招入且可能修讀本學程學生可獲

得妥善保障

其學習權益之措施

肆、請說明刪除學程後，相關之教師調配措施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核 章

核 章

核章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刪除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校名：_____ (第 次審查)

學程名稱：

項 目	學校自我檢核	審查結果或修改建議	學校回覆情形
一、符合行政程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資料	≤已檢附 ≤未檢附		
(二)教務會議資料	≤已檢附 ≤未檢附		
二、刪除學程之原因	≤已說明 ≤未說明		
三、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措施	≤已說明 ≤未說明		
四、教師調配措施	≤已說明 ≤未說明		

審查結果：≤建議通過 ≤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說明]1. 輔導委員應於 月 日前將審查意見 E-mail 至工作小組。
2. 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學程異動計畫書，修正後之計畫書應於 月 日前 E-mail 至工作小組。
3. 工作小組將各校修正後之學程異動計畫轉送委員審核至通過為止。
4.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長使用。

附件六：學校申請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

學校名稱：_____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擬停辦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壹、校務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貳、基本資料

一、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高一_____班，高二_____班，高三_____班

二、學校現有綜合高中學程：

共_____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參、申請停辦之評估說明

一、校務整體發展評估

二、學校停辦原因

三、科班調整計畫

四、未來三年師資調配計畫

五、校內教師意見

六、家長意見

七、社區需求

八、學生進路安排與輔導

肆、停辦綜合高中後，已修讀綜合高中學生可獲得妥善保障其學習權益之措施說明

承辦人員
核 章

單位主管
核 章

校長
核章

四、完全中學

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03.04.01.00

中華民國89年9月25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19495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完全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完全中學含中等教育前、後二階段。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 第四條 完全中學學區劃分，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定之。
- 第五條 完全中學學生之入學資格與方式、修業年限、成績考查、畢業條件等事項，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完全中學學生，在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其應修課程，依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或綱要之規定；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完全中學設備標準，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完全中學為建立社區型中學特色，提供學生統整學習，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之規定辦理教育實驗。
- 第九條 完全中學採單一行政組織為原則，學校班級數以一年級至六年級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完全中學之組織及其員額編制，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完全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每週教學時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03.05.01.00

中華民國92年5月2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77144A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5245C 號令修

正發布 3、4、10、13、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1511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419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月6日臺參字第1000241244C 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臺參字第1010179307C 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公、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一、免試入學：提供學生依性向、興趣、能力、志願、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等方式，直升入學或於免試就學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二、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三、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直升入學或於招生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四、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三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者，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並得視需要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招生入學。

第 四 條 免試入學之入學模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登記模式：

- (一) 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所屬免試就學區，辦理登記入學。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登記條件。
- (三) 學生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按其志願序採抽籤等方式辦理入學。

二、國民中學薦送模式：

-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共通性原則。
- (二) 免試就學區內各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共通性原則，依各免試就學區內各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提供各國民中學薦送免試入學名額；並不得自行或要求國民中學訂定薦送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各國民中學應依第一目原則規定，參酌社區關聯、性向探索、學生志願次序或在學各項學習表現等項目，薦送學生。
- (四)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國民中學得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或辦理抽籤等方式，決定薦送人選。

三、學生申請模式：

- (一)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部分或全部招生名額，供國民中學學生申請免試入學。
- (二) 高級中學體育班、科學班、實驗班、藝術才能班、職業學校各類科得提供申請免試入學名額，供具特殊才能或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免試入學。
- (三) 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訂定申請條件。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國民中學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之時程，依性向及興趣向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五) 高級中等學校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
- (六) 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各高級中等學校得訂定比序條件及條件相同時之錄取方式。

各免試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就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入學模式，應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採單一志願學校或科別者：

- (一)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排列學生正取、備取者；正取者報到後不足額時，由備取者依序報到。
- (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原則排列序號，由學生至現場依

序號就高級中等學校或科別選擇其一報到，直至該校或科別額滿為止。

(三) 前二目得視情況採全區統一或由學校個別辦理。

二、採二志願以上學校或科別者：由高級中等學校依簡章比序結果，統一辦理分發。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入學模式，有採計國民中學在校學習表現之必要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高級中等學校訂定適當之採計方式。

第五條 各種入學方式，除免試入學外，應參採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甄選入學：

(一) 得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 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三) 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入學者，不在此限。

(四) 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體育班、科學班、各單類科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二、申請入學：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二) 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三) 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四) 學生應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以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各一所為限。

(五) 學生依前目規定申請之校數，各招生區得視實際需要，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

三、登記分發入學：

(一) 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另行加權計分。

(二) 學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三) 學生應於報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擬變更登記分發區者，應於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前，向全國試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始得參加本辦法各種招生入學；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之招生入學者，並應依各該法規規定鑑定通過。

第 七 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範圍及數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訂，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得邀集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協商。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招生委員會），由第九條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監督全國各種招生事宜。

第 九 條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為辦理第三條之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各區應聯合成立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甄選入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

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區內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之校數低於十五校，無法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調整入學委員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第 十 條 前二條之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

責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種招生事宜，並將招生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送請各免試就學區或招生區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及彙整，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公告。

第十二條 各招生區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並由各區聯合成立全國試務委員會，其辦理時間，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試務區之承辦學校，不得公布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

第十四條 各種入學方式辦理時間如下：

一、免試入學，應於基本學力測驗前辦理及放榜。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應於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及放榜。

三、登記分發入學，應於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放榜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二十日前放榜。

第十五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率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 各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二) 各免試就學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名額：占該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三) 各免試就學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總名額：占該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 免試就學區有特殊情形無法達到第二目所定比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受第二目規定之限制；其仍應符合第一目規定。

二、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三、登記分發入學：依核定招生名額，扣除免試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後之名額。

前項免試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第一項申請入學或甄選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

入學之名額。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收取費用，其費用由招生委員會或試務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領取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第十九條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科學班除得依第四條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五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辦理免試入學或甄選入學外，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參加免試入學、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其他入學方式。

第二十一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及各種招生入學，國民中學應配合各試務、招生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前單獨設立之私立進修學校辦理多元入學招生，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03.05.02.00

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500628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02203C號令修正第8點、第15點、第16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18590C號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03742C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招生區(校)之入學委員會應將議定之招生簡章,依下列期間報本部核定:
 - (一)免試入學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
 - (二)甄選入學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
 - (三)申請入學於每年三月十日前。
 - (四)登記分發入學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三、各種入學報名、測驗、放榜及報到之日期,應依本部規定時間辦理。
各種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期限如下:
 - (一)免試入學:每年四月三十日前。
 -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七月十一日前。
各招生區(校)應將前項各種入學錄取榜單及報到名冊,依下列期限函送至各招生區委員會檢核:
 - (一)免試入學:每年五月十日前。
 -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每年七月十二日前。
 - (三)登記分發入學:每年八月二十日前。
- 四、(刪除)
- 五、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其錄取名額不得採計倍率篩選等特殊方式。
- 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就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分別選擇參加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採單獨招生者,為使學生瞭解各校招生方式,應提供招生相關資料予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
- 七、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由各國民中學採網路集體報名為主,通信報名、現場報名為輔。但該國民中學未代為辦理集體報名者,得受理個別報名。

八、各種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一) 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

- 1、國立高級中學（含綜合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2、國立職業學校（含綜合高級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占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以上。
- 3、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本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二) 甄選入學：依本部核定各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或才能班之班數，乘以每班三十人為招生名額。

(三) 登記分發入學：扣除前二款入學名額後，其餘為登記分發入學名額。

(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已提供足額核定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九、各招生區（校）辦理免試入學、申請入學，得視實際需要增加申請校數，並應經各該區委員會議定後，納入簡章報本部核定。

十、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得參考各國民中學學生提出之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十一、國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以應屆畢業國民中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四十為原則；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者，辦理免試入學或申請入學，應以其高中部核定招生名額至少百分之二十，供外校國民中學學生參加。

十二、各校辦理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得參加免試入學、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或自行辦理，其招生名額、計畫及簡章應報本部核定；自行辦理者應將報名及錄取人數等相關資料送該區招生委員會彙整。

十三、各國民中學學生因特殊地緣關係需跨區參加各校免試入學、申請入學者，應經就讀學校向欲參加之考區招生委員會申請同意後報名。

十四、各招生區（校）辦理甄選入學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科學特殊性向班未招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音樂、美術及舞蹈班，得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前，報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自行招足經藝術性向才能優異鑑定程序通過之學生。

(二) 戲劇、科學及體育班，免經該區聯合招生委員會同意，得自行招足。

十五、各校辦理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符合輔導升學成績者，視各校招收運動專長種類自訂條件，納入甄選入學辦理；未符合者，納入申請入學辦理。

十六、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就讀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且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內含二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提列招生科班每班外加二名，保障是類學生入學，其入學資格條件，由各校依規定辦理。

- 十七、各校招生得將學生體適能檢測表現柔軟度、瞬發力、肌肉適能及心肺適能四項，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之一。
- 十八、各校辦理免試入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均應依規定辦理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原住民等）之優待。
- 十九、各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特色及收費基準等資訊，建置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列於簡章中，供學生及家長查詢。
- 二十、各項試務之進程有特殊狀況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調整之。
- 二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所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參照本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 03.05.06.00

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3707C 號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立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開班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條件

（一）一般條件

- 1.須能配合當地社會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學生來源充足，且畢業生有良好之就業機會。
- 2.申請辦理之科別，以日校或進修學校設有相關類科，且師資及設備足以支應，並與區域內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相銜接之學程為原則。
- 3.符合地方產業需求。

（二）私立學校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董事會健全，並按期改選，經本部核定有案。
- 2.校長聘任經本部核准有案，且實際在學校處理校務。
- 3.預決算按期編報，經本部備查有案。
- 4.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本部備查有案。
- 5.申請辦理學年度之前三年無重大違失事項。

三、申請程序

- （一）學校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一）送本部審核。

- (二) 學校經本部核准開班者，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填報「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送本部審核。經核准開班科別之課程已審查通過者，免再送審。但有修正者，應再送審，並敘明修正處，以利審查。

四、辦理原則

- (一) 學校申請辦理科別以實用技能學程十三職群所對應之科別為原則，並應依本部所定課程綱要設計年段式就業導向課程。屬新科別，應歸入適當之職群，並敘明開辦之需求及理由。
- (二) 學校應依核定之職群科別、班數及人數招生，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排配班級課表。
- (三) 實用技能學程招生方式，依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每班招收人數，國立學校最高四十五人，私立學校最高五十四人，每班至少招收二十五人，且每班經由輔導分發報到者須達二十人，始得開班。
- (四) 申請辦理之科別，以建教合作或產學攜手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計畫書註明，除依本學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申請之科別應與事業單位合作進行學習或參訪。
- 五、經費：學生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均免繳學費，學校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 六、輔導及考核：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學校，應接受本部之諮詢、輔導及訪視。

六、成績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03.06.01.00

中華民國73年12月14日

教育部(73)台參字第52551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60條

中華民國76年3月11日

教育部(76)台參字第09938號令

修正發布第49條條文

中華民國80年10月18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55430號令

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82年8月20日

教育部(82)台參字第046944號令

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附件

中華民國88年12月28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63328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3年5月1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64984A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5274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3條；除第2條、第15條、第16條第2項、第17條、第19條

至第21條規定，自97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77193C號令

修正之條文，除第7條、第10條及第19條自99年8月1日施行外，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五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

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

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七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三、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

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前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03.06.02.00

中華民國76年7月22日
教育部(76)台參字第3319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70條
中華民國77年4月8日
教育部(77)台參字第14401號令
修正發布第23、61、70條條文
中華民國81年10月28日
教育部(81)台參字第59242號令
修正發布第1、7、11、20、25、27、30、51、52、58、61、62、64條條文
刪除第60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8條之附件
中華民國89年1月7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01946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8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5年7月1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04957B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22590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4條；除第3、17、19、21、22條及18條第2項規定
自97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83534C號令
修正之第8條第3項、第11條及第21條自99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

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

- 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03.06.03.00

中華民國98年11月2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98年8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學校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會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節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大綱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五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該科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上、下學期每週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上、下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教學總節數。

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科目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未超過修習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且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超過修習全部科目二分之一，且其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經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前條規定者，應重讀。
-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成績採計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之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

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 學分補充規定

03.06.04.00

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19867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17577C 號修正

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規定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專班重修：
 - 1、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 2、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3、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 4、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 5、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6、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 (三)自學輔導：
 - 1、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 2、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3、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二百元為上限。
- 五、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 六、本規定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依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七、學生事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03.07.01.00

法

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85978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0年9月10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9241號函

修正發布第4條附件、第6條條文

增訂第13條；原第13條遞改為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9月27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46096號令

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3月1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9261A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16189C號令

修正發布第6、15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6條附表內容自98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80162768C號令

修正條文第3條、第6條、第14條

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88952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臺參字第1010104974B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

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 三 條 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第 四 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部統籌辦理。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 六 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 七 條 保險費除由本部依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部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第 八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

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國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14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1,000,000元； 未滿14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1,000,000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元	生 滿1年：150,000元 活 滿2年：200,000元 補 滿3年：250,000元 助 滿4年：300,000元
	第二級	900,000元	生 滿1年：112,500元 活 滿2年：150,000元 補 滿3年：187,500元 助 滿4年：225,000元
	第三級	800,000元	
	第四級	700,000元	
	第五級	600,000元	
	第六級	500,000元	
	第七級	400,000元	
	第八級	300,000元	
	第九級	200,000元	
	第十級	100,000元	
	第十一級	50,000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0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200,000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30,000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3,000元。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03.07.02.00

中華民國74年7月20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30499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目標，除協助學生培養崇高之理想，良好之生活習慣，適當之學習態度與方法外，並建立其正確之職業觀念，使其瞭解自己所具條件，適應社會，以奠定其就業基礎。

第三條 職業學校實施學生輔導工作，應訂定計畫，循序實施，並應建立學生資料，加強與學生家庭及社會有關機構之聯繫，以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

第四條 職業學校實施生活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 一、進行學生定向輔導，以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
- 二、實施諮商工作，瞭解並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三、辦理學生特殊行為問題之調查與輔導。
- 四、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 五、協助學生發展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
- 六、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之協調與執行事宜。

第五條 職業學校實施學業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 一、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
- 二、學生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輔導。
- 三、協助學生發展各種特殊才能。
- 四、其他有關學習輔導之協調與執行事宜。

第六條 職業學校實施就業輔導工作項目如左：

- 一、協助學生瞭解自己所具專長及職業性向。
- 二、陶冶學生職業道德。
- 三、提供並分析職業有關資料。
- 四、實施學生就業諮商。
- 五、協助辦理畢業生就業後之追蹤輔導。
- 六、其他有關就業輔導之協商與執行事宜。

第七條 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得依左列方式實施：

- 一、個別輔導：以個別諮商、個案研究及家庭訪問等方式進行。
- 二、團體輔導：以透過團體諮商、集會、班會，團體活動、參觀訪問及有關課程暨實習(驗)等方式進行。

第八條 職業學校實施學生輔導工作應視需要舉辦左列各種測驗：

- 一、智力測驗。
- 二、人格測驗。
- 三、性向測驗。
- 四、興趣測驗。
- 五、教育測驗。
- 六、其他有關之測驗。

第九條 職業學校應視需要設置輔導工作場所，製備所需之資料、設施與器材。

第十條 職業學校實施輔導工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辦理評鑑，檢討得失，藉以改進。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者，應由其輔導工作委員會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評 鑑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 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03.08.01.00

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台參字第0980108165C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私立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

第四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領域，進行之評鑑。
- 二、專業類科評鑑：對所設專業科（組）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五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 （一）五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 四分：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 (三) 三分：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 (四) 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
- (五) 一分：未達百分之四十。

三、前款各指標整體評鑑成績，應量化為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總計為一百分，並分成下列五等第：

- (一) 一等：九十分以上。
- (二) 二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 三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 四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 五等：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五、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六、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或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八、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

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九、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十、評鑑會對受評鑑學校所提之申復、申訴，應訂定公正客觀之處理程序。

十一、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十二、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辦理學校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學校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前項所稱經費補助，指各項教育政策經費之獎勵及補助；所稱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指增設、減少、調整學程、科、組、班、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

第九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高級中學校務評鑑成績達一等等者；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合計達一等等者。

第十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一、基本資料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三、學校基本資料，包括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校舍位置、校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設備及相關資料。
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不受本部原核定學程、科、組、班之總數限制。但增設之班數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數百分之十。	一、增設學程、科、組、班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培育目標、課程規劃、師資運用或遴聘機制、相關圖儀設備、校舍空間使用及行政支援等事項。
三、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其他有關學程、科、組、班數、每班人數、招生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法令之限制。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一、招生計畫書。 二、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各學程、科、組、班之入學方式、名額分配及招生機制等事項。
四、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擬聘校長、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五、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不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但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且該校應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	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等事項。 二、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
六、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	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相關法令之限制。但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	一、擬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計畫書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計畫書。 二、學校型態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學校名稱、實驗範圍及目

	<p>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並應依設校規劃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為新臺幣四百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逾三百人者為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人，生師比不得高於十二比一。</p>	<p>的、實驗課程與內容、學校位置面積與相關資料、組織編制與班級師生人數、實驗過程方法與預期效果、實驗期限、學校經費概算、申請人、校長與教師之相關資料。</p> <p>三、學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p>
--	---	---

第十一條 本部核定前條第六款事項前，應邀集學者專家、高級中學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

第十二條 本部依第十條規定為核定时，應就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四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十五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十六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十七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第六款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總說明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私立學校之發展，亦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且評鑑績優之私立學校增設系所班、招生人數、入學方式與其名額分配、遴聘校長與專任教師之年齡、向學生收費，及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等事項，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並授權學校主管機關就辦理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等事項，及上開不受限制之範圍、辦理方式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定，爰訂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具備之條件。(第三條)
- 二、辦理評鑑之類別、項目及評鑑內容。(第四條)
- 三、辦理評鑑之評定方式與評定指標、辦理原則及程序。(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對受委託辦理之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第七條)
- 五、學校應就評鑑缺失改進及評鑑結果之用途。(第八條)
- 六、評鑑績優學校之界定。(第九條)
- 七、評鑑績優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免受限制事項之申請期限、不受法令限制範圍、應檢附之資料文件等報核程序及審議。(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八、本部就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事項所為不受法令限制之核定處分變更或廢止之事由、查證程序，及其變更或廢止後，有關已招收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所聘校長、專任教師之處理措施及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及第六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私立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p>	<p>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係授權學校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之學校，訂定辦法規範之，爰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第三條 本部為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p> <p>前項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事務，得由主管機關以自組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之方式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得受委託辦理之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基本條件。</p>
<p>第四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p>	<p>一、參考九十六年八月及十月本部所頒「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校務評</p>
<p>一、校務評鑑：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實習輔導、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領域，進行之評鑑。</p> <p>二、專業類科評鑑：對所設專業科（組）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進行之評鑑。</p> <p>三、專案評鑑：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鑑實施方案」，於第一項明定中等學校評鑑種類及評鑑項目。</p> <p>二、為期周延，爰於第二項明定各項評鑑之辦理時限。</p>
<p>第五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內容如下：</p> <p>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p>	<p>明定評定方式及評定指標等評鑑基準。</p>

<p>之。</p> <p>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p> <p>(一) 五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p> <p>(二) 四分：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p> <p>(三) 三分：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p> <p>(四) 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p> <p>(五) 一分：未達百分之四十。</p> <p>三、前款各指標整體評鑑成績，應量化為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總計為一百分，並分成下列五等第：</p> <p>1 (一) 一等：九十分以上。</p> <p>2 (二) 二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3 (三) 三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4 (四) 四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5 (五) 五等：未達六十分。</p> <p>6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p> <p>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p> <p>二、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p>	<p>明定辦理評鑑之原則及程序。</p>

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五、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六、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七、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或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八、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九、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 十、評鑑會對受評鑑學校所提之申復、申訴，應訂定公正客觀之處理程序。
- 十一、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

<p>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p> <p>十二、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p>	
<p>第七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辦理學校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p>	<p>為提升評鑑品質，參考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明定本部得對受委託辦理評鑑之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p>
<p>第八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p> <p>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學校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前項所稱經費補助，指各項教育政策經費之獎勵及補助；所稱學校調整發展規模，指增設、減少、調整學程、科、組、班、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p>	<p>一、為達評鑑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就評鑑缺失予以改進。</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評鑑結果之用途。</p>
<p>第九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指高級中學校校務評鑑成績達一等者；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合計達一等者。</p>	<p>為期明確，爰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予以定義。</p>
<p>第十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申請免受限制時，應於擬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p>	<p>明定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得申請不受法令限制之範圍及其應檢附之資料文件。</p>

文件，報本部核定：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一、基本資料		<p>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董事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及評鑑績優核定公文。</p> <p>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p> <p>三、學校基本資料，包括教職員工人數、學生班級數與人數、生師比、</p>

		校舍位 置、校地 面積、樓 地板面 積、設備 及相關資 料。	
二、辦理 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 三項第一 款事項	不受本部 原核定學 程、科、 組、班之 總數限 制。但增 設之班數 不得超過 原核定班 數百分之 十。	一、增設 學程、 科、組、 班計畫 書。 二、計畫 書內容應 載明培育 目標、課 程規劃、 師資運用 或遴聘機 制、相關 圖儀設 備、校舍 空間使用 及行政支 援等事 項。	
三、辦理 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 三項第二 款事項	不受本法 第三十九 條第一 項，及其 他有關學 程、科、 組、班 數、每班 人數、招 生入學方 式及其名	一、招生 計畫書。 二、計畫 書內容應 載明各學 程、科、 組、班之 入學方 式、名額 分配及招 生機制等	

	額分配法令之限制。但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人數百分之五。	事項。	
四、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不受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一、擬聘校長、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五、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事項	不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但逾收之數額不得超過法令所定數額百分之十，且該校應具有完善之助	一、擬向學生收取費用計畫書，並應載明收費項目、用途、數額等事項。 二、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	

	學機制。		
六、辦理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款事項	不受學校型態教育實驗法限制。但辦理學校型態教育者，其校地、校舍設備提供進行實驗本行政求，並依劃名額設校金銀戶；人為四元零二為八元零	一、擬辦學校型態實驗計畫書或校內教育計畫書。 二、學校型態實驗計畫內容應明校稱實範及的實課與容學位面與關料組編	

<p>者幣百逾者幣百實中部總得百師高比 人臺三；人臺六。級中生不四生得二 百新千元百新千元高級中學數過，不十 三為一萬三為二萬驗學之人超過人比於一。</p>	<p>班師人、驗程法預效、驗、校費、請、長教之關 與級生數實過方與期果實期限學經概算申人校與師相資料。 三、學校實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實驗名稱、動機、目的、對象、期間、地點、方法、範</p>	
---	--	--

	<p>圍、步驟、經費需求、預期成效、主持人與參與研究人員背景資料，及中止實驗後之處理等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部核定前條第六款事項前，應邀集學者專家、高級中學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p>	<p>明定學校依第十條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受限制時，本部應邀集學者專家、高級中學校長、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代表參與審查。</p>	
<p>第十二條 本部依第十條規定為核定时，應就學校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p> <p>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並以評鑑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p>	<p>為確保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各款事項之品質，爰明定本部核定之配套措施。</p>	
<p>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p> <p>一、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法規定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p> <p>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部就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所為核定處分之變更或廢止之事由。</p> <p>二、為避免本部查證延宕，造成學校不安，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部查證之期限。</p>	

<p>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第十四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p> <p>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p> <p>五、其他適當方式。</p>	<p>為利本部辦理查證，爰明定本部辦理查證之程序及方式。</p>
<p>第十五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p>	<p>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明定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事項，不受法令限制之核定處分或廢止時，仍維持已招收學生之受教權益至其畢業為止。</p>
<p>第十六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本法</p>	<p>明定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請年齡不受法令限制之校長或專任</p>
<p>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教師，原核定處分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時之處理措施。</p>
<p>第十七條 學校經本部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第六款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p>	<p>明定學校依第十條第六款規定，辦理不受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相關法令之限制。原核定處分經本部依法變更或廢止時之處理措施。</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九、獎補助

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 就業方案要點

03.09.02.00

中華民國96年07月11日 台技(一)字第0960098257C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重點產業專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結合產業資源，提供專業技能與職場之教學及實務教育，培育術德兼修之基層技術人才，扶助國內家庭經濟弱勢未能繼續就學者，強調理論及實務並重，培養畢業生終身學習應備之基本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各校)。

三、補助原則

(一) 學生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免繳學費。

(二) 就配合產業缺工需求所開設之專班類科，給予教學機具設備補助。

(三) 就配合產業缺工需求所開設專班之類科，給予開辦相關經費補助，如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費、輔導相關經費及交通費等。

(四) 本計畫補助之學校以三屆五年為原則，辦理第一年每校每班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其中資本門為三百五十萬元，經常門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二年每校每班以五百萬元為原則，其中資本門為三百萬元，經常門為二百萬元；第三年每校每班以三百萬元為原則，其中資本門為五十萬元，經常門為二百五十萬元；第四年及第五年以補助各校經常門經費為原則，視各校需求提出經費概算表依行政程序報部審核。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 第一年符合本計畫辦理之學校由本部遴選十五所學校後，由學校研擬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遴選標準如下：

1. 遴選高級職業學校類科標準：以能配合產業界缺工需求殷切之高級職業學校相關類科為優先。

2. 就設有上開遴選類科之高級職業學校遴選之，遴選項目如下：

(1) 校長辦學能力

(2) 與業界合作之辦學成效

(3) 學校行政管理能力

(4) 師資條件

- (5) 與社區間互動關係
- (6) 畢業生升學就業比率
- (7) 學校教學設備資源
- (8) 開班計畫書
- (9) 發展潛力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請計畫書審核，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

(三) 先就各校所提計畫書由業務司進行書面審查，就書面審查通過之學校，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安排學校向本部簡報並接受諮詢後，依審查結果擇優確定承辦學校，並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四) 第一年執行情形經由本部辦理學校訪視後，再召開審查會議審定第二年、第三年辦理之學校及經費補助等事宜。

五、申請計畫內容

學校應研提申請計畫書，其封面格式及內容大綱如附件。

六、審核基準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

1. 內容是否完整（學校與合作廠家名單、課程規劃設計、師資、合作廠商是否提供津貼、經費需求預算表）。
2. 整體計畫之彙整（含整體預定進度）。

(二) 計畫內容可行性

1. 各校與合作廠家對本計畫之支持及配合程度。
2. 各校與合作廠家之間是否資源共享。
3.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4. 課程規劃是否可行。
5. 是否有足夠之學校行政支援。

(三) 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1. 是否符合重點產業專班之政策。
2. 是否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

(四)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1. 計畫之預期效益具體明確，有效彌補產業人才缺口。
2. 降低青少年犯罪率，減少社會成本負擔。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核撥

各校於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內容提出經費需求表向本部請款。

(二) 經費核銷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 成效考核

(一) 本部為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合作廠家訪視及學校訪視，進行觀摩活動，作為技職教育特色之宣導。

(二) 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 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續辦及經費補助參考。

九、 推動工作

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附件

95學年度

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開班計畫

校名：○○○○○○○○○○○○○○

校址：○○○○○○○○○○○○○○

聯絡人：○○○ 電話：○○○○○

開班計畫內容

- 1.班別名稱：重點產業專班。
- 2.課程由學校與合作廠家共同規劃設計。
- 3.上課時段、時間由學校與合作廠家依實際需要共同規劃。
- 4.師資除學校教師外，合作廠家須提供專業師資配合。
- 5.入學方式除參照第（五）項辦理外，須提出如何將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延攬入學校之招生詳細計畫。
- 6.學校提出第2年學生獎助金補助方式。
- 7.廠家須提供工作津貼，並提出回饋合作學校之措施。
- 8.學校落實畢業生就業輔導；合作廠家確實提供就業機會。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96/97學年度

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開班計畫

(學校全銜)

○○○科重點產業專班

校 長：○○○ 核章：

承辦主任：○○○ 核章：

會計主任：○○○ 核章：

承辦人：○○○ 核章：

校址：○○○○○○○○○○○○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開班計畫內容(目錄)

- 一、 開班計畫背景：(包含依據、特色、地方產業特性、社區環境資源、學校基本資料等)
- 二、 開班計畫目的：(請以要點條列式說明)
- 三、 班別名稱：○○○科重點產業專班(請註明學校辦理本班之優勢條件及行政團隊配合情形)
- 四、 合作廠家：(請列出合作廠家基本資料:名稱、地址、負責人、同意合作書面證明、承辦單位、連絡電話、資本及規模、學生工資、技術師資等)
- 五、 課程規劃：(由學校與合作廠家共同規劃設計內容:包含學校課程及合作廠家之職前和技術訓練計畫，並請把握彈性、符合學生學習志趣等原則)
- 六、 上課時段、上課時間及地點：(由學校與合作廠家依實際需要共同規劃，並請把握彈性、符合學生作息等原則)
- 七、 師資來源：(除學校任課教師及輔導人員外，合作廠家亦需提供生活輔導及技術師資配合)
- 八、 招生計畫：(包含招生管道、招生方式、招生宣導計畫等;以高一新生及高二/高三轉學生為對象)。
- 九、 對學生之補助：(包含學費、雜費、書籍代辦費等補助方式，以高一及高二/高三學生為對象)
- 十、 合作廠家回饋:(提供工作津貼額度，及回饋合作學校之措施)
- 十一、 學生輔導計畫：(學校及合作廠家就學生輔導事宜共同研提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心理輔導、實習就業輔導)
- 十二、 經費需求：(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提出96及97年度經費概算表，原則上96年補助經常門200萬，資本門300萬，97年補助經常門250萬，資本門50萬)
- 十三、 執行期間：(以96/97學年度起迄時間為準)
- 十四、 預期效益：(請以要點條列式說明)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03.09.04.00

中華民國91年7月24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二)第091051398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2年4月7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200504813號修正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
教育部部教中(二)字第0930506847號教育部令修正
中華民國95年3月9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二)字第0950501715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50031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04973C號修正
(原教育部獎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0年5月26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6228C號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促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發展並提升教育品質。
- (二) 獎勵及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業之發展，以改善學校教學設備及教學環境，增進教學效果。
- (三) 提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比例，以提升教學素質。
- (四) 輔導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健全董事會、會計及人事制度，以發揮功效。

三、獎勵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四、獎勵補助經費比例之分配：

- (一) 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百分之五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百分之四十五。
- (二) 獎勵部分係對各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獎勵；補助部分係對各校之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補助。
- (三) 本部為鼓勵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師待遇，得另行編列經費預算對學校專案予以獎勵。

五、獎勵條件與經費之核配及核減指標：

- (一) 獎勵條件：學校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向本部申請獎勵：
 - 1、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2、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3、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二) 獎勵經費依下列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校合計總得分之比例核算經費：
 - 1、評鑑成績（占獎勵總配分二十分），依學校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專業類科評鑑成績，分為四等第，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 (1) 一等：二十分。
 - (2) 二等：十二分。
 - (3) 三等：四分。
 - (4) 四等以下：零分。
 - 2、辦學特色（占獎勵總配分四十分）：
 - (1)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最高五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 ①成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且正常運作：三分。
 - ②通過教學卓越獎複選：二分。
 - ③通過教學卓越獎初選而未通過複選：一分。
 - (2) 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及成效（最

高十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①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班二種語言各一班：三分；開設一種語言一班：二分。

②學生參加前一年度提升英語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最高四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A、參加外交小尖兵初賽並入選決賽：二分；參加初賽未入選決賽：一分。

B、參加本部辦理之英語作文及演講複賽並獲獎：二分。

③申請國際教育經本部核定者（最高三分），其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A、國外學生來臺進行交流活動計畫：一分。

B、高中職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計畫：一分。

C、國際教育旅行計畫：一分。

④參加其他本部辦理之全國性推動國際化教育競賽並獲獎：三分；參賽而未獲獎：一分。

(3) 提升合格專任教師比率（最高十分），以學校當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占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二人計）比例及提升率配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①合格專任教師比例及提升率（最高七分）：

A、本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比例較上學年度提升，每提升百分之一給一分，最高給七分。

B、上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比例已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且本學年度維持者，給七分。

②學校專任教師員額編制達每班一·五人，給三分。

(4) 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最高三分）：依各年級學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國中之人數，占各該年級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提升情形配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①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三分。

②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

三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者：二分。

㊸ 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一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者：一分。

(5) 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績效（最高十分）：

① 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科學展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參賽並獲獎：三分；參賽未獲獎：一分。

② 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參賽並獲獎：三分；參賽未獲獎：一分。

③ 推動快樂閱讀計畫：二分。

④ 學生參加前一學年度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之獲獎情形，獲獎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三分。

⑤ 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三分。

⑥ 學生參加其他本部辦理之全國性競賽並獲獎：三分；參賽未獲獎：一分。

(6) 學校特殊貢獻及表現（最高二分），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董事會有特殊貢獻績效或其他特殊績效：二分。

3、行政運作（占獎勵總配分三十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落實學校財務與校務資訊公開化及電腦化（最高十分）：

① 學校將前一學年度預算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三分。

② 學校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前一學年度決算：三分。

③ 學校將辦學理念、特色與前一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二分。

④ 學校行政人員平均每人分配使用之電腦數量達一部以上：二分。

(2) 建立與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最高十分）：學校之預決算及會計月報是否按時報備、會計作業是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支票是否由校長、會計、出納三人共同簽章等行政績效成績計算，成績分為下列三等第，配

分計算方式如下：

① 一等：十分。

② 二等：六分。

③ 三等：二分。

(3) 健全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最高十分）：以學校繳交各項保險費、退撫儲金情形、依規定組織教評會及其他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人事運作績效成績計算，成績分為三等第，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① 一等：十分。

② 二等：六分。

③ 三等：二分。

4、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前一學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未依規定報備者，扣一分。

5、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占獎勵總配分十分，最高十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辦理輔助弱勢學生學習：一分。

(2) 學生事務及輔導：（最高五分）

① 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二分。

② 輔導人員具專業輔導教師資格：二分。

③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且正常運作：一分。

(3) 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最高三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①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A、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完成改善：二分。

B、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而尚未完成改善：一分。

② 執行校園食品衛生績優：一分。

(4) 校園無障礙環境（最高二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① 完成校園無障礙環境：二分。

② 未完成校園無障礙環境但已編列改善經費：一分。

(5) 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最高三分。

(三) 學校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減其全部之獎勵經費：

- 1、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
- 2、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

六、補助條件與經費之核配及核減指標：

(一) 補助條件：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二) 補助經費每年度保留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補助私立學校天然災害受損害或改善充實設備之用，改善充實設備之經費補助，以積極推動免試入學及協助本部辦理教育活動學校為優先；其補助基準衡酌該年度受災及協辦學校多寡等狀況決定。補助經費所餘百分之八十之金額，依下列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 1、基本補助額（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二十分）：每校均配分二十分。
- 2、學校班級數（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三十分）：依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附設進修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班級數累計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十等級，最低等級每校給分十二分，依序每等級增加二分，最高等級每校給分三十分。
- 3、學校教師數（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以學校當學年度正規班（包括日間部、夜間部、輪調式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國中部、國小部、實用技能學程（以編制班級數計算）總教師人數依多寡排序後區分五等級，最低等級每校給分六分，依序每等級增加一分，最高等級每校給分十分。
- 4、學校教師合格數（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

(1) 合格專任教師採計條件：

- ①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② 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表規定，每週授足規定時數，並支給專任教師薪資待遇者。但有專任聘書而僅支領鐘點費或借調校外服務之教師，不予列入計算。
- ③ 本部介派之教官、護理教師均不得列入計算。但學校自聘之合格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④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不列入計算合格

專任教師。

(2) 以學校當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占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二人計）百分比例，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 ① 百分之九十以上：十分。
- ② 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九分。
- ③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八分。
- ④ 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六分。
- ⑤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四分。
- ⑥ 未達百分之六十：零分。

5、學校樓地板面積（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以學校當學年度每生占樓地板面積核配，其計算方式如下：

- (1) 樓地板面積達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十分。
- (2) 樓地板面積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平方公尺：八分。
- (3) 樓地板面積十三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平方公尺：六分。
- (4) 樓地板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三平方公尺：四分。
- (5) 樓地板面積十一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平方公尺：二分。
- (6) 樓地板面積未達十一平方公尺：零分。

6、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前一學年度儀器設備之財產增加總額或除以全校學生數所得單位增加金額：（最高五分）

- ① 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分。
- ② 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百萬元，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千元：三分。
- ③ 財產增加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或單位增加金額達新臺幣五百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元：一分。

(2) 圖書館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館藏（最高五分），

配分計算方式如下：

① 圖書館館藏符合基本館藏之規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五分：

A、圖書館館藏高於基本館藏達百分之二十。

B、前一年度館藏增加量達基本館藏百分之三。

② 圖書館館藏符合下列基本館藏之規定者三分：

A、館藏量一萬二千冊（件）以上。

B、全校學生人數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增加十冊（件）。

7、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所餘補助經費總配分十分）：

(1)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五十萬以上：十分。

(2)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八分。

(3)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六分。

(4)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四分。

(5)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二分。

(6) 前一年度捐贈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零分。

(三) 學校一年內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依下列方式核減其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合計最高核減額度為全部補助經費）：

1、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補助經費。

2、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3、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4、學校違反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七、獎勵、補助範圍及原則：

獎勵補助經費，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考慮優先順序：

(一) 以改善教學設備及教學環境為主，並優先辦理，主要包括以下設備：

- 1、學科教學實驗室（包括實驗室廢液分類儲存設施及設備）、實習工廠（場）、視聽、資訊設備（包括網路設施及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
- 2、圖書館資料及設備。
- 3、家政與生活科技、藝術生活等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設備。
- 4、飲食衛生、廁所、照明（節能省電燈具）、體育、保健設備及汰換老舊耗能設備。

(二) 如教學設備及設施已足夠，得考慮作下列用途：

- 1、學校因受重大天然災害所需之復原補助。
- 2、現有教學設備得增加效能與使用年限之修繕及重要零配件之汰換。
- 3、教學有關建築物、學生宿舍之重大修繕或設備之汰換添置。

八、申請程序：

- (一) 各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資料，按公告之日期向本部申請。
- (二)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撤銷當年度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外，並取消其下年度申請資格。

九、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科室派員分區集中進行基本資料審核。
- (二) 複審：邀請學者專家、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初審結果及整體經費進行審查後，核定獎勵、補助學校之名單及金額。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

受獎勵、補助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所有購置之物品均應烙印載明「教育部○○學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購置」字樣，列入財產管理清冊，並列為增加之財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 (二) 學校購置教學設施與設備計畫及請撥獎勵、補助經費事宜，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 (三) 獎勵、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以補助及捐贈收入科目入帳；因

實際需要變更使用計畫，應報本部核准。

- (四)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有結餘款應依規定報本部同意繼續辦理相關項目或繳回。但經報本部核轉行政院同意保留，得轉入下年度留校備查。
- (五) 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成效評估及考核：

- (一) 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並將執行成果，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 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本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本部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

教育部專款補助高級職業學校購置設備管理要點

03.09.05.00

中華民國90年5月7日

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90060786號令

- 一、為加強及落實專款補助高級職業學校購置教學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接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九十年度專款補助之學校，其教學設備之管理需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學設備管理之管理分七大項如下：
 - (一) 行政措施
 - 1、儀器設備採購需經科務會議通過。
 - 2、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且運作正常。
 - (二) 採購
 - 1、採購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2、儀器設備採購需與申請項目相符。
 - (三) 驗收

依法辦理履約、驗收程序並製作驗收記錄。
 - (四) 設備使用
 - 1、設備應訂定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 2、訂有盤點制度及實施辦法。
 - 3、設備充分使用於各項用途。
 - 4、危險設備應有安全護罩。
 - (五) 財產登錄
 - 1、各項設備建立編號系統及財產檔案。
 - 2、補助購買之儀器設備黏貼有【教育部九十年度專款補助】字樣及財產編號。
 - 3、黏貼標籤之材質牢靠，不易取下。
 - 4、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六) 設備維護

- 1、儀器設備應有專責保管人員管理，定期檢查紀錄。
- 2、移轉及借用應有清楚之記錄卡。
- 3、學校編列維護費。
- 4、定期保養及維修記錄。
- 5、使用單位及保管單位權責劃分清楚。

(七) 遺失、損壞及報廢

- 1、實行定期／年度盤點。
- 2、設備應作遺失紀錄。
- 3、設備應作毀損紀錄。
- 4、具有遺失、毀損之處理程序。
- 5、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之。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

03.09.06.00

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

部授教中字第0960505530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7年2月18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027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197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17923C 號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5920C 號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三〇六九次院會決議及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
- (二) 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人才。
- (三) 連結產業界人力需求，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

三、名詞定義：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種以上情形者：

- (一) 產業結構中，屬於傳統、重要、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二) 產業人力傳承困難，恐有人力斷層之疑慮。
- (三) 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四) 設備投資成本高。

四、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範圍：

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定義，由本部視年度經費預算及產業需求，先就下列類科辦理，並視辦理成效及實際情況逐年調整：

- (一)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二)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及農業機械科。
- (三)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四)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 (五)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 (六)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七)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八)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九) 水產群：漁業科及養殖科。

五、辦理學校：設有前點所定類科之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另依其他規定辦理）。

六、實施方式：

辦理學校應依本部所定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招生簡章：辦理免試入學學校應召開招生委員會，擬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敘明重要日程與特別注意事項、辦理科班、招生人數、學生申請條件、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學生應檢具之證明文件、錄取基準、錄取方式、錄取公告、報到入學時間及其他本要點規定之注意事項等，並加強對國中師生及家長之宣導。
- (二) 招生名額：
 - 1、各該類科免試入學名額至少應達該學年度本部所定免試入學比率之下限，其中百分之三十由弱勢族群學生優先入學。
 - 2、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三) 錄取基準：
 - 1、辦理免試入學，各校得自訂入學評選方式及錄取基準，其評選方式得參採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表現、特殊專長（表現）、非學科測驗、面試、自傳（簡述報考動機與抱負）、輔導室或導師推薦函、公開抽籤或其他方式為之，不得再辦理學科紙筆測驗。

2、辦理免試入學學校，應於前款第一目規定之比率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其低收入戶子女，指持有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四) 放榜及報到日期：各校辦理免試入學放榜及報到日期應於申請、甄選入學放榜前完成；其日期應配合該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期程辦理。

七、獎（補）助、輔導及考核：

(一) 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日間部、夜間部及進修學校編制班學生免繳學雜費，惟仍需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二)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日間編制班學校，其提供之免試入學名額超過該學年度部定之免試入學比率下限者，由本部專案補助其業務費、補救教學費、實習實驗費、設備費等費用，其補助原則由本部另定之。

(三) 由本部輔導各免試入學辦理學校確實執行，並列入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執行成效良好者，列入本部經費獎助之參考。

八、注意事項：

(一)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課程規劃，應著重技能（藝）實務教學及實習，並強化與產業合作，提供彈性課程及實習機會，以利於畢業後之就業轉銜。

(二) 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免依考試入學。為顧及國中畢業學生其他轉銜權益，仍得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三) 各校辦理免試入學招生得向報名學生收取報名作業費。但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之。

(四) 提供免試入學名額達本部該學年度所定之免試入學比率上限之日間編制班學校，依本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核發之就近入學獎學金名額，以前一年獎勵人數為基準酌增名額。

- (五)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應於報到時簽具補繳切結書，並於取得國中所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後三天內繳交錄取學校。
- (六) 已報到學生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註銷其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七) 各校辦理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列。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三年免學費補助注意事項

03.09.08.00

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12442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23702B 號令修正第3點、第4點、第6點，

並自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完成學業，落實三年免學費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 三、學校辦理本學程，就讀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其相關經費，本部依下列原則補助之：
 - (一)公立學校：各年段均以班為單位，補助鐘點費、導師津貼及行政費用。
 - (二)私立學校：各年段均依在學人數及本學程學費收費標準補助。
- 四、就讀本學程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私立學校學生因故休學、自動退學，學校應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
 - 1、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繳回。
 -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須繳回。
 - (二)在不重複申請補助原則下，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學程，其銜接年段之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須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
- 五、第一年段第二學期後，由其他學制申請轉入就讀本學程者，免繳學費，學校辦理本學程相關經費，由本部補助；申請人數超過各該班缺額時，應依據輔

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之輔導分發優先順序辦理。

六、就讀本學程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學費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規定者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

七、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學程，本部補助直轄市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縣（市）最高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注意事項核算補助經費，經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了解辦理情形。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班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03.09.09.00

中華民國98年6月8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8011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教育班學生完成學業，落實三年免學費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 三、本注意事項所定本班，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合格，並以辦理輪調式及階梯式為限。
- 四、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班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其相關經費，由本部依下列原則補助之：
 - (一)公立學校：以班為單位，補助鐘點費、導師津貼及行政費用。
 - (二)私立學校：依在學人數及本班學費收費基準補助。
- 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本班之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就讀私立學校之學生因故休學、自動退學，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
 - 1、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繳回。
 -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須繳回。
 - (二)在不重複申請補助原則下，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班，其銜接年級之學期已領有本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需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
- 六、由其他學制轉入就讀本班者，免繳學費。各校辦理該類科本班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核定人數。
- 七、就讀本班之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學費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者，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
- 八、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班，本部補助直轄市政府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注意事項核算補助經費，經直轄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政府轉撥各校。

(二) 直轄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政府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了解辦理情形。

教育部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作業原則

03.09.10.00

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1520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197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 教中（三）字第 1010503727C 號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辦學品質及績效，達成高職優質化之目的，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執行，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職。
- 三、補助基準：
 - (一)基本補助：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依各校所屬行政區之地理位置所劃分等級、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學生人數、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比率等指標進行分配。
 - (二)計畫補助：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八十，依各校所提本方案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及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及其增減率、學生休學及適性輔導轉學比率及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及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及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生師比、合格教師比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等指標進行分配。
- 四、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 (一)經費編列原則：經費之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經費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各主管機關應依本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其餘第三級至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 3、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各計畫用途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以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
 - 5、跨專案計畫辦理項目不宜重複編列經費。
 - 6、與計畫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宜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 7、學校宜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覆購置以節省公帑。
 - 8、相關活動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
- (二) 經費編列基準：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並依下列規定編列：
- 1、經常門：
 - (1) 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並得編列學生獎(助)學金、教師進修費用、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及物品耗材費等。
 - (2) 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每生每次新臺幣二百元計。
 - (3) 入學獎學金每生每學期最多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 (4) 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十。
 - (5)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高職授課，課程內容屬專科以上學校課程之延伸者，其鐘點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授課鐘點標準支給，原則由高職支付；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 (6) 鐘點費總額不宜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三十，凡其鐘點費於規劃或執行結果超過此一額度者，應需另提出歷年辦理本方案鐘點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果之佐證資料。
 - (7) 學校因推動本方案得薦送教師進修，其學分進修補助費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8) 租車費每車每日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2、資本門：
 - (1) 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
 - (2) 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3)資本門經費應用於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3、注意事項：

- (1) 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2) 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3)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4) 本項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5) 本項經費得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機具、器材及設備維護費等。
- (6) 本項經費不得變相辦理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7) 本項經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等。
- (8) 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者，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 (9) 本項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10) 學校辦理本方案計畫經費執行率，未能達成預期目標至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者，應另接受計畫專業審查及輔導諮詢，專案解決其計畫辦理之問題。

五、經費請領及結報：

- (一) 獲選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之學校，應依本部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依計畫學年度，上學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
- (三) 計畫之執行需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專案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四) 採購招標後如有標餘款項，限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其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應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支用。

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 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實施要點

03.09.11.00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40501038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00133B 號令

發布修正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6266C 號令

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19377C 號令

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6221C 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9266C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國中優秀畢業生就讀當地高中職，均衡高中職教育發展，以促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對象：

（一）本要點以獎勵資源弱勢地區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為原則，其對象為高中職日間部學生。

（二）本要點所定當地，係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基準，其超出適性學習社區之範圍者，應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另案報本部核定。

（三）辦理本獎學金之高中職，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 1、教育資源相對不足。
- 2、地理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情形嚴重。
- 3、國中畢業生升學人口外流嚴重。
- 4、其他教育資源弱勢因素。

三、獎學金金額：由本部依每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受獎助學校及其分配名額，經核定受獎助之學生，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實施方式：

（一）本部：

- 1、統籌分配補助高中職獎學金之經費。

2、依高中職學校地理位置、招生情形、班級與學生數等因素，組成審查會審查並核定獎學金補助學校及名額。

3、督導受補助高中職確實辦理獎學金核發工作。

(二) 學校：

1、訂定補充規定：受補助之高中職依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中分布情況、各類入學管道學生比例及相關獎學金分發作業程序等，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2、進行獎學金宣導：受補助之高中職應向當地國中之師生及家長宣導本獎學金，並將前目所定補充規定及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學校網頁。

3、分配獎學金名額：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下列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其不包括以直升及獨招管道入學者：

(1) 第一學期新生：

① 免試入學學生，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② 申請或甄選入學學生，由學校依招生計分基準，擇優發給獎學金。

③ 登記分發入學學生，以第一志願升讀高中職者，由學校依入學測驗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④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由學校擇優發給獎學金。

(2) 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①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該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得由同年級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②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及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由學校依前一學期在校表現擇優發給獎學金。

(3) 休學、自動退學及轉學學生，喪失資格，並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

4、辦理獎學金審查及核發：

- (1) 學校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應就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並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全部申請文件及領據，裝訂成冊，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本部核撥獎學金。
- (2) 學校於每學期完成獎學金核發作業後，應將學生印領清冊等相關表件留校備查。
- (三) 學生：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1、第一學期新生：
 - (1) 免試入學學生，依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之高低，由學校提報申請。
 - (2) 申請或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學生，應檢附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及第一志願就讀該校相關證明影本，由學校提報申請。
 - 2、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確實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並填報本部檢核表冊及相關資料。本部得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不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03.09.12.00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419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8265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5136號函修定

壹、緣起

中等教育的發展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中等教育之品質，同時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減少教育機會的不公，自民國90年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藉由高中職學校間的教學合作及資源共享，提供社區內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以滿足當地學生的教育需求，進而提升社區內國中畢業生之就近入學比率。

本部為進一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於民國95年10月18日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並以先導計畫的13個子計畫與23項方案，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砌磚奠基」工作，而「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為本方案)係為本方案子計畫之一。

本方案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本方案鼓勵高中職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的課程及活動，提供社區內國中學生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職前，對高中職的學習內容能先一步認識，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的機會，落實就近入學的目標。

貳、目標

- 一、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
- 二、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三、發展社區特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四、引導社區就近入學，紓緩學生升學壓力。

參、辦理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

肆、辦理期程

第一期程：自98學年度起至102學年度止，依學年度實施。

第二期程：自103學年度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推動。

伍、辦理原則

- 一、資源共享：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達成社區資源共享之目標，建立高中職與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 二、適性學習：逐步調整社區高中職設置之普通及技職課程，以符合國中畢業生適性學習之需求。
- 三、特色發展：促進各社區高中職合作推動特色發展，鼓勵社區高中職與國中共同建構特色課程、教學與輔導的合作機制，提升社區整體的教育品質。
- 四、就近入學：配合教育政策之實施，落實推動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之目標。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經本方案核定經費之社區所屬高中職

柒、實施方式

依據本方案辦理原則及「高中高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實施方案」之建議，得由本部指定，或各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高中職提出實施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學年度實施。

一、辦理項目

(一)社區教育資源共享

- 1.高中職間課程、師資、設備、教學及輔導等教育資源整合。
- 2.高中職與國中各類教學及社團等活動的校際合作。
- 3.高中職辦理國中學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活動。
- 4.其他有助於社區高中職間橫向及高中職與國中縱向教育資源共享之計畫項目。

(二)社區適性課程發展

- 1.高中職共同規劃及調整課程類型及類科。
- 2.高中職校內課程類型及教學設備之調整。
- 3.高中職共同發展及實施適性課程、教材、教學及輔導。
- 4.高中職與國中技藝教育之推動。
- 5.其他有助於社區高中職及國中適性課程發展之計畫項目。

(三)社區特色教學創新

- 1.高中職合作辦理特色課程及相關教材之研發。
- 2.高中職合作辦理特色教學與相關創意教學活動。
- 3.高中職合作辦理特色教學之網際網路學習活動。
- 4.高中職合作辦理適性輔導活動。

5.高中職與國中合作辦理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之特色計畫。

(四)社區就近入學落實

- 1.高中職合作辦理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調整工作。
- 2.高中職合作辦理基礎網絡建制工作。
- 3.高中職合作辦理資訊平台推廣工作。
- 4.高中職合作辦理就近入學宣導工作。
- 5.高中職合作辦理適性轉學措施。
- 6.其他有助於落實社區就近入學之計畫項目。

二、計畫申請與評選

(一)計畫申請

- 1.可依據免試入學招生區(免試就學區)或原適性學習社區為計畫辦理之社區範圍，並考量學生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之需求，彈性調整社區的地理範圍，由社區內高中職結合國中，共同提出「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
- 2.由社區內有意願辦理之高中職提出多項合作子計畫後，再共同推舉一所學校擔任總計畫學校，除特殊地區或特殊因素外，每所高中或高職可提出一個子計畫，每個總計畫原則由3至6個子計畫組成。
- 3.特殊教育學校、稀少性類科及特殊才能班(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等)得跨社區進行計畫合作。
- 4.高中職辦理國中生職涯試探或學術試探計畫，應結合現有國中實施之生涯試探課程及輔導活動。
- 5.為持續推動適性學習社區之運作機制，落實社區就近入學，得由本部補助經費至各適性學習社區召集學校或總計畫學校，俾利召集會議協商基礎網絡之維持，並由社區內高中職合作執行。
- 6.社區高中職得參加由本部舉辦之「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座談暨計畫提報說明會。
- 7.計畫申請以1次提報1學年為原則，計畫書內容另訂之，並由社區總計畫學校向本部提送計畫書。
- 8.社區高中職於每年4至6月提報申請計畫書。
- 9.申辦本方案計畫之學校其提供免試入學比率，應符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規範。

(二)計畫評選

1.評選原則

由本部建置各社區教育資源填報機制及資料庫，分析高中職其所在社區教育資源現況，並參考個別高中職就近入學區域範圍的規劃，做為本方案評選之原則，各社區之教育資源指標簡列如表1所示：

表1 本方案計畫評選之教育資源參考指標

資源要素	指標項目
1.課程類群	1.1課程類型與招生容量
	1.2課程類型註冊率及增減率
2.財政資源	2.1高中職學校經常門經費
	2.2高中職學校資本門經費
	2.3高中職學校每生教育支出
	2.4高中職學校弱勢族群獎(補)助學金經費
3.師資品質	3.1合格教師比率
	3.2生師比率
	3.3教師參與專業發展比率
4.學生背景	4.1低收入戶學生比率
	4.2原住民學生比率
	4.3身心障礙學生比率
	4.4新住民學生比率
5.入學機會	5.1公私立高中職日間部核定招生人數比率及增減率
	5.2國中畢業生入學機會率
	5.3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機會率

除上述項目之外，本部並參酌參與計畫之高中職所提計畫之合理性、合作單位、合作校數、計畫內涵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等原則審查評選。

2.評選方式

- (1)本部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作業。
- (2)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高中職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與主管機關代表等。
- (3)初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獲入選學校得參加複審。
- (4)複審作業以實地查訪或面談後核定之。

三、輔助機制

經本部審查核定通過之社區總計畫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輔助機制，其說明如下：

(一)自主管理

社區總計畫學校應於所提報之計畫書內，參考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俾利社區高中職推動計畫。

(二)社區輔導諮詢

- 1.本方案列入駐區督學督導管考項目，由駐區督學督導與考評受補助社區總計畫學校及其合作學校之執行情形，並適時處理或反映社區執行問題。
- 2.由本部建立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社區總計畫學校及合作學校之需求，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三)專業諮詢服務

- 1.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受補助學校之計畫及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或診斷建議。

2.計畫辦理學校每學年至少邀請前項之專業諮詢委員到校諮詢1次為原則，並填寫諮詢報告，供本部做為對學校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績效指標

受補助社區總計畫學校應於計畫期滿前填報期末檢核表及撰寫成果報告書，各社區總計畫學校應依據核定計畫及辦理情況自訂辦理之績效目標，並透過績效指標進行自評，績效指標分為部定指標及社區自訂指標兩部分。

(一)部定指標：本方案之部訂績效指標如表2所示。

表2 本方案之部訂績效指標

目標對應	指標項目
1.資源共享	1.1參與計畫高中職學生人數 1.2參與計畫國中學生人數 1.3學生對學校辦學成效之認同度 1.4社區人士與學生家長對學校的評價 1.5專科教室數量 1.6職業類科實習工廠(或專業教室)數量 1.7教學資訊設備數量比率 1.8教室固定投影設備比率
2.適性學習	2.1學生休退(轉)學比率 2.2學生違規比率 2.3優質高中職學校比率 2.4公私立高中職學生註冊比率及增減率 2.5學生重補修比率 2.6圖書與非書資料比率 2.7學生畢業比率 2.8學生升學(含國外)比率 2.9學生就業比率
3.特色發展	3.1學校行政績效 3.2教師專業授課比率 3.3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 3.4教師教學檔案比率 3.5教師每學年平均研習時數 3.6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比率 3.7學生專業證照檢定比率 3.8學生校外競賽獲獎比率
4.就近入學	4.1高一日校新生就近入學人數比率及增減率

(二)社區自訂指標

由受補助社區總計畫學校依計畫書內辦理項目，自訂明確績效指標自評之。

捌、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與基準

一、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之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費編列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主管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經費編列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表示。
- (四)各計畫相同用途項目，名稱應一致。
- (五)已接受補助之專案計畫，不得重複編列經費。
- (六)學校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宜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 (七)學校宜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以節省公帑。

二、經費編列基準

經常門、資本門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並需再參照下列說明編列：

(一)經常門

- 1.經費應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另得編列學生獎(助)學金、教師進修費用、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壹萬元以下之物品耗材費等，惟物品耗材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10%。
- 2.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每生每次新臺幣貳佰元計，惟材料費之總經費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之10%。
- 3.高中職教師至國中授課，其鐘點費比照高中職授課鐘點標準支給；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限制。
- 4.學校因推動本計畫得薦送教師進修，其學分進修補助費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資本門

- 1.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或設施。
- 2.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 3.上述資本門經費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即資本門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兩年以上且金額壹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三)注意事項

- 1.本項經費不予補助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 2.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3.本項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4.本項經費不得辦理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5.本項經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等。
- 6.租車費每車每天最高不得超過捌仟元，但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
- 7.若為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者，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 8.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範，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均屬雜支項目，學校於均質化經費編列時，不得於業務費再編列上述項目。
- 9.本項經費得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機具、器材及設備維護費等。
- 10.本項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年度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11.經查前一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執行率未達70%之學校，不得申辦本方案，未達80%之學校，如申辦通過，則酌予刪減計畫總經費。
- 12.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推動本方案，各總計畫學校及子計畫學校均得指定教師兼辦本項工作，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狀況減授鐘點，總計畫學校每週以減授2至4節課為限，子計畫學校每週以減授2節課為限，私立高中職之授課時數得視經費補助情形酌予調整。

三、經費請領及結報

- (一)辦理本部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之學校，應依本部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依計畫學年度，上學期應於當年12月31日、下學期應於次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三)計畫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專案報請本部核定後辦理。
 - (四)採購招標後若有結餘款項，限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若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需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本補助經費編列原則與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督導考核

- 一、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補助社區總計畫學校之訪視工作，並對計畫執行進行績效考核。
- 二、輔導訪視、期末考核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應做為本部對社區總計畫學校持續進行輔導、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若辦理學校之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等者，隔年得免辦理績效考核。
- 三、計畫執行之績優人員，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
- 四、受補助社區之辦理績優學校教師及校長，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獎勵。

拾、預期效益

- 一、整合教育資源並有效運用，使各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提升中等教育教學品質。
- 二、促進校際分工與整合，使各社區內高中職發展適性課程，滿足學生適性學習需求。
- 三、推動社區內學校特色教學發展，達成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使各社區整體營造具社區特色之適性學習環境。
- 四、縮小教育落差以提供全國國中畢業生均衡升學機會，以提升學生就近入學機會及意願。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03.09.13.00

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6050924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150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160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038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5042號函修訂

壹、緣起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攸關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各層面的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不但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當然承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達喀爾行動綱領》(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21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顯見教育發展趨向已從過去卓越的菁英教育觀擴展為平等的全民教育觀，國民教育也由「基礎教育全民化」延伸至「中等教育全民化」。

教育基本法第11條明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40年，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著高度之共識與期待，然審視國民教育現況，仍存在城鄉差距、良莠不齊、資源不均、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還有少子女化帶來的學生數下降的隱憂。為提升後中教育品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國家的競爭力及回應民眾共同期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措施，包含「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等多項子計畫及其相關方案，各項前置準備措施並已發揮了砌磚奠基之積極作用。

技職教育過去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高職教育必須符應未來人力需求，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因此，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一方面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另一方面提供普遍優質的高職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則顯已成為高職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爰此，本部乃擬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與「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相輔相成，全面提升我國高職教育之辦學品質。本方案第一期程的推動，自96學年度起，至100學年度止，共有3梯次118所高職已完成或仍接受本方案的輔助，對學校行政及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與業界合作連結、以及學校的特色發展等已具成效；本方案第二期程的推展，也自99學年度開始，將至103學年度止，99學年度開始執行的第一梯次，共有36所學校正接受本方案輔助。

本於各區域高職應普遍均質和均衡發展，為我國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的學生得以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的優質高職就學，減輕學生家長生活與經濟負擔，並振興地方產業發展；為此，繼續加強提升現有

高職之軟硬體教育資源，促進高職進一步優質化發展，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實為研訂本方案後續辦理的執行重點，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亦有水到渠成之效益。

貳、目標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促進高職特色發展，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 三、均衡地區教育資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四、引導學生就近入學，奠定十二年國教基礎。

參、辦理對象及期程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第一、第二期程續辦及第二期程新申辦之高職。

- 一、第一期程：自96學年度起分3梯次辦理，每學年度辦理1梯次，每梯次以辦理3個學年為原則。
 - (一) 第1梯次：96至98學年度已完成本方案輔助之學校，開始新申辦第二期程。
 - (二) 第2梯次：97至99學年度已完成本方案輔助之學校，開始新申辦第二期程。
 - (三) 第3梯次：98至100學年度仍接受本方案輔助之學校，繼續辦理第一期程。
- 二、第二期程：第二期程自99學年度起分3梯次辦理，每學年度辦理1梯次，每梯次以辦理3個學年為原則。
 - (一) 第1梯次：99至101學年度仍接受本方案輔助之學校，繼續辦理第二期程。
 - (二) 第2梯次：100至102學年度新申請接受本方案輔助之高職。
 - (三) 第3梯次：101至103學年度新申請接受本方案輔助之高職。

肆、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強化高職師資、教學及設備，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督促學校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等，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的學習環境，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形成校務優、教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以達高職全面優質化發展。
- 二、區域均衡：針對高職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之區域，專案擇定區域內高職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區域高職之發展，促進各區域高職優質化。
- 三、多元發展：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激發學生潛能，使學生具備多元能力，建構高職成為多元學習的技職教育園地。
- 四、績效責任：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受輔助學校，獲選學校依計畫執行，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經費使用情形與實施成效。
- 五、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擇定之高職分期程、分梯次、分年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 六、永續提升：方案計畫能輔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庚續創新提升，在輔助方案完成後仍能保持學校優質內涵，並形成不斷創新提升之學校動能。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輔助之高級職業學校

陸、實施方式

高職採階段性和策略性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後分學年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學校優質化發展。

一、辦理項目：

- (一)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提升學校行政領導及道德領導，建立知識管理、e化管理、品質管理、績效管理及品質管理認證等計畫。
- (二)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進行類科調整、提升課程實施成效、落實課程改進與研發、強化專業課程及實習、推動專題製作課程、以及其他重要課程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品德教育、友善校園等）等計畫。
- (三)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增進教師教學水準及發展第二專長，鼓勵教師進修及參與產學活動，獎勵教師參與或指導各項競賽活動，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計畫（如：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學習網站建置等）。已完成第一期程並申辦第二期程之高職，本項列為必辦項目。
- (四)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培養專題製作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檢定、競賽及社團活動等計畫。
- (五)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類科及設備整合、跨校課程教學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等計畫。
- (六) 技藝教育方案推動：加強配合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學程等計畫。
- (七)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加強配合辦理產學攜手合作、雙軌訓練旗艦等計畫；鼓勵學校延攬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協同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及實習等計畫。
- (八)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推動，提高學生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比率、加強就近入學宣導、提供各項學生學習獎學金，以及強化學生適性學習輔導等計畫。本項列為必辦項目，且學校提供免試入學之名額，需符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規範。
- (九) 多元人文藝術發展：加強學生人文及藝術素養之相關課程，創新之多元文藝活動，以及提升校園人文及藝術環境及文化等計畫。

二、計畫申請與評選：

(一) 計畫申請

- 1.高職得參加由本部舉辦之高職優質化座談暨計畫提報說明會。
- 2.申請學校參考計畫格式向本部提送計畫書，計畫以1次提報3學年為原則，計畫書內容要項含：學校發展目標、學校基本資料、現況分析與診斷、學校規劃欲辦理計畫之內容與經費概算表等，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 3.申請期程：新申請及續辦學校於每年3月中旬提報申請計畫書。

(二) 評選原則

由本部依據各校所屬行政區之地理位置劃分等級、各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學生人數（不含國中部）、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比率、學校之招生率及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及其增減率、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及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及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及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師生比、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並配合學校所提優質化計畫內涵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等原則審查評選，評選原則及說明如附件2。已完成辦理第一期程之學校，於申辦第二期程計畫時，應說明第一期程辦理的具體成效（撰寫格式如附件3）。

(三) 評選方式

- 1.本部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作業。
- 2.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高中職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
- 3.初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獲入選學校得參加複審。
- 4.複審作業以實地查訪或面談後核定之。

三、輔助機制

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輔助機制，其說明如下：

(一) 學校自主管理

申請學校應於所提報之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推動計畫。

(二) 區域輔導諮詢

- 1.本方案列入駐區督學學校管考項目，由駐區督學督導與考評受輔助學校執行計畫，並適時處理或反映學校執行問題。
- 2.本部得建立各區域高職優質化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學校需求，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三) 專業諮詢服務

- 1.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受輔助學校之計畫及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或診斷建議。
- 2.專業諮詢小組就本方案核定之學校，每學年提供諮詢服務1次為原則，並填寫諮詢報告，供本部做為對學校後續輔助之參考依據。
- 3.另訂「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專業諮詢實施計畫」辦理之。

(四) 校際經驗交流

- 1.受輔助學校於每學年度，需與其他受輔助學校共同辦理至少1次學校間之經驗交流活動。

- 2.各區受輔助學校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辦理區域之校際經驗交流活動，並邀請該區高職學校參加。
- 3.受輔助學校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性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 4.申辦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規劃校際交流觀摩會之相關子計畫，受輔助學校校長宜全程參與各類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 5.受輔助學校應建置高職優質化網頁，以達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之效。
- 6.另訂「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經驗交流實施計畫」辦理之。

四、績效考核

本部將另行訂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之。受輔助學校應於計畫期滿前撰寫成果報告書，其參考格式如附件4。各校應依據核定計畫及辦理情況，透過績效考核指標進行自評，績效考核指標分為部定項目及校訂項目。

(一) 部定項目

1. 量化指標：

- (1)學生就近入學情形：學校鄰近地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是否逐年提升（就近入學率及其增減率）、學校招生比率是否逐年提升（招生率及其增減率）、學校提供社區生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比率是否逐年提升（社區生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及其增減率）、學生退(休、轉)學情形是否逐年降低（學生退(休、轉)學率）。
- (2)學生多元學習情形：學生證照通過率是否逐年提升（學生證照合格率及其增減率）；學生技能(藝)競賽表現是否逐年提升（技能(藝)競賽獲獎率及其增減率）；學生整體升學表現是否逐年提升（升學率及其增減率）；學生整體就業表現是否逐年提升（就業率及其增減率）。
- (3)教師服務表現：學校合格教師情形（合格教師率）、異動情形（教師流動率）與進修研習情形（專任教師平均進修研習時數）、教師教學負擔（平均時數）是否合理、生師比是否逐年降低。
- (4)教育投資比（私立學校增列）：每生年度平均教育經費值（前一年度核銷總經費/前一年度學生總數）是否逐年提升、專科教室數量是否足夠。

2. 質化指標

- (1)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 (2)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3)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4)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 (5)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 (6)技藝教育方案推動
- (7)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 (8)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 (9)多元人文藝術發展

(二) 校訂項目：由受輔助學校依計畫書內辦理項目，自訂明確績效考核指

標（如：重要教育政策之推動、新生入學基測成績之提升、學生懲戒人次之減少、師生受獎人次之增加、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程度之提升等）考核之。

五、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技藝教育、建教合作（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專班等）、教師赴企業界研習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計畫，以促進鄰近國中及技專校院資源共享。
- (二) 學校得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活動或計畫，並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師獎勵措施。

柒、資源輔助

- 一、本方案就本部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內，以輔助學校優質化為目的，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需求以3學年為期程。
- 二、經本方案核定受補助學校，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計畫。
- 三、經高職學校評鑑總成績為優質之學校，未來得視實際需求，停止該類學校優質化輔助。
- 四、經本方案核定學校，其原經本部核定之「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仍予繼續發給。

捌、督導考核

- 一、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補助學校之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 二、本方案配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進行「優質高職」認證工作。
- 三、學校績效考評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得做為本部對學校持續進行輔導、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
- 四、受補助學校之績優人員，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
- 五、受補助學校之績優學校教師及校長，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獎勵。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
- 二、促進高職與地方特色產業進行交流，落實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之理念。
- 三、均衡高職教育發展及地區教育資源，協助學生適性學習展現多元能力。
- 四、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優質高職，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促進技職教育發展。

附件1

學校代碼：○○○○

編號：○○(請勿填寫)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計畫書

(參考格式)

申請學校：○○○○職業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錄

- 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申請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

一、學制規模

○○

二、學校群別、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三、師資概況

○○

四、學生畢業進路及技能（藝）相關表現

○○

(一)日間部學生畢業進路

○○

(二)學生取得技能證照情形(不含進修學校)

○○

(三)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表現(不含進修學校)

○○

五、學校地理位置、低收入戶比率與教育投資比

○○

六、招生與就近入學

○○

貳、學校發展目標

○○

參、現況分析與診斷

○○

肆、規劃辦理子計畫名稱及期程

○○

伍、學校自主管理

○○

陸、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

一、○○○○○○○○計畫

○○

二、○○○○○○○○計畫

○○

三、○○○○○○○○計畫

○○

四、○○○○○○○○計畫

○○

柒、經費概算表

○○

捌、子計畫詳細內容

○○

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資料	全校班級數		含全校日夜間及進修學校等核定之全校編制班之班級總數和學生總人數	
	全校學生數			
	全校教師數		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包含教官及護理教師)	
推動之計畫 學校配合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技藝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建教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訓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技專校院策略聯盟之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其他〈請學校自行填寫〉： 1. 2. 3. 4.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日期				
校長核章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制規模

學制	總班級數	總學生數	備註
1.日間部	班	人	
2.夜間部	班	人	
3.綜合高中	班	人	
4.高中部	班	人	
5.進修學校	班	人	
6.實用技能學程	班	人	
7.建教合作班	班	人	
8.產學攜手合作 專班	班	人	
9.雙軌訓練旗艦 計畫	班	人	
10.產學訓專班	班	人	
11.綜合職能班	班	人	
12.國中部	班	人	
合 計	班	人	

二、學校群別、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

群別	科別 (學程)	所屬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以上		合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總計												

三、師資概況

區分 學歷	現有教師人數（不含兼任）										兼任教師	
	合格教師			合計		非合格教師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專任 教師	技術 教師	代理 教師	人數	百分 比	專任 教師	技術 教師	代理 教師	人數	百分 比		
研究所(博 士)畢業												
研究所(碩 士)畢業												
研究所四 十學分班 結業												
大學畢業												
專科學校 畢業												
高中(職) 畢業												
合計人數												
學年度	教師流動和教師進修											
	教師流動率 (%)	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進修				專任教師平均 進修研習時數 (小時/人)	學位進修率(%)	
		已參加本部教師 專業發展評鑑計 畫(人)	採行學校 本位模式									
近兩年教師流動與教師進修												
未來三年預期教師流動與教師進修												

註：1.教師流動率=(該學年度離職專任教師人數÷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100(%)
2.專任教師平均進修研習時數=該學年度專任教師進修總時數÷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
3.學位進修率=(該學年度專任教師學位進修總人數÷該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100(%)
4.若學校採行學校本位或其他專業成長模式，請於「採行學校本位模式」打√

四、學生畢業進路及技能（藝）相關表現

(一)日間部學生畢業進路

近兩年日間部學生畢業進路									
學年度	群別	科別	畢業學生人數	畢業進路					
				升學人數	升學率(%)	就業人數	就業率(%)	其他人數	其他比率(%)
	合計								
	合計								
未來三年日間部學生畢業進路預期目標									
學年度	群別	科別	畢業學生人數	畢業進路					
				升學人數	升學率(%)	就業人數	就業率(%)	其他人數	其他比率(%)
	合計								
	合計								
	合計								

(二)日間部學生取得技能證照情形

證照種類	技能檢定職類名稱	近兩年取得證照情形		未來三年預期取得證照情形		
		學年度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學年度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學年度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學年度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學年度畢業生獲得證照人次
乙級						
	合計					
	畢業學生人數					
	百分比					
丙級						
	合計					
	畢業學生人數					
	百分比					
其他						
	合計					
	畢業學生人數					
	百分比					

註：獲得證照人次計算僅計入該屆日間部畢業生中取得該證照項目之人次，非該屆日間部畢業學生取得證照不列入計算。

(三)日間部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表現

近兩年日間部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統計表							
學年度	參賽名稱 (職種)	主辦單位	主辦日期	得獎名次	參加學生	指導教師	備註

未來三年日間部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預期目標				
學年度	參賽名稱 (職種)	主辦單位	預期(得獎)目標	備註

五、學校地理位置、低收入戶比率與教育投資率

低收入戶比率(%)		
縣市低收入戶比率	(本項免填)	本年度低收入戶數／縣市戶數
學校低收入戶比率		本學年度日間部低收入戶學生數／日間部全校學生數
教育投資比(元/人) (本項公立學校免填)		
學年度	教育投資比	備註
近兩年教育投資比		
未來三年預期教育投資比		
註：1.教育投資比＝該學年度核銷總經費／該學年度日校學生數 2.有關學校教育投資比之詳細文字說明，請填寫於備註欄內		

六、招生與就近入學

招生率及其增減率					
學年度		日校報到 學生數(A)	日校核定 招生人數(B)	招生率(%) $C=A \div B$	招生增減率= (本學年度招生率)-(前一學年 度招生率)
招生 狀況 近 兩 年					
預期 招 生 目 標 未 來 三 年					

就近入學率及其增減率										
學年度		高一 日校 來自 社區 國中 學生 總數 (D)	日校 高一 學生 總數 (E)	就近 入學 率(%) $F=D \div E$	就 近 入 學 增 減 率 = (本 學 年 度 招 生 率) - (前 一 學 年 度 招 生 率)	學 校 提 供 國 中 申 請 入 學 (不 含 甄 選 入 學) 百 分 比 (%)	甄 選 入 學 百 分 比 (%)	學 校 提 供 免 試 入 學 百 分 比 (%)		
								學 區 登 記 模 式	國 中 薦 送 模 式	學 生 申 請 模 式
就 近 入 學 狀 況 近 兩 年										
就 近 入 學										

目標未來三年預期									
<p>註：高一日校來自社區國中學生總數(D)係指：學校依高中職社區化所規劃之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所招收之該社區國中及鄰近國中應屆畢業生總人數</p>									

貳、學校發展目標

(請參考學校現有之中長程發展計畫或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以A4三頁為原則)

參、現況分析與診斷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策略
地理環境	●	●	●	●	●
學校規模	●	●	●	●	●
硬體設備	●	●	●	●	●
師資結構	●	●	●	●	●
學生素質	●	●	●	●	●
家長參與	●	●	●	●	●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策略
行政人員	●	●	●	●	●
鄰近產業	●	●	●	●	●
	●	●	●	●	●
	●	●	●	●	●

肆、規劃辦理子計畫名稱及期程

計畫編號	子計畫名稱 (請依辦理學 年度順序填 寫)	期程			辦理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技藝教育方案推動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多元人文藝術發展

伍、學校自主管理

(請以圖表或文字說明學校推動本方案之自主管理檢核機制)

陸、子計畫內容與經費（請依子計畫數分別填報）

一、計畫編號：OO-O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1.----- 2.----- 3.----- (請條列)							
三、工作內涵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四、經費需求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OO學年度							
		OO學年度							
		OO學年度							
		總計							
五、預期效益		1.----- 2.----- 3.----- (請條列)							
		指標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部 定 指 標							
		校 訂 指 標							
		註：本計畫大綱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計畫編號及名稱) 99會計年度概算表(99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獎補助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99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計畫編號及名稱) 100會計年度概算表(100年1月至7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獎補助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100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二、計畫編號：OO-O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1.----- 2.----- 3.----- (請條列)							
三、工作內涵	工作項目	辦理處室	實施對象	辦理時程				
四、經費需求	期程	資本門(仟元)	經常門(仟元)	合計(仟元)				
	OO 學年度							
	OO 學年度							
	OO 學年度							
	總計							
五、預期效益	1.----- 2.----- 3.----- (請條列)							
	指標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部 定 指 標							
	校 訂 指 標							
註：本計畫大綱得視計畫內容需要增列項目。								

(計畫編號及名稱) 99會計年度概算表(99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獎補助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99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計畫編號及名稱) 100會計年度概算表(100年1月至7月)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小計				
雜支					
	小計				
獎補助費					
	小計				
經常門小計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100會計年度總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柒、經費概算表（請依年度分別編列）

一、99學年度項目概算表(請列出全部子計畫之項目)

○立○○○○高職優質化經費編列檢核表【99會計年度(99年8月至12月)】

單位：仟元

年度	項次	子計畫項目	申請優質化補助金額		本校年度預算配合款		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或自籌款		其他說明	主管機關核列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99 會 計 年 度											
99會計年度合計											

承辦人：

主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立○○○○高職優質化經費編列檢核表【100會計年度(100年1月至7月)】

單位：仟元

年度	項次	子計畫項目	申請優質化補助金額		本校年度預算配合款		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或自籌款		其他說明	主管機關核列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100會計年度											
100會計年度合計											
99學年度合計		全學年合計									
		經資門比例									

承辦人：

主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二、〇立〇〇〇〇高職優質化經費需求分析總表

單位:仟元

項次	子計畫項目	經費需求分析									小計	說明
		分年經費需求			經、資門分配		經費來源					
		99學年	100學 年	101學年	經常門	資本門	本預算	自籌款	其他補助	優質化 專案補助		
	小計											

捌、子計畫詳細內容

附件2

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評選原則及說明

1.完整性

- 計畫格式正確、項目內容完整
- 有系統的規劃人力、物力資源

2.可行性

- 計畫內容符合高職優質化發展重點方向
- 計畫之行動策略具體
- 與計畫有關成員廣泛參與
- 行政支援充足
- 經費編列合理

3.效益性

- 計畫實施後將使學校整體表現有明顯的突破與發展
- 計畫實施後將使學生學習成效明顯進步
- 計畫實施後將使教師教學品質顯著提升
- 計畫具延續性
- 計畫之預期效益具體明確

4.政策性

-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推動技藝教育、建教合作（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專班等）、技專校院策略聯盟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計畫
- 是否為低收入戶比例較高縣市之高職
- 其他政策性考量之重點

附件3

○○學年度○○職業學校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封面(請自行附加，並請承辦人、承辦主任、會計主任、校長核章)

目次(請自行編列)

壹、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執行成果彙整

一、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第一子計畫名稱：				
申請辦理項目		對應執行內容	自評達成率	備註
1				
2				
3				
第一子計畫摘要				
第二子計畫名稱：				
申請辦理項目		對應執行項目	自評達成率	備註
1				
2				
3				
第二子計畫摘要				

二、學校申請計畫經費執行狀況一覽表

子計畫項目		預算金額 (a)	執行金額 (b)		備註
1					
2					
3					
4					
總計				經費執行 率 (b/a %)	%

貳、各子計畫成果摘要表

第一子畫名稱：

一、背景分析

二、計畫目標

三、具體內容（包含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四、執行情形（包含辦理項目、時程、經費使用及執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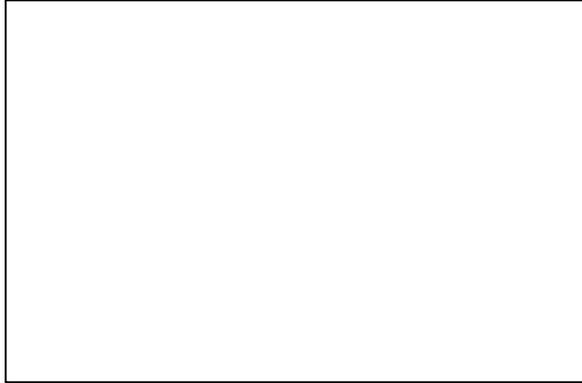
(一) 辦理項目：

(二) 時程：

(三) 經費使用：

計畫名稱：					
辦理項目		預算金額 (a)	執行金額 (b)		備註
1					
2					
3					
4					
總計				經費執行 率 (b/a %)	%

(四) 執行內容(含照片)：



五、效益評估

(一) 量化分析

(二) 質性分析

(三) 自評執行成效

六、檢討與建議

(一) 對本項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與建議。

(二) 本項子計畫對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檢討與建議。

第二子畫名稱：

一、背景分析

二、計畫目標

三、具體內容（包含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

教育部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審查原則

03.09.14.00

中華民國97年06月2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70502681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04月1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0131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01月1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52262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2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6168C 號令
修正第3點及第6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辦學品質及績效，達成高中優質化之目的，落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

三、辦理期程：

- (一)第一期程為基礎發展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至一百零一學年度止。
- (二)第二期程為焦點計畫階段，自九十九學年度起至一百零四學年度止，第一期程受補助屆滿三年之學校，始得提焦點計畫經本部審查後給予第二期程之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基本補助：第一期程學校，以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計畫補助：第一期程學校，以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第二期程學校，占本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之百分之百。

五、前點第二款計畫補助審查基準如下：

(一)第一期程學校：

1、新申請學校：

- (1)需求性：整體計畫有助本方案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等政策之推動，且學校應符合本方案中低收入戶比率、公立高中滿足率、就近入學率、新生申請入學比率、交通、人口等遴選條件。
- (2)執行力：計畫應符合高中優質化發展方向，整體資源規劃適切，經費籌措、運用與分配合理且具體可行，學校團隊具執行力。
- (3)領導力：校長應掌握學校經營計畫，並提出妥善因應策略。

2、續辦學校：

- (1)計畫內容及執行：配合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修正新學年度經營策略及目標，且具體可行。

- (2)輔導機制落實程度：落實自主管理及績效檢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效。
- (3)本部重點發展項目之具體作為：包括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習弱勢學生扶助及整體資源之投入與配置。
- (4)學校創新特色實施情形：學校創新特色之規劃具可行性及永續發展。

(二)第二期程學校：

- (1)第一期程之實施成果檢討：學校應就第一期程整體進步情形、經費補助及執行效益等實施成效，進行自我檢討與分析，並提出診斷說明及後續發展策略。
- (2)第二期程之聚焦及創新計畫：以團隊共同建構、聚焦發展學校特色，其得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及學校創新特色發展等本部重點發展項目為目標。
- (3)資源整合及自主管理機制：學校應於經營計畫書明列整體資源規劃與本方案經費需求之關聯及配置，訂定整體自主管理機制與運作方式，建立資料回饋系統與成果評估之質、量指標，並定期進行自我檢核。

六、經費編列及補助基準：

(一)經費編列原則：

- 1、經費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所需，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配合款，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 3、跨專案計畫辦理項目不得重複編列經費。
- 4、一般性經常設備與計畫無關者，不得列入本項補助經費。
- 5、學校應考量現有設備狀況，避免重複購置。
- 6、相關活動之辦理以校內舉行為原則。
- 7、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表示。
- 8、各計畫相同用途項目名稱應一致。
- 9、經費編列應以最低經費發揮最大計畫效益、受益人數最大化及設備教學效益最佳化為原則。

(二)補助基準：

1、經常門：

- (1)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並得編列學生獎學金、獎助金、教師進修補助、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耗材費等業務費之補助；不包括人事費、加班費。

- (2)大專校院教師至高中授課，課程內容屬大專校院課程之延伸，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授課鐘點標準規定支給，並以由高中支付為原則；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 (3)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各單項每人最多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獎學金及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學校應於其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書中敘明對獲得獎學金、獎助金學生之後續輔導具體作為，並經本部審核通過。
- (4)材料費以參與計畫之學生人數計算，每學期每人新臺幣二百元。
- (5)學校為推動本計畫，得薦送教師進修，其學分進修補助費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6)租車費每車每天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

2、資本門：

- (1)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費之補助。
- (2)包括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費之補助。
- (3)第一期程續辦學校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第二期程學校資本門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1、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2、設備維護費及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物品耗材費，以支應本項業務所需（例如機具、器材、設備之維護等），且非屬學校內固定支出者為限。
- 3、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 4、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5、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刊之編輯及印刷費、演出費、招生紀念品製作費。
- 6、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 7、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教育部○○○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8、使用學校內部設備（例如學校校車等）不予補助。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獲選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之學校，應依本部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核撥事宜。
-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 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立、直轄市私立高中、縣（市）立高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辦理核結。
- (三)計畫之執行如變更計畫內容者，應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四)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限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項目；支用於本計畫新增項目者，應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支用。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03.09.15.00

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6050924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2月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7050150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8年2月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160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0387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05042號函修訂

壹、緣起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攸關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各層面的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不但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當然承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達喀爾行動綱領》(The 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也是參與21世紀迅速全球化的社會與經濟必不可少的手段。」顯見教育發展趨向已從過去卓越的菁英教育觀擴展為平等的全民教育觀，國民教育也由「基礎教育全民化」延伸至「中等教育全民化」。

教育基本法第11條明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逾40年，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著高度之共識與期待，然審視國民教育現況，仍存在城鄉差距、良莠不齊、資源不均、升學壓力過重等問題，還有少子女化帶來的學生數下降的隱憂。為提升後中教育品質、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國家的競爭力及回應民眾共同期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準備措施，包含「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等多項子計畫及其相關方案，各項前置準備措施並已發揮了砌磚奠基之積極作用。

技職教育過去對我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隨著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過渡到技術密集，進而轉型為知識密集產業，高職教育必須符應未來人力需求，逐步調整其人才培育目標。因此，如何調整並強化高職課程、師資、設備及教學，一方面因應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另一方面提供普遍優質的高職吸引學生就近入學，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礎，則顯已成為高職當前重要的興革課題。爰此，本部乃擬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與「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相輔相成，全面提升我國高職教育之辦學品質。本方案第一期程的推動，自96學年度起，至100學年度止，共有3梯次118所高職已完成或仍接受本方案的輔助，對學校行政及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與業界合作連結、以及學校的特色發展等已具成效；本方案第二期程的推展，也自99學年度開始，將至103學年度止，99學年度開始執行的第一梯次，共有36所學校正接受本方案輔助。

本於各區域高職應普遍均質和均衡發展，為我國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

多優質學校，使所有具備潛力的學生得以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的優質高職就學，減輕學生家長生活與經濟負擔，並振興地方產業發展；為此，繼續加強提升現有高職之軟硬體教育資源，促進高職進一步優質化發展，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實為研訂本方案後續辦理的執行重點，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亦有水到渠成之效益。

貳、目標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促進高職特色發展，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 三、均衡地區教育資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四、引導學生就近入學，奠定十二年國教基礎。

參、辦理對象及期程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第一、第二期程續辦及第二期程新申辦之高職。

- 一、第一期程：自96學年度起分3梯次辦理，每學年度辦理1梯次，每梯次以辦理3個學年為原則。
 - (一) 第1梯次：96至98學年度已完成本方案輔助之學校，開始新申辦第二期程。
 - (二) 第2梯次：97至99學年度已完成本方案輔助之學校，開始新申辦第二期程。
 - (三) 第3梯次：98至100學年度仍接受本方案輔助之學校，繼續辦理第一期程。
- 二、第二期程：第二期程自99學年度起分3梯次辦理，每學年度辦理1梯次，每梯次以辦理3個學年為原則。
 - (一) 第1梯次：99至101學年度仍接受本方案輔助之學校，繼續辦理第二期程。
 - (二) 第2梯次：100至102學年度新申請接受本方案輔助之高職。
 - (三) 第3梯次：101至103學年度新申請接受本方案輔助之高職。

肆、辦理原則

- 一、全面優質：強化高職師資、教學及設備，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督促學校善用社會資源及參與社區發展等，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的學習環境，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形成校務優、教師優及學生優之學校，以達高職全面優質化發展。
- 二、區域均衡：針對高職教育資源較為不足或類科設置較不均衡之區域，專案擇定區域內高職加以重點輔助，以平衡區域高職之發展，促進各區域高職優質化。
- 三、多元發展：促進學校結合地方特色發展，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

標，鼓勵學生多元學習，以激發學生潛能，使學生具備多元能力，建構高職成為多元學習的技職教育園地。

四、績效責任：依據申請學校計畫撰寫內容評選受補助學校，獲選學校依計畫執行，並接受本部逐年定期評核經費使用情形與實施成效。

五、分期推動：採階段性、策略性推動，就擇定之高職分期程、分梯次、分年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各校教學品質之目標。

六、永續提升：方案計畫能輔助學校達成永續優質內涵及永續創新提升，在輔助方案完成後仍能保持學校優質內涵，並形成不斷創新提升之學校動能。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之高級職業學校

陸、實施方式

高職採階段性和策略性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後分學年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學校優質化發展。

一、辦理項目：

- (一) 學校行政效能提升：提升學校行政領導及道德領導，建立知識管理、e化管理、品質管理、績效管理及品質管理認證等計畫。
- (二)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機制、進行類科調整、提升課程實施成效、落實課程改進與研發、強化專業課程及實習、推動專題製作課程、以及其他重要課程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學生生涯輔導、品德教育、友善校園等）等計畫。
- (三)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增進教師教學水準及發展第二專長，鼓勵教師進修及參與產學活動，獎勵教師參與或指導各項競賽活動，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或計畫（如：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及態度、學習網站建置等）。已完成第一期程並申辦第二期程之高職，本項列為必辦項目。
- (四) 學生多元學習表現：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專業技能、培養專題製作能力、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檢定、競賽及社團活動等計畫。
- (五) 適性學習課程改進：結合地方產業特色，推動類科及設備整合、跨校課程教學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等計畫。
- (六) 技藝教育方案推動：加強配合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學程等計畫。
- (七) 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加強配合辦理產學攜手合作、雙軌訓練旗艦

等計畫；鼓勵學校延攬產業專業技術人才，協同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及實習等計畫。

- (八) 推動學生就近入學：配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推動，提高學生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比率、加強就近入學宣導、提供各項學生學習獎學金，以及強化學生適性學習輔導等計畫。本項列為必辦項目，且學校提供免試入學之名額，需符合「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的規範。
- (九) 多元人文藝術發展：加強學生人文及藝術素養之相關課程，創新之多元文藝活動，以及提升校園人文及藝術環境及文化等計畫。

二、計畫申請與評選：

(一) 計畫申請

1. 高職得參加由本部舉辦之高職優質化座談暨計畫提報說明會。
2. 申請學校參考計畫格式向本部提送計畫書，計畫以1次提報3學年為原則，計畫書內容要項含：學校發展目標、學校基本資料、現況分析與診斷、學校規劃欲辦理計畫之內容與經費概算表等，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1。
3. 申請期程：新申請及續辦學校於每年3月中旬提報申請計畫書。

(二) 評選原則

由本部依據各校所屬行政區之地理位置劃分等級、各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學生人數（不含國中部）、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比率、學校之招生率及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及其增減率、學生休學及輔導轉學比率及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及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及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師生比、合格教師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並配合學校所提優質化計畫內涵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等原則審查評選，評選原則及說明如附件2。已完成辦理第一期程之學校，於申辦第二期程計畫時，應說明第一期程辦理的具體成效（撰寫格式如附件3）。

(三) 評選方式

1. 本部得成立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初審及複審作業。
2.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包括專家學者、高中職校長、業界代表、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等。
3. 初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獲入選學校得參加複審。
4. 複審作業以實地查訪或面談後核定之。

三、輔助機制

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學校，在執行計畫時應配合本輔助機制，其說明如下：

(一) 學校自主管理

申請學校應於所提報之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

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推動計畫。

(二) 區域輔導諮詢

- 1.本方案列入駐區督學學校管考項目，由駐區督學督導與考評受輔助學校執行計畫，並適時處理或反映學校執行問題。
- 2.本部得建立各區域高職優質化輔導諮詢人才資料庫，視學校需求，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三) 專業諮詢服務

- 1.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諮詢小組，就受輔助學校之計畫及實際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提供專業諮詢或診斷建議。
- 2.專業諮詢小組就本方案核定之學校，每學年提供諮詢服務1次為原則，並填寫諮詢報告，供本部做為對學校後續輔助之參考依據。
- 3.另訂「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專業諮詢實施計畫」辦理之。

(四) 校際經驗交流

- 1.受輔助學校於每學年度，需與其他受輔助學校共同辦理至少1次學校間之經驗交流活動。
- 2.各區受輔助學校於每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辦理區域之校際經驗交流活動，並邀請該區高職學校參加。
- 3.受輔助學校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全國性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 4.申辦學校應於計畫書中規劃校際交流觀摩會之相關子計畫，受輔助學校校長宜全程參與各類校際經驗交流活動。
- 5.受輔助學校應建置高職優質化網頁，以達政策宣導及經驗分享之效。
- 6.另訂「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校際經驗交流實施計畫」辦理之。

四、績效考核

本部將另行訂定「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之。受輔助學校應於計畫期滿前撰寫成果報告書，其參考格式如附件4。各校應依據核定計畫及辦理情況，透過績效考核指標進行自評，績效考核指標分為部定項目及校訂項目。

(一) 部定項目

1.量化指標：

- (1)學生就近入學情形：學校鄰近地區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是否逐年提升（就近入學率及其增減率）、學校招生比率是否逐年提升（招生率及其增減率）、學校提供社區生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比率是否逐年提升（社區生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名額比率及其增減率）、學生退(休、轉)學情形是否逐年降低（學生退(休、轉)學率）。
- (2)學生多元學習情形：學生證照通過率是否逐年提升（學生證照合格率及其增減率）；學生技能(藝)競賽表現是否逐年提升（技能(藝)競賽獲獎率及其增減率）；學生整體升學表現是否逐年提升（升學率及其增減率）；學生整體就業表現是否逐年提升（就業率及其增減率）。

- (3)教師服務表現：學校合格教師情形（合格教師率）、異動情形（教師流動率）與進修研習情形（專任教師平均進修研習時數）、教師教學負擔（平均時數）是否合理、生師比是否逐年降低。
- (4)教育投資比（私立學校增列）：每生年度平均教育經費值（前一年度核銷總經費/前一年度學生總數）是否逐年提升、專科教室數量是否足夠。

2.質化指標

- (1)學校行政效能提升
- (2)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3)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4)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 (5)適性學習課程改進
- (6)技藝教育方案推動
- (7)產學攜手建教合作
- (8)推動學生就近入學
- (9)多元人文藝術發展

(二)校訂項目：由受輔助學校依計畫書內辦理項目，自訂明確績效考核指標（如：重要教育政策之推動、新生入學基測成績之提升、學生懲戒人次之減少、師生受獎人次之增加、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程度之提升等）考核之。

五、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積極配合推動技藝教育、建教合作（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訓專班等）、教師赴企業界研習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等計畫，以促進鄰近國中及技專校院資源共享。
- (二)學校得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活動或計畫，並建立彈性、多元之教師獎勵措施。

柒、資源輔助

- 一、本方案就本部年度預算之經費額度內，以輔助學校優質化為目的，學校向本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需求以3學年為期程。
- 二、經本方案核定受輔助學校，期滿視辦理情形得再行提出後續計畫。
- 三、經高職學校評鑑總成績為優質之學校，未來得視實際需求，停止該類學校優質化輔助。
- 四、經本方案核定學校，其原經本部核定之「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仍予繼續發給。

捌、督導考核

- 一、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方案受輔助學校之訪視工作，對學

- 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 二、本方案配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進行「優質高職」認證工作。
 - 三、學校績效考評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得做為本部對學校持續進行輔導、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
 - 四、受補助學校之績優人員，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及獎勵。
 - 五、受補助學校之績優學校教師及校長，得優先提請列入本部「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獎勵。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高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
- 二、促進高職與地方特色產業進行交流，落實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之理念。
- 三、均衡高職教育發展及地區教育資源，協助學生適性學習展現多元能力。
- 四、引導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優質高職，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促進技職教育發展。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03.09.16.00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3640C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業界專家：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工作年資專職五年或兼職十年以上，表現優異。
- 2.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
- 3.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4.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協同教學。

〈二〉雙師教學：指依各校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規劃雙師教學課程，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授課。

四、辦理方式：

〈一〉辦理期限：配合學期制實施協同教學，其課程規劃以學年為單位。經核准之計畫，如需調整，得專案報本部核准後辦理。

〈二〉辦理模式：採「雙師教學」制，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三〉協同教學時數：每科目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不超過七週為原則，同一個科目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業界專家於同一學校以協同教授二個科目為限。

五、補助基準及申請業界專家名額：

- 〈一〉補助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人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 〈二〉補助業界專家交通費，每人每學期最多七次，覈實報支。
- 〈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除前二款補助經費外，其餘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各校申請業界專家名額：以各校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級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之時程及程序：

- 〈一〉作業時程：本要點之補助，每學年申請一次；其作業時程如下：
 - 1.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2.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 3.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 4.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前四目作業時程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 〈二〉研提申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 2.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並以一頁為原則），其包括下列事項：
 - (1)年級、科、班數及學生數。
 - (2)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 3.業界專家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 (1)配合本要點規定之學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例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與領域。
 - (2)依本要點規定實務課程實施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3)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4) 業界專家遴聘方式。

(5)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4. 經費需求表：依本要點規定編列遴聘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包括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

5. 前一年度已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學校，其計畫書並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三〉 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七、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一〉 經費核結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各校每學期開始提報預計協同教學課程計畫，學期結束提報該學期實際執行情形與預計執行計畫之差異。

〈三〉 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

〈四〉 本要點實施後，本部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繼續辦理之參據。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

03.09.17.00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3637C 號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二〉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

二、參加對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摩式研習：指學校配合發展特色及教師教學領域，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辦理為期二天至十天之觀摩研習活動。
- 〈二〉主題式研習：指學校配合教學領域，由同校或跨校有意願之教師組成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習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習活動。
- 〈三〉服務式研習：指任職滿五年以上之學校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或由教師率同學生以專題研究型態，或與技專校院教師共同研究等三種方式辦理，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習及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四、辦理方式：

- 〈一〉觀摩式研習：
 - 1.研習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或學期中假日（週六、日）辦理。
 - 2.經費補助原則：補助承辦學校每項課程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資料蒐集費、誤餐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作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等。
 - 3.審查指標：
 - (1)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2)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四十）。

(3)預期成效（百分之三十）。

〈二〉主題式研習：

1.研習期間：於每年寒暑假期間辦理。

2.經費補助原則：

(1)補助承辦學校：每項課程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七百元。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出席費、資料蒐集費、稿費、誤餐費、印刷費、差旅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參訪實作現場）、工作費（或工讀費）、實作材料費及雜支等。

(2)補助研習教師：屬政策層面或符合專案補助需要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補助特殊類科教師研習期間交通及住宿費用。

3.審查指標：

(1)研習機構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2)課程內容實務性及專業性（百分之四十）。

(3)預期成效（百分之三十）。

〈三〉服務式研習：

1.進行方式：

(1)教師在不影響校務運作原則下配合學期制，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依其研習時間長短分為服務半年及服務一年二類。

(2)得由教師率同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亦得與科技大學教師共同研究，與企業共同擬定研究主題進行研究。

(3)鼓勵教師於研習結束後編撰實務教材或開授實務課程。

2.經費補助原則：

(1)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四個半月之代課鐘點費。

(2)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之代課鐘點費。

3.學校、研習教師及公民營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1)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

俸。

- (2)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需於研習期間，每週返校義務授課二節至四節專業科目或實習科目。
- (3)教師需與研習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及智慧財產歸屬。
- (4)教師應於研習期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研習報告予所屬學校。
- (5)參與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6)參加研習服務之教師每週工作時數（包括返校義務上課及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時間）應達四十小時以上。
- (7)參加研習之教師其在留校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8)前小目規定，私立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4. 審查指標：

- (1)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可運用資源（百分之三十）。
- (2)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 (3)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四十）。

〈四〉前三款辦理方式之經費補助，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案獲准補助後，應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案，必要時得請學校列席說明。

五、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作業時程：

- 1.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2.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觀摩式研習、主題式研習及服務式研習申辦計畫書。

- 3.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 4.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服務式研習申辦計畫書。
- 6.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 7.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服務式研習審查結果。
- 8.前七日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為準。

〈二〉申請作業：學校擬具計畫書，依本部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

- (1)依據及目標。
- (2)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 (3)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 (4)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
- (5)研習機構簡介。
- (6)研習課程或主題。
- (7)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 (8)經費需求。

2.服務式研習：

- (1)依據及目標。
- (2)學校近三年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或研習現況。
 - A、學校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 B、學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五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十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 (3)研習或服務內容：
 - A、研習服務目標。
 - B、研習服務機構簡介。
 - C、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 D、研習服務進行方式。
 - E、預期成果：應包括研習服務成果對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及對教學之助益等。
 - F、經費需求。

六、經費核結及成效考核：

- 〈一〉經費核結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成果報告之內容應含括研

習服務主題、研習服務教師資料、研習服務機構介紹、研習服務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升、研習服務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等。

- 〈三〉核定執行計畫之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四〉本要點實施後，本部應檢視年度辦理成效，以作為下年度繼續辦理參據。

十、其 他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

03.10.01.00

中華民國89年7月21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8933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3年6月1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75602A號令

修正發布第1、2、3、5、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1月5日台參字第0990185377C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制度。
- 二、經營管理。
- 三、行政組織。
- 四、課程教學。
- 五、學生入學。
-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 九、區域合作。
- 十、雙語課程。
- 十一、其他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前應提出實驗計畫，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動機。
- 三、目的。
- 四、對象。
- 五、期間。
- 六、地點。
- 七、方法。
- 八、範圍。
- 九、步驟。
- 十、經費需求。
- 十一、預期成效。
- 十二、主持人及參與實驗研究人員背景資料。
- 十三、終止實驗後之處理。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由其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實驗計畫及合作契約書。但區域合作學校隸屬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時，各校應事先徵得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合作契約書並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學生為實驗對象時，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經營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教育實驗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 二、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實驗對象為成年學生，得單獨提出申請。
- 三、實驗對象經評估有違反實驗規範或不符合實驗所需者，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 四、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或實驗狀態及結果等實驗資料。

五、學校於招生及實施實驗教育之過程中，不得因智能、性別、種族、年齡或家庭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為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及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實驗計畫，得組成教育實驗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熟悉教育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之評鑑方式如下：

一、由辦理學校定期進行自我評鑑。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訪視評鑑及追蹤輔導。

第 八 條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應由實驗學校於每一學年度結束時，提出期中實驗報告，並於實驗計畫結束時，提出期末實驗報告，實驗報告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辦理區域合作教育實驗之學校由召集學校提報。

第 九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計畫，應給予經費補助；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對促進高級中等教育優質化著有成效之實驗計畫，給予專案獎勵。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經核定之實驗計畫需要，以契約進用實驗計畫工作人員。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辦理之教育實驗，認為有違反實驗計畫或影響實驗對象之權益時，經評鑑小組評鑑後，應對學校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改善。
- 四、停辦實驗。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有前項各款之一，致損害學生權益時，經評鑑小組審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私立學校辦理教育實驗有違反教育法令之情形者，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區域合作應設區域規劃委員會，委員會下得指定教師兼辦區域合作工作；參與區域合作學校得指定教師兼辦實驗研究工作，學校得依規定經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減少授課時數。

辦理區域合作學校得安排教師至合作學校授課，其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經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酌予放寬兼代課時數，每週至多以九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

03.10.02.00

中華民國91年6月4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10508628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0點並自91年8月1日生效

(原名稱：台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1月9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30519354號令修正第十七點

壹、修正總說明

「台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實施要點」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頒布之「台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點章程通則」，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將名稱改為「台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實施要點」，由於該要點實施已久，且隨著職業學校之變革，及有關會計制度管理之改變，多數條文已不合時宜。為使各校設置實習商店在管理上有所依據，爰配合目前實際需要修正本要點。並配合組織改隸及管轄變更，將要點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管理要點」。

貳、修正條文內容

- 一、為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有效管理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者。
- 三、為提供學生實習環境，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互相配合，設有商業類科(含商業學程)學校得設置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店)。
- 四、本店店址設於本校校內為原則。
- 五、本店籌設資金來源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六、本店業務之對象，限於校內教職員工生。
- 七、本店銷售貨品範圍如下：
 - (一)文具用品。
 - (二)日用百貨。

(三) 罐頭及食品。

(四) 其他代辦教學實習器材等相關業務。

八、本店設實習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九、本店設經理、副理各一人，其下得視業務需要酌設營業、會計、出納、文書等組。經理由實習主任兼任，其他人員由經理遴選適當人選提指導委員會通過聘兼之。

十、經理綜合店內一切業務並執行實習指導委員會議決事項，副理協助經理綜合店內業務，其他人員承經理之命，分別辦理相關業務。但會計與出納不得同一人兼任。

十一、本店實習指導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十二、實習指導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定業務計畫。

(二) 審定各項預算及決算。

(三) 審查經理提報各兼職人選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擬定本店有關業務之各種決策。

十三、實習指導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

十四、本店應按日填造購銷日報表、現金出納結存表、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表，送請經理審核之。

十五、本店會計年度採學年度，每學期末編製半年報，年度終了時應編造營造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實習指導委員會審核後公布之。

十六、實習指導委員會召集人，應定期指派人員查商店收支帳目，編製查核報告書，提實習指導委員會報告。

十七、本店收支，國立學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私立學校如有盈餘，應撥充學校基金，或提撥盈餘使用計畫，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但不得將盈餘分配予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十八、本店有關經費收支，應設專戶處理。

十九、本店有關人員，對實習學校應負責指導下列事項：

（一）交易程序。

（二）業務處理。

（三）商品陳列。

（四）商品包裝。

（五）帳務處理。

（六）廣告設計及運用。

（七）服務精神及態度。

二十、本店為配合學生之實習，可另製專供實習之憑證、帳冊、報表等指導學生登錄或填報。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03.10.03.00

中華民國93年3月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9110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指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建教合作機構)合作，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事項。
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稱為技術生。
- 第三條 建教合作應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建教合作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校代表等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委員會，審核學校所提報之申請案；並得視業務需要，於核定前組成專家小組，辦理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審核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四條 學校於核准辦理建教合作後，應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與內容。
二、計畫經費與時程。
三、技術生之訓練計畫與訓練契約。
四、技術生在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
五、建教合作協調會議之運作與協調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技術生訓練契約，應由學校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技術生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請求解除訓練契約或非自願性被停止或解除訓練契約，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應提請建教合作教育協調會議協商解決。
- 前項會議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各指定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運作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建教合作學生之學籍與成績考核悉依相關學籍、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建教合作課程依現行課程標準實施，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經學校考查合格，得採計為實習科目及校訂專業科目學分。
- 前項採計學分以外之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 第九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技術生訓練計畫安排學生至課程相關部門實習，培養技術生職業就業技能，充實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並培育優良之工作態度與職業道德。
- 第十條 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技術生之輔導，學校並應指派包含該科專業教師之教師若干人，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 第十一條 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依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校所定之輔導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技術生輔導及相關事項。
- 第十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予以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下次申請案。
- 前項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三條 學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及配合各校需要，另定有關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高級中學設有職業類科或專業學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03.10.06.00

中華民國89年8月31日

台(89)教中(3)字第8951172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5年7月28日

部授教中(3)字第0950510950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部授教中(3)字第0990501901C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國立及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之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轉入學生名冊。
 - （四）學生學籍異動（包括轉科生、復學生、休學生、重讀生、退學生及延修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 三、各校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及格式，建立詳細學生學籍資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之新生名冊及學生之異動、轉學、緩徵、畢業、延修等有關事項，應函報本部備查。
 - （二）前款所定事項之學生學籍資料，各校應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生學籍表內。

第二章 新生

- 四、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或超收學生，違者依有關規定議處。
- 五、各校於新生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有關證明文件。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同意其入學：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

(二) 學生在他校已註冊入學者。

七、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其入學資格應予撤銷，註銷其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依法收回畢業證書或予以作成註銷標示。

第三章 轉學

八、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

前項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各校於開學前自行辦理或數校聯合辦理。

九、各校學生得相互申請轉學，並得招收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肄業學生。招收轉學生，應依各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核、科目學分抵免等事宜。

各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各校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應依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

(二) 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而申請轉學者，應具有證明文件。

(三) 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

(四) 一年級重讀生，得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

(五) 不同學制之學生申請轉學，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

第四章 轉科

十、各校學生校內轉科、組或學程，除新生在一年級第一學期由各校依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另訂規定辦理外，以於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為限，得申請轉科、組或學程，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之名額為原則。

學生轉科、組或學程之相關規定，由各校自定之。

第五章 借讀

- 十一、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週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
- 十二、借讀學校以同性質、同科別，且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就讀學校處理。
借讀超過一學期者，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
- 十三、各校依相關法規輔導學生轉學，應避免於學期中途為之。學生受輔導轉學時已就讀當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輔導其至同性質、同科別且有缺額之學校借讀。
前項借讀以當學期為限，學期結束後，學校應將定期考查及平時成績送交原就讀學校處理，並由原就讀學校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重讀、輔導轉學

- 十四、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並得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
學校應核發給休學學生休學證明書。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因家庭遷移或其他原因，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辦理轉學。
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十五、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並由學校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服役期滿一年內，檢具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以退學論。
- 十六、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或學程就讀。休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科、組或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或學程就讀。
- 十七、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
前項復學學生於該學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復學後如屆兵役年齡，得辦理緩徵。但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

十八、學生因故申請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成績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不得發給。

十九、學生因德行評量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或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應輔導及安置者，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章 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二十、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並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於下學期開學後彙造異動名冊函報本部備查。

二十一、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向原校申請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章 緩徵

二十二、各校應於學生註冊時主動就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繕造名冊，依規定時限辦理申請緩徵手續。

第九章 報備事項

二十三、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各校自行審核。

各校應於每學年規定期限內，依學生學籍表格式，造具新生名冊及相關統計表，報本部備查。

二十四、各校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限內造具轉入學生名冊、學生學籍異動名冊報本部備查。

二十五、畢業生資格由各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報本部備查。

第十章 附則

二十六、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休學、退學，得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學、休學、成績證明書。

二十七、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學生，各校應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予以學歷查證（驗）認定後，再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二十八、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及採認其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各校得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 二十九、原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辦理休學，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曾專案向原就讀學校報備者，於回國後，各校得同意以其經採認之大陸地區或國外學歷，返回原學校復學或採計學分升級。
- 三十、已停辦之學校，本部得指定所屬其他學校接管其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學生申請或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三十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授權各校學生學籍資料函報備查程序。
- 三十二、各校應依本要點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本部並得予以輔導與考核。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03.10.07.00

中華民國93年5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69726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2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16395C 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範圍為依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編輯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定科目教科用書。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或其委任之機關。

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託國立編譯館為之。

本辦法所稱申請審定者，指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4條 申請審定者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第5條 申請審定者於申請審定時，應填具教科用書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申請審定教科用書之書稿一式三份。

三、申請審定教科用書之編輯計畫一式三份。

第6條 申請審定者應繳交審定費，其費額由本部定之。

前項審定費，包含申請審定及修訂所應繳交之費用。

第7條 申請審定者依第五條第二款檢附之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有關規定編輯。

二、具備編輯大意，載明所依據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全套冊數、適用學校、群別、授課節數及學分數等。

三、以冊為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四、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內文字級原則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五級。

五、封面使用素面紙張，除標明書名、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審定者、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六、使用之人名、地名、科學名詞、專有名詞等翻譯名詞，經本部

或國立編譯館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訂之標準制，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制別。

第8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限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通過、修正、重編三種。

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六十日內通知續審結果。仍須修正者，申請審定者應於每次收受續審結果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各次續審結果。申請續審以四次為限，審定機關應於第四次續審時為通過或重編之決定。

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審定者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審酌申請審定者申復之意見，於收受申復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為駁回之決定或變更原審查決議為修正，並通知其依前項程序辦理；申復經駁回者，申請審定者得依原審查決議重編，並重新申請審定。

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限，申請審定者得視書稿修正情形向審定機關申請延長，每審次以三十日為限。逾期審定機關不予受理，申請審定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審定。

同一科目同時申請審定之各冊教科用書，其審查期限應自前一冊審查決議通過通知之日起算。

第9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書稿應依下列程序審定：

- 一、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由審定機關發還申請審定者排印樣書。
- 二、申請審定者應自前款教科用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依審查決議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於一百八十日內檢送二冊至審定機關。
- 三、申請審定者於印製前款樣書時，如發現有修正之必要，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決議內容時，申請審定者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決議內容相符。

教科用書經審定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審定通過發給審定執照後，再行發給後冊審定執照。

第10條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自發照之日起算，除專業及實習科目為四年外，其餘均為六年，並得延長至期限屆滿之該學期結束或審定機關所定延長期限屆滿為止。

第11條 申請審定者應自審定執照領取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成書二冊至審定機關備查。

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封面應印有審定機關審定字樣，並將審定執照印於成書封底內(外)或版權頁。

第12條 教科用書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因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重新修訂或其他變更原審定內容之必要時，申請審定者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教科用書修訂：

一、教科用書修訂稿一式二份。

二、教科用書修訂對照(說明)表一式二份。

前項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申請審定者應依第六條規定繳交審定費。申請教科用書修訂，經審定機關認定其修訂幅度達全書二分之一以上時，申請審定者應重新申請審定。

申請審定者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審定機關應限期令其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教科用書修訂，屆期未申請修訂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並公告之。

第13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審定者，其審查決議種類，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經審查決議修正者，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重編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經審查決議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限，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經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之教科用書，申請審定者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檢送成書二冊至審定機關備查，版權頁上應註明修訂版次及出版年月。

第14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申請審定者應依著作權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部依職業學校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自行編定之教科用書，準用本辦法所定程序審查。

前項所定自行編定，包括由本部委託團體或個人編輯教科用書者。

第16條 職業學校各校校訂科目之教科書審查，學校得依本辦法配合各校本位課程推動之需要，另定有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03.10.08.00

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9541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審定職業學校教科用書，或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申請修訂者，應依下列費額向徵收機關一次繳清審定費：

一、申請審定：每冊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申請修訂：每冊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優良教材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03.10.09.00

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07862C 號令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或教學團隊編撰職業學校群科課程部定稀有科目教材，以提供職業學校教師教學選用，藉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範圍：

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或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部定科目，且尚無審定合格之部定科目為範圍。

三、參加資格：

現任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師或教學團隊。

四、實施方式：

（一）申請：

- 1.各教材之教學大綱應符合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需求。
- 2.有意參與教材編撰評選者，應依規定格式（附件一）撰寫內容，於本部規定期限內將教材、基本資料表（附件二）、教學綱要（附件三）及契約書（附件四）上傳至本部優良教材評選網站。並將紙本（含契約書）一式二份及授權書一份（附件五）寄至本部指定之主辦單位。

（二）評審：

- 1.由本部指派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並由工作小組遴聘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等擔任評審。
- 2.評審項目包含內容正確性三十分、內容適切性三十分、圖文配置性二十五分以及文句流暢性十五分，合計一百分（附件六）。未達六十分者，不列入名次排序。

（三）獎勵：

- 1.獲選之教材依群科擇優分列優等一名及佳作若干名，成績未達標準之群科別則從缺。
- 2.獲選教材除頒發獎狀外，並頒發優等新臺幣六萬元、佳作新臺幣二萬元之獎金。
- 3.共同編撰教材獲選者，獎金由編撰者共同領取。
- 4.參與教材編撰者，由服務單位從優敘獎。
- 5.獲選之教材將公布於本部之優良教材評選網站，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由下載教學使用，以達資源共享之效益。

五、預期效益：

- (一)藉由教材之分享，促進稀有類科教師相互合作，以分享教學心得及教學內容。
- (二)透過鼓勵及評選方式吸引教師投入教材編輯，提升教師編撰教材之專業能力。

六、評核：

- (一)本部應於年度結束前針對本要點之執行成效進行評核。
- (二)評核方式得委請專家學者或稀有類科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七、編撰者及教材權益事項：

- (一)獲選之教材應無償提供各校教師教學使用。
- (二)獲選領取本獎金者，如重複領取政府相關計畫之競賽獎勵金或獎金，原領取之獎金應予以繳回。
- (三)獲選教材得由編撰者與出版社合作，印製發行。
- (四)編撰者編撰教材應註明引用文章之出處，如使用他人圖片或大量文字內容，應取得所有人之有償或無償授權證明書(附件五)。
- (五)獲選教材之編撰者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應繳回所發給之獎金及獎狀，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法

04.01.00.00

中華民國63年11月16日

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5207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79條

中華民國73年1月11日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0128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80年12月30日

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6902號令

修正公布第55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0月2日

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37270號令

修正公布第54、55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6月18日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40330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20號令

修正公布第4、43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3970號令修

正公布第75條條文；並增訂第75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230號令

修正公布第14、15、22、23、26、27、29、54、60條條文

並增訂第79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4月7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63991號令

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2771號令

修正公布第27、29、32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851號令

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

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六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末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 第十八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三十四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

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四十二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三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

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四十八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四十九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五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五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

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一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六十三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六十五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

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七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八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

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七十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七十二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七十三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

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七十四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

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七十六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七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七十八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

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八十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八十二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八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

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六十三年制定公布，僅於七十三年、八十六年兩次大幅修正，迄今已近十年。鑑於近年來我國生育率遞減致招生來源減少，以及面對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教育市場競爭等急迫性問題，本法必需適度放寬法令限制及增列興利條文，以兼顧私立學校辦學之自主性及公共性，並提升私立學校之競爭力，爰擬具「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提高私人辦學之自主性，並肆應未來一法人可設立多學校之需求，明定申請籌設私立學校之主體，由私人變更為由設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設校法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因應籌設私立學校主體之修正，增訂設校法人之主管機關，並配合一法人得設多學校，調整私立學校設立程序，由申請設校法人許可、法人登記、申請籌設私立學校、籌設完成、學校立案至招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
- 三、 尊重捐助人意思，董事資格由捐助章程規定，並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賦予主管機關對捐助章程之核定權。（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 為維持設校法人之公共性，增列設校法人應置監察人；並落實接受公

- 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原則，明定接受政府補助達一定比例及額度時，主管機關得指派公益監察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九條)
- 五、為避免董事會之人事糾紛，致設校法人無法正常運作，損及學生及教師權益，爰增列主管機關聲請法院適時介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 六、為累積、充裕並活絡私立學校之資產，進以強化、提升學校或同一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之教學品質及學校發展，私立學校年度歲計盈餘，得為有助於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設校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並定明設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得設立附屬機構，或以投資等方式辦理相關事業。(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
- 七、考量私立學校之公共性，應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增訂董事會及學校相關資訊之公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 八、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增列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九、為給予私立學校更自主之辦學空間，增列私立學校經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報經主管機關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十、面對少子化的社會趨勢，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除鼓勵學校合併，增訂合併之法源、規範及稅賦優惠外，為促使私立學校有多元發展空間，增訂私立學校得不經停辦方式，由設校法人擬定改制計畫，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同時，容許設校法人因情事變更無法達成目的時，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
- 十一、為維護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針對違反本法相關義務者，增訂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
- 十二、增列設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教師利益衝突之迴避及圖利之禁止。(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十三、因應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並參考美英日韓等國校長資格之相關規定，刪除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應具本國國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 十四、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解決境外來臺工作人員之子女教育問題，增訂得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教導非本國課程。（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 十五、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臺商學校之相關規定，統整納入本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
- 十六、訂定過渡條款，原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一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等文字，與現行立法之體例不符，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p> <p>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p>	<p>第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除軍、警校院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p>	<p>一、為確立籌設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主體，提高私人辦學之自主性，並肆應未來一法人可設立多學校之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將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之主體由私人變更為設校財團法人，並改列為第一項。另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三條，排除空中大學由民間設立；警察法第三條規定警察教育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明定國防部為辦理軍事教育得設相關軍事學校，爰增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定義學校法人。</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肆應一財團法人得先後或同時申請設立數所私立學校，且申設學校不以同級同類為限之教育新政策，爰增訂第一項，定其法人事務之主管機關。</p> <p>三、現行條文有關學校之主管機關，應依學校等級、種類所屬之該級、該類學校法律規定，定其學校主管機關，爰修正移列為第二項。</p>
	<p>第三條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規定已規範於其後條文，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p> <p>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之籌設、停辦、解散、遷校、重大獎助、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之處置及其他重大事項，得遴聘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遴聘及集會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涉及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權益，爰於第一項修正私立學校諮詢會之組成，包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並調整成員比例之限制，強化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之參與。</p> <p>三、配合第一項規定，為確立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之產生方式，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明定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遵循。</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p>	<p>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所屬學校法人。</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p> <p>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七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p> <p>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改由各級學校法律授權訂定，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p> <p>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本條，並基於憲法對於宗教自由之保障及回應宗教研修學院研修課程之特殊屬性，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有關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理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且非本法所應規範之範圍，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p> <p>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p> <p>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關私立學校設立主體之規定，酌作修正。</p> <p>三、為考量宗教研修學院特殊性，並使其申請籌設有明確依據，爰增列第二項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至所定許可條件應包含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師資、設備、設校經費、基金及系所等設立標準。</p>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二章 設立	章名修正為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節 籌設	節名修正為設立。
<p>第九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主體之修正，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得由自然人、法人捐助成立。</p> <p>三、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設立許可之申請方式，以資依循。</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四、第三項規定有關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校法人之目的。</p> <p>二、捐助之財產。</p> <p>三、辦學之理念。</p> <p>四、創辦人推舉事項。</p> <p>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p> <p>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p> <p>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p>	<p>第十二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p> <p>二、關於董事之名額及其選聘、解聘事項。</p> <p>三、關於董事會事項。</p> <p>四、關於管理方法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尊重捐助人意思，且配合本法增訂置監察人規定，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並明定董事資格應由捐助章程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移列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及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規定捐助章程訂定準則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利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時有所依循。</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p> <p>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p> <p>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p> <p>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p> <p>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p>	<p>第十三條 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但經捐資人推舉之熱心人士，亦得為創辦人。</p> <p>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創辦人者，其權利與義務，由其代表人行之。</p> <p>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確定義創辦人由捐助人、遺囑執行人或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擔任，以杜爭議。</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刪除非法人團體為創辦人，並酌作文字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四、第三項未修正。
	<p>第十五條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教育研究，或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其認定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外國人充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務員擔任設校財團法人董事之限制應依公務員相關法律之規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得兼任本校董事或兼任他校董事，惟不得被推選為董事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私立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校董事。</p>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p>	<p>第二十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十條許可籌設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其同意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p> <p>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維持學校法人之公共性，於第一項增列學校法人應置監察人之規定，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一、董事會組織章程。</p> <p>二、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肆應修正條文第二條私立學校設立主體已修正為學校法人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另以辦法定之，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三、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財務報表。</p> <p>四、創辦人移交清冊。</p>	
<p>第二節 法人登記</p>	<p>第三節 財團法人登記</p>	<p>節次變更，申請學校法人設立許可後依序規範法人登記，爰改列第二節。</p>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p> <p>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五條 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為變更登記，依法解散者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提出申請書，送請主管育行政機關，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p> <p>前項申請書應登記之事項如左：</p> <p>一 目的。</p> <p>二 學校名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整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三 學校所在地。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p> <p>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籌設學校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移列，並酌作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辦理而不辦理者，視為撤回籌設學校之申請。</p>	
	<p>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於辦竣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辦理法院登記後相關證書繕本及公告新聞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規範事項，宜規範於施行細則，爰予刪除。</p>
	<p>第四十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及董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事項不實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法人登記不實已有相關法令規範，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二節 董事及董事會</p>	<p>節次變更並酌作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p> <p>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p>	<p>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並得聘董事會顧問一人至三人，列席董事會議，備董事諮詢。</p> <p>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納入學校員額編制，其職稱及員額，於董事會組織章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私立學校設校主體變更為學校法人，明定學校法人之對外代表為董事長，並酌作修正。</p> <p>三、配合學校法人為設校主體，董事會已非私立學校所設，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之推選及解職。</p> <p>二、校長之選聘及解聘。</p> <p>三、校務報告、校務計畫及重要規章之審核。</p> <p>四、經費之籌措。</p> <p>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六、基金之管理。</p> <p>七、財務之監督。</p> <p>八、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會職權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相關規定選出後，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p>	
<p>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第十八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p>	<p>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會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士為候選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董事任期改為四年。</p> <p>三、第二項增加加推候選人之名額，另加推時程、程序及要件於捐助章程中明定，以利董事改選時有所依循。</p> <p>四、增訂第三項董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以有效避免董事會運作產生扞格。</p> <p>五、現行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p>	<p>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p>	<p>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段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並增列捐助人為法人時，該法人解散後當然董事之處理，以利實務運作。</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持學校法人之公共性，第一項增列學校法人應置監察人之規定。</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財務之監察。</p> <p>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p> <p>三、決算報告之監察。</p> <p>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p> <p>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p> <p>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三、為維護學校法人之公共性並使監察人發揮其功能，第二項明定監察人之職權，以資依循。</p> <p>四、為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原則，明定接受政府補助達一定比例及額度時，法人主管機關得指派公益監察人，爰增訂第三項設置公益監察人之條件。</p> <p>五、第四項規定公益監察人之指派及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規定，以資依循。</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p> <p>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p> <p>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p> <p>六、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解職或解聘者。</p> <p>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一、本法之目的為鼓勵私人辦學及私立學校健全發展，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消極資格之限制，無需比照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規定，且褫奪公權乃剝奪受判決人擔任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以及剝奪行使公民權之刑罰手段，與得否充任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無涉，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等內亂、外患、貪污、瀆職未結案者及褫奪公權等消極資格之限制。</p> <p>二、另為彰顯私人興學之公共性，第六款移列為第一款，並增列曾於學校法人犯罪者，不得再任董事、監察人。另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p> <p>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p> <p>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集新董事會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新舊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一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董事長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下屆董事未能於期限內選出時，聲請法院之介入機制，以避免董事會人事糾紛延滯不決，影響學校法人正常運作。至後段之「代行其職權」，係限於行使選舉下屆董事之職權。</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業規範有關法人主管機關指定董事</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其職權。</p>		<p>召開董事會機制，現行第二項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整併後移列，另將新董事會成立會議之期限增長至三十日，並規定應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以免發生在前屆董事任期尚未屆滿，而新任董事已經面臨交接日期之怪異現象。</p> <p>三、第二項規定下屆董事長未能於期限內選出時法院之介入機制，以避免董事會人事糾紛延滯不決，影響學校法人正常運作。</p> <p>四、第二項後段之「暫時代行其職權」，係限於行使選舉下屆董事長之職權。</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p> <p>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學校法人應置監察人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監察人之改選規定。</p> <p>三、第二項增列監察人未能於期限內改選出時由法人主管機關選任臨時監察人之機制，以資明確並維護學校法人之公共性。</p> <p>一、第三項增列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p>	<p>一、條次變更。</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p> <p>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p> <p>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p> <p>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二、有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p> <p>四、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p> <p>五、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p> <p>六、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p> <p>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p> <p>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p>	<p>二、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即應當然解任，無斟酌餘地，爰修正現行第一項。</p> <p>三、為避免對「當然解任」之時點產生爭議，爰增列第二項，以資依循。</p> <p>四、第三項前項增列監察人，後段配合第一項修正為「其職務當然停止」。</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p> <p>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p> <p>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徵詢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意見後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指定公正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督學一人或二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針對董事會因內部糾紛，未能忠實執行職務，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有處罰規定，爰予刪除。參酌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由法人主管機關得斟酌事件性質及實際情狀，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爰修正第一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p>	<p>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p> <p>前項規定於全體董事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停止職務時準用之。</p> <p>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三分之一以上之新董事，併同董事會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選舉之其餘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p> <p>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董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捐助學校財產達一定數額且無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一定數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定之。</p> <p>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而遭主管教</p>	<p>二、第二項文字酌整後移列。</p> <p>四、參酌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並配合第一項規定，由法院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視實際情形，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爰修正第三項。</p> <p>五、第四項增訂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職權之期限。</p> <p>六、第五項增列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亦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之規定。</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育行政機關解除職務之原全體董事，於解除職務之原因消滅後，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請求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指定原全體董事組成新任董事會。</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原全體董事職務之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時，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重新組織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改選之董事會，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之日起，視為解除職務，原全體董事恢復職權，並補足其原任所餘任期。但原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恢復職權之原董事會及依第八項規定組成之董事會，於每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應依第二十四</p>	<p>七、現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條文修正，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八、配合本條所建立法院介入協助機制，現行第五項至第十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條規定選舉下屆董事；其中董事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p> <p>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p>	<p>第二十五條第三項</p> <p>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另為避免董事出缺延滯補選，影響學校法人之正常運作，爰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缺後推選及補選之期限。</p> <p>三、第二項規定屆期未完成推選及補選時法院之介入機制，以即時解決董事會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出缺延滯無法補選之情形。</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p> <p>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或董事在任期中補選，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p> <p>經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均應出具同意書，連同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解職致董事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集董事會議時，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聘適當人員為董事，補足其任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三、為規範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後之報請核定期限，以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除執行本法所定之職權外，應尊重學校之行政權。</p> <p>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立經營權與學校行政權分離之原則，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建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交通費或報酬之公平機制，爰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為第一項。</p> <p>三、增訂第二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其報酬及費用授權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以資明確。</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p> <p>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p> <p>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單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董事會議另行推選董事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整併為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業將董事會召集程序、主席產生等規定納入捐助章程，爰酌作修正。</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另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及建立無法召集董事會之因應機制，爰增列第三款。</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p>	<p>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p> <p>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p> <p>二、董事長未於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推選完成，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者。</p>	
	<p>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通知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如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校長列席董事會議說明係屬行政運作規範，宜改列施行細則規定，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董事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除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p> <p>前項規定於董事長選舉及董事任滿改選時不適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董事會議運作之相關規定應於捐助章程載明，再由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時，連續召集三次無故未出席之董事視為辭職，由負責召集會議之董事遴選適當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為董事，補足其任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已視為當然解任，且董事出缺已有其補選機制，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董事之改選、補選。</p> <p>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p> <p>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p> <p>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p> <p>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董事之改選、補選。</p> <p>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p> <p>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p> <p>四、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p> <p>五、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p> <p>六、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p> <p>前項但書第二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三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p>	<p>一、避免董事會決議因少數人消極不作為而影響校務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一項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須經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增列重要事項決議，其董事會議召集程序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四、五、六項有關董事出席方式，因行政院提案第十條授權於捐助章程中自訂。另第一項第五款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因行政院提案業以捐助章程取代，爰予刪除。</p> <p>三、為明確規範學校重要事項須經董事會之決議，第二項但書修正為前項各款。</p> <p>四、為釐清捐助章程中所訂董事總額，依實務運作情形增列第三項規定，以資明確。</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p>	<p>而流會時，於第四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會議結束後，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前項所定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董事會選聘校長，應於董事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p>	
<p>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p> <p>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p> <p>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以往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所生之紛擾，由於無明文規定如何解決，以至造成當事人、主管機關、法院及利害關係人之困擾甚鉅，爰參照民法第五十六條關於社團總會決議撤銷或無效之規定，增訂本條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俾資遵循。</p> <p>三、第三項增列法人主管機關針對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命其限期改善及</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二章 設立	一、章名修正。 二、現行第二章「設立」第二節「董事及董事會」部分條文移列第二章第三節「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一節 籌設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p> <p>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少子化時代社會趨勢，為提供私立學校更多元之辦學空間，爰增列第一項，學校法人得先後或同時申請設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或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三、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時，應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以資周延。</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四、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申請設立、改制、合併及解散相關事項辦法之授權依據，以資明確。
<p>第三十五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p> <p>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p> <p>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p>	<p>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p> <p>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同一財團法人得兼辦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其籌設計畫，應符合各級、各類學校之設立標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校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即展開私立學校相關籌設工作，爰增訂第一項，明確訂定籌設私立學校之期限。</p> <p>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四、在私立學校籌設階段，創辦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相當期間內完成設校活動，過去曾發生流弊，為免不肖之徒假藉籌設學校為名達向外詐財之實，又為免設校活動長久遷延不決，遲滯國民就學機會計，經許可後，創辦人倘無正當理由，未於相當期間內完成設校活動者，經學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仍未改善，或其籌設學校涉有不法情事者，理應有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之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以免損害善意第三人之合法利益。</p> <p>五、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業增訂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 二、學校名稱。</p>	<p>第十一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興學目的。</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酌作修正，並調整款次。</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p> <p>五、學校經費概算。</p> <p>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p> <p>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p> <p>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p>	<p>二、學校名稱。</p> <p>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p> <p>四、院、所、系、科、組或班、級。</p> <p>五、基金來源、捐資人姓名、所捐財產數額及相關證明文。</p> <p>六、學校經費概算。</p> <p>七、創辦人之相關資料。</p> <p>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等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院、所、系、科、組或班、級之分年計畫予以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計算之。</p>	<p>三、鑑於以往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有其侷限性且往往不利校地整體規劃，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爰修正第二項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配合實務狀況及學校永續經營、長久安定之考量，規定申設學校籌設時對承租之土地，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且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爰增列第三項。</p>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	第四節 立案與招生	一、節次變更，名稱修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招生		正。 二、於法人設立登記後，依序規範學校立案及招生，爰移列至第二節。
<p>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p> <p>一、法人登記證書。</p> <p>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p> <p>三、學校組織規程。</p> <p>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p> <p>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p> <p>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左列文件，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p> <p>一、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p> <p>二、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p> <p>三、學校組織規程。</p> <p>四、擬聘校長履歷表及其證件。</p> <p>五、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p> <p>六、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p> <p>七、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及財產等重要規章。</p> <p>私立學校不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申請學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修正為第一項，並規定申請學校立案期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並增訂第五款，以下款次遞移，並作文字修正，庶符實際。</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p> <p>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p>	<p>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設立之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p>	<p>三、為符合捐資興學之立法意旨，籌建私立學校理應以募款方式籌足設校基金與籌設學校期間之其他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始得申請立案，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以免學校開辦伊始即背負沉重還本付息之財務負擔，將影響學校之健全發展；籌設學校期間之經費倘以借入資金方式舉債籌措，亦與捐資興學之立法意旨有違，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業就學校法人未如期完成私立學校籌設及立案定有相關規範，現行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派員確實調查審核；其有核轉機關者，核轉</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屬規範機關內部事項，無須於法律中規定，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機關應加具意見，以備審核。	
<p>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十三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p> <p>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以下學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高學校財務、規範承諾捐助者實現承諾，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應於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後，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招生辦法。</p> <p>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p> <p>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p>	<p>第四十四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所、系、科、組、班、級名額，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私立學校校長違反前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現況酌整第一項規定，並分款定明。</p> <p>三、新增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得依核定之招生總額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以保障入學學生之就學權益；並授權由教育部訂定其保險相關事宜之辦法。</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p>	<p>第四十五條 未依本法規定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或以外國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且授課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解散，並公告周知；其負責人、行為人各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之。</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時，並得請當地政府協助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依第一項規定經處分，仍拒不遵令立即停辦解散者；其負責人、行為人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為配合私立學校法整體體例之調整，並為肆應終身學習法公布施行，爰修正第一項，以釐清取締分際。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名義擅自招生且從事正規教育授課者，自屬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情事，其相關罰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其違規收取之款項，應悉數退還原繳款人。又鑑於「以外國學校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招生且授課者」，同屬「未經核准立案，而以學校或類似名義招生且從事正規教育授課者」之範圍，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所謂「命其立即解散」者，定義殊不明確，併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二項規定屬行政機關間之事項，無於本法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四、罰鍰之執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庸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五、不宜以刑罰手段達其維護行政秩序之目的，爰刪除現行第四項刑罰之規定。</p>
<p>第三節 校務行政</p>		<p>本節新增。</p>
<p>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p>第五十四條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p> <p>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p> <p>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p> <p>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p> <p>私立學校遴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前，應敘明無違反前項規定情形，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違反規定之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私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法律等規定遴聘，爰增訂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立即解職。	<p>四、校長依據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其監督、考核。主管機關本應依相關法令監督學校，不待於此明文規定。校長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學校負責人，對外代表學校，得為學校簽名，庶符實際，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修正。</p> <p>六、現行第四項、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p>
<p>第四十二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p>	<p>第五十五條 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p> <p>董事會遴選之校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資格不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前段，以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業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後段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p> <p>三、為強化對董事會未依規定遴聘及重行遴聘校長者之監督，促進</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核；逾期不報或所報仍不合格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長職務。</p>	<p>校務正常推動，爰修正第二項，重新遴選期限縮短為三個月。</p>
<p>第四十三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除其職務，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第五十六條 校長如因案經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立即解除其職務，限期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核；如逾期不報或所報資格不合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通知董事會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無效果時，得逕行停止或解除校長職務，並指派合格人員暫代校長職務。</p> <p>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提升學校法人自主性之立法意旨，校長之遴聘、解聘既屬學校法人權責，對校長之監督理應由學校法人負責。因此，校長有違反相關法令而被提起公訴者或判決者，其停聘或解聘情事，學校法人應即主動辦理並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繼任與代理人選，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於學校法人怠忽其監督校長之職責時，或學校法人未依法規規定辦理時，學校主管機關始行介入，以落實對公益法人外部監督之機制，爰修正第三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 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 私立學校遴用總務、會計、人事主管人員前，應敘明無違反前項規定情形，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違反規定之人員，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立即解職。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整併後移列修正。 三、學校校務之監督與業務，應有分工制衡與迴避規範，並加強學校依法聘任合適人員之內部責任，在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時，學校主管機關始介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
第四章 監督	第四章 監督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三項整併，並酌作修正。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p> <p>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第一項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除設校基金外，經董事會同意，得於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p>	<p>三、肆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一法人多學校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同一法人下之各學校之財務、人事、財產應各自獨立，設校所需基金及經費，亦應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且非依本法規定不得流用，並增訂第三項有關設校基金動支需經核准規定。</p> <p>四、現行第四項、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p>
<p>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p>	<p>第六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p> <p>第六十條第四項 第一項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除設校基金外，經董事會同意，得於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投資項目、比例、限制及其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收支平衡，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運用，以累積並充裕私立學校之資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移列為第一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五項 前項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p>	<p>三、私立學校年度歲計盈餘得為有助於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之其他學校，並以學校年度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為限，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經費、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以為詳細規範之依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p> <p>四、針對投資違反規定致虧損，其負補足虧損額度之責任者，應係為贊同投資決議之董事，不應殃及無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條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p>	<p>第六十三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範圍。</p> <p>前項範圍應參酌教育成本及學校健全發展需要定之。</p> <p>除第一項範圍外，因教學上特殊用途之收費，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整併，並酌作修正。</p> <p>三、為使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公開透明，供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知悉，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載明於招生簡章，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p>	<p>第四十九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之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p> <p>前項土地需辦理用地變更者，由私立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學校因校務發展所需，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向財團法人租用土地，酌作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p> <p>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p>	<p>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校地之完整時，應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都市計畫係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依相關規定擬訂，其擬訂或變更往往有可能對私立學校辦學產生不利影響，現行第三項規定「致影響私立學校校地之完整時」，其適用範圍似屬狹隘，殊不足以保障私立學校辦學權益，為期週延，爰酌作修正，另增列徵詢該私立學校意見之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p> <p>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六十一條 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p> <p>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左列規定：</p> <p>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刪除，並明文規定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應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爰第一項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p> <p>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p> <p>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p>	<p>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p> <p>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私立學校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p> <p>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p>	<p>第六十五條 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基金，得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但應先訂定章則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剩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p> <p>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之監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學校依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投資及因應促進民間參與政府投資相關規定容許私立學校以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或民營企業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並限定於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分列第一項、第二項。</p> <p>三、依法所設附屬機構或依法辦理相關事業，應注意其財務健全及經營安全，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爰修正現行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p>		
<p>第五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有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導及遵守法令等目標，以提高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並促進其健全發展，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俾據以執行，另為確定內部控制制度內涵，並訂定授權條款，爰增訂第一項。</p> <p>三、另為規範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學校能及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至遲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p>	<p>第六十六條 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私立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前項收支預算有不當者，得予糾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會計制度之健全攸關財務管理、監督之落實，有鑑於一法人得設多所私立學校，且各校間財務相互獨立之基本原則，學校法人應有獨立於其所設學校之會計，並因應實際會計制度之要求，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移列為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屬主管機關原有監督之權限，無庸另為規定，爰予刪除；另為促進學校資源配置公開化及透明化，爰增訂第三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p> <p>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第六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決算，其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監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p> <p>配合前二項之查核或檢查，私立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料。</p> <p>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財務報表，應於校務會議中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學校法人、所設學校通常辦理決算所需時程，將完成決算期限延長為四個月，爰修正第一項。另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現行第一項之會計師資格另行公告之，得於施行細則中規範。</p> <p>三、內部控制運作之良窳，係私立學校財務管理是否健全之重要指標，應將內部控制運作納入主管機關外部監督檢查之範疇，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四、教育經費編列及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各公、私立學校之財會資訊應依規定予以公開，爰修正第四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p> <p>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p>	<p>第五十六條 第四項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增訂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有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予解職之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p> <p>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p>	<p>第五十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分：</p> <p>一、糾正。</p> <p>二、限期整頓改善。</p> <p>三、停止部分或全額之補助。</p> <p>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法制化需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移列至本條，並酌作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p>		
<p>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p>	<p>第三章 獎勵與補助</p>	<p>章次變更，本章名稱酌作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p> <p>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p> <p>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p> <p>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p>	<p>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p> <p>一、董事會組織健全，克盡職責，促進校務發展有積極貢獻者。</p> <p>二、董事會確能寬籌經費，對學校基金之管理具有成效者。</p> <p>三、董事會對教師及職員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具有成績者。</p> <p>四、學校配合國家發展需要充實或更新教育設施或實驗研究有成就者。</p> <p>五、學校實施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有優良事實表現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受獎勵對象擴大為學校法人及其有關人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獎勵規定整併，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其餘各款整併並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p> <p>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p> <p>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p> <p>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p>	<p>六、學校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者。</p> <p>七、校長才能卓越，領導有方，恪遵國策，推行政令，發展校務，著有成績者。</p> <p>八、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或發明者。</p> <p>九、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者。</p> <p>十、教師及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濟助，有特殊事蹟者。</p> <p>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p> <p>第五十八條 第四項</p> <p>退休、撫卹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p>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私立學校自主管理之原則，於第一項明定其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檢視各項校務辦理情形。</p> <p>三、為促進私立學校之發展，於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採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方式定期辦理對私立學校之評鑑，其結果應公開供社會大眾參考外，並做為政府對其經費補助及學校自我調整發展規模之客觀參考依據。</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p> <p>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p> <p>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p> <p>第二項評鑑之項目、</p>		<p>四、為提高私立學校之自主性，應適當給予私立學校更大自主空間及自我評鑑，故針對學校主管機關評鑑績優之私立學校，除給予獎勵外，於第三項明定其得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事項，以給予更自主之辦學空間，發揮實質獎勵之作用。</p> <p>五、為提供私立國中小學校更多元之發展空間，針對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中小放寬相關法令限制。惟若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之情形，則將取消其適用條件，爰增訂本條第四項。</p> <p>六、第五項明定放寬校長及專任教師服務年齡由學校自訂，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以資明確。</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及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七、第三項各款僅就不受法令規定限制之事項做原則性規定，至其不受法令限制之細部事項，為期明確，宜以授權訂定辦法之方式為之，爰明定於第六項。</p> <p>八、對第四項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及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之情形，取消其適用條件者，爰第七項針對報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明訂授權辦法，以資採行。</p>
<p>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p>	<p>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p>	<p>第四十八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其辦學成績</p>	<p>一、條次變更。</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優異或績效卓著者，並予以獎助。</p> <p>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學校之金額及範圍，應審酌其學校及董事會制度之健全、辦學之認真等實際情形定之。</p> <p>獎助私立學校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二、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整併修正，另為明定對私立學校之獎勵、補助原則，並考量各級政府獎勵、補助政策不同，爰修正獎勵、補助等事項之辦法回歸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p> <p>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本條分列二項。</p> <p>三、對於得繳回之獎勵、補助款而不繳回者，於第一項賦予追繳之法源。</p> <p>四、學校未繳回獎勵、補助款前，得停止核發其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示衡平，並審慎公帑之運用，爰於第二項定之。</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一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p>	<p>第五十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p> <p>前項捐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捐贈為現金時，須確實交付私立學校收受並入帳。</p> <p>二、捐贈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時，必須確實點交移轉並依法移轉。</p> <p>第五十二條 私立學校所有土地賦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結匯進口。</p> <p>前項免稅進口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必需用品，非經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用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私立學校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依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免徵地價稅，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房屋稅，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免徵關稅；因相關稅法已有規定，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移列為第一項、第二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第一項基金會之行</p>	<p>第五十一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有關事宜。</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得依左列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p> <p>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之立法意旨，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統籌運用捐款收入，合理配置教育資源，以促進私立學校平衡發展之教育政策，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經由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此一具公信力機構，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贈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對象者，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p> <p>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p>		<p>本章新增。</p>
<p>第六十三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p> <p>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p>	<p>第五十七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p> <p>前項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p> <p>依前項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在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依第五十八條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p> <p>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p>	<p>第五十八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前項章則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學費百分之一，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流用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p> <p>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報准另收取學費百分之二之經費，應按學期提繳百分之一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因涉教職員工權益之保障，應以法律定之，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又為學校教職員工退撫費用由學校自行依校內經費額度內提撥，且依學校類別之學雜費結構不同而區隔規範，故將原規定由學生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學校提撥百分之一，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國民中小學部分，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p>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p>	<p>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支應，餘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百分之一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退休、撫卹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者，高於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董事會及學校自行負擔。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及有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p>五、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項由現行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新通過條文	舊條文	說明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及其管理運用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04.02.00.00

中華民國64年3月11日

教育部(64)台參字第5794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36條

中華民國70年1月31日

教育部(70)台技字第3306號令

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74年4月16日

教育部(74)台參字第144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5年7月14日

教育部(75)台參字第29779號令

增訂發布第2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1月4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123598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47條

中華民國89年7月28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94767號令

修正發布第9、45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4月2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62652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
- 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
-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
- 第五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 第六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 第七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學校法人名稱。
 -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受許可年、月、日。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

第八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

第九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第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

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

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二十一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應檢附同意租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或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第三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

二、存放金融機構。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第三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三十八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

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第四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

第四十六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

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鑑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內容、架構業已大幅修正，本細則有配合檢討修正必要，以落實本法之立法精神與規範內容，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法人主管機關之認定及變更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創辦人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时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學校法人之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時之變更登記程序及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增訂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配合本法有關董事任期之修正，增訂本法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董事會將新任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 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並規定補選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 增訂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 增訂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及專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 增訂董事會得通知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十四、 修正籌設學校計畫載明事項所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 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限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之規定，亦適用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 修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七、 增訂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設校基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八、 增訂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之定義，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九、 增訂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提撥之金額，係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及未依規定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 增訂學校法人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而需進行解散、清算之程序，以及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審酌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一、 增訂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 為配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刪除，或部分規定已納入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規範，或已無規範實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授權條次。</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級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各類私立學校，指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許可立案之私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各級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p> <p>本法第二條所稱各類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p>	<p>配合本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之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法人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成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時，以擬設立之私立學校籌設計畫決定之。</p> <p>因學校法人合併、變更、增設私立學校或其所設私立學校改制、合併，致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於申請學校法人設立許可時，依其擬設學校之籌設計畫決定法人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規定法人主管機關有變更時，原法人主管機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p>

<p>關應將該學校法人相關檔案資料，移交變更後之法人主管機關，並通知學校法人。</p>		
<p>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法第五條所定私立學校名稱之明確表示方式。</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以培養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p>	<p>三、本條刪除。 二、因本法第八條已明定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得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捐助章程，其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贖餘財產之歸屬者，不得規定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以遺囑捐助設立學校而未指定執行人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七十四條已明定學校法人贖餘財產之歸屬，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無規範必要；另第二項所定情形，得依民法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亦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以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一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捐資人逾三人時，其創辦人由捐資人召開會議推舉之；其推舉，應以捐資人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p> <p>創辦人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許可籌設後，不得變更。但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條次變更。</p> <p>五、為配合本法條文順序，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另為免創辦人更迭造成學校法人籌設時之困擾及衡酌實務需求，爰修正在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另應載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以杜爭議。</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董事，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相關系科畢業者。</p> <p>二、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教師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載明，並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相關教育行政職務者。</p> <p>四、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董事二屆以上者。</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包括中央、直轄市及縣（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p> <p>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指對私立學校校務具有監督權者，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教育行政人員。</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時，業已刪除原第十六條規定，本條爰予配合刪除。</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兼任董事之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時，業已刪除原第十七條規定，本條爰予配合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直系血親之計算，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一條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重申民法之規定，並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条規定情事。</p>		<p>五、本條新增。 六、定明創辦人將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之資料，以利法人主管機關之審核。</p>

<p>第七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p> <p>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目的。</p> <p>二、學校法人名稱。</p> <p>三、學校法人所在地。</p> <p>四、財產總額。</p> <p>五、受許可年、月、日。</p> <p>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住所。</p> <p>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p> <p>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p>	<p>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送之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校印；如其印信尚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發者，無須加蓋，但應於印信製發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發之文件影印本。</p> <p>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財產之總額，包括校地、校舍建築、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校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校地、校舍圖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p> <p>前項之校地如為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時，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但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租用校舍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配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另後段關於印信製發後向法院補送印鑑規定，乃實務執行事宜，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三、增列第二項，參照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規範聲請書應載明事項。</p> <p>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五、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六、現行第四項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修正，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	---	--

<p>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p>	<p>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受許可之年、月、日，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籌設之公文日期及文號。</p>	
<p>第八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p>	<p>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因處分不動產、重要財產之增減、補選、改選董事長、董事及變更組織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申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及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校印。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申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校印。</p> <p>前項申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租用校地及校舍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重要變更事項，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並分別規定，有關因處分不動產、重要財產之增減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四、因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應由法人主管機關直接核轉法院方式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九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p> <p>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因處分不動產、重要財產之增減、補選、改選董事長、董事及變更組織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申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及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校印。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申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校印。</p> <p>前項申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租用校地及校舍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p> <p>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應詳加審核。其與核定之原案相符者，經認可驗印後，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以副本分別通知原申請學校董事會及學校；經審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p>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時刪除原第三十九條，係以辦理法院登記後相關證書繕本及公告新聞紙，送請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等程序規範事項，宜規範於本細則，爰將該條修正移列至本條規範。</p>
<p>第十二條 董事長應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p> <p>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務報表。</p> <p>三、創辦人移交清冊。</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定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關於董事之名額、任期、選舉、改選及補選。</p> <p>二、關於董事長之選舉、改選及補選。</p> <p>三、關於董事會之職權、會議之召集及決議方式等事項。</p> <p>四、關於董事會職員之名額；聘任顧問者，其資格條件。</p> <p>五、關於學校停辦、解散及清算事項。</p>	<p>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另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創辦人應於第一屆董事成立後，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務及財產，移交(轉)第一屆董事及學校法人所有，爰修正序文並增列第二款。</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後移列。</p>

<p>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一式三份；移交清冊並應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p> <p>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p> <p>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p>	<p>六、關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改。</p> <p>董事會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聘顧問之資格條件，應符合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其所提之諮詢意見，宜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p> <p>董事會成立後，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時，應檢送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繕本及創辦人移交清冊，須各一式三份。</p> <p>前項創辦人移交清冊，包括籌設學校計畫、文卷、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p> <p>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不得由本校董事擔任。上列人員並須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p>	<p>三、為依第一項規定於創辦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後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爰參酌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增列第三項，明定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等運作事項應於捐助章程載明，且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五條已規定學校停辦、解散及清算之程序，本項並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	--	---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董事會組織事項，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董事會組織運作事項應於捐助章程載明，且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草案第二條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組織事項，應包括辦事人員之名額，本項無規定必要，爰併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董事親屬總額計算明確，爰界定親屬關係計算之方式。至其所定家族，係以是否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而定，例如：某董事會共有甲、甲1、甲2(甲1、甲2為甲之兒子)、乙、乙1、乙2(乙1、乙2為乙之女兒)、丙、丁、戊等九名董事，而甲家族與乙家族及丙、丁、戊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則該董事會間有上開關係者，若以單一家族分別計算有三人，未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如上該董事會甲家族與乙家族之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則該董事會有上開關係者，若以單一家族分別計算則有六人，已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	--	--

	<p>第十四條 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會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適當人士為候選人。</p> <p>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年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生效之日為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之副本抄送學校。</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於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已有規定；另第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之規定。</p> <p>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p>	<p>第十四條第二項</p> <p>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年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生效之日為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之副本抄送學校。</p>	<p>一、因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董事每屆任期由三年修正為四年，為避免本法修正產生董事任期之爭議，爰於第一項增訂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後董事任期規定之適用。</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體董事之姓</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選聘之董事，應由董事長造具名冊一式三份，連同各董事學經歷</p>	<p>五、條次變更。</p>

<p>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證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董事名冊，應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有無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p>	<p>六、增列董事當選人名冊之應記載內容並整併項次。</p>
<p>第十六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法院選任臨時董事，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參考意見，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董事會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應造具交接清冊，須各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卷、財產目錄、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交接清冊應包括之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監察人名冊，應包括監察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規定。</p>		<p>四、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應檢附之資料。</p> <p>三、第二項規定法人主管機關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	--	---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所定一定期間，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被解職或解聘者，董事會應審核足資證明之文件；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時，並應檢附上開證明文件。</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為使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次更為明確，爰增加其定義性規定。</p> <p>三、因本法第十條已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包含董事會議之運作方式，爰增訂第二項所定一定期間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以杜爭議。</p> <p>四、第三項增列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之定義性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因本法修正為當然解任，已無由董事會審核之必要，爰予刪除。</p>
---	---	--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其報備手續，依第八條之規定。</p> <p>改選、補選之董事長、董事，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項於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所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董事長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由請求之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其中董事一人為召集人。</p> <p>董事會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情事者，由董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召集董事會議時，應有現任董事二人以上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已定有董事會申請或法人主管機關依職權指定召開董事會之規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p>

<p>一、第一款之情形： 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召開當日。</p> <p>二、第二款之情形： 以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之日。</p> <p>三、第三款之情形： 判決確定當日。</p> <p>四、第四款之情形： 該第三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p> <p>五、第五款之情形： 最後一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p>		<p>三、第二項規定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期。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規定，該「提起公訴」原即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爰於第二項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日」納入規範。</p>
---	--	---

<p>第二十一條 臨時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p> <p>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解職，致董事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集董事會議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後段之規定遴選適當人員為董事，補足其任期。</p> <p>董事長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情事被停止職務時，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五、增訂第一項，規定臨時董事代行職權之期限及其延長之程序及限制。</p> <p>六、增訂第二項，規定董事長遭法院停止或解除其職務時，董事會之處理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後段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於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屆起實施者，不在此限。</p>		<p>五、本條新增。</p> <p>六、規定捐助章程於任期中修訂而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其缺額之補選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重要事項之決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界定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之情形。鑒於董事缺額如致未能召開重要事項會議，亦未能為重要事項之決議，以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學校法人應即得聲請法院選任董事，至若俟缺額至二分之一董事會無法為一般決議之情形，方聲請法院選任之，恐已使學校法人遭受相當損害，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之性質。</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義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p>

<p>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內外其他專任職務。</p>		<p>三、第二項定義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專任之意義，因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支領報酬者應為專任，爰規範專任之定義，以區隔無給職之非專任董事。</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p> <p>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p> <p>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p> <p>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p> <p>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永久保存，並應於會議之次日起十日內分送各董事。</p> <p>董事會議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重要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實務上有董事長雖出席會議，但無法主持議事參與議事討論之案例，爰於第一項增訂董事長無法主持議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三、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為因應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參與董事無法均於會議記錄上簽名，爰增訂應於捐助章程中明定其出席認定方式。</p>

	<p>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於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草案第六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得通知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說明外，校長應迴避。</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時刪除原第二十八條，係以有關校長列席董事會議說明係屬行政運作規範，宜改列本細則規定，爰將該條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重要決議事項，包括：</p> <p>「一、董事之改選、補選。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其中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三款情形是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係依各該法律規定；第四款情形，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第五款之學校停辦，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至本法第七十二條則定有學校法人解散之程序，僅</p>
--	--	--

		<p>聲請破產未有相關決議事項是否報請核定或備查之規定。依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故董事會通過聲請破產決議後，主管機關無權予以核定，只能備查，爰予明定應專案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程序。</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p> <p>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校長，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校長之選聘或解聘，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已有規定，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p> <p>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之重要事項時，應載明於議程，連同開會通知單，於會議前十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前項所稱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p> <p>董事會應於第一項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包含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且依同條第三項授權擬訂之「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其召集程序包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討論案之開會通知與議程內容應在一定期間內送達各董事之相關事項，爰配合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主管機關並未審查董事會會議紀錄，爰刪除第三項。</p>
--	--	---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連續召集會議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五項規定指定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為六至十日，且開會通知單係於會議前四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分送各董事。</p> <p>前項所稱會議前四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四日。</p> <p>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無故未出席，指董事未於開會前向董事會請假，亦未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p> <p>負責召集會議之董事，應將遴選之董事名冊及學經歷證件，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原第三十一條已配合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當然解任及董事出缺已有補選機制之規定而予刪除，爰本條應配合刪除。</p>
--	--	--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命董事會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其情形給予改善之期限。</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限期董事會整頓改善，董事會屆期不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後，解除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職務。</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重新組織董事會或組織管理委員會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p> <p>前項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後延長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已足，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有關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務，其延長期限之准駁，係屬法院權限，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	---	--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行政權，指本法所定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之職權外，一切有關學校事項之職權。</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已明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受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受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屬私有者，應附土地所有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土地，應檢附同意租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或證明</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捐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捐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應附土地所有權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有、公營事業之土地，應檢附同意長期出租之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除配合本法條次修正序文外，另修正如下：</p>

<p>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p> <p>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說明文件。</p> <p>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料。</p> <p>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第五款所稱基金之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三、第五款所稱所捐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指所捐現金、記名股票、土地、建物與其他財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p> <p>四、第六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第一款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有關承租校地至少二十年之規定，增列檢附租期超過二十年租約之規定。又擬購置公有土地，應依法辦理，爰增列屬私有者，始應檢附讓售承諾書；擬承租之土地，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財團法人之土地；至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地方公產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並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p>
--	---	--

	<p>五、第七款所稱創辦人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指創辦人之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學經歷；經捐資人三分之二以上推舉為創辦人者，應有各該捐資人之同意書；創辦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學經歷等證明文件。</p>	<p>(四)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列第四款學校法人相關資料之規定。</p> <p>(五) 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五款業於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中明定，爰予刪除。</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校地應依都市計畫審議之相關規定，編定或變更地目為文教用地，以期明確。</p>
	<p>第二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應於收到申請立案之正式公文及各項表冊後三十日內，指派人員切實調查，並於三十日內調查完竣，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時，以原第四十二條有關主管機關應派員確實調查審核及如有核轉機關者，應加具意見之規定，屬規範機關內部事項，無須於本法規定，予以刪除，爰本條配合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p>	<p>第三十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p>	<p>一、條次變更。</p>

<p>明。</p>	<p>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p> <p>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業將原第四十三條所定「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修正為「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爰修正移列現行條文第一款，並配合刪除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第三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案之學校，並應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p> <p>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始得招生。</p>	<p>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所、系、科、組、班、級之招生及其名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已立案之學校，並需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現況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限期整頓改善之私立學校，酌減招生班級及名額已於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除。</p>

	<p>私立學校之籌設計畫，如係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方准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限期整頓改善期間之私立學校，得視情形酌減招生班級及名額。</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職務者，亦適用之。</p> <p>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之限制規定亦適用於代理校長之職務者。</p> <p>三、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務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暫代校長職務期限至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為止。</p>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前段係規定「得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非強制規定，且由學校主管機關自行衡酌即可，無於本細則規定必要；後段有關暫代校長職務期限之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校長違反教育法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仍無效果者。</p> <p>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教育法令有關違反教育法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之規定，係以學校為規範主體（如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以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爰修正第一款規定，以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仍未改善之情形，為本法第四十三條</p>

		第二項之校長嚴重違反教育法令之情形。另第一款及第二款依體例刪除「者」字。
	第四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停止二分之一以上部分補助及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於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承辦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八條 校長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應事先經董事會之同意，並以不影響校務為限。 私立學校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三處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照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合格教師充任。但總務主管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以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其但書有關總務主管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規定，已於各該法律規定，無於本細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修正移列。 四、第三項後段應納入學校法人人事內控機制中，爰修正文字。 四、第四項未修正。

<p>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p>	<p>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遵用之。</p> <p>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三處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並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報總務、會計及人事主管人員時，須開具履歷表連同學經歷證件，並應分別註明其有無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p> <p>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因屬董事會聘任校長時，應予考量事項，無於本細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p> <p>二、存放金融機構。</p> <p>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p>	<p>第四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經費及本法第六十條所定基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p> <p>三、購置學校自用之不動產。</p> <p>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本條，序文並配合本法條次修正：</p> <p>(一) 為健全財務，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使用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爰增列第一款。</p>

	<p>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校基金。</p> <p>前項第四款之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p>	<p>(二) 第二款至第四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其中第四款並配合序文包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爰酌作修正。</p> <p>(三)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已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於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開始動支。</p> <p>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設校基金動支之時間及總額。</p>
<p>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應依本法</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p>	<p>一、條次變更。</p>

<p>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p>	<p>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不得動用。</p> <p>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已於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察。</p> <p>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p>	<p>第三十五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必要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派員勘察。</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p>	<p>四、條次變更。</p> <p>五、第一項配合本法之規定酌作修正。</p> <p>六、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報請讓售或租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p> <p>七、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本法規定修正。</p>

<p>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p>		
<p>第三十八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p> <p>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項：</p> <p>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p> <p>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p> <p>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p> <p>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對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時，應審查下列事項：</p> <p>一、學校曾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p> <p>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p>	<p>三、條次變更。</p> <p>四、為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學校法人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告書及契約書。</p> <p>五、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p>	<p>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p>	
	<p>第四十五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p> <p>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教學上特殊用途之收費，係指一般教學以外，有利於學生學習之額外措施所需之收費。</p>	<p>四、本條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於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業有相關規範，第二項亦已整併至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p> <p>第一項之附屬機</p>	<p>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手續。</p> <p>前項機構之會計、財務處理，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之規定，酌作修正。</p> <p>三、本法已規定一學校法人得設立數個私立學校，並無以附屬機構之方式設立私立學校，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p>

<p>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稱投資方式，以利適用。</p>
<p>第四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更換所指派之人員。</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學校主管機關指派暫代職務之人員不適任該職務又不願主動離職，爰增訂學校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得隨時終止及更換之原則。</p>
<p>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或由董事會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或由董事會或校長專案申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配合本法之規定，酌作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定義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之意義。</p>

<p>者：由校長專案申報。</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p> <p>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p>	<p>三、符合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p>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董事會或校長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勵。</p>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宜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宜考量」修正為「應考量」，除符合現況外，並強調其積極意義。</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應寬列經費，並考量學校規模、類別、辦學成本、教育品質及資源運用等實際情形。</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應考量情形，本法第五十九條已有明確規定，並將獎補助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知法人主管機關。</p> <p>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同。</p>	<p>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五十條對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p> <p>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以副本抄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移列，另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亦得減免稅捐之規定，增列宗教法人捐贈之態樣，以期周全。</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提撥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三、第二項定義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p> <p>四、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繳納私校退撫基金者之處理。</p>

<p>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p> <p>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應提撥之金額。</p> <p>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計利息。</p>		
<p>第四十六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解散、清算。</p> <p>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而需進行解散、清算時，係屬重要事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程序決議，並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p>

		<p>六日修正施行時刪除原第七十條第二項，係以私立學校捐贈其全部財產，政府應有其裁量權審酌是否接受，其審酌之事項改於本細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係針對現有一法人一學校制度下已設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肆應一法人多學校新制之過渡條款，以其所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係本法於立法院三讀日期，總統公布日則為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則該過渡條款亦應適用於本法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並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爰為本條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與</p>		<p>一、本條新增。 二、界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之範圍。</p>

其職權行使、董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 04.03.00.00 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88年3月10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644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6年5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68452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7、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829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臺參字第1010195736C 號教育部令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分校，指私立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本辦法所稱分部，指私立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私立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

-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

- 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附設（屬）學校。

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得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小組審查之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第六條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學校地區分布或學生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後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學校、分校、分部或變更、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申請增設私立學校者，應先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核定其申請。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學校變更，致原法人組織或名稱改變時，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第二章 設立

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

第七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二) 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 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

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師資：應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私立高級中學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

第十條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之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四) 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四、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進修學校，其設立基準準用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但分日間及夜間兩部授課者，其教室得依總班級數，視實際情形酌減之。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應提出籌設學校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其籌設計畫應載明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事項。

前項私立學校屬學校法人依擬設私立學校計畫首先設立者，應於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並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立案許可；其屬增設者，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籌設及立案許可。

學校法人逾前項籌設期間未完成籌設及立案許可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逾期未完成者，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二節 分校分部之設立及管理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其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六、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 七、土地所有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 十、與本校相互關係之規劃。

私立學校設立分校或跨直轄市、縣（市）之分部，本校之學校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學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設立分校，除應符合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分校教學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行政單位之設置，依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之規定。

第十五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分校校務，由董事會聘任，並準用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其資格及聘任，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國民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

分校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或由本校組織規程授權另行訂定分校組織規程，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私立學校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校地面積不得低於第七條至第十條有關各該級、該類私立學校設立基準最低校地面積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各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分部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之分校及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分部，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第三章 變更

第一節 改名

第十八條之一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學校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三、學校主管機關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四、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或先行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第十八條之二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二 節 改制

第十九條 私立國民小學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申請改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四、其董事會、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之改制，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

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學校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私立學校擬具改制計畫，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董事會會議紀錄、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學校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四、複審通過者，由學校主管機關送諮詢會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

五、私立學校經複審通過，由學校主管機關參考諮詢會之意見後，核定改制。必要時，得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完成經實地訪視及複審通過後，核定改制，籌備期限屆滿未通過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三、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四、分年實施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五、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六、可能遭遇問題及因應措施。

七、預期效益。

第二十二條 私立學校下列改制情形，準用本辦法有關各該級私立學校設立之規定：

- 一、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第三節 合併

第二十三條 私立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私立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私立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二十四條 私立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私立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隸為大學之附設（屬）學校。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合併後之所屬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

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八條 新設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私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停辦

第三十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停辦之原因。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

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第三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私立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點交學校法人保存，並於該私立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

私立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私立學校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恢復辦理、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本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變更者，仍應保留相關之文件，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之一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變更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變更後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第三十三條之二 私立學校變更前已依其他規定設立之幼兒（稚）園，於變更後，不影響其設立。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在距離上次民國八十六年全文修正將近十年多的時間之後，終於在去（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於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由總統公布，同月十八日起施行。此次全文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共計九章八十九條，不但條文大幅修正、結構重新調整，其背後之立法精神及原則更是有重大的改變，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著截然不同的面貌。其中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同條第二項亦規定：「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外，第三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一項）「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第二項）「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三項）因此，依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授權，教育部有訂定「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及管理辦法」、「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的義務。由於專科以上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質有所不同，且法令依據亦有差異，故本辦法僅針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加以規定，至於專科以上學校部分，則另行訂定辦法加以規範。

本辦法共計六章三十九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草案第二條）
- 三、規定分校、分部之定義。（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規定私立學校設立、改制、合併、停辦審查小組之組織及任務。（草案第五條）
- 五、規定學校財團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學校主管機關應審酌之事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適用及變更登記等事項。（草案第六條）

- 六、規定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標準。（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七、規定私立學校依法附設不同類別、等級之學校，其校地、校舍面積及基金之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 八、規定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之籌設與立案等程序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九、規定分校分部校地面積、校舍、師資及教學設備之標準。（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規定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提出籌設計畫書及該計畫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及其許可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規定分校校長、分部主任之設置、資格及聘任標準。（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二、規定分校、分部之管理及獎勵事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三、規定改制之範圍。（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變更類型之程序。（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五、規定私立學校之改制條件、程序，以及學校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六、規定依本辦法設立之分校或分部，申請改制為獨立學校或分校之設立標準及審核程序。（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七、規定私立學校之合併規劃、類型、合併計畫之報核程序、合併契約之核准、合併計畫書之內容。（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 十八、規定私立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其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以及學校整併作業之期限。（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九、規定新設合併後私立學校校長之產生方式。（草案第三十四條）
- 二十、規定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三十五條）
- 二十一、規定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停辦。（草案第三十六條）

二十二、規定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停辦後學生之處理。（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十三、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因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十四、規定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三十九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	本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分校，係指私立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之外，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設立之學校，並須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一、本條規定分校之定義。 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分部，係指私立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分支單位。其僅設教學單位，未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校區，不得稱為分部。 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一、本條規定分部之定義。並區別校區與分部之差異。 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改制、合併與停辦，得組成私立學校設立、改制、合併、停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設立、改制、合併及停辦等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審查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小組審查之結果，應送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設立、改制、合併、停辦審查小組之組織及任務。 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小組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規定審查小組審查之結果，應送諮詢會提供意見後，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p>提供意見後，作為學校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p>	
<p>第六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應由學校主管機關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學校分布、學生來源等因素審核通過後許可其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p> <p>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增設私立學校、分校、分部及其改制、合併、停辦時，適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但其為增設私立學校者，應先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後，學校主管機關始得許可其申請。</p> <p>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因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私立學校，有修改章程或改名之必要者，應修正捐助章程或更改名稱，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申請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學校主管機關應審酌之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適用及應完成變更為學校法人之程序後始得許可其申請增設私立學校。</p> <p>三、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後，有修改章程或改名之必要者，應修正捐助章程或更改名稱，並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p>
<p>第二章 設立</p>	<p>章名。</p>
<p>第一節 學校之設立</p>	<p>節名。</p>
<p>第七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標準如下：</p> <p>一 校地：</p> <p>(一)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p> <p>(二)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p> <p>(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標準，包括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設校經費及基金、師資等項。</p> <p>二、參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三條之規定。</p>

<p>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p> <p>二 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小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p> <p>三 設校經費及基金：</p> <p>(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p> <p>(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台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台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台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p> <p>四 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p>	
<p>第八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標準如下：</p> <p>一 校地：</p> <p>(一)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二)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p> <p>(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標準，包括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設校經費及基金、師資等項。</p> <p>二、參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四條之規定。</p>

<p>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p> <p>二 校舍及其他設備：依國民中學設備基準之規定辦理。</p> <p>三 設校經費及基金：</p> <p>(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p> <p>(二)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台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台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台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台幣三千萬元。</p> <p>四 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p>	
<p>第九條 私立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如下：</p> <p>一 校地：</p> <p>(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p> <p>(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p> <p>(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p>	<p>一、本條規定私立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包括校地、校舍及其他設備、設校經費及基金、師資等項。</p> <p>二、參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五條之規定。</p>

<p>二 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三 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應籌足設校基金新台幣四十萬元，存入銀行專戶。</p> <p>四 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之規定。</p>	
<p>第十條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設立之校地、校舍、設校經費、基金及師資，依職業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p>	<p>本條規定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應依職業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補習學校，其設立標準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同級同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但分日間及夜間兩部授課者，其教室得依總班級數，視實際情形酌減。</p>	<p>一、本條規定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補習學校，其設立標準準用本辦法有關同級同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 二、參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九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依法附設不同類別、等級之學校，其校地、校舍面積及基金，按學校規模、各學制別及類型學生人數比例計算之。</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依法附設不同類別、等級之學校，其校地、校舍面積及基金之標準。 二、參酌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應提出籌設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其籌設計畫書應載明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事項。</p> <p>前項私立學校屬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九條擬設私立學校計畫，首先設立者，應於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籌設並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完成立案程序；屬增設者，應於許可籌設後，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程序。</p> <p>前項籌設期限為三至五年。</p>	<p>一、本條規定學校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之籌設與立案等程序事項。 二、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應提出籌設計畫書及應記載事項，並規定其審核程序。 三、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籌設及立案之年限；屬許可增設者，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限為之。爰於第三項規定前項之籌設期限為三至五年。 四、第四項規定學校法人逾期未完成籌設時，主管機關之監督義務。</p>

<p>學校法人逾前二項籌設期間未完成籌設，學校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限期命其辦理。</p> <p>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p> <p>一 逾第二項及第三項籌設期間未完成籌設，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限期命其辦理，屆期仍未完成籌設及立案。</p> <p>二 籌設期間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p>	<p>五、第五項規定學校法人若逾籌設期間之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命限期辦理，仍未完成者；或於籌設期間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籌設許可，必要時，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六、參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規定。</p>
<p>第二節 分校分部之設立與管理</p>	<p>節名。</p>
<p>第十四條 分校之校地面積，準用本辦法該級、該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p> <p>分部之校地面積，不得低於本辦法該級、該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最低校地面積之二分之一。</p>	<p>一、本條規定分校分部校地面積之準用標準，應參照本辦法第七條以下各級各類學校之規定。</p> <p>二、爰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分校、分部之校舍、師資及教學設備，準用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該級、該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p> <p>分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分校分部之校舍、師資及教學設備之準用標準，應參照本辦法第七條以下各級各類學校之規定。</p> <p>二、爰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提出籌設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其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籌設計畫之緣起。</p> <p>二 整體發展方向和特色。</p> <p>三 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p> <p>四 師資現況與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p>	<p>一、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提出籌設計畫書及該計畫書內應記載之事項。</p> <p>二、第二項基於得跨行政區域設立分校、分部之目的，係為均衡區域發展，故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設立分校、分部之本校學校主管機關，於依前項規定許可</p>

<p>五 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p> <p>六 新校區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p> <p>七 土地讓售或承租同意證明文件。</p> <p>八 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p> <p>九 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p> <p>私立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屬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本校之學校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學校主管機關之同意。</p>	<p>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學校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三、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p> <p>分校校長之資格及聘任，準用該級、類學校相關法令有關校長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分校校長之設置、資格及聘任標準。</p> <p>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p> <p>分部主任之資格及聘任，由校長聘任具有各該級、類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p>	<p>一、本條規定分部主任之設置、資格及聘任標準。</p> <p>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所設分校、分部與本校從屬同一學校法人，不得另行成立董事會及單獨辦理學校法人登記。</p>	<p>一、依本辦法所設立之分校及分部，既與本校從屬同一學校法人，自不得另行辦理法人之登記。</p> <p>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以本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為限。但為均衡區域發展，私立學校得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並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p>	<p>一、本條規定分校、分部設立之區域限制及其例外。</p> <p>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分校、分部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本條規定分校及分部之組織應明訂於本校之組織規程，並應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分校、分部辦理成績優良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獎勵。</p>	<p>一、本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法獎勵辦學成績優良之分校分部。 二、參酌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p>
<p>第三章 改制</p>	<p>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改制，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變更類型。</p> <p>二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p> <p>三 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小學部。</p> <p>四 分校改制為獨立學校。</p> <p>五 分部改制為分校。</p>	<p>本條規定改制之範圍，包括：(一)私立學校高級中等變更類型；(二)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三)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小學部；(四)分校改制為獨立學校；(五)分部改制為分校等五類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變更類型，應提出變更類型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p> <p>學校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定前，得就私立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俟籌備完成後再核定變更類型。</p>	<p>一、本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變更類型之程序。本部核定前，得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先行籌設。 二、參酌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九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受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變更類型，應依各校所提書面申請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p> <p>經前項審核通過者，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變更類型。</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部受理變更類型之程序，必要時得實地訪視。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核定變更類型。</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教育政策，就符合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私立學校，審酌下列條件，許可其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小學部：</p> <p>一 辦學成績：最近三年辦學成績優良，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準。</p> <p>二 法人及學校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學校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p> <p>三 師資：有足夠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應符合改制後各該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 設備：應依改制後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基準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改制條件，就符合本辦法第八至九條規定之私立學校，審酌本條所列之條件，核准其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小學部。</p> <p>二、本條規定參考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四條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小學部，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學校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私立學校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二、初審：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就該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進行初審。</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改制程序，以及學校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包括申請、初審、複審、許可等項。</p> <p>二、本條規定參考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第五條酌作修正。</p>

<p>三、複審：初審通過者，由學校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p> <p>四、諮詢：複審通過者，由學校主管機關送請諮詢會提供意見。</p> <p>五、許可：私立學校經複審通過後，由學校主管機關參考諮詢會之意見後，許可改制。</p>	
<p>第二十八條 依本辦法設立之分校或分部，申請改制為獨立學校或分校者，應符合改制後學校或分校之設立標準，其申請及審核程序分別準用本辦法有關學校或分校設立之規定辦理。</p>	<p>本條規定依本辦法設立之分校或分部，申請改制為獨立學校或分校者，應符合改制後之設立標準，其申請及審核程序分別依本辦法有關學校或分校設立之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合併</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p> <p>學校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及私立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審議私立學校之合併規劃。</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之合併規劃。</p> <p>二、本條規定參考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一條酌作修正。</p>
<p>第三十條 私立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p> <p>一 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p> <p>二 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私立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三 移轉合併：學校法人申請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整校移轉合併為其所屬私立學校。</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合併之類型為存續合併、新設合併及移轉合併二類。</p> <p>二、本條規定參考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二條酌作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分別經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報存續、新設或移轉合併後之所屬學校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規劃合併計畫之報核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間之合併契約應報經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p>

<p>私立學校之合併，依前項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許可後，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財產之移轉及法人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二條 私立學校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 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 預期效益。 七 其他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 二、本條規定參考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四條酌作修正。
<p>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如有特殊原因，得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p>	<p>本條規定私立學校於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其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以及學校整併作業之期限。</p>
<p>第三十四條 新設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私立學校校長，依各該學校法律之規定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新設合併後私立學校校長之產生方式。 二、本條規定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十八條酌作修正。
<p>第三十五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之處理程序。 二、本條規定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酌作修正。
<p>第五章 停辦</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之停辦。 二、本條規定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酌作修正。

<p>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p> <p>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p> <p>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p>	
<p>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p>	<p>本條規定私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停辦後學生之處理。</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p>	<p>本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因合併、停辦後已無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三年內申請新設或合併私立學校，逾期未申請，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或解散。</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施行日。</p>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04.05.00.00

中華民國66年4月23日

行政院(66)台教字第3227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69年5月19日

行政院(69)台教字第562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5月10日

行政院(80)台教字第14986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2月24日

行政院台(88)教字第0736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11983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12498C號令修正

發布第4、7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第8條附表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第四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成效、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之事項，訂定獎勵經費審查及核配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五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獎勵經費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一。

第六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訂定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八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

第八條 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二。

第九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

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第三條及第六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七、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八、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九、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十五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二、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四、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於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04.06.00.00

中華民國83年2月23日

教育部(83)台參字第009271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臺參字第1000112827C號

第一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一、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二、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三、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四、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前項獎狀、獎牌及獎座之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下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政府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給獎。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政府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應頒給獎牌或獎座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其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

揚之。

- 第 五 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另頒獎牌或獎座；其捐資經頒獎牌或獎座者，不得再行累計。
- 第 六 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之行為者，不適用之。
- 第 七 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臺幣計算。
- 第 八 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 04.07.00.00
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

教育部台(88)教字第4705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9年2月16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04654號令

財政部(89)台財稅字第0890003550號令

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0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5月23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59278號令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10026020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第7、9、12、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56346C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52550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台參字第0980202341C 號令、台財稅字第09804577530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第六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分配補助學校財團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
- 二、本會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 三、本會行政經費之支出。
- 四、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七條

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本會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投資，其投資項目比照本法第四十六條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投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
- 二、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
- 三、捐款收支之查核。
- 四、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五、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第九條 未指定之捐款，其捐款定有範圍或條件，而受捐款之對象，依其範圍或條件可得確定為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依指定捐款辦理。

第十條 未指定之捐款依下列原則，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後，由本會分配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一、每年辦理分配，以一次為原則。

二、本會每年自二月一日起，就前一年度捐贈總額及申請分配程序予以公告。

三、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檢具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分配。

四、無前款申請案時，由本會自行審查通過後分配。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審查基準，應包含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及其他相關指標。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

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

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

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

第十一條 受指定捐贈之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本會不予收受及核轉。

第十二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及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之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其中主管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之代表各一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代表合計一人至三人。

二、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合計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

性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相關團體推舉之。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本會基金之籌措、收支、保管、分配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核轉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議涉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九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五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 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關業務。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其為學校法人及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董事長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之。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九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本會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會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財產目錄總表內所列基金總額及不動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復依同法條第四項規定，興學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定之，以興學基金會既由本部依法成立，從而本部對其運作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協助其業務正常運作，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明定其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二、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其他收入。</p> <p><u>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u></p>	<p>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p> <p>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二、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其他收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復依同法條第四項規定，興學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定之，以興學基金會既由本部依法成立，從而本部對其運作所需經費應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協助其業務正常運作，爰增列第二項興學基金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規定。</p>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04.08.00.00

施辦法

中華民國65年1月28日

教育部(65)台參字第251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84年7月19日

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4863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0條

(原名稱：私立學校設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5年4月1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51191C號令

修正發布第1、2、4、6、9~12、15、16、2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2480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並考量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會計制度。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教育部為便於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數據之比較分析，並使其處理相同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得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其會計制度得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教育部所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者，其會計制度得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五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第七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應明定下列事項：

- 一、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
-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 四、會計科目之種類與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 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 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
- 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第八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三款之會計報告，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

- 一、平衡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十條

第七條第四款之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
- 二、負債。
-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 四、收入。
- 五、支出。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五款之會計簿籍分類如下：

- 一、帳簿：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並應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 二、備查簿：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

第十二條

第七條第六款之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依前二項規定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應依下列報導主體分別編製：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
- 二、學校法人。
- 三、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會計事務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者，以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並依記帳憑證登入帳簿。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需要者，得不另編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依第五條規定另建立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之處理，得由學校法人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兼辦。

私立學校應設置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會計單位之主管為主辦會計人員，餘為佐理人員。

前項會計單位之名稱、編制及會計人員之職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處理學校法人會計事務時，應受董事長之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之監督及輔導。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處理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時，應受校長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及輔導。

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召集其主管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會計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並得隨時派員赴各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視察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第二十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 （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計學分。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

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 (一) 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

- (一) 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

- (一) 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

- (一) 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以上。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

- (一) 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

- (一) 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

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其資格適用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最高層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助理員，應就具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員遴用之。

第二十七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會計事務簡單者，經報該管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兼辦，不受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

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出差，應指定佐理人員代理，無佐理人員者，得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派員代理。

前項人員離職時，應辦理移交手續，將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相關檔案資料於移交之日，列入移交清冊後交付後任。

第二十九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九五○○五一一九一C號令修正發布，鑑於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其中，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本部定之，以利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訂定會計制度時有所遵循，爰擬具「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配合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內部控制文字移至所另行訂定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並明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建立各自之會計制度。（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五、增訂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而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 六、配合本法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更改為「學校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 七、增訂學校法人若只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僅有董事會支出，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可選擇併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無需另行建立會計制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 八、配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增列相關事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五條）
- 九、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增列學校法人應編製學校法人整體（即學校法人及所設所有私立學校）及個別（學校法人、所設各個私立學校）等三類財務報表，以充分表達財務狀況。（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
- 十一、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列學校法人若只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只有董事會支出者，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僅需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即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
- 十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另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本條文刪除。（刪除現行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三、增列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處理得由所設私立學校兼辦，惟其主辦會計之資格應適用學校法人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
- 十四、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五、增列學校法人主辦會計未由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會計兼辦，而係另聘主辦會計者，其主辦會計之資格應適用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最高層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六、配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會計人員之任免與離職交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十七、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條文，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主辦會計請假出差必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八、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設置，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憑證等資料遺失，增列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查明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p>	<p>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p>	<p>依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爰配合修正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其他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其他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p>	<p>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並考量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會計制度。 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條 私立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並考量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建立會計制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 二、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新增第五十一條規定，明訂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為避免混淆，爰配合將本條文「內部控制」等文字修正為「內部審核」。 三、未來學校的經營及決策權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且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p>

		<p>條規定，教育部得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作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相關會計事務處理之規範，故刪除會計制度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而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 為便於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數據之比較分析，並使其處理相同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教育部得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為便於財務數據之比較分析，私立學校辦理會計事務，對於相同之會計事項，應為一致之規定。</p> <p>教育部為使各私立學校處理相同會計事項有一致之原則，得訂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一、合併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p>
<p>第四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得逕依教育部所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為其會計制度。</p>	<p>第三條第三項 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得逕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不另建立會計制度。</p>	<p>一、條次變更，並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p> <p>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p>

<p>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者，其會計事務得併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中。</p>		<p>三、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更改為「學校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二項有關學校法人若只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可選擇併入所設立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且有對外營業行為者，該機構或事業之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條 私立學校經核准另設有醫院、工廠、農場等附設機構，且有對外營業行為者，該機構之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條文，對於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已有明確定義，毋須於本條文中定義，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未來學校的經營及決策權全部交由學校法人自行管理，且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教育部得訂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作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相關會計事務處理之規範，故刪除會計</p>

		制度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規定。
第六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第五條 私立學校會計年度，比照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
第七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四、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 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第六條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四、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五、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七、會計事務之處理原則。 八、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
第八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	第七條 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基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
第九條 會計報告，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第八條 會計報告，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對外

<p>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p> <p>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p> <p>一、平衡表。</p> <p>二、收支餘絀表。</p> <p>三、現金流量表。</p> <p>四、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p> <p>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p>	<p>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p>	<p>報告之內容，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會計科目分類如下：</p> <p>一、資產。</p> <p>二、負債。</p> <p>三、權益基金及餘絀。</p> <p>四、收入。</p> <p>五、支出。</p>	<p>第九條 會計科目分類如下：</p> <p>一、資產。</p> <p>二、負債。</p> <p>三、權益基金及餘絀。</p> <p>四、收入。</p> <p>五、支出。</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會計簿籍分類如下：</p> <p>一、帳簿：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並應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p> <p>二、備查簿：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p>	<p>第十條 會計簿籍分類如下：</p> <p>一、帳簿：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並應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p> <p>二、備查簿：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須，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p>	<p>第十一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p> <p>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運作，將原「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p>

<p>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及轉帳傳票。</p>	<p>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p> <p>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p>	<p>票」，合併修改為「轉帳傳票」。</p>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會計年度終了，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法人依據前兩項規定所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報告，應依下列三類報導主體分別編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法人暨其所設私立學校。 二、學校法人。 三、學校法人所設之各私立學校。 	<p>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擬編預算，提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會計年度終了，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委請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規定，學校法人應編製學校法人整體（即學校法人及所設所有私立學校）及個別（學校法人、所設各個私立學校）等三類財務報表，以充分表達財務狀況。 四、增列第四項規定，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若只設一所私立學校，且只有董事會支出者，由於其會計事務簡單，爰僅需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

<p>學校法人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會計制度者，僅需以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p>		<p>學校為報導主體，並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即可。</p>
<p>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計事務較為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需要者，得不另編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帳簿。</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會計事務較為簡單或原始憑證已符合需要者，得不另編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p>
<p>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依第五條規定另訂有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p>	<p>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除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附設機構依第四條規定另訂有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更改為「學校主管機關」，配合修正文字。 三、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增列相關事業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私立學校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由校長、</p>	<p>第十五條 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p>

<p>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為保障資產，私立學校應依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本條刪除。 二、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新增第五十一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配合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之處理得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出納人員兼辦。兼辦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之資格，應適用學校法人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p> <p>私立學校應設置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會計單位之主管為主辦會計人員，餘為佐理人員。</p> <p>前項會計單位之名稱、編制及會計人員之職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設置會計單位及會計人員，會計單位之主管為主辦會計人員，餘為佐理人員。</p> <p>前項會計單位之名稱、編制及會計人員之職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並增列第三項有關學校法人會計、出納事務處理得由所設私立學校兼辦，惟其主辦會計之資格應適用學校法人所設最高層級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以符實需。</p>
<p>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p>	<p>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綜理之。</p> <p>私立學校會計人員，不得兼辦出納及經理財物之事務。</p>	<p>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處理學校法人</p>	<p>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除直接受校</p>	<p>一、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p>

<p>會計事務時，應受董事長之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p> <p>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處理私立學校會計事務時，應受校長指揮及監督，並受學校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p> <p>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召集其主管之會計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並得隨時派員赴各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視察會計制度實施狀況。</p>	<p>長之指揮、監督外，有關會計事務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與輔導。</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召集私立學校會計人員，施以短期訓練，並得隨時派員赴各私立學校視察會計制度實施狀況。</p>	<p>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p> <p>二、增訂第一項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亦應接受監督與輔導。</p> <p>三、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更改為「學校主管機關」，修正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董事會同意後任用之。</p> <p>私立學校不得任用法第四十四條所不允許之人員為會計人員。</p>	<p>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任用之。但董事會不能行使同意權時，由校長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任用之。</p> <p>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主辦會計人員或佐理人員。</p>	<p>一、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p> <p>二、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p>	<p>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大學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修正為「管理类」。</p>

<p>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修正為「管理類」。</p>

<p>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p>	<p>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p>

<p>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p>	<p>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及第五款第三目「國貿、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均修正為「管理類」。</p>
--	---	---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p> <p>一、曾任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主辦會計職務。</p> <p>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p> <p>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以上。</p> <p>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p> <p>(一)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p>	<p>本條文字酌作修正，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及第五款第三目「國貿、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均修正為「管理類」。</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商學、管理類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p> <p>(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p> <p>(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非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會計人員兼辦，而另聘主辦會計者，其資格應適用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最高層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p>		<p>一、本條條文新增。</p> <p>二、學校法人之主辦會計非由其所設之私立學校會計兼辦，而係另聘主辦會計者，其主辦會計之資格應適用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最高層級主辦會計人員之資格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佐理員，應就具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員遴用之。</p>	<p>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會計佐理員，應就具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員遴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p>

		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
第二十七條 私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會計事務簡單者，經報請該管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兼辦，不受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私立國中、小學之會計事務簡單者，經報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委託兼辦，不受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更改為「學校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出差，應指定佐理人員代理，無佐理人員者得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派員代理之。 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除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外，並依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人事相關規定程序任免之。 主辦會計人員離職時，須辦理移交手續，應將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相關檔案資料於移交之日，列入移交清冊後交付後任。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出差，應指定佐理人員代理，無佐理人員者得由學校派員代理之。 前項請假出差，其期間逾一個月者，並應報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會計單位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刪除主辦會計人員之任用，必須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條文，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主辦會計請假出差必須報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會計單位備查之規定。 三、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主辦會計之任免與離職交代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暨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對會計憑證、會計報告、會計簿籍等檔案，均應盡善良保管之責，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主辦會計人員即報告校長暨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會計單位查明處理。	一、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將學校財團法人納入本條文規範。 二、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更改為「學校主管機關」，

<p>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董事會、監察人暨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p>		<p>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新修訂私立學校法監察人之設置，會計憑證等資料遺失，增列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查明處理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04.09.00.00

中華民國88年7月16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8334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並自8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30124A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4902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歷年依前條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前項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

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五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第六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

前條所定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例。

第七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第八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九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流用，在符合整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則下，應由流出學校先計算可流用額度上限後，由流入學校擬具使用計畫及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流出及流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
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使用計畫，應先徵詢流出及流入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計畫及預算，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其中用於教學研究支出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者，合計並不得少於使用金額之二分之一。
流入學校應依前項所定使用計畫及預算專款專用；其有未依使用計畫支用或有賸餘款者，應返還原流出之學校，並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及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鑑於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其中，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之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 二、配合本法現行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私立學校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之條件、程序及限制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明定「累積盈餘」之定義，並增訂投資及流用之額度，另私立學校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之投資基金，應予以維持，爰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將特種基金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計算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增訂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之審議程序，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上限額度時，須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以明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流用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有關投資額度上限業於修正條文第三、四條規範，爰配合刪除原條文前段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為落實監督之責，增訂私立學校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建立有關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董事對投資虧損額度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九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配合新修訂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先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後之不足，餘應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紀錄。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之條件、程序、限制等，由教育部定之，爰配合增訂本條文。</p> <p>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故學校不得以年度結束前之各項收入作為投資或流用之財源，必須俟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確認當年度之賸餘款金額後，方可進行後續作業。</p>

		<p>四、為健全學校財務狀況，賸餘款應優先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後之不足，餘額應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紀錄，以利計算可投資或流用之額度。</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累積盈餘，係指學校歷年依前條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p> <p>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p> <p>私立學校於本辦法○○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前項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所稱之基金總額，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撥充學校基金專戶，或附屬機構作業剩餘款項轉列學校基金專戶之資金。</p> <p>二、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p> <p>前項基金總額不包括下列各款基金及收入：</p> <p>一、設校基金。</p> <p>二、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之學雜費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金，屬學年度剩餘款，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修訂前第六十條第四項係規定學校得於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投資；而修訂後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係規定學校得於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投資或流用，爰將本條文第一至三項有關「基金總額」之定義，配合修正為有關「累積盈餘」之定義。</p> <p>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二項之立法意旨，於第一項明定「累積盈餘」之定義，其中學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p>

	<p>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保留款使用計畫者，應將該計畫金額自基金總額中扣減。</p>	<p>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因屬指定用途之款項，應予扣除。</p> <p>四、學校自行提撥之退休基金，不屬於年度賸餘款範圍，不在本法授權範圍內，故予以刪除。</p> <p>五、依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明定投資及流用之額度，合計不得超過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p> <p>六、對於私立學校依本辦法現行規定辦理之投資基金，應予以維持，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部分私立學校將特種基金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第二項計算二分之一額度限制。</p>
--	--	--

<p>第四條 私立學校以賸餘款進行投資及流用前，應先計算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p> <p>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以賸餘款進行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之審議程序。</p> <p>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於特定情形下對於投資應負連帶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於董事會審議可投資額度上限時，須告知所有董事相關規定，以善盡告知之責。</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流用，在符合整體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則下，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p> <p>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前項流用計畫，得先徵詢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流用之審議程序。</p>
<p>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p>	<p>第三條 私立學校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國內證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投資額度上限業於修正條文第三、四條規範，爰配合刪除原條文前段規定。</p>

	<p>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三、配合本法修正後第三條規定，將本條條文後段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改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私立學校於本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若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惟不得再增加投資。</p>	<p>第四條 為分散私立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風險，私立學校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私立學校已持有之股票，不受前項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私立學校於施行日前所投資之股票，若逾第一項規定時，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處理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惟須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上限內辦理。</p>	<p>第五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其投資限額應受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持股比例被稀釋，故於本條前段放寬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投資金額，惟仍應有相關之限制，故於後段規定認購後之總投資金額，仍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上限。</p>

<p>第九條 私立學校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建立有關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檢視所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董事會應依據本辦法、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監督私立學校之投資，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p>	<p>第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投資，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前，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自我監督，增列第一項明定私立學校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建立有關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檢視所投資之項目、額度及檢討盈虧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對投資虧損額度連帶負責之修正，配合修正第二項。</p>
<p>第十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辦理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科目彙總表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流用情形及投資之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p>	<p>第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投資於有價證券，其內容有變動，或動支投資基金時，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本月份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基金之動支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更改為「學校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定申報流用情形。</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

04.10.00.00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771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三條 學校法人之設立，應由捐助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捐助章程、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捐助財產清冊、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其願任創辦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捐助人有數人者，應共同為之。
- 前項申請於以遺囑捐資設立者，應由遺囑執行人為之，並檢附遺囑；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依民法第六十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 二、包含擬設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及規模等申請之目的及辦學理念。
 - 三、學校法人名稱；有簡稱者，應載明其簡稱。
 - 四、學校法人之事務所。
 - 五、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其他財產及其總額。
 - 六、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
 - 七、相關證明與附屬文件名稱、編號及其件數。
 - 八、受理申請之法人主管機關及送件之年月日。

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亦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應包括學校之等級、類別、學校所在地與其規模、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功能及貢獻。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捐助財產清冊，應載明捐助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前項捐助人另有捐資承諾者，應檢具捐資承諾書及捐資承諾清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資承諾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

二、捐資承諾之現金金額（包括幣別）；其為非現金財產者，其種類、額度及折合通用貨幣之預估價額。

三、捐資承諾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四、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前項捐資承諾書，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之；前項第四款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指按學校法人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規模，符合各該等級、類別學校設立標準所需設校基金額度加總之金額。

捐助人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時，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指學校法人籌設期間及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

前項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應明列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擬設私立學校設校基金，並得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提撥。

第九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所提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命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法人提出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許可前，該法人依法解散，而無其他共同捐助人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共同提出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設立許可前，捐助人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捐助人經依法解散，而影響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籌備及第八條財務計畫之執行者，得由其他捐助人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其原捐資承諾之額度，或經其他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由第三人以書面承擔、補充之。

前項其他捐助人、第三人承擔之額度，未達死亡之捐助人或依法解散之捐助人原捐資承諾之額度前，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程序暫不進行。其他捐助人經法人主管機關連續限期催告三次，仍未全額承擔者，其申請視為撤回。

第一項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補充，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

第十二條 法人主管機關為學校法人設立申請之許可，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教育政策。
- 二、學校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 三、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校數、等級、類別與規模，及預期之功能與貢獻。
- 四、財務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五、擬議之董事會、監察人組織之健全性，及其運作機制之可行性。

法人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共計八十九條條文。此次私立學校法大幅度修正，一改往昔捐資興學申請許可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只得一法人設一所私立學校之限制，並落實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容許同一辦學財團法人得設多所私立學校之規定，爰明定申設學校財團法人（簡稱「學校法人」）之各項配套機制、提高私立學校經營自主、加強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規範私立學校退場轉型及多元發展機制等措施。

本次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及「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基於此項立法授權，爰擬具「學校法人設立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條文。茲說明本辦法之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示學校法人設立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其設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主體及捐助人應循如何之程序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簽名蓋章等及其有代表人代理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設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及所需文件、資料、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如其不符時，如何處理。（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擬設私立學校計畫之內容及應說明擬設之私立學校何以符合當時、當地社經及人文發展之人力資源需要。（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捐助財產之意涵；捐助財產清冊應分門別類列載之；另有捐資承諾者，除檢具經公證之捐資承諾書外，並應附捐資承諾清冊，載明所列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意涵及其最低額度之計算方式；捐助人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報准籌設私立學校時，得提撥設立基金中一定額度作為所籌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學校法人財務計畫之意涵。（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捐助人以遺囑捐資興學，於死亡後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程序；遺囑未指定亦未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者其聲請指定之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法人捐助人於申請許可設立之程序終結前解散，如無其他共同捐助人者視同撤回申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二人以上捐助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各該情形後續處理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捐助人未能提出學校法人設立基金證明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設立申請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就此提供諮詢意見時，應審酌之事項；法人主管機關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件或作口頭、書面說明。（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提出申設學校法人後九十日內，申請人應函報創辦人名冊、其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具創辦人資格者超過三人時，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創辦人；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時之其他推舉方法等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許可學校法人設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創辦人依法於期限內辦理諸事項；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院為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及審查其他相關事項時，得隨時通知申請人、創辦人等出具其依法產生之書面證明文件。（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設立登記後，學校法人擬設原本計畫以外之私立學校，應分別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明示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設立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p>	<p>1、名詞界定。 2、學校法人係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事業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具公益性，其設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p>
<p>第三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應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p> <p>捐助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捐助章程、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捐助人有數人者，應共同為之。</p>	<p>1、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成立學校法人之主體，不以自然人為限，尚包括法人，且不限於公益性質之法人。營利社團法人（例如公司、合作社）亦得以捐資方式，申設學校法人。</p> <p>學校法人一旦獲准成立，即具公益性，且僅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教育事業為目的，非以營利為目的。</p> <p>2、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成立學校法人，既須捐資，其申設學校法人之主體，無論係自然人或者法人，即稱為捐助人。本條第二項規範捐助人應循如何之程序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p> <p>二 申請之目的及辦學理念。</p> <p>三 學校法人之名稱；其有簡稱者，學校法人之簡稱。</p>	<p>1、本條第一項規範申請許可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書其應載明之事項。</p> <p>2、本條第二項規範於申請書內申請人應依民法規定簽名、蓋章、按指印；其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亦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學校法人之事務所。</p> <p>五 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其他財產及其總額。</p> <p>六 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p> <p>七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附屬文件名稱、編號及其件數。</p> <p>八 受理申請之法人主管機關及送件之年月日。</p> <p>申請人應依民法規定，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亦同，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提之捐助章程，應依本法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法人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完整者，駁回其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提之學校法人設立許可申請書、所檢附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捐助財產清冊或相關資料、條件有不符合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準用之。</p>	<p>本條規範申設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及所需文件、資料、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以及如其不符時，如何處理。</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提之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應包括學校之等級、類別、學校所在地與其規模、擬設學校之期程、預期之功能與貢獻；並應說明何以確實符合當時、當地社經及人文發展之人力資源需要。</p>	<p>本條規範擬設私立學校計畫之內容及應說明擬設之私立學校何以確實符合當時、當地社經及人文發展之人力資源需要。</p>
<p>第七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所提之捐助財產清冊，應分門別類列載捐助予所申請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一切資產。</p> <p>除捐助財產外，捐助人另有捐資承諾者，應檢具捐資承諾書並附捐資承諾清冊，載明下列事項：</p>	<p>1、本條第一項規範捐助財產係指已捐助予所申請設立學校法人之現金及非現金一切資產，但不包括捐資承諾。捐助財產清冊應分門別類列載之。</p> <p>2、本條第二項規範於捐助財產外「另有捐資承諾」（指允諾在未來實現之捐助，包括現金及</p>

<p>一 捐資承諾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p> <p>二 捐資承諾之現金金額(包括幣別);捐資承諾非現金財產者,其種類、額度及折合通用貨幣之預估價額。</p> <p>三 捐資承諾人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p> <p>四 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住、居所。</p> <p>前項捐資承諾書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之;前項第四款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非現金財產)者,應檢具捐資承諾書外,並應附捐資承諾清冊,載明所列事項。</p> <p>3、本條第三項規範其捐資承諾書應依公證法規定公證之;捐資承諾人有代表人、代理人者,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係指按其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等級、類別與規模,符合各該等級、類別學校設立標準所需設校基金最低額度計算加總之金額。</p> <p>捐助人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時,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p> <p>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得提撥第一項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中一定額度作為所籌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其報准籌設私立學校時,除籌足擬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外,並應籌措、備足其建校所需經費及設施、設備。</p> <p>同一學校法人先後或同時申請籌設二所以上私立學校時,其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於立案前仍應依本法規定分別籌措、備足、以現金設立專戶存儲,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p>	<p>1、本條第一項規範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意涵及其最低額度之計算方式。</p> <p>2、本條第二項規範申設學校法人應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並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p> <p>3、本條第三項規範學校法人日後報准籌設私立學校時,除應籌足其設校基金、建校所需經費,以現金設立專戶存儲,並籌措、備足建校所需設施、設備外,亦得循提撥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方式,作為所籌設私立學校之設校基金。</p> <p>4、本條第四項規範同一學校法人先後或同時申請籌設二所以上私立學校時,其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於立案前仍應依本法規定分別籌措、備足、以現金設立專戶存儲,且非依規定,不得互相流用。</p>

<p>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學校法人之財務計畫，指學校法人籌設期間及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五年之財務計畫。</p>	<p>本條規範學校法人財務計畫之意涵。</p>
<p>第十條 捐助人依法以遺囑捐資興學，於死亡後由其遺囑執行人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並應檢附遺囑備案。</p> <p>遺囑未指定，亦未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者，依民法第六十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一條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p>	<p>本條規範自然人捐助人依法以遺囑捐資興學，於死亡後由其遺囑執行人檢附遺囑提出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以及遺囑未指定，亦未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時，依民法聲請法院指定遺囑執行人。</p>
<p>第十一條 法人提出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設立許可前，該法人依法解散，而無其他共同捐助人者，其申請視同撤回。</p>	<p>法人捐助人已提出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於取得設立許可前解散者，如無其他共同捐助人時，由於籌辦學校非僅以捐助財產為已足，尚須投入大量時間、精神及教育專業，為免後繼乏力，爰明定法人依法解散，無其他共同捐助人時，視同撤回捐資興學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p>
<p>第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共同提出成立學校法人之申請後，於取得設立許可前，捐助人一人或數人死亡，或法人捐助人經依法解散，而影響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建校所需經費及設施、設備之籌措、備足者，得由其他捐助人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其原捐資承諾之額度，亦得經其他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由第三人以書面承擔、補充之。</p> <p>前項其他捐助人、第三人承擔之額度，未達死亡之捐助人或依法解散之捐助人原捐資承諾之額度前，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程序暫不進行。其他捐助人經法人主管機關連續限期催告三次，仍未全額承擔者，其申請視同撤回。</p>	<p>1、倘捐助人係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或數人遇有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之情形時，本條規範各該情形後續之處理。本條第一項規定此種情形如影響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建校所需經費及設施、設備之籌措、備足者，其他捐助人得以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之，亦得經其他捐助人全體之同意由第三人以書面承擔、補充之。</p> <p>2、於本條第一項情形下其他捐助人、第三人承擔之額度，未達死亡之捐助人或依法解散之捐助人原捐資承諾之額度前，申請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程序暫不進行。其他捐助人經法人主管機關連續限期催告三次，仍</p>

<p>第一項之書面單獨或共同承擔、補充，須經依公證法規定公證。</p>	<p>未全額承擔者，其申請視同撤回，爰有本條第二項規定。 3、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書面承擔、補充原捐資承諾之額度者，應依法公證。</p>
<p>第十三條 捐助人未能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並提出證明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p>	<p>本條規範捐助人未能提出學校法人設立基金證明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許可設立學校法人之申請。</p>
<p>第十四條 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設立申請，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就此提供諮詢意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政策。 二 學校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三 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之等級、類別與規模，及預期之功能與貢獻，應確實符合當時、當地社經及人文發展之人力資源需要。 四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五 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籌足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並以現金存入銀行專戶。 六 除捐助財產外，捐助人另有捐資承諾者，應有穩妥可靠實現之擔保。 七 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記載應符合法令規定。 八 擬議之董事會、監察人其組織之健全性，及其運作機制之可行性。 <p>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議時，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件或作口頭、書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第一項規範：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申設案時，應審酌與學校法人設立申請相關之主、客觀因素，尤應注意教育政策、學校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擬設私立學校計畫所列學校及預期之功能與貢獻是否確實符合當時當地社經及人文發展的人力資源需要、財務計畫是否合理可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募集入帳之實際情況與捐資承諾有無穩妥可靠實現之擔保、捐助章程之記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所擬議之董事會與監察人其組織是否健全及其運作機制是否能如預期之確實可行等事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就此提供諮詢意見時，亦同。 2、本條第二項規範：法人主管機關審議學校法人申設案時，亦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件或作口頭、書面說明。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後九十日內，應向法</p>	<p>1、提出學校法人設立申請後九十日內，申請人應向法人主管機</p>

<p>人主管機關函報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其願任創辦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資料。</p> <p>創辦人由捐助人、遺囑執行人、或經捐助人、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任之。</p> <p>學校法人創辦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三人。具擔任創辦人資格者之人數超過三人時，扣除依捐助章程指定為創辦人之人數後，由捐助人、遺囑執行人，按創辦人之餘額，所互推之人為創辦人。</p> <p>前項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者，得由其推薦適當人選，經其他捐助人、遺囑執行人以其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任之。</p>	<p>關函報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其願任創辦人之同意書及相關資料，爰有第一項規定。</p> <p>2、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創辦人之產生、總額不得超過三人，並規定具擔任創辦人資格者超過三人時，原則上由其互推一人至三人為創辦人。</p> <p>3、本條第四項規定被推舉人不願擔任創辦人時之其他推舉方法，藉資遵循。</p>
<p>第十六條 法人主管機關於許可學校法人設立之同時，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之創辦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由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核。</p> <p>二 由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聘任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之董事、監察人。</p> <p>三 由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其中一人為董事長。</p> <p>四 由第一屆董事長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p> <p>五 由創辦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p> <p>六 辦理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於期限內辦理之事項，連同其未依</p>	<p>1、許可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創辦人依法於期限內辦理諸事項，爰有第一項各款之規定。</p> <p>2、本條第二項規定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院為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及審查其他相關事項時，得隨時通知申請人、創辦人等出具其依法產生之書面證明文件。</p>

<p>法定期限完成私立學校籌設、立案之法律效果等相關事項。</p> <p>法人主管機關，於核轉法院為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及審查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於期限內辦理之事項時，得隨時通知申請人、創辦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出具其依法產生之書面證明文件。</p>	
<p>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原設校計畫外，擬新設所未列載之私立學校或變更原設校計畫列載擬設學校之等級、類別、學校所在地、規模者，應分別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設立登記後，學校法人擬新設原本擬設私立學校計畫以外之私立學校（包括計畫原未列載之私立學校及變更計畫列載學校之等級、類別、學校所在地、規模等情形），本條規範應分別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法規之名稱尚待進一步確認】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04.11.00.00

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4365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目的。
- 二、事務所地址。
- 三、辦學理念。
- 四、捐助財產。
- 五、創辦人之推舉。
- 六、董事總額及任期。
- 七、董事之資格。
- 八、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及連任。
- 九、董事長之推選。
- 十、董事長之解職。
-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
- 十二、董事會之組織、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及決議方法。
- 十三、監察人總額及任期。
- 十四、監察人之資格。
- 十五、監察人之職權。
- 十六、監察人之選聘。
- 十七、監察人之解聘。
- 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
-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
- 二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第十二款董事會組織事項，應包括辦事人員之名額。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捐助財產，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所設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 十七、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包括選聘及解聘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開會次數，應載明每學期最低開會次數。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應包括會議召集人、會議通知方式，及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

重要事項討論案之開會通知與議程內容應在一定期間內送達各董事之相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議進行方式：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二、一般事項之決議方式。

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增列之重要事項之決議方式。

四、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保存方式。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五、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包括本法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校產、基金之管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與第五十條第一項投資事項之管理，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增列於捐助章程所定之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管理事項。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除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尊重捐助人意思，並配合本法增訂置監察人規定，及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第十條第一項乃明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使學校之經營權及決策權交由學校財團法人自行管理，確保自身最佳之運作模式，以落實學校整體發展，又為健全對學校之監督，第二項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對捐助章程之核定權；另為提供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捐助章程時有所依循，於第三項規定，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爰擬具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第二條)
- 二、 捐助財產應載明之內容。(第三條)
- 三、 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第四條)
- 四、 董事會議開會次數及召集程序等應載明事項。(第五條)
- 五、 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事項。(第六條)
- 六、 監察人職權之事項。(第七條)
- 七、 學校財團法人訂定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之事項。
(第八條)
- 八、 董事及監察人利益迴避應載明事項。(第九條)

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目的。 二、事務所地址。 三、辦學理念。 四、捐助財產。 五、創辦人之推舉。 六、董事總額及任期。 七、董事之資格。 八、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及連任。 九、董事長之推選。 十、董事長之解職。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 十二、董事會之組織、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及決議方法。 十三、監察人總額及任期。 十四、監察人之資格。 十五、監察人之職權。 十六、監察人之選聘。 十七、監察人之解聘。 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 十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 二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p>前項第十二款董事會組織事項，應包括辦事人員之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二十九條等規定，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之事項。 二、第二項補充規定第一項第十二款董事會組織應載明之事項。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捐助財產，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資產。</p>	<p>補充規定捐助財產應載明之內容。</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捐助章程之變更。</p> <p>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p> <p>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p> <p>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p> <p>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p> <p>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八、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p> <p>九、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破產之決定。</p> <p>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p> <p>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p> <p>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p> <p>十四、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p> <p>十五、所設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p> <p>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p> <p>十七、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p> <p>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包括選聘及解聘程序。</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董事會職權應載明之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私立學校自主管理之立法意旨，規定第十七款有關董事會得增列於章程之職權。</p> <p>三、第二項補充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應載明其程序。</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p>	<p>一、配合私立學校之預算及決算作業，董</p>

<p>所定董事會議之開會次數，應載明每學期最低開會次數。</p> <p>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應包括會議召集人、會議通知方式，及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討論案之開會通知與議程內容應在一定期間內送達各董事之相關事項。</p>	<p>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一次；惟為尊重學校法人自治，故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每學期最低開會次數，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鑒於本法僅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並無董事長為會議召集人之規定，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攸關學校法人之運作發展，為慎重考量，仍應提前告知董事，以利決議周延，為補充說明董事會議召集程序之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董事會議進行方式：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p> <p>二、一般事項之決議方式。</p> <p>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增列之重要事項之決議方式。</p> <p>四、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保存方式。</p>	<p>一、補充規定捐助章程中有關董事會議決議方法應包括之事項。</p> <p>二、考量本法並無規範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為尊重學校法人自主，由其自訂會議進行方式，爰於第一款規定，並明定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應保全證據，以維公信。</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章罰則有停止、解除或處罰部分董事行為規定，為明權責，董事會決議方式，如記名、不記名、舉手表決等，應予載明，俾免紛爭，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之。</p> <p>四、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及保存，乃為記載學校法人董事會職權運作之事實資料及證明文件，各董事會應妥善保存，以利繼任者參酌或為有爭議時之舉證需要，爰於第四款明定之。</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所定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財務之監察。</p> <p>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p> <p>三、決算報告之監察。</p> <p>四、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監察人職權應包括事項。</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學校法人自主管理之立法意旨，規定第五款有關監察人得增列於章程之職權。</p>

<p>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p> <p>五、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p>	
<p>第八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所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包括本法第四十五條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校產、基金之管理、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與第五十條第一項投資事項之管理，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增列於捐助章程所定之學校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管理事項。</p>	<p>補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之內容。</p>
<p>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除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載明其應迴避而不迴避之處理方式。</p>	<p>補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利益迴避應載明事項。</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04.12.00.00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775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有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已申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變更組織。

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變更組織時，應由董事會檢具變更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院辦理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

第四條 前條所定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變更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創辦人名冊。
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四、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五、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六、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前項第五款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校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三條規定所提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三條規定完成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者，由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繼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

權利義務。

第七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時，應由各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共同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變更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會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後許可之。

前項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應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第八條

前條所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學校法人監察人之聘任、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制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 四、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 五、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等資料之保存措施。
- 六、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七、預期效益。
- 八、其他相關措施。

第九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新設合併者，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許可後四個月內，共同訂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推舉創辦人一人至三人，由創辦人於捐助章程核定後三個月內，準用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遴選聘任董事、監察人，並於董事、監察人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之設立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第十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存續合併者，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後四個月內，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中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予以修正，並應將原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所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之重新改選、董事長之重新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但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格不變，並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續任時，其任期照舊。

前項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應於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一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監察人，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監察人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登記時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法人解散之處分，並由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

前項解散處分及向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之通知，於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與變更前之主管機關為同一時，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於許可合併時，併同辦理。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 二、合併後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
- 三、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 四、合併後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 五、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 六、合併後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前項第五款所稱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之加總金額。

第十三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合併變更組織者，合併後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未能於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應報核定之事項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向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申請，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准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合併計畫涉有違法情事者，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之許可，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第七條至前條規定，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

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修正私立學校法全文共計八十九條條文。此次修法幅度極大，除建立一法人可設多所學校機制、提高私校經營自主、規範學校退場及多元發展機制等措施外，並對於本次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前段，特別訂定各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私立學校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同時於該項條文後段中，明示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基此，爰擬具「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草案，共計十七條條文，茲說明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示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或合併辦理變更組織之條件。
（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單獨辦理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單獨辦理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四條）
- 四、明示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之變更登記聲請書等資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其不符合時之處理情形。（草案第五條）
- 五、明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變更，其權利義務關係不變。（草案第六條）
- 六、明示有關二所以上之原已設立之私立學校，擬申請變更為一學校法人時之作業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明示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八條）
- 八、明示各該主管機關於審議合併申請，及私立學校諮詢會於提供諮詢意見時之重要審酌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明示合併計畫為新設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訂定、創辦人推舉、董事、董事長、監察人等聘任，及辦理學校法人設立登記事宜。（草案第十條）

- 十、明示合併計畫為存續合併時，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修正、董事改選、董事長選舉、監察人遴聘，及辦理學校法人變更登記事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明示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法人設立、變更登記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解散處分，並由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法向法院聲請原法人解散登記。（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明示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明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間進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歸屬。（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明示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十五條）
- 十五、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適用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但有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變更申請。	明定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之基本條件。
第三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變更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時，應由董事會檢具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報經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院辦理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	<p>一、明定單獨辦理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作業程序。</p> <p>二、按單獨辦理變更組織不涉及法人主體之變更，故其捐助章程除全銜及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須予修正外，毋庸重新訂定。</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變更組織後學校法人之名稱。</p> <p>二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創辦人名冊。</p> <p>三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名冊及其任期。</p> <p>四 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p> <p>五 學校法人設立基金。</p> <p>六 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p> <p>前項第五款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按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校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p> <p>第一項所定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並應依司法院訂定之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單獨辦理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內容。</p> <p>二、鑒於本申請單獨變更組織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變更組織後之學校法人具有同一性，故其創辦人不變、董事之任期延續，毋庸重新改選。</p> <p>三、第二項所定之法定設校基金係指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校當時之法規範內容而定。</p> <p>四、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規定財團法人之登記，應向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爰訂定第三項，明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p>

	符合司法院訂頒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規定，以為周全。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所提之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財產清冊或相關證明文件有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補正；未依限補正完成者，駁回其變更之申請。	為避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單獨變更組織作業延宕，爰明定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補正及補正未完成之後果。
第六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三條完成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後，學校法人繼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明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單獨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權利義務關係不變。
第七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合併時，應由各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就合併有關事項，共同擬訂合併計畫書、簽訂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請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會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合併申請。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申請前項之合併前，其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應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議通過，始得為之。 前項董事會議之決議方式，應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行之。 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於核定合併申請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一、明示有關二以上之原已設立之私立學校，擬申請變更為一學校法人時之作業程序，爰訂第一項規定。 二、至於有關學校合併事宜，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授權子法規定辦理。 三、鑒於本辦法僅規範財團法人之合併，不涉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合併，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明示應經董事會決議之申請作業程序。 四、明示董事會決議合併計畫之方式，爰訂第三項規定。 五、明示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於核定合併前，應踐行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程序，爰訂第四項規定。
第八條 前條所定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合併計畫之緣起。	明示合併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p>二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況與問題分析。</p> <p>三 合併規劃內容：發展願景、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學校法人監察人之聘任、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制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p> <p>四 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p> <p>五 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資料之保存措施。</p> <p>六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七 預期效益。</p> <p>八 其他相關措施。</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或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七條第一項合併申請，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就該合併申請提供諮詢意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 教育政策。</p> <p>二 合併有助於學校法人未來發展。</p> <p>三 所擬議之董事會、監察人其組織應健全，其運作機制亦應能如預期之確實可行。</p> <p>四 財務規劃應合理可行。</p> <p>五 合併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影響之因應措施應合理可行。</p> <p>六 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資料之保存措施應合理可行。</p> <p>七 合併期程應合理可行。</p> <p>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或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議時，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件或作口頭、書面說明。</p>	<p>一、明示各該主管機關於審議合併申請，及私立學校諮詢會於提供諮詢意見時之重要審酌事項，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審議程序周延，爰訂定第二項，得徵詢政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得通知申請人補正、補件或作口頭、書面說明規定。</p>
<p>第十條 第七條合併計畫為新設合併時，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四個月內，共同依本法第十條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訂定合併後學校法</p>	<p>一、明示合併計畫為新設合併時，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共同訂定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人捐助章程，報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所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二個月內推舉創辦人一人至三人，報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合併後學校法人第一屆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聘任，由前項創辦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p>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並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p>	<p>二、既屬新設合併，則學校法人之創辦人應重新推舉，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參酌私立學校法第十二條規定，新設合併後學校法人第一屆董事、董事長、監察人之聘任，係由創辦人依法辦理，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為學校法人設立登記，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七條合併計畫為存續合併時，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四個月內，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中有不符本法修正後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予以修正，並應將原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p> <p>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所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之重新改選、董事長之重新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並報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但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格不變時，不在此限。</p> <p>前項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應於董事核定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一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監察人，並報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p> <p>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監察人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並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p>	<p>一、明示合併計畫為存續合併時，係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捐助章程，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既屬存續合併，則學校法人創辦人即為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毋庸重新推舉。</p> <p>三、鑒於存續合併可能涉及董事總額變更等事項，為兼顧實務運作考量，乃規範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負責依修正後之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重新進行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改選、董事長選舉，其任期均重新計算，但如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格皆不變時，則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續任之，其</p>

<p>轉至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登記時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任期照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四、按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既為重新改選，則監察人之遴聘應由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為之，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五、存續合併應由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法人解散之處分，並由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p>	<p>明示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解散處分，以利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p>
<p>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二 合併後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 三 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四 合併後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五 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六 合併後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p>前項第五款所稱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按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之加總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示二以上之原已設立之私立學校合併後，其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之內容，爰訂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二款之創辦人名冊，如屬新設合併時，應重新推舉；如為存續合併時，則為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創辦人。 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原則上不論是新設合併或存續合併，皆須重新改選，任期亦重新起算，惟存續合併如有第十一

	<p>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時，則董事及其任期照舊。</p> <p>四、明示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係加總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之百分之三十為衡量基準，爰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七條規定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p> <p>合併後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全銜，除不冠財團法人四字外，得維持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時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p>	<p>參酌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間進行合併後之權利義務歸屬。另規範合併後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p>
<p>第十五條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未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於限期內完成報核事項，且無正當理由時，經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合併計畫涉有違法情事者，合併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之許可，並公告之。</p> <p>前項規定，於依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提之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財產清冊或相關證明文件有不符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準用之。</p>	<p>為避免合併計畫久懸不決，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及法律關係之不確定，爰訂本條文，以為規範。</p>
<p>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時，準用之。</p>	<p>補充說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時之適用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施行。</p>	<p>施行日期。</p>

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

04.13.00.00

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539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所稱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指學校法人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扣除附屬機構之收益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後之金額。前項學校法人設有多所學校者，學校主管機關對個別學校之獎勵、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
- 第三條 公益監察人應了解學校運作，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三、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會計、審計職務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
四、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講授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法律或相關課程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五、曾任金融、證券、期貨等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
六、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十年以上辦學經驗。
七、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認定足堪勝任公益監察人職務。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為公益監察人：
一、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年滿七十歲。但於指派期間年滿七十歲者，不在此限。
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擬指派之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
- 第五條 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派任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年；其派任起迄時間，不受學校法人監察人聘任起迄時間之限制。
- 第六條 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法人主管機關得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遴選符合資格者，並經其同意後，指派

充任該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

學校法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情形，且其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其所屬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辦、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學校或學校法人正常運作之虞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即依前項規定程序，指派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

前二項指派，應以書面為之，載明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並通知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

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第七條

公益監察人應為學校法人與所設學校之最大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並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對於行使職權所獲取或知悉之資訊，除向法人主管機關報告外，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其有違反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八條

公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並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另行指派人選：

一、經指派為公益監察人後始發現於遴聘前已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或於派任期間有第四條各款之一所定情形。

二、以書面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

三、派任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保密規定，情節重大。

第九條

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於學校法人已無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情事時，應免派之。

法人主管機關經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後，認已無必要或情形已有改善時，得免派之。

第十條

法人主管機關應比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按次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與公益監察人，並應依囑託調查或其他監察事項，支給工作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前項支給之費用，法人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費用給付基準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之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草案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全文八十九條，業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同條第四項規定，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本部定之。為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立法意旨，爰擬具「學校財團法人之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之要件。（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公益監察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明定公益監察人之任期。（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指派、更換或免派公益監察人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五、明定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之態度及保密義務，並賦予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應遵行之義務，以確保公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草案第七條）
- 六、明定公益監察人之兼職數目限制，以確保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之品質。（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公益監察人之當然解任條件。（草案第九條）
- 八、明定公益監察人之解任權限、另行指派公益監察人及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之續派或指派。（草案第十條）
- 九、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支給公益監察人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執行職務費用。（草案第十一條）

學校財團法人之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之獎勵、補助總額，達設立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監察人職權同。</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校及其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或其他主辦、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致有影響學校或學校法人正常運作之虞者，法人主管機關即應派公益監察人至該學校法人。</p> <p>第一項所稱獎勵、補助，指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學校之獎勵、補助；所稱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指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決算收入，扣除附屬機構之收益及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經費後之金額。</p> <p>第一項學校法人設有多所學校者，學校主管機關對個別學校之獎勵、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受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設立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公益監察人，其目的係為落實接受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度監督之意旨，在此情形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決定是否加派公益監察人，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避免學校或學校法人因相關人員違反法令，致影響其正常運作，在此情形下，法人主管機關必須強制派公益監察人至該學校法人，爰訂定第二項。</p> <p>三、第三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之獎勵、補助總額及前一年度歲入總額之範圍。</p> <p>四、第四項明定縱一學校財團法人多學校，仍</p>

	以學校財團法人為計算單位。
<p>第三條 公益監察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了解學校運作，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p> <p>三、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會計、審計職務合計十年以上，績效優良者。</p> <p>四、曾於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講授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法律或相關課程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p> <p>五、曾任金融、證券、期貨等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p> <p>六、曾任公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十年以上辦學經驗，且瞭解私立學校運作者。</p> <p>七、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或法人主管機關認定足堪勝任公益監察人職務者。</p>	<p>為落實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接受政府公款補助者應受較高程度監督之意旨，爰參照「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期貨所董監辦法）第三條、「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下簡稱農金庫董監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條，期公益監察人能以其專業能力及良好品德，勝任公益監察人之職務。</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公益監察人：</p> <p>一、有本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年滿七十歲。</p> <p>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而情節重大，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者。</p>	<p>除本法第二十條各款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於公益監察人亦應比照辦理外，考量其執行職務需要及監督角色，爰參照期貨所董監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農金庫董監準則第二條第十四款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條。</p>
<p>第五條 公益監察人之任期，由法人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但最長不得逾四年；其起</p>	<p>公益監察人之任期，由法人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但最長不得逾四年，</p>

<p>迄時間，不受學校法人監察人聘任起迄時間之限制。</p>	<p>以發揮其功能及明確其責任之始終；且為免實務執行產生窒礙，其任期自不受學校法人監察人任期之影響。</p>
<p>第六條 學校有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法人主管機關認有指派公益監察人之必要時，應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遴選符合資格者，並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指派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p> <p>前項指派，應以書面為之，載明本辦法所定相關事項，並事先徵得被指派人之同意。</p> <p>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指派公益監察人時，並應通知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p> <p>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指派、更換或免派公益監察人之程序。</p> <p>二、為落實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條第三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指派公益監察人時，並應通知該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p> <p>三、第四項明定法人主管機關指派之公益監察人，免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以減輕學校法人行政作業負擔。</p>
<p>第七條 公益監察人應為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之最大利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並保持超然獨立地位及公正態度，對於行使職權所獲取之資料應予保密。</p> <p>前項職權，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並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法人主管機關委託之事項。</p> <p>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其有違反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p>	<p>一、參照農金庫董監準則第五條、第六條，於第一項明定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之態度及其保密義務。</p> <p>二、為確保公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爰訂定第三項，賦予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應遵行之義務。違反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p>

	<p>員，執行職務時，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時，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之規定處罰。</p>
<p>第八條 學校法人之公益監察人兼任其他學校法人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公益監察人之職務，不得逾五家。</p>	<p>為確保公益監察人行使職權之品質，以落實加派公益監察人之目的，爰參照農金庫董監準則第九條，明定本條。</p>
<p>第九條 公益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指派為公益監察人後始發現於遴聘前已有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或於指派後之任期中有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 二、以書面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 三、任期中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 五、任期中連續三次無故不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董事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列明公益監察人之當然解任條件。 二、本條第一款所定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情形，即指本法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公益監察人亦應比照辦理，爰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監察人當然解任之原因，明定本條第一款如左。 三、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本條第二款；參照上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明定本條第三款、第五款如左。
<p>第十條 法人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認公益監察人有前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由法人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益監察人之解任權限歸屬法人主管機

<p>管機關自行或由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解任；學校法人應尊重法人主管機關之決定。</p> <p>公益監察人於任期中經解任，且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仍有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另行指派。</p> <p>公益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法人主管機關於徵詢公益監察人及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後，認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已有改善或已無第二條所定情形時，不再續派或指派公益監察人。</p>	<p>關，爰訂定第一項，並明定學校法人應尊重法人主管機關之決定。</p> <p>二、為公益監察人於任期中經解任，因學校法人或所設學校仍有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情形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另行指派公益監察人，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公益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法人主管機關衡量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個別情況，並徵詢公益監察人及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後，不再續派原公益監察人或指派新的公益監察人，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法人主管機關應比照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按次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與公益監察人，並應依囑託調查、查核或檢查事項，核實支給費用。</p> <p>前項核實支給之費用，由法人主管機關與公益監察人，共同議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支給公益監察人出席費、交通費及相關行使職務費用。</p> <p>二、第二項明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與公益監察人，共同議定前項核實支給之費用。</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04.14.00.00

中華民國98年3月2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43659C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4312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第三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總說明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二項)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其要點如次：

- 一、為避免各校浮濫支領報酬，明定董事會得支領報酬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上限及全年度總數額限制。(第二條)
- 二、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額上限。(第三條)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第一項)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第二項)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p> <p>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p> <p>二、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額計算，於專科以上學校，按教授最高薪額計算。</p> <p>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為避免各校浮濫支領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報酬及費用，爰於第一項明定支給報酬上限標準。第一款明定個別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上限，以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薪給表為支領標準。</p> <p>二、為使各學校法人支領報酬符合公平性原則，第二款明定得支領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總額限制。</p> <p>三、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計算標準。</p> <p>四、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專任者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爰第三項予以明定。</p>
<p>第三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p>	<p>學校法人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含出席費)、交通費之總額，其中約七成係支用於出席費及交通費之用，為維持出席費及交通費於合理額度內，爰明定此上限標準。所設私立學校有一所以上者，以各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學年度總收入合計數計算。</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 04.15.00.00

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017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第一項所稱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

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於報備查當學年度內，未接受各級政府之獎勵或補助者。但對教職員工生之獎勵或補助，不在此限。

第二項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其學校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

- 一、增設班級。
- 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報請備查，應於不受法令限制之該學年度起始日六個月前為之；其報請備查時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應檢附之資料文件
壹、基本資料	一、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法人登記證書及相關資料。
	二、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三、既有班級數及班級人數。
	四、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學校決算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函文。
	五、校長之學經歷、教職員工人數及生師之比例。
貳、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	增班計畫書。
參、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	招生計畫書。
肆、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	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
伍、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	收取費用之目的、項目及數額、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陸、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 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
第三項第五款事項 之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事項，仍應注意教育品質，不得損害學生受教權益。

第一項各類計畫書格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所報備查，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文到十五日內或補正期限屆滿後五日內，敘明理由通知學校其
不符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不在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
限制之範圍：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二、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將學校所報備之事項及
預定生效日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學校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應將所報備之事項，於該校之資訊網
路公告。

第七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學校主管機關查
證屬實，並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後，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

一、不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

二、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但依本準則免除適用者，不在此
限。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評鑑結果，辦理不善。

四、未依備查之計畫執行或成效不彰，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五、其他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

學校主管機關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
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
逾二個月。

- 第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查證，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學校書面說明、答辯，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學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九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查證之需要，必要時得舉行聽證或公聽會。
- 第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依第七條規定，應回復適用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作成回復適用法令之處分，通知該學校，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十一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限制者，自處分送達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始日起，回復適用相關法令。但其情節重大或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回復適用法令之生效日。
- 第十二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應於回復適用一個學年度後，始得依第四條規定報請備查。
- 第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新生招生之班級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應回復至報備前之狀態，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其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依回復適用法令當年度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十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聘任之校長或教師，應自回復適用處分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四條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國民中小學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草案總說明

為使私立學校能擁有更大之辦學自主性，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生效之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在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同條第四項也針對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基於上述規定，同條第七項則規定：「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應訂定「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本準則即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之授權，為使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能在依同條第四項之規定，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就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學校主管機關於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查證屬實後，則應依一定程序使其回復受法令之限制。

本準則共計二十六條條文，其規定之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及定義私立國民中小學、非政府捐助設立，以及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意義。（第二條）
- 三、規定基本報備文件資料之內容。（第三條）
- 四、規定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及其範圍之確定方式。（第四條）

- 五、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於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所得分別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及其報請備查時分別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第五條至第九條）
- 六、規定備查時應檢附之各類計畫書格式之決定。（第十條）
- 七、規定備查文件不合程式或不完全時，補正手續之期限與逾期之效果。（第十一條）
- 八、規定備查手續完成後，免除法令限制之起始日。（第十二條）
- 九、規定備查程序完成後，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為資訊公開之方式。（第十三條）
- 十、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啟動查證程序之事由及查證之期限。（第十四條）
- 十一、規定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查證之方式。（第十五條）
- 十二、規定為查證需要必要時得舉行聽證。（第十六條）
- 十三、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違反法令之意義。（第十七條）
- 十四、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之辦理不善之意義。（第十八條）
- 十五、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作成回復適用法令處分之公告及調查結果之公告。（第十九條）
- 十六、規定回復適用法令之生效起始日。（第二十條）
- 十七、規定回復適用法令限制之學校，若欲再度報備免除法令限制應間隔之期間。（第二十一條）
- 十八、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後，其新生招生之班級及人數。（第二十二條）
- 十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已增設之班級、招收之學生之權益保障及處理方式。（第二十三條）
- 二十、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超過法定年齡校長及教師之處理方式。（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五條）
- 二十二、規定本準則施行日。（第二十六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規定授權依據為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七項。</p>
<p>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p> <p>甲案：</p> <p>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但不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乙案：</p> <p>前項所稱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指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生效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及依本法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設立，經許可立案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包括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第一項所稱非政府捐助設立，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所屬學校法人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非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者。</p> <p>甲案：</p> <p>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所屬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前三個學年度內，未曾接受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獎勵或補助者。但以教師或學生為對象之獎勵與補助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二項界定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意義及範圍。因母法規定並未包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且包括該附設之國中部及國小部時將涉及該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應具備「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要件，卻不能享有辦學限制之放寬。且如加以適用，在增班、招生人數等都與整體學校難以切割考量，因此暫時予以排除。（甲案）</p> <p>三、第三項定義「非政府捐助設立」之意義。</p> <p>四、第四項定義「未接受政府獎補助」之意義。</p>

<p>乙案：</p> <p>第一項所稱未接受政府獎補助，指該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所屬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前三個學年度內，未曾接受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獎勵或補助者。但以校長、教師、其他有關人員或學生為對象之獎勵與補助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報請備查時，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p> <p>一 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二 既有班級數及班級人數。</p> <p>三 下一年度學校經費概算。</p> <p>四 學校現有之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學校決算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函文。</p> <p>六 學校法人相關資料。</p> <p>七 校長之學經歷、教職員工人數及生師之比例。</p>	<p>本條規定基本報備文件資料。本條基本報備資料文件係為使學校主管機關掌握學校最新現況，以作為後續監督之依據。</p>
<p>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下列事項，得不受本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之限制：</p> <p>一、增設班級。</p> <p>二、招生之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p> <p>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p> <p>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p> <p>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p> <p>前項不受本法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依本準則及本</p>	<p>本條規定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及其範圍之確定方式。</p>

<p>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授權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定之。</p>	
<p>第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準則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受原籌設學校計畫中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擬設班數之限制。</p> <p>私立國民中小學依前項規定增設班級時，除依第三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外，並應檢附增班計畫書，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係明確界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於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事項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規定其不受最初籌設計畫中所報擬設班數之限制。</p> <p>二、為維持增班後之教學品質及師生權益，特規範私立國民中小學應檢附增班計畫書，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為求增班計畫書之格式統一，特設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準則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時，不受本法第三十九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其他有關班級人數及招生方式法令之限制。</p> <p>私立國民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時，除依第三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外，並應檢附招生計畫書，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明確界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於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事項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p> <p>二、為確保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辦學品質及維護師生之相關權益，特規範私立國民中小學於處理招生事務時，應檢附招生計畫書，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為求招生計畫書之格式統一，特設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七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準則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時，不受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限制。但仍應受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p> <p>私立國民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時，除依第三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外，並應檢附適用前項規定之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係明確界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於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三款事項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p> <p>二、為確保各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務運作之順利及師生相關權益之維護，特規範私立國民中小學於處理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事務時，應檢附適用條文規定之校長及專任教師之人事相關資料文件及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經費負擔計畫書，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為求經費負擔計畫書之格式統一，特設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八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準則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時，不受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學校主管機關有關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私立國民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時，除依第三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外，並應檢附收取費用之目的、項目及數額、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主管機關認該校助學機制未盡完善時，得限期命其改善並補正計畫書，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者，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處理。</p>	<p>一、本條係明確界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於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事項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又免收學費之相關規定係憲法位階之規範，不宜明文規定於私立學校法內。</p> <p>二、為確保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辦學品質及弱勢學生權益之維護，特規範私立國民中小學於處理學雜費事務時，應檢附收取費用之目的、項目及數額、助學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為確保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助學機制之完善，特訂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九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準則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時，不受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私立國民中小學依前項規定辦理相關業務時，應檢附該校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之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係明確界定私立國民中小學於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款事項排除法令限制之範圍。</p> <p>二、為維護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業務時之辦學品質，特規範私立國民中小學於辦理上述事務時，應檢附該校進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之計畫書及該校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文件，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為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書之格式統一，特設本條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應檢附之各類計畫書格式，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規定備查時應檢附之各類計畫書格式之決定。</p>

<p>第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對於前五條備查文件，認其不合規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學校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兩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退回原報備文件，補正不完整者，應再限期補正。</p>	<p>本條規定備查文件不合程式或不完整時，補正手續之期限與逾期之效果。</p>
<p>第十二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免除法令限制之生效日，為完成備查程序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始日。</p>	<p>本條規定備查手續完成後，免除法令限制之起始日。</p>
<p>第十三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將學校所報備之事項及預定生效日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p> <p>學校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應將所報備之事項，於該校之資訊網路公告。</p>	<p>本條規定備查程序完成後，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應為資訊公開之方式。</p>
<p>第十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完成備查程序後，如有下列情事，學校主管機關應加以查證：</p> <p>一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辦理之評鑑結果，認該校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p> <p>二 學校主管機關受理現為或曾為該校學生、家長或教職員工提出之檢舉，認該校有備查事項不符事實、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p> <p>三 學校主管機關因其他機關之函轉或移送，認該校涉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p> <p>四 學校主管機關經前三款以外其他途徑知悉該校涉嫌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p> <p>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知悉前項事由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查證程序，並應於開始進行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啟動查證程序之事由，此係基於提高私立學校自主空間、落實自主管理之同時，如有發現該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私校已偏離本法獎勵之目的時，學校主管機關應依職權發動或知悉該等事由後，啟動查證程序，俾確保學生權益。</p> <p>二、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查證之期限。此係為免查證延宕過久，影響該私校之辦學自由及師生權益，爰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應於知悉前項事由起一個月內進行查證程序，並應於進行後兩個月內完成此程序，例外情形，最多只能延長兩個月，俾期私校法令適用之明確，減低校方之困擾。</p>
<p>第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查證，視其狀況得依下列方式為之：</p>	<p>本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查證之方式。此係基於查證結果影響私校</p>

<p>一 函請該校書面說明、答辯，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相關文件資料。</p> <p>二 得不經預告，到校實施檢查，學校不得拒絕。</p> <p>三 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交受訪人簽名確認。</p> <p>四 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p> <p>五 其他適當方式。</p>	<p>是否回復法令限制之適用，爰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予學校答辯之機會，並明定學校主管機關因查證必要，得視情形訪談相關人員或請求他機關之職務協助。</p>
<p>第十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為查證之需要，必要時得舉行聽證。</p>	<p>本條規定為查證需要必要時得舉行聽證。藉辦理聽證以集思廣益，讓相關人員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爰明定學校主關機關得於必要時舉行聽證。</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之違反法令，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 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者。</p> <p>二 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以外之其他規定者。但依本準則免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三 違反本法以外之其他法令致無法達成依本準則報備之各項計畫目的者。</p>	<p>本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稱違反法令之意義。適用本準則之私校僅在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範圍不受法令之限制，並未豁免本法其他條文之限制，又本法以外之其他法令千縷萬端，爰限縮在無從達成依本準則報備之各項計畫目的者，方該當於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但書所謂之「違反法令」，俾免動輒得咎，無從落實獎勵績優私校之目的。</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之辦理不善，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 經評鑑之確定結果，未達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準者。</p> <p>二 未依報備計畫執行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p> <p>三 依本準則報備之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者。</p> <p>四 其他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者。</p>	<p>本條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之辦理不善之意義。本準則旨在給予績優私校更自主之辦學空間，倘該校外評鑑結果未通過、或依本準則報備之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甚或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情節嚴重，或經私立學校諮詢會認有辦理不善之情形者，即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但書所稱之「辦理不善」，學校主管機關應啟動查證機制。</p>
<p>第十九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查證屬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於諮詢私立學校諮詢會後，作成回復適用法令之處分，並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該當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但書之情事，學校主管機關除作成回復法令限制之處分外，並應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p>

<p>學校主管機關查證結果未違反法令亦無辦理不善之情事者，得將查證結果以適當方式公告之。</p>	<p>報或新聞紙，俾週知相關人員，保障學生權益。</p> <p>二、第二項規定，倘查證結果，該私校並無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但書之情事，為保障獎勵績優私校師生之權益，避免校譽貶損，爰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得將查證結果以適當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經處分回復適用法令限制者，自處分送達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始日起，回復適用相關法令。但其情節重大或有急迫之情事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另定回復適用法令之生效日。</p>	<p>本條規定回復適用法令之生效起始日。</p>
<p>第二十一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應間隔兩個學年度後，始得再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報請備查。</p>	<p>本條規定回復適用法令限制之學校，若欲再度報備免除法令限制應間隔之期間。</p>
<p>第二十二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新生招生之班級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應回復至報備前之狀態，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p>	<p>本條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後，其新生招生之班級及人數，應回復至報備前之狀態。</p>
<p>第二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五條、第六條所已增設之班級、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p> <p>前項學生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明並輔導轉學；學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助其轉學。</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已增設之班級、招收之學生，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p> <p>二、第二項規定，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學生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明並輔導轉學；學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助其轉學。</p>
<p>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七條所聘任之校長應即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p> <p>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七條所</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超過法定年齡校長之處理方式。</p> <p>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p>

聘任之專任教師應即辦理退休或資遣。	用法令者其超過法定年齡教師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第九條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本條規定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學校主管機關處分回復適用法令者，其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所辦理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教育實驗，應依相關法令重新審查決定命其停辦或繼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04.16.00.00

中華民國99年1月4日台參字第0980221030C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
- 第三條 監理會任務如下：
- 一、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審議。
 -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
 -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之考核。
 - 五、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 第四條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 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
 -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
 -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第五條 監理會委員不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

監理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六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

第七條 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第三條各款業務。

第八條 監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報本部部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

監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顧問應列席監理會委員會議，並出席監理會召開之顧問會議。

第九條 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監理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監理會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監理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第十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其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有效監督退撫儲金之運作，爰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監理會，並訂定監理會設置辦法，其要點如次：

一、監理會成立之目的。（第二條）

二、監理會任務。（第三條）

三、監理會委員人數、組成、聘期、性別比率、委員於聘期間解聘之原因及後續處理方式。（第四條）

四、監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第五條）

五、監理會處理監理業務人力之來源及所設單位。（第六條及第七條）

六、監理會遴聘法律、財務等顧問人數、聘期及其出、列席會議之義務。（第八條）

七、監理會召開會議之時程、會議之主席與主席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及會議決議人數。（第九條）

八、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條）

九、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
理會設置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及第六項規定：「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p>	<p>明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成立之目的。</p>

<p>第三條 監理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委由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受託金融機構）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年度計畫審議。 三、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年度預算、決算之覆核。 四、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績效之考核。 五、其他有關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業務監理。 	<p>監理會之任務。</p>
---	----------------

第四條 監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綜理會務；置委員十九人至三十三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一、有關機關代表五人，包括本部代表二人；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 二、各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六人至十四人。
- 三、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
-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其他依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推薦之。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部解聘之；其缺額，由本部部長依前項規定，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聘期。

1 一、第一項明定監理會委員人數及組成，又為落實性別平等，規定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另以現轄有私立學校之地方政府計有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十四個，爰於第二款明定學校主管機關代表以六人至十四人為限。又基於專業性考量，爰於第三款明定聘請專家學者二人至八人，以提供諮詢意見。

2 二、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爰於第二項明定委員聘期為二年，及其於聘期間解聘之原因與後續處理方式。

<p>第五條 監理會委員不得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兼任。</p> <p>監理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明定監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p>
<p>第六條 監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參事、督學或部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其餘人員均由本部人員調充之。</p>	<p>監理會為執行日常監理業務所需，置執行秘書一人。其餘人員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人員調充。</p>
<p>第七條 監理會設業務組及稽察組，分別掌理第三條各款業務。</p>	<p>明定監理會所設單位。</p>
<p>第八條 監理會置顧問五人至七人，由主任委員報本部部長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p> <p>監理會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顧問應列席監理會委員會議，並出席監理會召開之顧問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監理會得遴聘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擔任顧問。</p> <p>二、為配合監理會委員聘期，爰於第二項明定顧問聘期為二年。</p> <p>三、第三項明定顧問列席委員會議及出席顧問會議之義務。</p>

<p>第九條 監理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監理會開會，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監理會經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p> <p>監理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p>	<p>一、第一項明定監理會召開委員會會議之時程。</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理會委員會會議主席及其不能出席時之代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理會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除有關機關代表及學校主管機關代表外，應親自出席，及會議決議人數。</p> <p>四、第四項明定監理會委員會會議應就委員所提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p>
<p>第十條 監理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以監理會為本部之任務編組，從而其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適用，爰明定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一、明定監理會委員、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行政院暨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聘用（兼）顧問情形相關事宜時，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應否明定得聘用顧問人數一案曾決議：無給職聘兼顧問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專任顧問之交通費或出席費均無須於法規中明定；無給職聘兼委員亦同。以監理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其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爰無須於本辦法中明定其交通費或出席費之支領。</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04.17.00.00

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228627C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99年1月1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之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
 - 二、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繳納之滯納金。
 -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比率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款項。
 - 四、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教職員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準備金及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
 - 五、孳息及運用收益。
 - 六、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國庫撥交之款項。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於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後，由儲金管理會管理之；其來源如下：
- 一、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一。
 - 二、孳息及運用收益。
 - 三、捐贈。
 - 四、學校主管機關之補助款及撥交之款項。
- 第三條 私立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繳之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應按學生人數及學費或雜費收入總數提繳；學籍核定後，另依實際人數核計增減。
- 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以各學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已註冊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 第四條 退撫儲金支出範圍，以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為限。
原私校退撫基金支出範圍如下：
一、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二、儲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
- 第五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年度計畫，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
- 第六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範圍，應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儲金管理會為前項運用時，應擬訂相關運用、交易及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七條 儲金管理會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運用範圍，應每年擬訂其適當比例，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八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購買國內外同一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股票，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之受益憑證、公司債券及股票總數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二。
- 第九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投資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限額、交易對象及風險管理措施，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十條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存放國內外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應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所指定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前三百名以內之銀行。
前項銀行之排名、可存放限額，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核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五款所定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應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本部審定。
- 第十二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退撫儲金收益分配基準日，並於該日屆至後二個月內，辦理收益分配，並報監理會轉

本部備查。

前項收益分配，依退撫儲金當年度損益乘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後，除以退撫儲金當年度每日結餘金額累計數所得金額分配。

前項金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前一期分配標準計算教職員尚未分配之收益者，於退撫儲金辦理當期收益分配時，不再就當期與前期收益分配之差額進行補發或收回。

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

第十三條 儲金管理會應提供教職員查詢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積存金額及依前條規定計算分配之金額。

第十四條 受託金融機構應按月將其辦理之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報儲金管理會。

儲金管理會收受前項受託金融機構所報收支、管理及運用概況後，應按月連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情形及其數額，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發現受託金融機構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用或其他有損教職員利益之情事者，應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將處理情形通知監理會。

第十六條 儲金管理會應定期衡量保險人規模、清償能力、保戶服務系統、成本結構及商品特性等因素，公開評選得分較高之二家以上保險人承保年金保險業務，作為定期給付發放方式。

第十七條 儲金管理會審查保險人資格，應徵詢保險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前，得要求保險人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派員當面說明。

儲金管理會於核定教職員或遺族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申請後，應通知承保保險人主動接洽教職員或遺族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人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撥付保險費。

保險人收到年金保險費後十五日內，應掣發保險費收據，連同年金保險單寄交投保之教職員或遺族。

第十八條 教職員或遺族以其他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購買本條例所定之年金保險時，應與保險人另行洽訂年金保險契約；

其投保程序，依保險人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儲金管理會為教職員或遺族辦理投保手續時，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私立學校新增之相關作業，應指定專人辦理，並由其代表學校參加儲金管理會或相關機關辦理之研習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04.18.00.00 財務行政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

教育部台(90)會(二)字第90182562號

壹、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監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查核範圍應以本部事先約定財務及相關事項為主,並配合基本的總務、人事、教務、董事會等單位之制度與運作。
- 三、本作業原則第十四項至第三十九項查核內容,得視學校可能違規事項檢舉內容,選擇部分查核項目辦理。
- 四、會計師在進行查核作業前,應先行瞭解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稽核作業規章、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稽核紀錄。
- 五、會計師應先行深入瞭解學校相關問題、本部事先約定財務事項及相關法令規章,提出查核計畫送經本部核可後依計畫執行計畫項目包括查核項目、查核範圍、抽查金額、查核方式、查核程序、查核期間、會計師之印鑑證明原本及需學校應行準備之資料清單等。
- 六、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發現非查核計畫範圍之違失事項,應主動協商本部修正查核計畫。
- 七、會計師對本部所要求之事項應列於委任契約書,依約定抽查條件查核,對於發現違失事項應提高抽查比例或全部查核。
- 八、會計師查核時應依查核程序進行必要的訪談、盤點及勘察等,如涉及營建、土地等非會計師專業事項,應徵詢該領域專家提供專家意見,若情節重大得另聘該領域專家提供專案報告,所增加經費,應另案與本部協議。
- 九、查核事項除銀行資金流程外,應明確釐清事實真象,確定應負責的

單位與人員，並要求主、經辦人員提出說明與簽名，重要相關資料應要求學校簽章。

- 十、學校拒絕提供相關查核憑證與原始資料者，應作成書面記錄，並於查核報告內揭露。
- 十一、查核報告應依據本部要求的項目及格式撰寫，並應編製專案查核報告彙總表，分類列明查核發現異常事項，涉嫌違反法規名稱及條款，經本部同意後方得結案。本部評估有必要者，得邀請會計師至本部進行專案報告或列席相關會議。
- 十二、會計師為執行專案查核所需之相關法律、命令、行政解釋及對受查核學校之特別財務規範事項，本部相關單位應提供會計師參考。
- 十三、會計師完成查核報告後，若發現財務有違反教育法規，會計處應即簽請高等教育司或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依據相關法規處理。

貳、收入查核

- 十四、各類學雜費收入、實習實費收入、住宿費等收入，是否全數由金融機構代收，並查核學生註冊人數、收繳數與金融機構代收數相互勾稽是否相符。
- 十五、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相符有無漏列情況。
- 十六、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應查核是否有漏列或低列。
- 十七、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之收入項目不在此限。
- 十八、收入款應查核有無隱含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而以代收款項科列帳。
- 十九、所有以學校名義代辦業務（代收款），是否保留完整帳冊、憑證，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將差額退還給學生。

參、支出查核

二十、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不得增訂陳送董事長或董事簽章之規定。

二十一、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分別由校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二十二、董事會支出查核項目

(一) 人事費

1、董事會聘雇之秘書、辦事員，應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並不得由學校董事擔任，應查對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有無違反上述規定。

2、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應查對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查對董事長、董事及顧問有無支領薪資情事。

3、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應查核上開人員是否有藉其他名目支領其他給與情事。

4、董事長、董事及顧問，若有出國考察情事，是否有經董事會同意及提出相關考察報告留校備參。

(二) 業務費：應查核原始憑證是否確實與董事會業務有關，是否有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員之個人支出報支情事。

(三) 交通費：依據私立學校法，董事長、董事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應查對支領交通費是否與董事會開會有關或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若有定期定額支領固定交通費情事，應予揭露領取董事姓名、支領期別、每期支領金額。

二十三、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人事費

(一) 查核教師課長、學生課長、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確定薪津印領清冊所列教師、行政人員，確實於學校提供勞務。

- (二) 查核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是否包含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加給，學校人事法規有無該等獎金之發放規定，並查核有無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另若係以專案簽請核准者，應於查核報告中揭露發放內容、金額。
- (三) 查核學校董事長、董事，是否有無兼任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職務，違反私立學校法規之情事。

二十四、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應核其內容是否與學校業務有關，學校董事及關係人之個人費用有無隱藏於此項目，支用程序是否符合學校訂定之作業規章。

二十五、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 (一)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有無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有無未具特殊理由而提前付款情事，契約內容是否訂定不平等條款，圖利學校關係人或其他個人情事。
- (二) 高價儀器設備驗證：高價儀器設備應查驗招標、比價、議價紀錄，儀器設備採購合約、儀器設備保證書、儀器設備維護合約、儀器設備付款流程、儀器設備購買發票、財產管理清冊，並實際盤點高價購置之儀器設備，並檢視有無閒置未使用情況。
- (三) 支付購置土地價款或預付土地款，是否事前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部同意條件辦理，查核購置金額是否有另立支出項目，使購置土地總金額高於本部同意購置金額。
- (四) 本部補助款購置儀器設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是否依據買賣契約所訂付款條件付款。

肆、資產查核

二十六、有價證券查核：核對認列於短期投資、長期投資、特種基金科

目內之有價證券數量，與實際盤點有價證券數量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應揭露並查明其差異原因。

- 二十七、投資限額查核：投資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限額有無逾越基金總額之半數，投資基金變動表是否於每月十五日前報經本部備查。
- 二十八、投資風險查核：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但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實施前私立學校持有之股票，不受前項限制。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計算，應請學校提供資料。
- 二十九、銀行對帳單查核：查核銀行對帳單所列重大交易項目有無入帳、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入帳或金額不符，則應查明資金運用情形及原因，本項查核應依據委任契約書約定，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採普查方式，一定金額以下者，採抽樣方式查核。
- 三十、銀行儲蓄存款：查核銀行儲蓄存款存摺所列重大交易項目有無入帳、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若有未入帳或金額不符，則應查明資金運用情形及原因。
- 三十一、銀行定期存款：核對帳列銀行定期存款餘額與銀行定期存款存單金額是否相符，若有不符，應查明差異原因，並限期補正；銀行定期存款存單正面或背面有無註記設定質押或他項負擔記錄，若有，則應查明其質借資金是否遭受學校關係人或其他個人挪用情事。
- 三十二、私立學校設校基金（認列於特種基金科目內）不得質押借款，應查明定期存款存單正面或背面有無註記設定質押或他項負擔記錄。
- 三十三、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查核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內容有無與學

校董事會、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自然人進行資金往返調度。學校有無未經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核准，逕行購置土地，將預付土地款以預付款項科目入帳，隱藏購置土地事實。

三十四、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請學校提示土地所有權狀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正本，查其正本背面有無註記定抵押權或其他項負擔。合計各土地所有權狀總面積與財產帳總面積是否相符，以確定是否提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核對學校建築物所有權狀與學校財產帳，以確定其是否確實提供全部建築物所有權狀。

三十五、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制度，經所訂程序簽核、除帳。

伍、負債查核

三十六、應付款項、預收款項：查核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內容有無與學校董事會、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自然人進行資金往返調度，若有借款情況，應揭借款利率與借款時相同借款條件、借款期限之借款利率。

三十七、銀行借款：查核每筆長短期銀行借款之用途及事後向本部備查之部函日期文號，查明否有未經本部備查之舉借情況。

陸、其他校務行政

三十八、學校董事會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長、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尊重學校行政權，未於學校會計傳票、資產採購簽呈上簽章。

三十九、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依法於開會前十日寄發開會通知單、作成會議記錄。

柒、附則

四十、為因應專案查核之需要，進行查核作業前得不預先通知學校，但會計師到達私立學校時，應向校長或其代理人送達本部委託查核通知函。

四十一、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與資金管理專案查核時，發現學校有資金管理異常狀況時，應即刻通知本部。

四十二、本作業原則未訂定事項，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出租閒置校舍及校地予私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及學生實習、體驗職場環境等行業審查原則 04.19.00.00

中華民國92年7月14日

部授教中(二)字第0920511601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私立學校多元化經營，監督其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私立學校出租閒置校舍及校地予私人或團體，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配合下列事項辦理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一)出租校舍及校地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並不得妨礙學校發展、安全性、正常教學及校務進行，且出租校舍及校地後，學校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
 - (二)出租之行業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及學生實習或體驗職場環境之行業為優先考量，且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依法能取得立案或設立者。
 - (三)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程序，提董事會投票決議通過。
 - (四)增加之收入應作為充實教學設備及校舍修繕用。
 - (五)租金收入應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納入年度預決算辦理，受本部監督查核。
 - (六)有關稅金事宜，應依相關稅法辦理。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04.20.00.00

中華民國97年3月18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2433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66088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前條文(原名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機關(以下併稱為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
 -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職權。
 -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監察人職務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董事長、董事職務。
 - 四、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之設立、學校之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及解散。
 - 五、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解除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人員之職務。
 - 六、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停止對學校獎助、補助或招生。
 - 七、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變更辦學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 八、其他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者專家：就教育、法律、會計及管理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二、社會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三、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四、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

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管機關召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該屆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

本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本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前項所稱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指本會討論事項之當事人或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為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與委員訂有婚約或其他身分、工作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有鑑於私立學校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修正本會提供意見之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人數、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任一性別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之比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關係、委員解聘事由及解聘後缺額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委員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委員利害關係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	為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之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
<p>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機關(以下併稱為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p>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p> <p>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職權。</p> <p>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監察人職務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董事長、董事職務。</p> <p>四、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p>	<p>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相關事宜，得設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私立學校籌設、停辦、解散、遷校之諮詢。</p> <p>二、私立學校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處置之諮詢。</p> <p>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及其停職期間延長之決議。</p> <p>四、私立學校重大獎助之諮詢。</p> <p>五、其他有關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p>	<p>一、審議主體增列法人主管機關。</p> <p>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修正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諮詢意見之事項，其中第四款增列學校之合併及改制，以因應學校現況；有關學校之設立，包括學校之籌設；董事會發生紛爭時，應由法院裁定選任適當人選予以仲裁，以示公正，爰現行第二款予以刪除；另增列審議學校行政人員解職事</p>

<p>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之設立、學校之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及解散。</p> <p>五、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解除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人員之職務。</p> <p>六、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停止對學校獎助、補助或招生。</p> <p>七、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變更辦學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p>八、其他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重大事項。</p>		<p>由、學校獎補助、招生或變更辦學目的意見之提供。</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p> <p>一、學者專家：就教育、法律、會計及管理領域之人才中遴選。</p> <p>二、社會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等非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一、為配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並擴大諮詢對象，委員之組成增列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p> <p>二、明定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比例，以符規定。</p> <p>三、明定任一性別委員最低保障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主流化之需求。</p> <p>四、明定代表產生方式，以資明確。</p>

<p>三、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p> <p>四、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p> <p>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四條 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關係，以示客觀公正。</p> <p>三、明定委員解職之理由，以杜爭議。</p> <p>四、明定各類委員缺額時之遞補方式，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管機關召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該屆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p> <p>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專人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委員召集，並為主席。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但委員之不同意見，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p> <p>本會之決定事項，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p> <p>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對外不公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每次開會推選主席，造成困擾；另避免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時，造成無法開會之困境，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p> <p>三、修正第二項有關委員出席人數之規定，鑑於本會議所討論事項為重大事項，爰提高基準，並增列開會時，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應親</p>

<p>本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p>		<p>自出席，避免公務機關人員更動，影響出席人數及開會。</p> <p>四、為供事後查證，爰第三項明定委員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應作成會議紀錄。</p> <p>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本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前項所稱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指本會討論事項之當事人或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為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與委員訂有婚約或其他身分、工作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定；迴避委員於討論該案時，視為未出席，不計入法定出席人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p> <p>四、為期討論結果客觀公正，並參照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第三項明定委員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〇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任職務，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按，現已修正名為兼職費），又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按，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 三、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八六四號函示，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各類兼職支給規定者，即可逕依各相關規定支給，為免爭議及誤解，應刪除但書規定，爰依一般法規體例，刪除但書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私立學校購置原校區外之土地所需條件

04.21.00.00

中華民國75年6月4日臺(75)技字第23860號函發布

主旨：本部六十七年一月九日臺(67)技字第 O 四二一號函示，私立學校購買原校區外之土地需符合之條件，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私立學校購買原校區外之土地，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必須為學校發展所需，且與學校之研究實驗：實習、宿舍等有關者，始可購買。
- 二、必須原校區之設備、師資等均已達應有之水準，而且原校區已無發展餘地。
- 三、詳列增購土地經費之來源。
- 四、增購之土地不得作為分校之用，亦不得有任何商業化行為。
- 五、新增校地之面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學校發展實際需要予以核定。
- 六、必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可增購。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

04.22.00.00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台技(四)字第0940175766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民法第三十二條及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經費之支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監督對象，不包括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 二、本要點所稱經費之支用，指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之業務費及人事費。
前項費用，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所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交通費及專任報酬。
- 三、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 四、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 五、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 六、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不得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不得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 七、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

04.23.00.00

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7057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向各校註冊有案取得學籍之人。
 - 二、就學費用：指私立學校於註冊時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使用費。
- 第三條 私立學校以其本身為要保人，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依本辦法規定，與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以已繳交就學費用之學生為被保險人。
- 第四條 私立學校於保險期間內，向學生收取就學費用後，有本法第七十條所定學校停辦、第七十二條所定學校法人解散、第七十八條所定學籍不予承認或其他無法繼續辦學之情事，致學生全部或部分就學費用遭受損失者，保險人應依保險給付基準表（如附件）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繼續辦學者，得於保險契約中明定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天然災害。
 - 二、戰爭。
 - 三、法定傳染病。
 - 四、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事故。
- 第六條 私立學校每學期投保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當學期全校學生就學費用之總和。
- 第七條 私立學校投保本保險時，應列表載明學生之姓名、年級及保險金額，並於完成投保手續後，報本部備查。
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其效力有中止或變動者，私立學校應自中止或變動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應考量學生人數、就學費用總額、私立學校財務狀況、社會實際情況及其他因素，由私立學校與保險人自行洽訂，且不得違反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令。
-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本保險，對學生權益保障確立健全制度著有成績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作為調整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參考，並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全文八十九條，業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學生入學後，學校得為其投保履約保證保險，與保險公司簽立契約，完成契約學校應就契約內容承諾履行學校正常運作之責任保證，並委由第三者如保險公司為履約保證單位。為落實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之立法意旨，爰擬具「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及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保險之當事人及保障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保險之承保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各級學校之最低保險金額。（草案第四條）
- 五、本保險辦理方式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保險費率之洽訂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投保之獎勵措施，並針對未來學校發生校務狀況困難且未投保者，訂定獎懲機制。（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私立學校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險人，指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取得營業執照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p> <p> 本辦法所稱要保人，指向保險人要約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及訂定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私立學校。</p> <p> 本辦法所稱被保險人，指已繳交就學費用，並向要保人註冊取得其正式學籍，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有遭受損害，得依本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之學生。</p>	<p>明定本保險之當事人及保障對象。</p>
<p>第三條 本保險之承保範圍為於保險期間內，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收取就學費用後，發生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八條有關私立學校或學校法人擅自招生、停辦、解散、清算或其他違反本法致無法續辦情事，除因下列事故所致者外，保險人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基準表（附件一）為保險給付：</p> <p> 一、天然災害。</p> <p> 二、戰爭。</p> <p> 三、法定傳染病。</p> <p> 四、其他經本部認可之不可抗力事故。</p>	<p>明定本保險之承保範圍。</p>
<p>第四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其每學期之投保最低金額為當學期全校學生就學費用總和。</p> <p> 前項全校學生，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和；當學期就學費用，指學生於註冊時所繳付之學費、雜費、代辦費及使用費。</p>	<p>明定各級學校最低保險金額，應為全校學生註冊後所繳交就學費用之總和。</p>
<p>第五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列表載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年級及保險金額，並於完成投保手續後，報請本部備查。</p> <p> 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其效力如有發生異動，要保人應自異動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p>	<p>明定本保險採取記名方式辦理，並於完成投保手續後，報經本部備查，契約效力異動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應考量被保險人人數、就學費用總額、要保人財務狀況、社會實際情況及其他因素，由要保人與保險人自行洽訂，但不得違反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令。</p>	<p>本保險並非強制保險，費率之洽訂應由當事人依照個案實際狀況洽訂之，不宜硬性規定，但</p>

<p>前項保險費率經洽訂後，要保人應報請本部備查。</p> <p>本保險契約成立後，如有保險費率異動、保費增減之事由，要保人應自異動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p>	<p>不得違反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令。於訂約後，當事人應將費率報請本部備查，以為決定提供誘因與否時之參考。費率異動或保費增減時亦同。</p>
<p>第七條 要保人有下列情事且未投保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p> <p>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p> <p>二、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對學生權益保障確立健全制度，著有成績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作為調整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參據，並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p> <p>要保人依前項規定獲獎勵或補助，後因可歸責要保人之事由，而中斷本保險契約者，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其繳回該項獎勵或補助。</p> <p>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p>	<p>為促使學校納入投保機制，擬透過以準強制力之方式、給予經費補助或其他方式之獎勵。</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

保險給付基準表

學校停辦、解散或清算之發生時間	保險給付	備註
一、註冊日前一日以前	免給付	
二、註冊日（含當日）至上課（開學）日前一日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全額	
三、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但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75%	
四、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50%	

五、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但未逾休業日	被保險人所繳就學費用之25%	
備註：註冊日、上課（開學）日、休業日、學期時間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04.24.00.00

中華民國98年3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2829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三條 私立學校辦理外國課程部或班，包括學校內所設外國課程部或班，及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外國課程分部。
- 第四條 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相當之處分。
三、設立分部者並應符合私立學校設立分部之規定。
四、所設立外國課程之教育階段與學校所屬教育階段相當。
- 第五條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未來五年財務計畫。
二、學校現況，包括校地面積、現有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及設備等。
三、招生作業計畫，包括擬招收學生數、班級數及招聘外籍教師作業計畫。
四、課程之規劃及選定之教材。
五、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核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熟悉外國課程之專家學者參與。
- 第六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其總節數，不得超過該外國課程部或班課程總節數三分之一。
- 第七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其外國課程教師及學生名冊，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

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九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招生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十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其到校日期之起算方式、保險及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事項之通報，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
- 第十一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其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具外國籍之學生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就讀外國課程部或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由學校發給加註外國課程部或班之畢業證書。
- 第十三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法招收不具外國籍之學生，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規定處理。其違法招收之我國籍學生，符合該教育階段入學資格者，學校應輔導其轉至非外國課程部或班就讀或轉學。
- 第十四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招生，學校主管機關除對該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其所招收之具外國籍學生，符合該教育階段入學資格者，學校應輔導其轉學，無其他合法居留之原因時，應依法遣送出境，其費用由該私立學校負擔。
- 第十五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辦法者，學校主管機關對該私立學校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命其停止招生，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原設立之核准。
- 第十六條 外國課程部或班經停止招生或廢止原設立之核准者，其已招收之學生，得就讀原校至畢業為止。
前項學生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明，並輔導其轉學。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所應提出之文件資料為外文或外國政府出具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

構驗證或認證；其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者，並應附中
文譯本。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

私立學校法在距離上次民國八十六年全文修正將近十年多的時間之後，終於在去（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而於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由總統公布，同月十八日起施行。此次全文修正後之私立學校法共計九章八十九條，不但條文大幅修正、結構重新調整，其背後之立法精神及原則更是有重大的改變，與修正前之私立學校法有著截然不同的面貌。其中第八十四條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第一項）「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項）依據此一規定本部有依該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

本辦法係規範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其一般本國課程之部、班之外，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此所謂招收具外國籍之學生，可能之招生範圍，包括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並可能是已在國內合法居留之外國籍學生，或尚未在國內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而在國外之外國籍學生。其所開設之課程應以外國學校合法實施之課程為主，而可包括少數本國課程在內。創設此種外國課程部、班，除提供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學的另一種可能型態外，亦可因應教育市場國際競爭之需求、滿足具外國籍學生雖然在台灣接受教育而希望能銜接外國課程之需要，亦可招收一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彌補私立學校生源減少之衝擊。

本辦法共計五章二十二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規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非本國課程並界定分部及班之意義。（第三條）
- 四、界定具外國籍學生之意義。（第四條）
- 五、規定申請核准之主體為學校財團法人。（第五條）
- 六、規定學校法人申請所設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條件。（第六條）

- 七、規定學校法人申請所設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第七條）
- 八、規定私立學校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相關事項。（第八條）
- 九、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教師資格之準據及聘僱等事項。（第九條）
- 十、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收費之標準。（第十條）
- 十一、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招生對象。（第十一條）
- 十二、規定對於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之申請文件。（第十二條）
- 十三、規定招收尚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相關事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四、規定外國學生之入學時間。（第十六條）
- 十五、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對於招收外國學生之私立學校之監督。（第十七條）
- 十六、規定違法招生之處理。（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七、規定私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方式。（第二十條）
- 十八、規定私立學校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停辦時之處理。（第二十一條）
- 十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第二十二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課程部或班，指以開設非本國課程，教授特定國家課程為主之部或班。</p> <p>前項所稱非本國課程，指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本國）臺灣地區、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以外，其他國家學校合法實施之課程。</p> <p>第一項所稱部，包括學校內所設外國課程部及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設立之外國課程分部；所稱班，指實施課程教學之基本單位。</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意義。</p> <p>二、本條第二項界定非本國課程之意義。</p> <p>三、本條第三項界定分部及班之意義。</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具外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外國學生），指具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國籍之學生，包括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本條界定具外國籍學生之意義。
第二章 設立程序	
<p>第五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得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所設私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外國學生。</p>	本條規定申請核准之主體為學校財團法人。
<p>第六條 學校法人申請所設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財務健全、內控機制完善。</p> <p>二 申請前三年內未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處分。</p> <p>三 具備足夠之合格師資、設備、校地及校舍。</p> <p>四 設立分部者並應符合私立學校設立分部之規定。</p>	本條規定學校法人申請所設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條件。

<p>五 所設立外國課程之教育階段與學校所屬教育階段相當。</p>	
<p>第七條 學校法人申請所設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一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近三年財務報表與學校現況。</p> <p>二 增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之計畫書。</p> <p>三 擬招收學生人數、班級數。</p> <p>四 擬採用之外國課程及其在該國合法實施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p>五 擬聘師資之名冊及其符合該外國課程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六 課程之規劃及選定之教材。</p> <p>七 招生辦法與招聘外籍教師辦法。</p> <p>八 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p> <p>學校主管機關為審核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組織審查小組，邀請熟悉該外國課程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一、本條規定學校法人申請所設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p> <p>二、第五點應配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該法配合修正前，應考慮依該條第十一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p>
<p>第三章 課程師資招生及收費</p>	
<p>第八條 私立學校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應依照該外國之規定辦理。</p> <p>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得增設本國語文、史地等科目，必要時並得包括部分本國課程。</p> <p>前項本國課程之總時數，不得超過該外國課程部或班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p>	<p>一、本條規定私立學校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相關事項。本辦法所稱外國課程部或班，係指以開設非本國課程，教授特定國家課程為主之部或班，其課程自應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p> <p>二、第二、三項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得增設本國語文、史地等科目，必要時並得包括部分本國課程及其時數限制。</p>
<p>第九條 私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者，其外國課程教師之資格應依照該外國之規定；其本國語文、史地及其他本國課程之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p>	<p>一、本條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教師資格之準據及聘僱等事項。</p> <p>二、第一項規定外國課程之教師應依該外國之規定；本國語</p>

<p>私立學校每學年應將其外籍教師名冊，送請該管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外籍教師，應由私立學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專案核定後，發給聘僱許可。</p>	<p>文、史地及其他課程之教師，則需符合我國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具教師資格。</p> <p>三、第二項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外籍教職員及學生名冊之備查。</p> <p>四、第三項規定前項外籍教職員之聘僱準據。為保障我國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之限制，私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聘僱外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者，由於其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故依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該外籍教職員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故私立學校應將所欲聘僱之外籍教職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專案核定後，始發給聘僱許可。</p>
<p>第十條 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收費，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學校主管機關得視其招生對象、課程規劃，參照該外國收費情形，單獨核定其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p>	<p>本條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收費之標準，除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外，為顧及各校招生對象及課程規劃等差異，學校主管機關得視上開情況，參照該外國收費標準，單獨核定之。</p>
<p>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招生，除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招生對象區分如下：</p> <p>一 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p> <p>二 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p>	<p>本條規定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招生對象，除已具有合法居留身份之外國學生外，為放寬私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尚包括未具有合法居留身份之外國學生，以便學校於國外進行招生事宜。</p>
<p>第十二條 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私立學校申</p>	<p>本條規定對於已有合法居留身份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以及學歷證明文件之查證等，俾</p>

<p>請，學校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管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p>前項第三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依學校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私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甄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p>	<p>私立學校據以發給入學許可，爰參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尚未具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p> <p>各學校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p> <p>第一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p> <p>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放寬私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並規範該校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外國學生教育品質，爰參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招收尚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應將名冊報本部備查。 三、為保障並照料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生活事宜，爰於第三項規定該招生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及住宿措施等事項。 四、基於社會安全及治安維護之總體考量，爰於第四項規定

	<p>必要時得就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之外國學生之招生國別及名額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p> <p>五、第五項規定私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習，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十四條 尚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進入外國課程部或班就讀，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並協助辦理居留事宜：</p> <p>一 入學申請表。</p> <p>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p> <p>四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p> <p>五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p> <p>六 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七 各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依學校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參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p> <p>二、第一項規定未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繳表件，俾中等學校據以發給入學許可。</p> <p>三、為保障未成年外國學生在臺生活之經濟來源，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關外國學生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需提出財力證明，其金額係比照本部提供臺灣獎學金生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計算基準，訂定在臺二年約需生活費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四、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係基於保障未成年外國學生在臺生活與安全，爰參考加拿大、紐西蘭等國作法，增列須檢附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書及在臺監護人同意書。</p> <p>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私立學校外國部或班之外國學生其申請入學應檢附在臺監護人之同意書，該同意書並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p> <p>六、第二項明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p>

	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
<p>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p> <p>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一、本條規定未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其在臺監護人之資格規定。</p> <p>二、為責成在臺監護人能確實負起未成年外國學生在臺生活與就學照顧之責，爰於第一項規定須有相當經濟條件者方得擔任。另按國民住宅條例所定北、高兩市中低收入家庭全年所得標準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爰參酌明定在臺監護人之經濟條件為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須新臺幣九十萬元為最低所得標準（相當於九職等公務員全年薪資所得）。</p> <p>三、為有效規範申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資格，學校於核發學生入學許可之同時，應就在臺監護人資格加以查核。</p> <p>四、為避免一位國人充當多位外國學生在臺監護人，致未能充分照料未成年外國學生權益，爰第二項。</p> <p>五、參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一、本條規定外國學生之入學時間。</p> <p>二、參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p>
<p>第四章 監督及停辦</p>	

<p>第十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私立學校辦理訪視。</p>	<p>一、本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對於招收外國學生之私立學校之監督。 二、參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三條。</p>
<p>第十八條 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之學生不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規定處理。其違法招收之學生，符合其他學校入學資格者，學校應輔導學生就學或轉學。</p>	<p>本條規定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之學生國籍不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招收外國課程部或班學生，學校主管機關除對該私立學校應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其所違法招收之具外國籍學生，無其他合法居留之原因時，應依法遣送出境，其費用由該私立學校負擔。</p>	<p>本條規定私立學校外國課程部或班招收外國學生不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招生辦法、招生名額、入學方式等者，對於外國學生應處理之方式及私立學校應負擔之責任。</p>
<p>第二十條 私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者，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學校主管機關應予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其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學校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為適當之處分外，並得廢止各該核准處分，命其停辦外國課程部或班。</p>	<p>本條規定私立學校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處理之權限。</p>
<p>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經停辦者，其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前項學生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明，並輔導轉學至其他私立學校設立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學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協助其轉學。</p>	<p>本條規定私立學校附設之外國課程部或班停辦者，其外國學生之權益，及私立學校應負擔之責任。</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施行日。</p>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
設立及管理辦法

04.25.00.00

中華民國64年9月5日

教育部（64）台參字第 228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87年8月26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949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1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4月13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43348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9573C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下列之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 一、中華民國人民：指符合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
 - 二、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 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指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非營利法人。
- 第四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為創辦人，應具備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經驗。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
- 一、曾任外國僑民學校董事長、董事或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

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設校目的或辦學內容，不得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外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以該外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外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依該外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法制辦學，並與該外國教育相銜接。

外國僑民學校招生對象以該外國籍僑民為優先，並得保留若干名額，提供其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

第八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符合下列設立基準：

一、專任教師與學生人數之比例，依學生人數多寡定之。學生人數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十五；學生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者，其專任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二、應有足夠校地面積。

三、校舍及其相關設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並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或租地、建築及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五、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

前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之半數，得以兼任教師折抵，並以兼任教師三人折抵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有足夠校地面積，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八百二十五平方公尺。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六千二百五十五平方公尺。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公頃五千平方公尺。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總人數未達三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學生總人數為三百六十人以上未達五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學生總人數為五百四十人以上未達八百四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學生總人數為八百四十人以上未達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五、學生總人數逾一千二百六十人者，設校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以下簡稱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前條籌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設校目的、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

三、學校所在地、校地面積及校舍。

四、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擬設年級、班數、招生總人數及預定招生期程等）。

五、學校經費概算、設校資金與財產之數額、種類及價值。

六、創辦人資歷。

七、擬聘董事姓名及簡歷。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擬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

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之校地，應檢具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應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外國僑民學校之籌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地區需要、學校分布及學生來源等因素。

第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三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外國僑民學校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未於三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籌設學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得廢止原籌設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應檢具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並辦理招生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外國僑民學校立案後三年內未辦理招生，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得廢止原立案核准，並公告之。

第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其董事名額應載明於董事會組織章程。

- 外國僑民學校之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該外國之國籍、曾在該外國留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曾在該外國從事教學研究十年以上者。
- 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等事項。
二、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及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第十九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發生糾紛，無法召開會議，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二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校長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 第二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長、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得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其課程應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
- 第二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考量其原有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進行合併規劃。
- 第二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依下列二種類型規劃：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

校之一部分。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一所新設外國僑民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第二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為規劃合併，應由各校指定代表籌組合併委員會，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校董事會同意後，由合併委員會代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得衡酌外國僑民學校之發展趨勢、分布狀況、學生人數及教育資源配置等因素情形，評估並核准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計畫。

第二十九條 前條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

二、合併計畫之緣起。

三、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四、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等）。

五、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六、合併委員會代表之姓名及簡歷。

七、學生學籍及教職員工生權益處理方式。

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合併後學校或新設學校種類及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別，並冠以設校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名稱。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應檢具相關資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三十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合併委員會應於三年內依合併計畫完成合併及立案。

第三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未於三年內完成合併及立案，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規劃學校合併涉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合併核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情節輕重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

- 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
- 第三十三條 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命其限期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 外國僑民學校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未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徵詢外交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三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成績單及推薦函，協助該生轉學。
- 外國僑民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中華民國境內升學者，依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自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其生效日起十五年內，其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
- 第三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定期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外國僑民學校訪視。
- 第三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外國僑民學校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不受第四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校地面積、專任教師、學生人數之比例及設校基金等規定之限制。
- 前項經核准立案並已辦理招生之外國僑民學校，其董事會組織及章程等，不符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

第四十條

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截至九十七年五月止，有關外國僑民學校在我國境內設立者，悉依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法源依據為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近年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轄管外國僑民學校之監督及管理迭有若干疑義，如自願歸化我國者，其子女是否可以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可否續留我國升學；外國僑民學校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設立許可後應於幾年內辦理招生等問題。

目前世界各國已進入地球村緊密關係，為營造我國國際化環境，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應取消僅由外國人設校之限制，我國人亦可設立。另考量世界各國不同國情、學制及教育目標，其設校範圍有下延至幼稚園之需求。

準此，為符合現行外國僑民學校有關設立及管理各項問題，亟有研修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之需要，爰配合私立學校法修正案，研擬修正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期望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輔導及管理，更朝向國際化、多元化，令其組織更臻完備。

現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七○○○三九四一號令公布，故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爰擬具「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更改本辦法名稱：鑒於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開放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主體：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明定外國僑民學校招生對象及條件：外國僑民學校應以教育其本國籍僑民為主，故其招生對象以其本國籍僑民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程序及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五、明定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及其組織、校長聘任及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六、明定外國僑民學校得選擇合適對象規劃合併。（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外國僑民學校之輔導、監督及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 八、明定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我國升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九、明定自願歸化我國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外國僑民學校設立及管理辦法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鑒於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以下簡稱外國僑民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第二條 外國人僑居我國，為教育其子女，得申請在我國境內專設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 前項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	一、為營造我國際化環境，外國僑民學校之設立，取消外國人設立之限制，本國人亦可設立；另配合外國僑民之需求，及考量各國不同國情、學制及教育目標，所定設校範圍，由原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延至幼稚園，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修正條文前段有關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主體之整體性，將現行條文第二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p>第三條 前條前段有關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主體如下列三種：</p> <p>一、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自然人需有行為能力，且未受判刑確定者。法人指非營利性之法人。</p> <p>二、外國人，指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我國具有合法居留權之外國籍人士。</p> <p>三、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需為非營利性之法人，且經我國駐該國之大使館或代表處或辦事處查證屬實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主體三種。</p>
<p>第四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外國僑民學校，以其本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p>	<p>第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設置外國僑民學校，以其本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依其本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其本國教育銜接。</p> <p>外國僑民學校應以教育其本國籍僑民為主，故其招生對象以其本國籍僑民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辦學目的及設立條件。</p> <p>三、第二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以招收其本國籍僑民為主。</p>

<p>如其本國仍未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其僑民方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就讀他國僑民學校。</p>		<p>四、第三項規定招收他國僑民之條件。</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擬具外國僑民學校設校計畫（以下簡稱設校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許可後，應立即成立籌設委員會，並依設校計畫完成設校且開始招生。</p> <p>前項設校計畫應由創辦人或非營利性法人之代表人提出申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程序。 三、第二項規定設校計畫應由創辦人或非營利性法人之代表人提出。</p>
<p>第八條 前條所稱外國僑民學校設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擬設學校中英文名稱。</p> <p>二、設校目的、教育理念及特色。</p> <p>三、學校所在地及校地面積。</p> <p>四、課程與教學規劃（含擬設年級、班</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設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三、第二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中英文名稱應標明事項。 四、第三項規定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應事先取</p>

<p>數、招生總額及預定招生期日等)。</p> <p>五、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p> <p>六、創辦人資歷證明文件或非營利性法人之代表人相關資料。</p> <p>七、創辦人或非營利性法人之代表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p> <p>八、擬設外國僑民學校其本國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設立之文件。</p> <p>九、我外交部同意設立之文件。</p> <p>十、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前項第一款擬設學校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名並冠上設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p> <p>第一項第八款同意設立之文件，係指中華民國人民申請設立者，應先送外交部核轉擬設外國僑民學校其本國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所核發同意設立之文件。</p> <p>第一項第九款同意設立之文件，係指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則先送擬設外國僑民學校其本國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核轉</p>		<p>得擬設外國僑民學校其本國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及我外交部同意設立之文件。</p>
---	--	---

我外交部所核發同意設立之文件。		
	<p>第五條 外國人申請設置外國僑民學校，應檢具下列文件，經其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p> <p>一、申請設校計畫書：包括擬設學校種類及名稱、設校目的、校址、校地面積、擬設年級及班數、基金來源、創辦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p> <p>二、創辦人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資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設置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外國僑民學校於核准設置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核准事項，除創辦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外，如有變更，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各款規定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爰刪除該項條文。</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外國僑民學校設立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設校計畫變更應辦理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p>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核准外國僑民學校設立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及</p>

<p>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外國僑民學校於核准設立後，其設校計畫除創辦人或法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外，如有變更，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得依其擬設之外國僑民學校其本國學制，於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下列各級學校：</p> <p>一、私立外國僑民小學：係指 K 至六年級。</p> <p>二、私立外國僑民中學：係指 K 至九年級。</p> <p>三、私立外國僑民高中：係指 K 至十三年級。</p> <p>其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p> <p>其設校面積、校舍及教學設備，得依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學制。</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設立基準。</p> <p>四、第四項規定校地校舍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檢附。</p> <p>五、第五項規定建物公共安全之適用法規。</p> <p>六、第六項規定公有土地之提供使用或租用。</p>

<p>其建物公共安全應依相關建築及消防法規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p> <p>各該主管機關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該校使用或租用。</p>		
<p>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者，其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並考量地區需要、學校分布及學生來源等因素，評估並審核通過後許可其設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並審酌外國僑民學校申請設立之事項及必要性。</p>
<p>第十二條 奉准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p> <p>為有效掌理校務，董事會應聘請校長一人。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p> <p>外國僑民學校得依中央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組織及運作應符合各主管機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並聘請校長掌理校務。</p> <p>外國僑民學校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或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本於互惠原則互免稅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組織。</p> <p>三、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校長職務及其權限，故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外國僑民學校得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組織及運作應符合各主管機關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p> <p>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p> <p>非營利性法人之代表人，亦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創辦人之當然董事資格。</p> <p>三、第二項規定創辦人喪失當然董事資格之情形。</p> <p>四、第三項規定非營利性法人之代表人之當然董事資格及喪失當然董事資格之處理。</p>
<p>第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招生、收費等，得依照其本國之規定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招生、收費等，得依照其本國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設中國語文、史地等科目，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之認識。</p> <p>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等之校園人身安全，亦得增設或宣導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生命價值等相關科目或文宣資料。</p>	<p>第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設中國語文、史地等科目，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之認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等之校園人身安全，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依下列方式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p> <p>一、同一國別且同一設校所在地行政區域為優先合併對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得選擇合適對象規劃合併。</p> <p>三、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評估並審核外國僑民學</p>

<p>二、同一語系且同一學制。</p> <p>三、其他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p> <p>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外國僑民學校之發展趨勢、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評估並審核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規劃。</p>		<p>校合併規劃事項。</p>
<p>第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依下列二類型規劃：</p> <p>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p> <p>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外國僑民學校，並另定新校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合併之類型為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二類型。</p>
<p>第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分別經所屬學校董事會決議，並由合併規劃之主要籌辦人或法人報經擬合併後新校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許可</p> <p>外國僑民學校之合併，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各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契約，報經各原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外國僑民學校規劃合併計畫之報核程序。</p> <p>三、第二項規定各校間之合併契約，應報經各原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九條 外國僑民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一、合併後學校之中英文名稱（應標明國名並冠上設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p> <p>二、合併計畫之緣起。</p> <p>三、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p> <p>四、學校合併規劃過程。</p> <p>五、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p> <p>六、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及校務規劃等）。</p> <p>七、合併規劃主要籌辦人或法人資歷證明文件。</p> <p>八、擬合併之外國僑民學校應事先取得其本國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及我外交部同意文件。</p> <p>九、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事項。</p>
<p>第二十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p> <p>前項外國僑民學校內部實質整併作業應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於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其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及學校內部實質整併作業之期限。</p>

<p>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三年內完成。</p>		
<p>第二十一條 合併後新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其組織及人員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p> <p>其校長之聘任及財團法人登記，皆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合併後新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組織之辦理依據。</p> <p>三、第二項規定合併後新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校長之聘任及財團法人登記之辦理依據。</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者，其在校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學校之處理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對於外國僑民學校教育，認為有違反其設校計畫、本辦法相關規定及影響學生權益時，得採取下列必要措施：</p> <p>一、輔導。</p> <p>二、糾正。</p> <p>三、限期整頓改善。</p> <p>四、減少招生人數或減班。</p> <p>五、停止招生或停辦。</p> <p>六、廢止其設立許可並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於外國僑民學校教育之監督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其主管機關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外交部同意後，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並公告之：</p> <p>一、外國僑民學校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無正當理由未於許可設立三年內辦理招生等事宜，經其主管機關限期辦理而未完成者。</p> <p>二、其辦理招生活動時涉有明顯違法情事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逾期未完成招生或其辦理招生時違法，其主管機關之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處分。</p>
<p>第二十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違反第五條規定招收非該國籍僑民之學生，經其主管機關命其注意改善，並立即勒令該學生退學。</p> <p>該校一年內仍未注意改善者，由其主管機關命其減少招生名額並限期改善。</p> <p>該校仍未改善者，由其主管機關命其減班並命其立即改善。</p> <p>該校仍未立即改善，由其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外交部同意後，停止該校招生或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必要處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違反第五條規定招生時，其主管機關得命其減招、減班、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處分。</p>
<p>第二十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停止招生、停</p>

<p>管機關及外交部同意後，停止其招生、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者。</p> <p>二、辦理不善、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其主管機關有關法規，經其主管機關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減少招生名額及減班後，屆期仍未改善者。</p>		<p>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形。</p>
<p>第二十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經其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招生、停辦或經廢止其設立許可，該校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該校之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停止招生、停辦或經廢止其設立許可後，該校學生之處理輔導方式。</p>
<p>第二十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中華民國境內升學者，得依我國規定，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分發或申請就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畢業生續留我國升學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自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其申請自願歸化生效日起二十年內其隨同歸化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自願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者，因其特殊情況，其隨同歸化子女應有接受其本國學校教育之權</p>

		利，故同意其子女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就讀。
<p>第三十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定期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及不定期至其轄管外國僑民學校訪視。</p>	<p>第九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定外國僑民學校各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及不定期至其轄管外國僑民學校訪視並了解該校管理及其學生就讀情形，爰增列第二項。</p>
	<p>第十條 外國僑民學校不得招收中華民國籍之學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違反設置宗旨及本辦法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輔導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除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適當之處分。但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之處分，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外國僑民學校之停止招生及廢止其設立等事項，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中，爰予刪除本條。</p>

	政機關及外交部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	
第三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之國際書面協定設立者，得優先適用該國際書面協定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核准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三年內完成調整。 屆期仍未辦理調整，經其主管機關再次限期改善，屆時仍未辦理者，得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針對已核准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如何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適應新制，爰明定增列三年過渡條款。 三、第二項規定新辦法施行後並逾三年過渡條款，外國僑民學校仍消極不作為致無法完成組織及運作調整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依權責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訂定補充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

04.26.00.00

施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台參字第09801887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臺參字第1010091687C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本制度之訂定,應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依人事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

第二章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第四條 學校法人應就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 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第五條 學校法人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 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
- 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第六條 學校法人應就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 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第三章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第七條 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八條 學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四、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五、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六、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 七、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第九條 學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 一、教學事項。
- 二、學生事項。
- 三、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事項。
- 五、產學合作事項。
-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資訊處理事項。
-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學校若無相關事項者，免定之。

第十條 學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

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或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學校法人及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 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四、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通知各監察人。

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稽核時，得請學校法行政人員或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總說明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一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項)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爰訂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審議之單位及應訂定之內容。(第二條)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內部組織架構。(第三條)
- 三、學校法人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學校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控制作業。(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學校應訂定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第十條)
- 六、學校法人及學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第十一條)
- 七、學校法人及學校置稽核人員及其條件。(第十二條)
-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之職權。(第十三條)
- 九、學校法人及學校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第十四條)
- 十、內控缺失處理原則。(第十五條)
- 十一、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之作業程序。(第十六條)
-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料調閱權限。(第十七條)
- 十三、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第十八條)
- 十四、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規定。(第十九條)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本制度之訂定，應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參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之意義為管理階層用來合理確保公開發行公司，達成其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遵循相關法令三個目標之管理程序，該項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員工所執行。管理程序包括規劃、組織、用人、領導、控制等五個部分，內部控制為管理程序中之控制程序，為使組織各項業務與財務之執行過程與結果，能與目標相符之控制機制。又「內部控制制度」一般通說為規範組織各項業務與財務之執行與檢核過程，以合理保證執行結果與目標相符之書面文件，具體言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各項業務與財務之作業程序、作業程序中應注意之控制重點(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之內容與程序之書面文件，以及依私立學校之特性，第一項明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作為設計與執行本制度之指引方針。</p> <p>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p>

	<p>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應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項目，該等項目屬於橫向分類，在各項目之縱向內涵部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通說，應包括標準作業程序(作業程序)、作業過程中承辦人員與主管應注意之作業環節(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之內容與程序(稽核作業規範)。</p> <p>三、學校法人及學校之業務性質不同，故第三項規範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訂定各自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又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多有規定學校法人及學校之重要規章制度應經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本制度涉及學校法人與學校之業務與財務執行之效率與效果、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遵循法令之情況，對學校法人及學校極為重要，故明定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依人事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p>	<p>參酌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本制度應依學校法人及學校之人事規章(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人事業務管理法規等)，建立內部組織架構(圖)，並載明各層級及單位之編制及職權範圍，以清晰表達學校法人與學校各層級人員隸屬關係及權責歸屬，以利本制度之規劃與執行。</p>
<p>第二章 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p>	<p>本章章名</p>

<p>第四條 學校法人應就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p> <p>二、校長選聘及解聘。</p> <p>三、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學校法人主要人事活動包括本法第三十條有關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任，第三十二條有關校長之選聘或解聘，另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亦屬重要人事業務，爰明定為人事活動之內部控制事項。</p>
<p>第五條 學校法人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p> <p>二、公債及短期票券之購買、動產購置及其他投資事項。</p> <p>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四、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p> <p>五、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p>	<p>一、學校法人主要財務活動包括本法第三十條有關審議董事、監察人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及依本法第十條所定捐助章程相關之學校法人財務活動，爰明定為財務活動之內部控制事項。</p> <p>二、第四款所定「資本租賃」，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資本租賃：</p> <p>(一)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租賃物所有權。</p> <p>(二)承租人租期屆滿有優惠承購權。</p> <p>(三)租賃期間大於租賃物剩餘耐用年限之百分之七十五。</p> <p>(四)最低租金給付額現值大於租賃資產市價之百分之九十。</p> <p>三、第五款所定負債承諾指已簽訂契約，視對方於未來履約情況而確定負債額度之負債，例如建築工程合約；又「或有事項」，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指已存在之事實或狀況，其「發生的可能性很大且金額可以估計」，最後結果有賴於未來某一事項之發生或</p>

	<p>不發生方得以確定，且該事項對財務報表有顯著性影響者。</p>
<p>第六條 學校法人應就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p> <p>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p> <p>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p> <p>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p> <p>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p>	<p>學校法人主要營運活動，例如本法第十七條董事會改補選，本法第二十二條改選董事長，本法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改補選，本法第十三條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審議本法第四十九條有關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出租或設定負擔，審議本法第五十條有關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審議本法第五十二條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審議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決算，依本法第十條所定捐助章程相關之學校法人營運活動，及依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審議贖餘款投資及贖餘款流用，爰明定為董事會及監察人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事項。</p>

<p>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p> <p>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p> <p>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p> <p>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p> <p>九、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p>	
<p>第三章 學校內部控制制度</p>	<p>本章章名</p>
<p>第七條 學校應就教職員工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p>	<p>有關學校人事業務中之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等，為重要人事業務，爰明定為本制度應規範之事項。</p>
<p>第八條 學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p> <p>二、不動產之處分、</p>	<p>一、學校財務事項主要包括投資與融資事項，投資事項涉及學校資金流出層面，主要包括以學校營運資金投資金融資產，例如購買有價證券，以學校投資基金購置有價證券，不動產之購置、處分、出租或設定負擔，例如校舍之購買、出售、出租或設定抵押權，購置動產如購買教學儀器設備，設立附屬機構，例如辦理附屬醫院、</p>

<p>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p> <p>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p> <p>四、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p> <p>五、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p> <p>六、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p> <p>七、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p>	<p>附屬旅館，辦理相關事業如接受政府委託以公辦民營方式承辦公立醫院、會館等；融資事項則涉及學校資金流入層面，主要包括對外募款，接受外界捐贈，向金融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借入款項，及以資本租賃方式租用學校教學設備，該等事項均列入學校財務控制事項。另涉及學校營運事項有關之資金流動，例如獎補助款收支、代收款項及其他收支事項，及其他財務事項如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事項，將其歸屬學校財務活動事項，列入本條規範。</p>
<p>第九條 學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教學事項。</p> <p>二、學生事項。</p> <p>三、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事項。</p> <p>五、產學合作事項。</p> <p>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資訊處理事項。</p> <p>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營運事項之控制作業，其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之「教學事項」，例如調整科、系、所與學程、招生數量、學雜費收入、招生作業、學生註冊、選課、成績登錄、學籍管理、課業輔導、課程規劃、推廣教育、就學減免補助，及其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p> <p>(二) 第二款之「學生事項」，例如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升學與就業輔導、體育與衛生保健、學生緊急狀況處理、學生獎助學金等，及其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p>

<p>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學校若無相關事項者，免定之。</p>	<p>(三) 第三款之「總務事項」，例如文書作業、印鑑管理、財物採購、出納管理、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營繕管理，及其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p> <p>(四) 第四款之「研究發展事項」，例如對基礎研究、技術研發、移轉與創業育成、產品試作與測試，及其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p> <p>(五) 第五款之「產學合作事項」，例如提供外界研究、設計、訓練等服務，及其相關財務收支事項之審核及記錄。</p> <p>(六) 第六款之「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例如交換學生、雙聯學制、招收外籍學生、締結姊妹校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p> <p>(七) 第七款之「資訊處理事項」，例如系統開發及程式之修改、系統文書之編製、程式及資料之存取、資料之輸出入及處理、檔案及設備之安全、硬體及系統軟體之使用及維護、系統復原計畫及測試程序、資訊安全之檢查程序、向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程序。</p> <p>二、有關研究發展事項、產學合作事項、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資訊處理事項，營運規模較小之學校，例如部分私立中、小學或專科學校，平日無該相關事項之進行，爰第二項明定得免予訂定該類相關事項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以符實需。</p>
<p>第十條 學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p>	<p>一、第一項明定私立學校應訂定關係人交易之控制作業。</p> <p>二、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p>

<p>核作業規範。</p> <p>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p>定，關係人係指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包括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上開定義援用在私立學校而言，為學校法人與其他個體(包括法人、團體或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二個或二個以上法人之董事會成員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亦互為關係人，前者如董事、監察人以個人名義與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交易、董事所經營之企業與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交易，後者如甲、乙二個法人之董事會成員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因其可主導二個法人之經營、理財政策，故二法人(學校)互為關係人，二法人之交易為關係人交易，為有利實務執行，第二項參照現行私立學校常發生之關係人交易類別，採列舉方式規定。另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故將關係人交易限定為「資金借入」，學校法人或學校「資金借出」之行為屬禁止事項，爰不予列入本項規範。</p>
<p>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p>	<p>本章章名</p>
<p>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應實施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規定學校法人及學校實施內部稽核之目的。</p>

<p>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p>	
<p>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p> <p>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應依學校規模、校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內部稽核業務；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p> <p>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或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得準用前項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p>	<p>一、學校法人業務量不如學校繁複，就執行學校法人稽核業務之成本效益考量，第一項規定得設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或委託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以執行法人稽核業務。</p> <p>二、學校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學生人數在二萬人以上者，依現行資料分析，為經濟規模相對較大之私立學校，若其內部控制不佳，損害之學生與教職員權益較為廣泛，有較高之公益性，爰於第二項規範應設置專任稽核人員，另稽核人員為接受校長指揮，查核學校承辦人員及行政主管，有無依據現有規章制度執行職務，屬執行學校內部管理程序中之控制程序，學校稽核人員並非代表董事會監督校長之行政作為有無違法或不當，爰規定學校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而非法人董事會。另為提高學校財務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規定辦理學校內部稽核之會計師限制為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例如某張三為學校法人或學校九十八學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則某張三不得接受委託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九十八學年度之內部稽核事務。</p> <p>三、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或學生人數未達二萬人者，為考量設置稽核人員之成本效益，爰於第三項規定可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或委託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以節省學校人事成本，但學校</p>

	認為管理上有必要設置專任稽核人員者，亦可比照第二項規定設置之。
<p>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規定對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法人及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p> <p>一、學校法人及學校之人事活動、財務活動、業務活動、教學事務活動、學生事務活動、總務活動、研究發展活動及資訊處理活動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p> <p>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p> <p>五、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專案稽核事項。</p>	<p>明定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託會計師，應對法人內部控制進行檢討與查核，其職權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內部控制為組織管理程序之一，由承辦人員、各級主管所執行，其執行之良窳須由內部稽核人員予以檢核，其內容包括檢討現有人事、財務及業務活動之實體法規(政策)有無不符內部控制目標必須予以修正之處，查核承辦人員、各級主管對所辦理或督導之業務，有無違反既有規章或作業程序之情況。</p> <p>(二) 為避免內部稽核與學校法人及學校之會計人員之內部審核職掌牴觸及與行政規劃職權競合，明定內部稽核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內部審核)且為事後稽核，對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營運、財務與人事活動事前規劃階段，不列入稽核範圍。</p> <p>(三) 學校現金收支處理及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之盤點稽核，可了解學校易變現資產有無遭受不當挪用、盜用，為保障學校資產安全之重要措施之一，明定為稽核人員稽核職權之一。</p> <p>(四) 學校增進財務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為內部控制之重要目標之一，明定為稽核人員稽核職權。</p> <p>(五) 學校法人及學校有特定需要，如需要了解重大建築工程採購作業之合法性、重要資產處分程序是否妥適、專案購置資產使用效益是否與預計目標相符等，學校法人及學校均可要求稽核人員進行專案稽核，明定專案稽核為稽核人員稽核職權之</p>

	一。
<p>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學校法人及學校之內部控制。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規定法人及學校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風險評估指進行內部稽核前，預先評估會造成內部控制失效或產生缺失之因素，例如內部控制系統之品質、管理階層的適任性與道德觀念、各部門組織文化與士氣、人員異動性、營運複雜程度等，依據對各部門特質與業務性質之風險評估結果，排列須進行稽核之部門與項目之優先次序，據以研擬稽核計畫，進行後續之稽核作業；稽核計畫為了解學校法人或學校內部控制之執行情況，為避免稽核計畫偏離稽核目的或遺漏高風險項目之稽核，或對特定派系或人員進行報復性稽核，爰規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學校稽核計畫應經過校長核定。</p>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p> <p>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p> <p>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明定檢查所發現之內控缺失處理追蹤原則，以政府機關檢查學校法人與學校業務或帳務時所發現之缺失、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專案查核時學校提供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缺失事項、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各項缺失，雖非稽核人員發現之缺失事項，惟以其將影響學校法人或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爰明定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p> <p>二、第二項規定「其他缺失」應包括之事項。</p> <p>三、為便於日後之追蹤與查考，第三項明</p>

<p>核時，學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p> <p>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p> <p>四、其他缺失。</p> <p>第一項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定稽核文件之保存期限為五年。</p>
<p>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通知各監察人。</p> <p>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將學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應送董事會、監察人，及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之陳報對象，爰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稽核人員向董事會負責，其作成之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應於董事會議中以報告案方式向各董事報告，另監察人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可監察學校法人及學校之財務、帳冊、文件、財產、決算報告及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該等事項亦為內部稽核內容，宜讓各監察人了解稽核報告內容，規範學校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送董事會時，應將報告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稽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事項，為考量時效性，學校法人稽核人員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注意改善，並通知各監察人，以控制並減低損害程度。</p> <p>二、第二項規定學校稽核人員向校長負責，其作成之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應陳報校長核閱，另為讓各監察人了解學校內部控制執行情況，規範學校稽核報告、追蹤報告陳送校長核閱後，應將報告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p>

<p>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p> <p>監察人接獲學校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學校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p>	<p>稽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學校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事項，為考量時效性，學校稽核人員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並陳報董事會，同時通知各監察人，以控制並減低損害程度。</p> <p>三、為使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及時理解或處理學校法人及學校內部控制缺失情況及處理情形，第三項規定對學校法人或學校發現重大違規或損害之虞所作成之稽核報告，監察人應於接獲報告後，立即函報學校法人及學校之主管機關。</p>
<p>第十七條 學校法人及學校之稽核人員或委任會計師稽核時，得請學校法人行政人員或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p>	<p>為使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工作順利進行，明定內部稽核單位或內部稽核人員之文件調閱權限。</p>
<p>第五章 附則</p>	<p>本章之章名</p>
<p>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比照本辦法規定，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學校所設之附屬機構及辦理之相關事業，例如學校附設之醫院、農場，接受政府委辦之醫院、會館，其與學校法人或學校之業務性質差異甚大，且為獨立之會計個體，有獨立之帳冊與財務系統，爰明定學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證其財務與業務運作之正常。</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內部控制制度應配合組織內外部環境變遷，修正其相關規範，方能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爰明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檢討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

04.27.00.00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2月1日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 號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監督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供評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之必要性與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避免其過度舉債，致影響校務之運作及發展，不涉債務清償之保證效力。
- 三、本要點所稱舉債指數，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借款淨額除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所得之商數（詳附表：舉債指數計算表）。前項舉債指數，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報導主體分別計算；其有附屬機構與相關事業者，應補充計算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舉債指數。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一)舉債指數大於五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
 - (二)私立學校擴建分校、分部或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增置擴建。
 - (三)財務異常，經本部糾正有案或應限期改善。
 - (四)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本部進行實地查核，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因物價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地震等），導致學校建築成本大幅增加，財務確有困難者。
 - 2.依設校計畫已完成捐資承諾。
 - 3.提出可行之償債計畫。
 - 4.學校法人董事同意擔任債務連帶保證人。
-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備查：
 - (一)舉債指數大於零且小於或等於五。
 - (二)為支應短期資金需求，舉借三個月以內短期借款。前項第二款之短期借款，不受舉債指數之限制。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得以短期借款資金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長期性資金需求。
- 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辦理借款無須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 (一)舉債指數等於零。
 - (二)私立學校於學期更替之際，次學期學費未收繳前，為支付員工薪資，辦理貸款之額度在二個月薪資總額內，且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

- 七、為健全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結構安全性，除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條件外，於招生三年內不得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 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四點規定報本部核定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
- (一)借款年度前一年之現金收支概況表。
 - (二)借款年度起十年內之分年現金收支概況預計表。若借款期限在十年以內者，其編列年數得縮短為與借款年數同。
 - (三)借款金額及資金用途規劃。
 - (四)借款償還計畫。
 - (五)年度預算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借款未編列年度預算，其為私立學校者(包括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於借款前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其為學校法人者，應於借款前提送董事會審核通過，並均應將上開會議紀錄併案報本部。
 - (六)校務發展計畫。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本部備查時，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資料。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本部備查時，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及借款起訖日期資料。
- 九、本部於審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申請融資案時，除考量學校償債能力外，並應參酌學校辦學績效及發展前景(例如學生人數成長趨勢)等因素辦理。
- 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會計月報報本部備查；會計年度終了後，應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三)應付款項	
(四)代收款項	
(五)其他借款	
(六)長期銀行借款	
(七)長期應付款項	
(八)應付退休金	
(九)存入保證金	
貨幣性負債小計(A)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二)銀行存款	
(三)短期投資	
(四)應收款項	
(五)長期投資	
(六)長期應收款項	
(七)附屬機構投資	
(八)特種基金	
(九)投資基金	
(十)存出保證金	
貨幣性資產小計(B)	
三、借款淨額(C=A-B)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五、舉債指數 C/D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新生處理原則

04.28.00.00

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14432C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多元入學招生機制，防範學校違規超收新生情形，特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本原則所稱超收新生，指私立學校招收之新生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招收新生科班(含增調科班)及名額者。但配合「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實施之學校及全校學生人數未滿六百人之學校，經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超收未滿一班：指超收新生數未達當學年度規定每班學生數。
 - (二)超收一班以上：指超收新生數達當學年度規定每班學生數以上。
- 五、私立學校超收學生經本部查證屬實並函文糾正者，本部得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超收未滿一班，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並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超收一班以上，翌年依超收班數予以核減，並全額扣減該校獎勵經費及核減補助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
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04.29.00.00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

臺高通字第0990227245C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
- 三、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二)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七)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八)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九)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四、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 (二)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 (四)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 (五)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 (六)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 (七)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八)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九)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十)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十一)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五、學校未經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設立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所定管理、監督章則及計畫，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七、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務規劃，應載明需求經費及財源籌措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八、本部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審查籌設計畫時，得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應給予學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本部審查學校申請籌設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未經核准逕行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其事後補提出申請。
 - (二)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命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於本部核准前，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
 - (四)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
- 十、本部於核准學校之申請後，發現其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公告之，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
- 十一、其他各級各類學校之主管機關，於受理管轄之各該學校提出申請時，得參考本要點之規定，以為准駁。

伍、校務行政

一、人 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05.01.01.00

中華民國74年5月1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43條

中華民國79年12月19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296號令

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7月1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3806號令

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3月19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80號令

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刪除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9300號令

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25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02300號令

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11號令

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

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修正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

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21號令

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

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

公布增訂第6條之1、第10條之1及第34條之1條文；

刪除第7條、第9條及第23條至第25條條文；

並修正第3條至第6條、第8條、第10條、第31條、第36條及第4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四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六之一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

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十之一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

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十四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六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六之一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七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十八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十九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 第二十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二之一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任用程序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 第二十八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三十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之一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

任用限制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三十四之一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三十六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三十八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之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05.01.02.00

中華民國76年7月3日

教育部（76）台參字第2982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36條

中華民國77年9月5日

教育部（77）台參字第41411號令

修正第11條條文

暨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2年9月29日

教育部（82）台參字第054351號令

修正發布第23、25、27條條文

暨附表一之附註二

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43068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24851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91年2月25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22670號令

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台參字第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第11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者，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之規定。

附表二

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

所 修 學 科	一 曾修習 大學文 學院美 術學系 、音樂 系、戲 劇系或 獨立學 院畢業 。	二 曾修習 大學農 學、理 工學院 、家政 學院有 關學系 或獨立 學院畢 業。	一 曾修習 大學醫 學院、 獨立學 院畢業 。	二 曾修習 大學醫 學院、 獨立學 院畢業 。	一 曾修習 海洋學 院畢業 。	二 曾修習 海洋學 院畢業 。	一 曾修習 大學商 學院、 管理學 院或獨 立學院 畢業。	二 曾修習 大學商 學院、 管理學 院或獨 立學院 畢業。	一 曾修習 大學工 學院、 獨立學 院畢業 。	二 曾修習 大學工 學院、 獨立學 院畢業 。	一 曾修習 大學農 學院、 獨立學 院畢業 。	二 曾修習 大學農 學院、 獨立學 院畢業 。	明說
	院有關美術、音樂、戲劇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理工、家政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管理學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獨立學院畢業。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獨立學院畢業。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獨立學院畢業。目二十學分以上。	學院、獨立學院畢業。目二十學分以上。
職業學校	戲劇職業學校	藝術職業學校	家政助理職業學校	護理職業學校	醫事職業學校	水產職業學校	海產職業學校	商業職業學校	工業職業學校	工業職業學校	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職業學校	或

-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

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

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職務等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務等級														
等級	薪額	國立、省（市）立社教機構																			
	770	7					7	7	7	7		7	7								
	740	7					7					7									
	710	0					0					0									
一級	680		7					7					7								
二級	650		1					1					1								
三級	625		0					0					0								
四級	600			6					6					6							
五級	575			2					2					2							
六級	550			5					5					5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 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 專業人員職務等級			說明	
職務等級	薪領	縣（市）以下社教機構				
等級	薪領				<p>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所規其表，位列開比備構 設之專業及職稱，由各項層分別訂入該機 所具之職稱，由各項層分別訂入該機 具照後組表所長團員以上資格者，不 得晉 二、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初聘均為2年，規定另 三、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初聘均為2年，規定另 四、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初聘均為2年，規定另 五、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初聘均為2年，規定另</p>	
	770	7 1 0	6 5 0	6 2 5		6 2 5
	740					
	710					
一級	680	團長、指揮	6 5 0	6 2 5		6 2 5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團員	6 5 0	6 2 5		6 2 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編導、編輯	6 5 0	6 2 5	6 2 5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助理指揮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05.01.03.00

中華民國33年6月2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37年4月10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51年6月12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61年8月16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68年12月28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653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5、7、8、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655 號令
修正公布第5~9、14-1、20、23 條條文

增訂第 4-1、5-1、2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2月10日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 04632 號令

考試院(85)考台組貳二字第 00865 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並自85年2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9年1月12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02280 號令

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701號令

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除第3項規定自98年8月1日施行外，

其餘項次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800147823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800041801號令

發布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定自98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9 8 0 0 2 8 4 8 1 1 號令

修正增訂公布第 8-1、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

華總一義字第09900005561號令

修正第3條條文，公布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三條 條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

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

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

第四條 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

第四之一條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五條 退休金之給與如左：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

金。

(四)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五)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不滿半年者，加發百分之一，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在教學、研究上之優異表現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第五之一條 教職員退休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依左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一次退休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眷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五條規定給與之月退休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比例，計算其本人實物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第六條 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

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五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教職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前項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第八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成殘退休者，其加發之退休金，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

第一項共同撥繳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教師或校長服務超過三十五年，其應撥繳之費用應繼續撥繳，撥繳滿四十年後免再撥繳。但辦理退休時經審定不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金規定者，應發還其本人原繳付超過三十五年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及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教職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

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教職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之一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職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實際月

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公務人員、軍職人員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務人員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繳者，其應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同期間相同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由教職員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其繳費期限及利息計算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回職復新時，按敘定之薪級，比照第三項規定期限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其應補繳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依轉任教育人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

費用，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比照第三項規定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
前六項撥（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基準、期限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 第九條 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之退休金，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十之一條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規定，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前項人員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符合第八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逾六十五歲之日起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者，另加計利息，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 第十一條 月退休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發給。
- 第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 第十四一條 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
- 前項一次撫慰金，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及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 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 第十五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本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現在任所由其負擔生活費用者，於回籍時，得就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 第十七條 學校主計及人事人員之退休，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之退休，除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辦理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
 - 二、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
 - 三、幼稚教育法施行後，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編之公立幼稚園合格園長及教師。
- 前項第二款護理教師之退休金，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由公庫支給；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職年資，由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 第一項第三款園長及教師，其納編前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

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者，其退休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之姓名，應附列學校教職員名冊，學校遇有慶典時，由校長邀請其參加。

第二十一之一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符合第六條支領退休金規定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及修正施行前後累計任職年資，最高均得採計四十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

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領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

05.01.04.00

中華民國52年7月26日行政院(52)人字第5021號令核准
中華民國52年7月31日教育部(52)台參字第951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4年12月6日行政院(54)台人字第8851號令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54年12月14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104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2年7月30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19222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42條
中華民國70年1月5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0269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45條
中華民國71年8月3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26521號令
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11月10日教育部(78)台參字第55177號令
修正發布第2、6、26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月30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08618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55條
中華民國85年3月8日教育部(85)台人(三)字第85503909號
函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88年4月3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32433號令
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7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32403號令
修正發布第26、33、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89403A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06389C號令
修正發布第30、5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人(三)字第1000135865C號
令發布定自96年1月19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係指退休時，實際擔任體育、唱遊教師等職務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而言；其他有體能上限制之職務，經教育部核准者亦同。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即退休之學校職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但其限齡在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者，至遲以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其認定之標準，均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或半殘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其他職務可調任或有其他職務可調任，而無能力擔任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

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基數；第三項規定月退休金百

分比，其支給標準均依附表一規定計算之。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係指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應支之本薪或年功薪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不堪勝任工作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而言：

一、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二、領有殘障手冊者。

三、精神耗弱，經公立醫院證明者。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教職，係指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而言。同條所稱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係指連續在公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校長職務未曾間斷者。但在不同之公立學校所任教師、校長職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同條所稱成績優異，係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核結果，最近五年均晉支薪給或發給獎金者。不適用前開成績考核辦法者，應由最後服務學校開列申請退休人員成績優異之具體事實，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

前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二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者，除第二次考列留支原薪及以後之年資，不得視為成績優異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外，其餘超過三十五年之年資，仍得增核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但以第一次考列留支原薪時曾提出退休申請，而主管機關因財政困難

未能核准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辦公往返或在學校範圍內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三、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又致傷病。
- 四、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學校證明書，並繳驗公立醫院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五十五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係指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並於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提前退休生效者而言。

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所稱教職員於年滿三十五歲時或年滿四十五歲時自願離職，係指於年滿三十五歲或年滿四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申請自願離職生效者而言。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政府撥繳部分，由各級政府、支給機關或服務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撥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教職員繳付部分，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基金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定不符增核退休金基數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及因案免職者，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加計之利息，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

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退休，支領年退休金者，仍適用舊條例，但在教職員之待遇有調整時，其年退休金額，得參照待遇調整後比率予以調整。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請領退休金時效之計算，於月退休金自當期應發放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予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領受撫慰金

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

- 第二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除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者外，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已達最高限額者，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應於重行退休或離職時，一次發還。如再任或轉任以前所領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未達最高限額者，除依規定補足其差額外，如有剩餘年資，應以其再任或轉任期間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
-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二十一條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退休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同條但書所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係指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規定，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有案之人員而言。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及第六項規定加發之一次補償金，均依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規定加發之補償金標準，按其兼領比例計算之。
- 第二十五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如係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校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免納學費且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教職人員之退休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國(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 第二十七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應於退休三個月前，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證

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行政機關審定。

應即退休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

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應即退休者，服務學校應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原服務學校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

第二十九條 應即退休人員，服務學校未代報請退休或未報請延長服務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後，應即通知其服務學校依法辦理，其不依法辦理者，即通知審計機關，不予核銷所支薪給待遇。

第三十條 退休教職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或撫慰金案審定之結果，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

前項審定，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者，得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三十一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依本條例擇領退休金、撫慰金及補償金之種類，均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三十二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退休金證書，函送服務學校發交退休人員，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之退休金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慰金、離職、免職退費及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辦理因公退休，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退休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三十四條 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實簽發支票，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月退休金之發給，第一次由支給機關核轉服務學校轉發，其後每六個月發給一次，其定期如下：

一、一至六月份退休金於一月十六日發給。

二、七至十二月份退休金於七月十六日發給。

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月退休金發給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

第三十五條 申請或應即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但申請退休案件之生效日期，不得追溯。其有預領生效後薪給者，服務學校應就支給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請領年退休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七月起一次發給，其申請手續，適用第三十四條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金、撫慰金、補償金及離職、免職退費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自願儲存時，得由政府金融機關受理優惠儲存，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其遺族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二、無遺族者，以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檢具合法遺囑、原月退休金證書、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及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

三、無遺族而於生前立有合法遺囑，指定其應領撫慰金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依程序具領後，依其遺囑辦理之。

四、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退休人員原服務學校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及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作其喪葬費之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前項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指依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基數，按其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之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但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依退休人員經核定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按各該標準及基數內涵計算之。

所稱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含退休人員依核定百分比所領之退休給與。

所稱補發其餘額，指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依第二項規定已領之月退休金總數，其有餘額者，補發其餘額。

所稱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基數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同薪級現職人員本薪或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一次發給。

前項六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依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核定年資佔施行前後合計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以其支領之比例，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時，所發給相當於同薪級現職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月撫慰金之發給，比照月退休金，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每六個月發給一次。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

第四十二條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三條 請領撫慰金之權利，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或遺囑指定人為限，其請求權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撫慰金人員於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有給公職，於再任期間死亡，其撫慰金給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稱之再任公教人員，指所任職務由公庫支給薪俸人員而言。

第四十七條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情事之一，

或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但依本條例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停止支給者，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由原服務學校報請支給機關繼續發給。

第四十八條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及遺族月撫慰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退休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有違反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懲處。

第四十九條 退休人員擇領月退休金者，如有死亡情事，均發給該月所屬之當期退休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學校教職員退休證。

依本條例擇領月撫慰金者，發給遺族月撫慰金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證、退休金證書及遺族月撫慰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檢同本人一吋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五十二條 經費出自公庫而非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之學校教職員，其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其退休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自行辦理。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但曾任其他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併計，得不受須任職公立學校教職員五年以上之限制。

前項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05.01.05.00

中華民國61年4月1日

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867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72年1月12日

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0194號令

修正公布第2、4、5、7、10、15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5656號令

修正公布第4至6、10、16、20、22條條文

刪除第8、9條條文並增訂第4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2月10日

行政院（85）台人政給字第04632號令

考試院（85）考台組貳二字第00865號令

會銜發布自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9年1月12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02290號令

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21號修正

本條例98.11.18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增訂第13-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下：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本薪加一倍為準。年撫卹金基數應隨同在職同薪級教職員本薪調整支給之。

第四之一條 教職員死亡時領有本人實物代金、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其實物代金及補助費依下列規定加發：

一、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一次撫卹金，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另並一律加發兩年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

二、依第四條規定給與之年撫卹金，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第五條 因公死亡人員，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之一條規定給卹外，並加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

第六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之一條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之一條之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

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之一條之規定為準。

第七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十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但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第一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第十一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三之一條 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

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情事，且其遺族無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情形者，得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並均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給卹。

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基金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遺族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由省（市）庫支給；在縣（市）立學校，由縣（市）庫支給。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之省立學校，其教職員撫卹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改由國庫支給，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育部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護理教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前之任職年資應付之撫卹金，由公庫支給。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05.01.06.00

中華民國62年2月21日

教育部（62）台參字第461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4年2月3日

教育部（64）台參字第294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2年5月14日

教育部（72）台參字第17889號令

修正發布第2、4、5、13、27條條文

增訂第2之1、16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8月31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42847號令

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增訂第9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月30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0203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32條

中華民國88年4月3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32433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27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32403號令

修正發布第13、21、25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89387C 號令

修正之第 6 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另訂之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80220029C 號

令發布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自98年11月19日施行；8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自87年6月5日施行；88年10月27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1條、第25條條文，自88年7月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公立學校，係指國、省（市）、縣（市）立學校而言。

同條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及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所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所稱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

第三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

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第四條 教職員死亡，如不合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撫卹者，基金管理機關應一次發還教職員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

前項所稱基金費用之本息，係指本人撥繳之基金費用，及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而言。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之本薪或年功薪。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殉職，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所稱戰地殉職，指在戰地交戰時，因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以致殉職者。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指於執行職務時，或於辦公往返途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患以致死亡者，指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危險具有因果關係。
- 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

因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生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

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係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從優議卹者。

第九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係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經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十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之撫卹案，仍依原規定辦理。但遺族於領卹期間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卹標準繼續給卹終身，或至遺族成年或大學畢業為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殮葬補助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有關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其服務人員準用本條例規定撫卹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並辦理之。

第二章 辦理撫卹之程序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撫卹案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國（省）立學校由教育部審定，直轄市立學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審定，縣（市）立學校由縣（市）政府審定。

第十四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機關審定。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

列。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六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審定後，依其請領之薪給標準發給，以後薪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差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

第十八條 遺族申請撫卹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填發撫卹金證書，連同原送證件，函送原服務學校轉交領受人，並以副本送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機關。

第十九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第二十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依第三條規定採計者，其撫卹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

前二項任職年資之撫卹金，按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分別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應優先採計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年資。

學校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因公撫卹，其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按繳付基金費用年資佔核定撫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之撫卹金及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省)立者，由國庫支出，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以

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為支給機關；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二十二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擇領一次撫卹金者，應於辦理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並領取撫卹金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第二十三條 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連同撫卹金計算單及領據，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並應於撫卹金領受人簽收支票時，同時辦妥撫卹金領據簽章手續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檢具年撫卹金證書、戶籍登記資料及遺族代表人姓名、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資料，送交支給機關。

支給機關應將年撫卹金撥入遺族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於每年七月十六日一次發給。

前項年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遺族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撫卹金，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後副知支給機關：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

文件。

第二十八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服務學校應將亡故教職員之死亡時間、所任職稱與薪級、任職年資、遺族姓名，列冊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三十條 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第二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05.01.07.00

中華民國62年9月13日

教育部（62）台參字第23401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85年12月4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103785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四～附表六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47563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四～附表六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2月22日

教育部台參字0930171496A 號令

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說明第5、10點規定

並增訂第8-1條條文

-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 第 三 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第 四 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第 五 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

第 六 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第 七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第 八 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八之一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 九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05.01.08.00

中華民國93年12月22日

教育部台參字0930171496D 號函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點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新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700	
2	680	
3	650	
4	625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詳如下)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九年夏字第五十五期：教育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台(七九)人字第二一六九七號函修正規定，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委任一級二三〇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〇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75.11.14台(75)人字第51836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170元起敘。)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75.11.14台(75)人字第51836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160元起敘。)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05.01.09.00

中華民國60年7月21日

教育部（60）台參字第16486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4年8月6日

教育部（74）台參字第3316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9年7月9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3221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7月10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35480號令

修正發布第3至6、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

教育部（81）台參字第041032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2年7月26日

教育部（82）台參字第41899號令

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5日

教育部（86）台人（二）字第86043703號函

修正發布本辦法中有關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另予考核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一次記二大過

專案考核等應予解聘與免職之規定因與教師法抵觸，應不再適用

又考核辦法中與上述條文相關之處理程序及救濟程序等規定，亦同時不再適用

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7077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4條

中華民國89年9月26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19408號令

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30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9199991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28615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32314C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15178C號令

修正發布第6、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2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6876C號令

修正發布第6、9、15、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7969C號令

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301C號令修正

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臺參字第1010051988C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四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成績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成績考核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誠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05.01.10.00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教育部令台參字第0950013475C號

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53177C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96337C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得繼續辦理。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 四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五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 七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九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 辦法

05.01.12.00

中華民國89年7月10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8483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1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9年12月11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59282號令

修正發布第3、4、8、10、13、15、19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28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7465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0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5年4月1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49972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中華民國97年3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40297C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99861C號令修

正發布第2、7、10、13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學及國立職業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前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三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四條 遴委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三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依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聘任校長，其遴選委員會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第七條 公立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遴委會遴選結果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經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私立學校校長，由董事會依遴委會遴選結果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委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私立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董事會訂定。

第九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十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訂定並辦理之。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

避。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立職業學校校長之遴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一條 新設公立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 05.01.13.00 辦法

中華民國72年10月8日

教育部(72)台參字第4042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9年9月24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47323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82年5月14日

教育部(82)台參字第026173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

(原名稱：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遴用及待遇辦法)

中華民國87年3月18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22483號令

修正發布第1、5、6、8、11條條文及名稱

(原名稱：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

中華民國90年8月2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09351號令

修正發布第10、11條條文及第3條之附表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91623C號令

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並增訂第8-1條條文

- 第一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 第三條 科技人員分為四等，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其職稱、等級如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 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二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二 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三 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四 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規定比照之等級晉敘。

第七條 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八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第八之一條 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科技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技術師，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轉任教師者，得依原辦法之規定採認其任職年資為任教年資。

第九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教

育部核定。

第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者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等級職稱類別	一等技術師	二等技術師	三等技術師	四等技術師	備註
核能科技人員	一等核能技術師	二等核能技術師	三等核能技術師	四等核能技術師	本項職位之設置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設有貴重儀器中心之學校為限。
航太科技人員	一等航太技術師	二等航太技術師	三等航太技術師	四等航太技術師	
貴重儀器科技人員	一等貴儀技術師	二等貴儀技術師	三等貴儀技術師	四等貴儀技術師	

學校行政事務由校長為代表人

05.01.14.00

民國 77 年 05 月 25 日

(77) 秘台廳 (一) 字第 01472 號

資料來源：民事法令釋示彙編 (83年6月版) 第 32、1333、1322、1327 頁

要 旨：依法為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除因學校行政事務與他人涉訟，由校長為代表人起訴或應訴外，應由董事長為其代表人或民事訴訟上之法定代理人。

全文內容：

- 一、按董事就法人之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法人之代表人在民法上固非所謂法定代理人，在民事訴訟法上則視作法定代理人，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 (本院院字第二九三六號解釋參照)。實務上以法人為當事人時，列法人之代表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又已依法為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除因學校行政事務與他人涉訟，由校長為代表人起訴或應訴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參照) 外，依上揭民法規定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應由董事長為其代表人或民事訴訟上之法定代理人 (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並參照)。
- 二、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簿所載，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董事會者，係於民五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為財團法人登記，其董事為黃啟瑞等八人 (未推選董事長)；嗣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名稱變更換登記為「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董事長為上官業佑；繼又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名稱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長迄未變更。又依貴部函附有關判決及和解筆錄所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四三三二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係有關該財團法人共有土地分割，與他人涉訟，尚與學校行政事務無關，故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成立訴訟上和解，作成和解筆錄時，列董事長上官業佑為該財團法人之法定代理人，依照前開說明，尚無不合。惟該和解筆錄猶以變更登記前之「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董事會」，為當事人名稱，既有錯誤，似得由法院書記官依法為更正之處分，尚與當事人是否適格無涉。

參考法條：民法 第 27 條 (71.01.04) 私立學校法 第 19、21、31、51 條
(73.01.11)

二、學生事務

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05.02.01.00

中華民國89年2月3日

教育部台(89)軍字第89004193號

中華民國90年7月4日

教育部台(90)軍字第90081008號函

- 一、本部為維護各級學校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頒本要點。
- 二、有關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組織區分：
 - (一)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校外會)。
 - (二)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縣市校外會)。
 - (三)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各校校外會)。
- 四、各級校外會編組
 - (一)本部校外會：
 - 1、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
 - 2、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兼任。
 - 3、委員若干人：聘請相關部會代表、本部業管司、處、會、室主管及學者專家兼任。
 - 4、執行秘書：由軍訓處處長兼任。
 - (二)縣市校外會：
 - 1、主任委員一人：敦請各縣市首長兼任；直轄市敦請教育局局長兼任。
 - 2、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請各縣市副首長兼任；直轄市請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3、委員若干人：請教育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含補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位，不足十所以一位計)與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 4、指導顧問：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
 - 5、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兼任；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

6、助理執行秘書二至三人：由教育局局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員及各縣市聯絡處承辦校外會業務之助理督導擔任。

(三) 各校校外會：

1、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2、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兼任。

3、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軍訓人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4、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

五、各級校外會成員均屬榮譽無給職。

六、各級校外會任務

(一) 本部校外會

1、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重點及方針。

2、協助各級推展校外會工作及督導執行情形。

3、辦理工作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撥。

(二) 縣市校外會

1、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2、視轄區幅員及任務需要，得設立若干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規劃或交付相關工作。

3、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及各治安、交通、社教機關與公益團體等，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4、每學年召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5、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6、工作範圍：

(1) 聯合巡查。

(2) 隨車監護。

(3) 駐站輔導。

(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5) 推動「春暉專案」。

(6) 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

(7) 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

(8) 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並指導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以降低學生意

外事件。

(9) 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10)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並依「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逐級反映。

(11) 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

(12)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相關事項。

(三) 各校校外會：

1、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2、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3、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

4、「春暉專案」工作執行。

5、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6、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循「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逐級反映。

7、配合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

8、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七、縣市校外會及各校校外會，得依單位特性及功能，訂定工作要領，並逐級核備。

八、本部每學年對縣市校外會工作考評乙次，併軍訓工作年終督考實施績效評定；縣市校外會對轄區各校校外會，每學期視導乙次。

九、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所需經費，直轄市由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執行；各縣市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由校外會會址所在地之經指定國立高中職校負責代管經費，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配合編列相關工作費，依規定支用。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 05.02.02.00

中華民國92年3月6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9201948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月17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2月11日教育部台訓字第093001015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教育部台訓通字第09301376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0月8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40134045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9月27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50158960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60190090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02328C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臺訓(一)字第1010188810B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瞭解個別學生，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 (二)中央機關及原臺灣省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原則：

(一)部分補助為原則：

- 1、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2、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2) 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 (3) 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中小學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 (4) 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5)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 (6) 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 (1) 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與督導、輔導知能、心理諮商、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
- (2) 性別平等教育。
- (3) 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二)民間團體：

-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 4、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
- 5、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以法規宣導、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之研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多元性別及不同性

傾向之弱勢族群協助、情感教育、媒體識讀、同志與性別少數、多元家庭、性教育、性交易防治為主)。

6、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以學生網路沈迷不當使用之輔導及學生生涯輔導活動為主)。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公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附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表件)，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核定。

2、民間團體：

(1)每年以申請二案為限。

(2)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 A. 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B. 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C. 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D. 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3)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4)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工作計畫、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及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各一式二份。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3、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 1、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性補助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
- 2、民間團體補助案，於前款第二目之（2）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依行政審查、交審查會議或送專家學者審查後，依行政程序核定。審查內容含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之分析。
- 3、統整性、跨直轄市及縣（市）與跨校性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如補助經費不足）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為計畫必要之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三）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附件三）、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機關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部審查，必要時本部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辦理績優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 （二）受補助案列入本部年度計畫考核項目，並得視需要配合會計單位隨時訪視抽查之。
- （三）直轄市、縣（市）對補助款執行成效納入本部年度考評工作辦理：
 - 1、辦理績優者，除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外，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 2、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3、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下年度扣減該賸餘款項目相對款額。
- 八、其他注意事項：受補助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本部核定補助之公文後，應於研討會報名前，將訊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inservice.edu.tw/>），並落實教師進修登錄制度。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05.02.03.00

中華民國92年3月2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2003063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2年2月14日92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3000308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
92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7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30158575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0月8日93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1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145658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4年9月29日94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60177679C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及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協助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落實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擇優獎助各校積極發展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全面提昇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功能，以促進校園安定與和諧，依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七七)教字第九五一二號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助對象：

- (一)補助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 (二)獎助對象：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卓著並經審查通過者。

三、補助及獎助工作項目：

- (一)補助工作項目：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工作項目，應以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促進學生適性揚才與實現自我、培養具良好品格的社會公民、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專業化、e化及績效等作為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願景；其目標及策略如附表。由學校依其目標與策略，具體規劃年

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事項。

- (二) 獎助工作項目：申請獎助經費學校應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或願景三「培養良好品德與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配合本部施政主軸，擇定相關主題，具體規劃特色主題計畫相關內容。

各校應編列學校配合款，辦理前項第一款工作項目，以加強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金額不得低於本部補助之額度。

四、 基準：

(一) 補助基準：

1. 補助款為每年度每校基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另依每校學生人數（以本部調查各校之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五元。
2. 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大專校院，配合年度經費使用之期限，每校基本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另依每校學生人數（以本部核准招生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日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七十五元，夜間學制每生補助新臺幣三十七點五元。
3. 在學學生人數以目前在學校設有正式學籍（含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等）之學生計算；選讀生、休學生、延修生、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之學生不得列計。
4. 日夜間學制學生歸類方式如下：
 - (1) 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於日間上課者，以日間學制學生計。
 - (2) 研究所、大學部進修部或進修推廣部（含在職班及在職專班）、專科夜間部、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辦理之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進修學院於夜間及假日上課者，以夜間學制學生計。

(二) 獎助基準：

1. 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本部當年度補助該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2. 申請獎助之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填列表格附件六）：

- (1) 符合私立學校獎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2) 本部補助之上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按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完畢。
 - (3) 學校編列配合款之執行經費總額多於補助款。
 - (4) 經本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未發現重大缺失。
3. 審查計分方式（請填列表格附件七之一或七之二、八及九）：
採一百分至零分之評分制。
4. 審查項目及所占比例：
- (1) 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性與延續性占百分之三十；其曾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辦理特色主題示範計畫者，上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占其中百分之十五。
 - (2) 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可達成效益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
 - (3)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暨經費執行成效訪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4) 本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中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提撥比例及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
 - (5) 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及行政考核占百分之十。
5. 成績核計：依各項目成績所占比例，核算總成績擇優獎助。

五、經費使用原則：

（一）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專款專用，並應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
2. 本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誤餐費或加班費（非上班時間除外）、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等。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3.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研習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4.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使用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邀集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社團經費補助規定，其經費之申領與核銷應依學校內部憑證審核規定辦理。
 -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含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 (3) 各項工作目標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各項工作項目之辦理經費不得超過該目標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
 - (4) 各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單項研習或活動之辦理不得超過該目標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活動經費若有不足，得以學校配合款或其他經費支應辦理。
 - (5) 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其幅度以工作項目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流用幅度超過百分之二十、以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以外經費支應致工作項目支出超過百分之二十，或有新增之工作項目者，應填具「計畫項目暨預算變更彙整表」，併附修正「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各一式三份，於活動舉行前，函報本部核定，始得動支。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變更，應於經費使用年度結束當年度之十二月二十日前報本部辦理。
- 5.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動支，應簽報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其核銷時亦同。
 - 6.對夜間學制學生之補助款，應用於與夜間學制有關之師生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
 - 7.學校應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願景與目標具體規劃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依報本部之計畫執行。活動辦理完竣後，應由會計室專帳逐案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學生事務（訓導）處保留活動簽呈影本、活動計畫、活動成果、支出憑證影本、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加註傳票號碼）及

相關附件等，依報本部計畫之領域別及項目別整理；全校性之研習性活動並應包括問卷回饋統計分析。

8.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帳務處理，應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辦理。

9.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使用情形統計表及成效報告表，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

(二) 獎助經費：

1.經費以用於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相關活動為主，並不得支付一般人事費用及購置設備。

2.獎助經費之使用及帳務處理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單一活動之辦理，其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本部獎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其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3.獎助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後，填報成效報告表一式三份（填列表格附件十），所報資料應與學校帳載之核銷金額相符；獎助經費若未按計畫用罄，應繳回本部，並不得申請下年度之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六、使用期間：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之曆年度為使用原則。但學校配合款得配合學校學期結束之時間，延用至下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 獎助經費：以於當年度撥付獎助款之曆年度為使用原則。

七、作業程序：

(一)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1.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相關計畫，如有計畫延誤報部或不當之情形，本部得逕予審查刪改後核復。

2.本部延聘相關學者專家針對各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二) 獎助經費：

1.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特色主題計畫，所送各項資料應確實填報，如有疏漏或不實者，由申請學校自負相關責任。

2.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式四份到本部。

- 3.已於上年度接受本部特色主題計畫經費者，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成績占百分之十五，該計畫上年度之執行成效占百分之十五。
- 4.本部延聘相關學者專家成立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審查小組，針對各校資料進行初審，作為評分之依據。
- 5.本部於邀集學者專家、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會計處，召開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後，函覆各校並辦理撥款事宜。

八、績效考核：

- (一) 本部為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成立訪視小組針對下列事項，辦理訪視工作：
 - 1.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 2.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 3.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 4.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例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 5.憑證及帳務處理符合本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查核要點。
 - 6.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
- (二) 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仍需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
- (三) 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列為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
 - 2列為本部訓育委員會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 (四) 經訪視小組認為有必要繼續訪視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訪視，並依訪視報告結果，就訪視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之受訪學校，彙集相關名冊，

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扣款依據。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05.02.04.00

中華民國85年3月20日

台(85)訓(一)字第85502439號函頒

中華民國90年10月19日

台(90)訓(一)字第090144860號令修正第6點、第22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

台訓(二)字第0950014879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

台訓(二)字第0960190992號函修正第9、21點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台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函修正第20點

一、宗旨：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精神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三八二號之意旨，訂定本處理原則，以為協助公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之準據。

二、申訴主體：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二) 前款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三、受理申訴範圍：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受理申訴單位：

學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五、申評會之組成：

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申訴次數：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七、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八、申訴評議時限：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九、教示義務：

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十三、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四、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五、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七、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十九、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二十、評議效力：

- (一)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2.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訴願：

- (一)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二)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出訴願者，教育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二、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輔導：

- (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二十三、附則：

- (一)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二) 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三)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 保險作業原則

05.02.05.00

中華民國92年2月14日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035223號令發布

修正「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為「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2年12月23日

92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7日

93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3007700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6月1日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71093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臺訓(一)字第1000167800C號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私立大專校院及附設進修學校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

三、補助基準或原則：

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

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校作業原則：

1、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3、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含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費負擔等因素。

4、學校與承保機關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財政部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

5、本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

(二) 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私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2、私立大專校院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學生團體保險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學校後，再由學校直接支付保險公司。

六、補助成效考核：

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學

生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及評鑑項目。

附件

×× 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

學校學制	每人每學期 保險費(含 教育部補 助) (元)	一般參加 團保學生 人數 (人) (1)	教育部補助 一般學生每 人每學期金 額(元) (2)	教育部補助 一般學生金 額總計 (元)(3) = (1) × (2)	全額補助 學生人數 (人) (4)	教育部全額 補助每人每 學期(元) (5)	教育部全額 補助保險費 總計(元) (6) = (4) × (5)	未參加 團保學 生人數 (人)	教育部補 助總計 (元) (7) = (3) + (6)	承保保 險公司	保額 (萬)
日間部			50								
進修部			50								
進修專校			50								
實習教師											
合計											

承辦人

(蓋章)

會計

(蓋章)

校長

(蓋章)

附註：

- 一、請各校按學校實際學制增列打印成所附格式。
- 二、私立學校全額補助學生請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 三、學校收據金額請填寫教育部補助一般學生金額總計之合計欄金額。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05.02.06.00

教育部93年7月7日台參字第0930089731A 號令

教育部93年7月28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30512406號函更正第一條

教育部95年1月26日台參字第095001210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台參字第097023477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

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7748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臺參字第1010131042C 號

修正第3條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三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練、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 健康檢查費。
- (四) 班級費。
- (五)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 (六) 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課業輔導費。
- (十)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一) 其他代辦費。

前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四條 前條各款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本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用途，分別就國立或私立學校，參照行政院所公布之物價指數、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訂定，於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

二、代辦費：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各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四之一條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得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規定條件補助其公私立學費之差額或全額補助其學費；補助對象並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第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六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在原校繳納學費，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本部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05.02.07.00

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97991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5106C 號令

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四之一條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得對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

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

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 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05.02.08.00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台參字第0970167294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之費用，分類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四、使用費：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

前項第一款學費及第二款雜費之收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伙食費。

二、書籍費。

三、平安保險費。

四、外籍生及僑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五、其他代辦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如下：

一、宿舍費。

- 二、電腦或語言實習費。
- 三、網路通訊使用費。
- 四、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
- 五、使用宿舍保證金。
- 六、其他使用費。

第五條 學校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收取下列費用：

- 一、教學設施設備使用費：學生上課或教學活動必須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 二、活動費：以學校名義辦理之各類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三、服裝費：各類服裝費用。
- 四、製作費：學生權益相關文件初次核發之費用。但毀損、遺失、更換、補發者，不在此限。
- 五、刊物費：學校發行刊物之費用。
- 六、材料費：各院、所、系、科或年級學生均須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七、手續費：學生臨櫃向學校或指定銀行繳納學雜費所衍生相關事項之手續費。

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第七條 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 一、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 二、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三、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私立學校收取之費用均應併入會計師年度查核之範圍內，並列專章表達。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體育

國民體育法

05.03.01.00

中華民國18年4月16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3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143號

中華民國30年9月9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11條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395號

中華民國71年11月19日

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6835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15條刊總統府公報第4062號令

中華民國87年10月21日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15640號令

修正公布第4至10、12至14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30號令

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070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220號令

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

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第13條修正增訂之第5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

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及普及。

第三條

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校院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九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管轄。

中華奧會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為公益法人，應準用民法之規定，向其會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登記。

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規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二、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三、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辦理前項有關參賽及承認或認可之事務，中華奧會應就承認或認可之條件與其爭議處理之仲裁程序、有關參賽之爭議處理仲裁程序及其他相關爭議事項，訂定處理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照費之費額、證照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企業機構推行體育活動所需經費及捐贈體育事業款項，應准列為費用開支。

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政府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

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與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增訂之第五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政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註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內外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政府應予以協助就業，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政府應獎勵運動科學之研究及發展，輔導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培養運動科學人才；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政府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及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劃。
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為增進國民體格及體能，政府應鼓勵國民加強體能活動，並實施體能檢測；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05.03.02.00

中華民國74年5月25日

教育部(74)台參字第20895號令訂發布

中華民國88年6月14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綜字第008398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14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019440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7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毽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指依法成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之體育團體。
-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時，應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活動時間及計畫。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
-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國家代表隊，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開選拔，代表我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之團隊。
-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05.03.03.00

中華民國75年2月3日

教育部(75)台參字第04597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88年11月1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42206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0條

中華民國91年6月25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91848號令

增訂發布第16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45835C號令

修正發布第16-1條條文

- 第一條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體育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三、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第四條 各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二、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各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第七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應切實執行。

第八條 各校體育經費應依據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第九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第十條 各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應另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每班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三、各班（組）每週之體育課以隔日編排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校體育課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各校之體育課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

二、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實施體育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四、各校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第十二條 各校應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十三條 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檢測結果，落實提

升學生體能措施。

第十四條 各校之體育活動，除依有關規定實施外，應加強下列措施：

- 一、中、小學每週應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三次。
- 二、中、小學之課外運動可列入彈性課程，必要時得與綜合（社團）活動配合實施。
- 三、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做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單位，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
- 四、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運動競賽三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
- 五、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

前項措施應由各校體育主管單位與相關單位共同策劃辦理。

第十五條 各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第十六條 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六之一條 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第十七條 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各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

- 一、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使用、維護及管理之規定，並指定專人負責。
- 二、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運動場所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三、各校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第十八條 各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 一、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
-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 三、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 四、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 五、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六、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第十九條 各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評鑑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部規定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及評鑑。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

05.03.04.00

中華民國90年3月8日

教育部台(90)體字第90029044號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辦理。
- 二、宗旨：各級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
- 三、名稱：(全銜)○○學年度運動會。
- 四、組織：各級學校得依運動會舉辦規模及學校資源，視實際需要成立下列組織
 - (一)大會一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會長由校長擔任。
 - (二)籌備委員會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大會會長兼任之。
 - (三)審判委員會一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四)工作小組一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成立行政、競賽紀錄、裁判、場地器材等各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或二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學校運動會工作事宜。
- 五、舉辦時間：

除可配合各級學校校慶活動舉辦外，應注意各運動競賽種類之季節性。
- 六、舉辦種類：
 - (一)體育正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
 - (二)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
 - (三)民俗技藝、國術、舞蹈、啦啦隊、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
 - (四)學校得配合運動會設計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
 - (五)其他經籌備會議決之相關活動。
- 七、舉辦方式：
 - (一)學校運動會宜結合社區團體及配合社會資源辦理，日期一至二天。
 - (二)為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會各工作小組人員得商請學生擔任之，或運動會委由學生籌辦，教師擔任指導，以培養學生體育行政才能。
- 八、附則：
 - (一)經費：舉辦學校運動會應納入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
 - (二)運動會結束時應召開檢討會，運動會成果應適時公布，並列入移交，對協助推動有關人員應予獎勵。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05.03.05.00

中華民國90年10月29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5203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458C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第三條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大運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限。

第四條 全大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 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大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務。

二、運動競賽小組：辦理競賽事務。

三、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

大運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

簡則及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大運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全大運由有意願承辦之大專校院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辦理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獲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承辦學校應於舉辦一年六個月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學校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並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

學校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七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組隊單位。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經大專校院（含空中大學及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者。

業證書之課程者。

二、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者。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得參加公開組；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及以競技為本質之科系所學生不得參加一般組。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以競

技

為本質之科系所，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第八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及射箭十種。
- 二、選辦種類：由高爾夫、保齡球、撞球、空手道、角力、木球六種中選一種或二種。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除木球外，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運及亞運科目及項目為限，由本部於全大運舉辦日一年前公告之；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受託單位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學校執委會擬訂，經大運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一年前公告。

第九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

第十一條 大運組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對參賽運動員施以教育、宣導，並抽樣實施運動禁藥檢測。

第十二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
- 二、會旗進場。
- 三、聖火進場。
- 四、點燃聖火。
- 五、升會旗。
- 六、唱國歌。

- 七、承辦學校校長致歡迎詞。
- 八、最高政府首長致訓勉詞。
- 九、教育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
- 十、運動員及裁判員宣誓。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唱國歌。
- 二、頒獎。
- 三、承辦學校校長致謝詞。
- 四、教育部部長宣布全大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熄聖火。
- 七、會旗交接。

開、閉幕所有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全大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於全大運舉辦日六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學校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員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大專體總未於全大運舉辦日六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學校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項運動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項運動比賽。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指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者為限。

第十四條

學校執委會應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與活動。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

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獲錄取各競賽種類前三名之組隊單位，頒給競賽種類獎盃。
- 二、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
- 三、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前項第一款各競賽種類前三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金牌數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總錦標；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

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

取：

- 一、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賽之隊（人）數為

標準。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第十六條 全大運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七條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logo）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三份存檔。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二、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三、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四、參賽人數統計表。
- 五、競賽人數統計表。
- 六、大運組委會及學校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七、檢討與建議。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學

校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

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統籌規

劃辦理，承辦學校應配合本部之規劃辦理前二項業務。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05.03.06.00

中華民國88年4月13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競字第00498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89年7月15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011567號令發布廢止

中華民國90年12月4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120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92年12月2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89744A號令

修正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640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9月1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29630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第三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中運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不超過七天為限。

第四條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運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

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中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務。

二、運動競賽小組：辦理競賽事務。

三、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

中運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簡則及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由受託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藥管會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中運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並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第五條 全中運由有意願承辦之地方政府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公開辦理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獲選之地方政府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一年六個月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地方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之地方政府首長擔任；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並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地方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之地方政府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七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中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為組隊單位；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負責轄區內具參賽資格之各隊報名事宜。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參加國中部

者以十六歲以下為限；參加高中部者以十九歲以下為限；其年齡之計算至每年九月一日；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

二、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者。

前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八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為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十二種。

二、選辦種類：具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舉辦。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奧運及亞運科目及項目為限，由本部於全中運舉辦日六個月前公告之；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受託單位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各組團地方政府，團體項目每組每項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每組每項至多報名六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地方執委會擬訂，經中運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舉辦日六個月前公告。

第九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規定，承辦之地方政府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十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之地方政府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

第十一條

中運組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對參賽運動員施以教育、宣導，並抽樣實施運動禁藥檢測。

第十二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
- 二、會旗進場。
- 三、聖火進場。
- 四、點燃聖火。
- 五、升會旗。
- 六、唱國歌。
- 七、承辦之地方政府首長致歡迎詞。
- 八、最高政府首長致訓勉詞。
- 九、教育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中運揭幕。
- 十、運動員及裁判員宣誓。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唱國歌。
 - 二、頒獎。
 - 三、承辦之地方政府首長致謝詞。
 - 四、教育部部長宣布全中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熄聖火。
 - 七、會旗交接。
- 開、閉幕所有致詞均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

第十三條 全中運各運動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於全中運舉辦日六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地方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員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高中體總未於全中運舉辦日六個月前推薦人員時，得由地方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人員擔任。若該項運

動

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項運動比賽。

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或組團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指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以中華奧林匹克

委

員會認可者為限。

第十四條 地方執委會應製發所有參與人員身分識別證；參與人應憑身分識別證進出場地或參與活動。

前項參與人員及身分識別證之種類，由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獲錄取各競賽種類前三名之組隊單位，頒給競賽種類獎盃。

二、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

三、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前項第一款各競賽種類前三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金牌數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總錦標；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各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各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各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各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各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各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賽之隊（人）數為

標準。

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第十六條 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七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之地方政府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品牌（logo）指定費收入。
- 七、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八、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十八條 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狀況表及報告書三份存檔。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 二、參賽單位人員名單。
- 三、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
- 四、參賽人數統計表。
- 五、競賽人數統計表。
- 六、中運組委會及地方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 七、檢討與建議。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中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之

地方政府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

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統籌
規

劃辦理，承辦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之規劃辦理前二項業務。

第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 管理辦法

05.03.07.00

中華民國91年4月19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53351號

中華民國93年10月1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28542A號令

修正發布第6、8、9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 一、體育館。
- 二、田徑場。
- 三、游泳池。
- 四、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第四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

第五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開放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 第六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施細節，由本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七條 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企劃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像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應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表格，由學校定之。
- 第八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等相關設施維護費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
- 第九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辦理，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或充實體育教學設備之用；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或單位查帳。
- 第十條 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第十一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其績優學校及相關人員得由本部依規定予以獎勵。
-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表

單位：元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額	備註
體育館		新臺幣三千元至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田徑場		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六千元	
游泳池	個人	新臺幣五十元至新臺幣三百元	
	團體	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四千元	
籃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網球場		新臺幣一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	

注意事項：

- 一、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二、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 三、籃球場與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05.03.08.00

中華民國89年12月7日

教育部(89)台體字第89155636號函

- 一、宗旨：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分設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以下簡稱體育促進會）。
- 三、組織：
 - (一) 體育促進會以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小學為會員，以各校校長為會員代表。
 - (二) 體育促進會置會長，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負責會務之推展；置副會長一人，承會長之命執行會務。
 - (三) 體育促進會設執行委員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審議重要會務。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名額由各市（縣）定之，任期二年。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推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兼體育促進會副會長。
 - (四) 體育促進會設總幹事及各工作小組，負責會務之計畫及執行。總幹事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之，各組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五) 體育促進會得聘任顧問，以協助推展會務或支援經費。
 - (六) 體育促進會會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之體育活動。
- 四、任務：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假期或課後體育育樂營隊活動。
 - (二) 學校運動社團之指導及聯誼活動。
 - (三) 學校各種校際體育表演及觀摩活動。
 - (四) 學校校際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
 - (五) 輔導會員學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體育活動。
 - (六)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辦之體育業務。
- 五、經費：體育促進會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得向會員學校酌收會費或接受有關單位捐助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體育促進會年度經費年度收支情形應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六、輔導與獎勵：體育促進會之活動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輔導。經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評後，績效卓著之單位及人員應給予獎勵。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

05.03.09.00

中華民國89年8月7日

教育部(89)台體字第89095327號函

- 一、為加強校園運動安全，防止運動意外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
- 三、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
- 四、各級學校實施夜間教學者，其體育設備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
- 五、各級學校游泳池於教學及開放時，應有合格救生員。
- 六、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
- 七、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
- 八、各級學校應實施健康調查，對於患有特殊疾病，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
- 九、各級學校舉辦運動競賽時，應規劃醫護措施，必要時須備有醫師、護士、運動傷害防護員及救護車，並辦理保險。對於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應嚴禁參加比賽。
- 十、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
- 十一、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05.03.10.00

中華民國91年6月10日

教育部台(91)體字第91083120號

- 一、為輔導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學校游泳池，以推展游泳教學活動，促進游泳池開放利用，提高游泳池使用管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辦理民間參與游泳池及相關設施（以下簡稱游泳池）投資興建及營運計畫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相關實施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主辦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本要點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學校執行之。
- 四、本要點適用於民間機構參與游泳池興建及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參與方式如下：
 - （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學校於規劃民間參與本計畫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再辦理招商準備作業，其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若前揭興建營運計畫涉及中央預算補助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其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前項可行性評估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興辦目的。
 - （二）市場可行性分析。
 - （三）法律可行性分析。
 - （四）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五）財務可行性分析。
 - （六）環境影響分析。

第一項先期規劃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興建規劃（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二) 營運規劃。
- (三) 財務規劃。
- (四) 風險分擔原則。
- (五)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六) 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
- (七) 後續作業辦理事項及期程。

第一項招商準備作業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籌組甄審委員會。
- (二) 研擬招商文件。
- (三) 辦理招商公告。
- (四) 得視需要辦理招商說明會。

主辦機關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參考手冊規定，規劃本計畫，必要時得聘請專業顧問協助。

六、主辦機關辦理本計畫招商作業時，應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並得於公告前備具投資資訊供民間機構索閱或舉辦招商說明會以徵詢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擬定公告內容。招商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基本內容及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 (二)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三) 申請人資格條件。
- (四)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 (五)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 (六) 申請案件之評決方法，評審標準。

前項招商公告之發布，應由主辦機關將公告摘要公開於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七、參與本計畫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投資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土地使用計畫。
- (二) 興建計畫（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三) 營運計畫。
- (四) 財務計畫。

- (五)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六) 營運計畫附屬事業計畫。
- (七) 要求政府協助事項。

八、主辦機關應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

- (一) 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 營運管理團隊聘僱具有游泳或相關種類專業證。
- (三) 營運計畫應合乎於本要點及公告營運規劃。
-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計畫。

九、主辦機關應於公告招商前成立甄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甄審會)，委員由學校校長、教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之人數應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甄審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以評選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甄審會之組織運作，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前點評審作業，分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二階段，依序或合併辦理之。資格預審，由甄審會就申請人所提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由甄審會就資格預審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選出最優申請人。

評決時應以最符合公共利益及最經濟有利目的，訂定甄審標準以評決最優申請人。

十一、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學校通知之日起按規定時間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同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其未能辦理時，是否由次優申請人遞承為最優申請人，或由主辦機關重新辦理公告，由甄審會決定之。

前項投資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基本規劃內容。
- (二) 興建計畫 (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 (三) 營運計畫。
- (四) 權利金及回饋方式。
- (五) 費率訂定及變更 (視需要訂定)。
- (六) 雙方權利義務。

- (七) 風險分擔。
- (八) 興建及營運之監督管理。
- (九) 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十) 施工或營運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十一) 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
- (十二) 移轉之相關規定。

十二、主辦機關對游泳池建設計畫之興建、營運得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監督，並對其營運績效予以評估。其監管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民間機構是否有依契約規定期程進行興建及營運工作。
- (二) 民間機構應定期提送營運計畫、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
- (三) 提出營運與安全規範，並維持一定營運品質與安全。
- (四) 民間機構定期提報公共安全檢查紀錄及水質檢驗紀錄。
- (五) 營運票價、權利金、回饋金之支付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
- (六) 投保必要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十三、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之，並不得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四、民間機構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於營運期限屆滿辦理資產移轉時，主辦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並應於投資契約中明定之。

- (一) 民間機構應於經營期限屆滿前一定期間內，辦理資產總檢。
- (二) 移轉之營運資產應包括維持游泳池營運所須之全部必要資產，如有爭議，由學校之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 (三) 有償或無償移轉之範圍。
- (四) 移轉程序與方式。
- (五) 資產鑑價方式。
- (六) 民間機構移轉營運資產於學校前，應塗銷民間機構就營運資產所設之全部負擔。
- (七) 如民間機構因投資所需於學校之土地設定地上權者，應於前款期限前辦理塗銷。

十五、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衛生與保健

學校衛生法

05.04.01.00

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號

全制定公布全文29條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

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 第十一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齙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 第十二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第十三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十四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
- 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 第十五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第十七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十八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

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台、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05.04.02.00

中華民國92年9月2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0920127426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專業人員，指具備公共衛生、學校衛生或醫事專業知能之人員。本法施行前已擔任各級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工作而未具備前項專業知能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法人、民間團體，對其施以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單位之人員或專責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學校衛生相關訓練。
-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設施基準。
-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學生健康管理制，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健康檢查。
 - 二、特殊疾病學生醫療轉介及個案管理。
 - 三、輔導學生進入特殊班、特殊學校就讀，或進入教養機構接受照護。
 - 四、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及應用。
 - 五、健康教育、指導及諮商。
 - 六、協助家長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患有體格缺點或罹病學生接受矯治或醫療。

七、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傳染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防疫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實施各種傳染病調查及防治工作。
- 二、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 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預防接種調查及補種作業。
- 四、配合各級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教育。
-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監控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二、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
- 三、辦理學生或教職員工之臨時性健康檢查。
- 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命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衛生主管機關後為一部或全部停課。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指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學齡前預防接種項目及劑次。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十二條 為協助學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急救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特定學校成立任務性編組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指每二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
- 第十四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
-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面禁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設置明顯警告標示，並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及輔導。
- 第十六條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維護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訂定使用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二、指定各項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維護人員。
 - 三、定期檢查保養修繕教學及運動遊戲器材設備。
 - 四、加強正確使用說明與示範，使學生及教職員工能安全正確使用。
 - 五、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應訂定評鑑內容、評鑑方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前項主管機關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得會同衛生、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 辦法

05.04.03.00

中華民國92年5月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6238A 號令發布

行政院衛生署食字第0920400740號令

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餐飲場所）及本辦法所稱餐飲從業人員之定義如下：
- 一、餐廳：指提供食品供教職員工、學生進食之固定場所。
 - 二、廚房：指具烹飪設施及進行食品原材料驗收、洗滌、切割、貯存、調理、加工、烹飪、配膳、包裝行為之固定場所或移動設施。
 - 三、員生消費合作社：指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職員工、學生依合作社法成立之法人組織。
 - 四、餐飲從業人員：指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 第三條 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飲食衛生（以下簡稱餐飲衛生）管理項目如下：
- 一、餐飲衛生、營養之規劃、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餐飲衛生安全之維護事項。
 - 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
 - 四、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
 - 五、其他有關餐飲衛生管理事項。
- 第四條 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
-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
 - 二、大專校院餐飲、食品、營養、生活應用、醫事、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所畢業，並曾修習餐飲衛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分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者。

四、大專校院畢業，曾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持有證明者。本辦法施行前

學校已指定之督導人員，未具前項資格者，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取得資格。

第五條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前項檢查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第八條 學校餐廳業務採外製方式、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者，廠商應聘僱具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一者，擔任餐飲衛生督導工作。

第九條 學校餐廳之供餐方式應儘量採分食方式，若採合菜進食方式，應提供公筷公匙。

學校採盒餐供餐者，應保留盒餐樣本至少一份；採非盒餐供餐者，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條 學校炊、餐具管理，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餐具應洗滌乾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餐具存放櫃，存放櫃應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並存放在清潔區域。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炊、餐具，應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三、使用全自動高溫洗碗機洗滌餐具者，應使用洗碗機專用之洗潔劑；該洗碗機並應具備溫度及壓力指示器。

- 四、採用人工洗滌炊、餐具時，應具合乎標準之三槽式人工餐具洗滌設備，並依三槽式洗滌餐具流程，使用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洗滌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 五、每週應抽檢各餐廳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記錄之，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 六、設置截油設施。

第十一條 學校食品製作，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之地板應保持乾燥清潔。
- 二、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三、所有用具、刀具、砧板、容器、冷凍冷藏庫，應依生、熟食完全區隔。其中刀具及砧板須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四、刀具及砧板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消毒。
- 五、生、熟食食品嚴禁交互污染。
- 六、熟食食品應立即加蓋熱存或迅速冷藏。加蓋熱存食品中心溫度在攝氏六十度以上，迅速冷藏食品溫度在攝氏七度以下。
- 七、剩餘沾料禁止再供應使用。剩菜、剩飯未於三十分鐘內妥善冷藏貯存者，禁止隔餐食用。隔餐食用者應再復熱。非當日製作之菜餚應丟棄。
- 八、備有足夠且經殺菌消毒完全之抹布，不得用同一條抹布擦拭二種以上之用具或物品。
- 九、食品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等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第十二條 學校廚房出入口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正壓系統設施或其他設施。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售之食品，以正餐、飲品、點心、水果為限。每份零售單位包裝僅限一份供應量，每份供應之熱量應適當。前項所稱飲品及點心，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

- 一、具有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
- 二、使用鮮度良好之天然食材。
- 三、不得使用代糖或代脂。
- 四、取得中國農業標準（CAS）或良好作業規範（GMP）標誌認證。但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不在此限。第一

項所稱飲品及點心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注意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直接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 二、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當地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加強稽查。
- 三、將當日訂購之食品各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四、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第十五條 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提供二家以上外購盒餐食品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但情形特殊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提供一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外購盒餐食品及團體膳食之廠商，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

第十八條 學校供售食品之盈餘，得用於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動餐飲衛生安全教育。
- 二、推動營養教育。
- 三、改善餐飲設施。
- 四、其他有關推動餐飲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學校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時，應採緊急救護措施，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檢查治療，並儘速通知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同時應聯繫及協助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並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處理報告。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05.04.04.00

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020072231A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0920008137號令

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承辦。但國民小學學生之口腔檢查，得由醫院、診所之牙醫師為之；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
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
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 第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
- 第七條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

與之活動。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記錄。

第八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檢查項目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項目	內容	國小 新生	國小 四年級	國中 新生	高中職 新生	大專 校院 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 生長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s c Chart Snellen'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立體感	○	×	×	×	×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斜視、弱視	○	○	×	×	×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	小手電筒、遮眼板
	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齦齒、缺牙、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 手套
耳鼻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唇顎裂	○	×	×	×	×	視診	
	構音異常	○	○	×	×	×	分辨發音是否清晰	
	耳道畸形	○	△	△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 舌板、燈光
	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 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 異常	○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 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 肢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 生殖	隱罩	○	×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 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只適用男生)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	△	×	×	檢體檢驗	檢體收集盒
	蛭蟲	○	○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 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 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 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 球、紅血球、血小板、平 均血球容積比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	△	△	△	○	○		
	血脂肪：總膽固醇 (T-CHOL)							
血清免疫學： HBs Ag、Hbs Ab 及其他								
X 光	胸部 X 光	△	△	△	○	○	X 光	影像檢查設備

註：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註：

1、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2、定期健康檢查：依照規定，凡是在學學生都必須接受健康檢查。

(1) 國民小學：新生在入學後的第一學期內，接受第一次健康檢查，除身高、體重、視力

每學期檢查一次外，其他項目每三年檢查一次，亦即第一、四學年各檢查一次，國民小學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

(2) 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接受健康檢查。

(3) 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在入學及畢業時各檢查一次。

3、臨時健康檢查：學生在校期間，除規定參加定期健康檢查外，如果教師或醫護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隨時實施臨時健康檢查，例如下列各種情形時：

(1) 對定期檢查的結果認為有繼續檢查的必要時。

(2) 重病、重傷或患傳染病後，病癒返校的學生。

(3) 傳染病流行期，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

(4) 參加運動或競賽之激烈項目，接受長期體能訓練之前。

(5) 學業成績不良或突然成績退步之學生，證明因智力或身心問題等所致時。

(6) 其他認為有舉行臨時健康檢查之必要時。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05.04.05.00

中華民國92年7月1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第五條 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專用電話。
 - 八、其他救護設備。
-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

操作方法。

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七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八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電腦處理個人資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05.05.01.00

中華民國84年8月11日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96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4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
- 四、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五、利用：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下列事業、團體或個人：
 - （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 （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 （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 八、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九、特定目的：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者。

第四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左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及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五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其處理資料之人，視同委託機關之人。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章 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第八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令明文規定者。
- 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
- 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九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國際傳遞及利用，應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下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
 - 三、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
 - 四、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
 - 六、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 八、個人資料通常傳遞之處所及收受者。
 -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 十、受理查詢、更正或閱覽等申請之機關名稱及地址。
- 前項第五款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下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

- 一、關於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者。
- 二、關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及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
- 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
- 四、關於行政罰及其強制執行事務者。
- 五、關於入出境管理、安全檢查或難民查證事務者。
- 六、關於稅捐稽徵事務者。
- 七、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
- 八、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 九、將於公報公告前刪除者。
- 十、為公務上之連繫，僅記錄當事人之姓名、住所、金錢與物品往來等必要事項者。

十一、公務機關之人員專為執行個人職務，於機關內部使用而單獨作成者。

十二、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

二、有妨害公務執行之虞者。

三、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之虞者。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適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電腦處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公務機關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該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需或經依本法規定變更目的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公告事項，並供查閱。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本法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處理之。其未能於該期間內處理者，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六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得酌收費用。前項費用數額由各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之資料處理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三、已公開之資料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四、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五、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登記並發給執照者，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登記及發給執照。

前二項之登記程序、許可要件及收費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申請為前條之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名稱、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

七、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之姓名。

十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前項應記載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業務終止時，應於終止事由發生時起一個月內申請為終止登記。

為前項業務終止登記之申請時，應將其保有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第三款之特定目的與第四款之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及第三項之處理方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申請登記核准後，非公務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事項於政府公報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

第二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應備置簿冊登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列事項，並供查閱。

第二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二、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
- 三、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
- 四、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本法者。

第二十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
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非公務機關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酌收費用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

第二十七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

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兩項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兩千萬元為限。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經拒絕或未於第十五條所定之期限內處理者，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監督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監督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第四條所定之權利，經拒絕後，當事人得於拒絕後或期限屆滿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請求後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請求人。認其請求有理由者，並應限期命該非公務機關改正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四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兩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
 -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者。
- 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關於登載於當地新聞紙之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收費標準者。
-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次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核准方法處理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限期改正命令者。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依本法所為之許可或登記。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法務部辦理協調連繫本法執行之相關事項；其協調連繫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依本法規定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如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法務部辦理之。

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登記、公告或其他事項之管理，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益團體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依本法規定應申請登記或許可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補辦之。

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

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05.05.02.00

中華民國85年5月1日

法務部(85)法令字第1025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46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定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之有體物，包括磁碟、磁帶、光碟、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之能力者。前項所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動化機器，指具有類似電腦功能，而能接受指令、程式或其他指示自動進行事件處理之機器。
-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第三人，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但不包括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
-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所稱事業、團體或個人，指其以電腦處理大量之個人資料，足以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而有規範之必要者。
- 第八條 當事人向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公務機關定之。當事人向非公務機關行使本法第四條所定之權利，其程序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權利時，其個人資料以自個人資料檔案中列印者為限。
-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刪除，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而不復存在。
- 第十一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電腦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前項情形，當事人行使本法之權利，應

- 向委託機關為之。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所稱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指顯於當事人有利，當事人如知悉其事亦無理由可以拒絕者。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所稱國際傳遞及利用，指利用有線電、無線電、光學系統或其他電磁系統等經由通信網路傳遞及利用，不包括利用郵寄、攜帶傳輸微縮膠片、打孔卡片、電腦報表、電磁紀錄物傳遞之情形。
- 第十四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告時，應於個人資料檔案上線使用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前項公告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更換。
-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電視、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可供公眾知悉之傳播媒體為公告。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利用機關名稱，得以概括方式列明其範圍、機關總數公告之。但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應臚列其機關之名稱及本法第八條所定之事由。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依據，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法令或行政計畫之依據。
-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處所，應載明其地址。所定收受者為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代表人姓名；為自然人者，其姓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直接收受者，應載明其收受處所之地址。為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國別、名稱、代表人姓名；為自然人者，其國籍及姓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機關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紀錄之機關相同者，該機關毋需公告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五款所定入出境管理事務，包括個人護照事務。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稱人事事項，指各級公務機關儲存管理之公務員個人基本資料及銓敘有關資料，包括公務機關辦理訓練之機構對於學員履歷、成績考核或其他考查之個人資料檔案處理事項。前項資料之認定有疑義時，由主管機關確認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所稱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指專供實驗、測試等暫時性使用，而應於六個月內銷毀者。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者。
 - 二、檔案資料自第三人取得，如應當事人之請求准予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將損及保有機關與第三人之協助或信賴關係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正確，指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利用範圍內，應力求其確實、完整及從新。所稱適時，指公務機關應儘速更正或補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職務，指公務機關依法令執行公務，或非公務機關經營其所營事業或依其設立目的所從事之行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
 - 二、非公務機關停業、歇業、解散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者。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使用之必要者。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者。
-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更正、補充、刪除或停止電腦處理、利用該資料時，應通知其所知悉已收受該個人資料之機關、團體或個人。前項所稱個人資料，包括經由電腦列印之報表或其他可供紀錄之物品。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
-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簿冊，得以電腦終端設備或其他足供當事人查閱之相關設備、文件方式代替之。
- 第二十七條 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備置之簿冊，除登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十款所列之事項外，並得將資料之保有期限及已否公開等事項列入。登載簿冊由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指定管理單位及查閱處所。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關於個人資料檔案之查閱及製給複製本之收費，應具體反應受理查閱及製給複製本之成本。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時，得為二項以上特定目的之登記。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指依書面之記載，足認當事人已有同意之表示者。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為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於初次洽詢時，檢附為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或利用之相關資料，連同得於所定相當期間表示反對意思之書面，經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受，而未於所定期間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推定其已有同意之表示。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契約，不以本法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訂定契約或進行交易為目的，所為接觸，磋商所形成之信賴關係。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履行而消滅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形成之連繫關係。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已公開之資料，指不特定之第三人得合法取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收費標準，指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登記、許可及發給執照所收之審查費、登記費、執照費等規費之數額。

第三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令，其內容應包括資料安全、資料稽核，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於非公務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為處理方法之陳報時，應依其種類載明左列各款：

一、銷毀：

- (一) 銷毀之方法。
- (二) 銷毀之時間、地點。
- (三) 以何種方式證明銷毀。

二、移轉：

- (一) 移轉之原因，如出售、贈與或其他原因。
- (二) 移轉之對象，包括其屬性，為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 (三) 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
- (四) 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監督其銷毀或移轉過程。非公務機關於為第一項銷毀或移轉後，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證明。

第三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公告時，應於申請登記核准後二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其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三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為之公告並登載於當地新聞紙，下列事項得不記載：

- 一、關於該非公務機關之人事、勤務、薪給、衛生、福利或其他相關事項者。
- 二、專供試驗性電腦處理者。
- 三、將於公告前刪除者。
- 四、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指有事實足認為該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之情事，或有違反之虞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檢查機關名稱。
- 二、檢查人員之姓名及職稱。

三、檢查依據。檢查機關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四十一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派員檢查時，要求受檢查者提供資料、書面說明或其他物品，或為扣押者，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記載檢查程序、要求提供之資料、檢查結果及其他之配合措施。有扣押物者，應載明前項收據應載明之事項。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並簽名；被檢查者得以另以書面陳述意見。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另寄副本與被檢查者，告以得陳述意見；被檢查者於收受後得以書面表示意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檢查報告，並斟酌被檢查者提出之意見，認被檢查者違反法令時，應依法處理。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應發還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賠償者，以該違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第四十三條 公務機關之監督機關收受當事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請求後，認其請求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認其請求有理由者，應限期命原公務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改正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從事與該種類個人資料相關之公益活動，依民法或其他特別法令組成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以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非法人團體。

第四十五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公務機關已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而於依本法申請登記或許可前，經告知當事人而當事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繼續從事該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 複製本收費標準

05.05.03.00

中華民國86年2月12日

教育部(86)台參字86013398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臺參字第1000205213C號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核准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所稱學術研究機構，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第三條 申請製給複製本者，學校、機構得酌收費用；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前項情形須學校、機構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四條 前條收費基準未明定之複製方式，或複製時須增加防偽功能等特殊處理必要者，得由學校、機構按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五條 私立幼稚園得準用本標準規定。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收費基準表

個人資料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時間)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5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吋	每張一百元	
		5×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12吋	每張六百元	
		11×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頁數，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六十分鐘以下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基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超過六十分鐘 未滿九十分鐘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六十分鐘以下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基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超過六十分鐘 未滿九十分鐘	每卷二百元	
		九十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六、校務基金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05.06.01.00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760號令

公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21日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2760號令

修正發布第7、10條條文並增訂第7之1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七之一條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八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之一條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05.06.02.00

中華民國88年12月1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55731號令

中華民國93年8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01869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33115C號令修正發布第8、9、1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52619C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29634C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自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七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之一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第十八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十九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是項之需要，得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攷、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二十二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四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05.06.04.00

中華民國98年04月29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5841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1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特制定本條例，設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第二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 七、受贈收入。
 - 八、孳息收入。
 - 九、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教育部應寬列年度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應自籌比例。
-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得逕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三條 教育部為提升校務基金運用之績效，應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五條 其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辦法

05.06.05.00

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5653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高級中學、國立職業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後，辦理學校校務基金績效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
- 本評鑑實施前，本部應訂定諮詢、輔導及訪視計畫，依計畫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並辦理訪視。
- 第四條 為辦理本評鑑，本部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 前項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五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施本評鑑時，應著重本基金經營管理之能力、合理教育資源之分配及運用績效，以提昇教育品質。
- 本評鑑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學校經營目標及經營計畫。
 - 二、基金管理及學校組織運作。
 - 三、基金運用、預算編製及執行之績效。
 - 四、財務收支及財產管理績效。
 - 五、其他與學校校務基金運用績效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前項評鑑指標、評鑑基準，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之。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本評鑑：

- 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
- 二、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三、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指標、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評鑑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
- 四、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辦理說明會。
- 五、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或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並公告。
- 九、評鑑小組對受評鑑學校所提之申復、申訴，應訂定公正客觀之處理程序。
- 十、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 十一、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

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本部組成評鑑小組時，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一人代理。

本部評鑑小組會議經委員總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本部評鑑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學校、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任期隨其本職進退。

第九條 學校應將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限期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將改善結果函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本部得以本評鑑結果及學校改進結果列為追蹤輔導及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依據。

本部對本評鑑成績優異之學校，酌予獎補助相關經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獎補助

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 會議處理要點

05.07.01.00

中華民國91年1月7日

教育部台(91)文(二)字第90175338號令

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

教育部台文(二)字第0940006025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11日

台文(二)字第0960177570B 號令修正發布自97年1月1日生效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各大專校院。
- (二) 本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本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三) 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三、補助原則：

(一) 前點補助對象，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其方式須為下列情形之一：

1. 接受所參與國際組織之委託或與該組織聯合舉辦之會議。
2. 與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
3.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對象單獨舉辦或與國內其他學校或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
4. 前點第三款補助對象自行發起舉辦之會議須與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補助對象聯合舉辦。

(二) 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需具備下列條件：

1. 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2. 主辦者所屬國際組織與聯合舉辦之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必須為本部所認可。
3. 國際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三) 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類別如下：

1. 甲類：由跨洲際國際學術組織於世界各地輪流舉辦且由我國取得主辦權，或與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並針對國內重點研究領域主題之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2. 乙類：國際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或第二點補助對象與國外學校及文教學術團體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四) 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以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一般例行性活動，如年會等。
2. 已向本部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者。
3. 如直接或經由主管機關向行政院申請並獲專案補助者。

四、補助基準：

- (一) 甲類申請案：由本部專案評審小組進行複審，通過後依該年最高限額優予部分補助，並編列於下一會計年度補助概算。
- (二) 乙類申請案：依國際學術會議之研究領域、會議論文、主題、規模、講員學術地位、預期效益、與會國家數目與人數、主辦單位之聲望與以往執行成效及經費預算編列等，將會議分為A、B、C、D、E五級，除E級不予補助之外，各級會議均訂有補助上限，依申請案所屬等級及本部經費預算可能支應之實際情形，核算部分補助數額。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補助者應備函並檢附下列申請文件或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1. 申請補助表二份。(如附件一)
 2. 會議計畫書二份，內容包括會議目的、議程、論文摘要、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經費預算、本次預定之

與會人員名單、上一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及會議預期績效。

3. 團體另須繳附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4. 接受國際組織委託或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會議時，應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二) 申請期間：

1. 甲類申請補助案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一會計年度之二月一日以前送達本部，以利審查及概算編列，逾期不予受理。
2. 乙類申請補助案每年分二時段受理：
 - (1) 一般時段：第一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辦理之國際會議；第二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辦理之國際會議。
 - (2) 特別時段：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辦理之國際會議）及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辦理之國際會議）受理因特殊情況未能於一般時段提出之申請案，並應於會議日期前三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視一般時段補助經費結餘，酌予補助，如預算用罄，即不予受理。
3. 本部得因特殊需要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專案，適時發布或通知相關文教機構提出申請，在時效內完成審核。

(三) 審查程序：

1. 預審：由本部業務單位依計畫書格式、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成果效益進行預審，預審不符者，通知申請單位於初審前補件或修正，逾期不予受理。
2. 初審：採委外審查，由外聘初審委員依據補助審查表基準進行書面審查作業，甲類申請案初審平均未達八十五分者不得送複審，並改依乙類申請案補助等級核算部分補

助經費數額。

3. 複審：由本部組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作業。

4. 審查結果將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公布各申請單位補助額度，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動支程序：獲得補助者應於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製作領據，註明「部分補助」字樣，經機關首長、出納及會計人員核章後備函送本部憑撥，如逾會計年度結算，不予受理。
- (二) 會議預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在本部核定之經費額度內調配，並須符合政府相關會計及採購法令，所列參觀訪問、餐飲費、交際費、行政管理費及單位內場地費等項目均不予補助，且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及非關國際會議之支出。
- (三) 核銷作業及期限：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附會計人員簽證之「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校務基金學校適用）」或「經費分攤表」、「收支報告表」及「會議成果報告提要」（電子檔請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下載）送本部核銷結案，逾期不予受理。
-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公立大專校院及本部各館處所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以編列於該機關之年度預算支應為原則。未及編列之第一年經費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第二年如再次提出申請，本部補助額度得酌予遞減。
-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派員訪視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因故有延期舉行或變更內容者，應先經本部書面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

(三) 獲得補助之單位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須同一會計年度內)提出成果報告書提要(如附件二), 報告提要檔另請傳送至 bicer2@mail.moe.gov.tw, 俾上網刊載, 如成果報告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者, 除追繳回補助款外, 於下次申請時, 不予補助。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甲類 乙類 (一般時段 特別時段)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申請機構		會議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場所	
邀請參加人數	國外： 國內：	總人數	人
講員人數	國外： 國內：	講員總人數	人
發表論文篇數	國內： 篇 國外： 篇 合計 篇	出席國家名稱、數目	國名： 數目： 國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請依優先次序詳列)	(一)、金額： (二)、金額： (三)、金額：	(四)、金額： (五)、金額： (六)、金額：	申請補助總額：
以前是否曾舉此項會議 本部補助金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	辦理時間、地點 參加總人數	時間： 地點： 總人數： 人
本項會議是否獲(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請列舉補助機關、金額	(一)、金額： (二)、金額：	(三)、金額： (四)、金額：	已籌得補助總額：
本年度內舉辦並獲 本部補助會議名稱		本部補助金額	
聯絡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國際學術會議 所屬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及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科學		
主辦單位 首長簽章	主辦單位 會計簽章	主辦單位 主管簽章	承辦人 簽章

- 1、本表請繕打二份用印後隨文附送。
- 2、請另隨文附送會議計畫書各二份及其他規定必要文件。(立案證明影本或與其他國外文教組織或學校合辦之證明文件)
- 3、上一次如曾舉辦此項會議，請檢附上一次會議國內外出席之講員名單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成果報告書提要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地點				會議主辦機構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起	實際支出總金額	元	原先預算總金額
		止			元
其他補助機關	名稱：	教育部	元	自行	元
	金額 元	補助金額		籌措金額	
名稱金額	名稱：	名稱：	金額 元		
	金額 元	名稱：	金額 元		
	名稱：	名稱：	金額 元		
	金額 元	名稱：	金額 元		
實際參加人數	合計： 人		發表論文	合計： 篇	
	國外： 人	國內： 人	篇數	國外： 篇	國內： 篇
參加國家名稱及人數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國 人、				
下次舉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下一次仍舉辦（舉辦時間： 年 月 日；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再舉辦				
是否印有論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有出版論文集，請逕寄兩份給國家圖書館，另送乙份供本部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議檢討心得	請說明本項會議是否完全照計畫中預期目標執行？如未能完成目標，請檢討其原因。				
建議					
備註	請檢附實際參加本項會議國內外講員名單，隨本報告送教育部參考。				

一、本表請於舉辦會議後一個月內填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備紙張書寫。

機關首長簽章：

填表人簽章：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 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05.07.02.00

中華民國77年3月14日
教育部台(77)文字1015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81年10月22日
教育部台(81)文字第0584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5年12月12日
教育部台(85)文(二)字第8551746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
教育部台(91)文(二)字第91159686號令
中華民國93年2月27日
教育部台(93)文(二)字第093001173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
教育部台文(二)字第0950001990C號令
修正第六點
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
台文(二)字第0950155577C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內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有博士班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補助原則

(一) 經費補助採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配合款，比例不得低於本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二) 申請學校應自行訂定校內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獎助及審查規定，並將本部核准補助之經費用於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所涉之下列費用項目：

1.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
2.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3.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程序及期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計畫申請書、最近一年獎助校內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之情形、學校自訂之獎助及審查規定、學校配合措施（配合款、其他具體鼓勵措施）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審查原則：

各校所提計畫書等資料，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1. 整體計畫之預期績效評估：包括計畫目標及效率、經費需求、現有博士班人數、補助經費之規劃、對學校學術地位之提昇及未來發展之預期等。
2. 校內所定之獎助及審查規定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
3. 最近一年獎助校內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之情形：包括獎助博士生出席會議人數、獎助經費來源及金額、獎助項目、具體鼓勵措施等。
4. 配合本補助相對之鼓勵措施：如學校配合經費、訂定相關之獎助及鼓勵規定等。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各校補助經費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如有核定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 獲補助之學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冊報表（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下載），並應建置專屬網頁，且隨時更新執行成果，俾利本部隨時查核，並作為本部評量執行成效之參考。

(二) 受學校獎助之博士生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受獎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各校專設網頁上公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三) 獲補助之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執行不實情形，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且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七、其他

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八、危機處理

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原則 05.08.01.00

中華民國90年3月12日

教育部台(90)技字第90029021號

一、依據

本作業原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及本部九十年一月三日第四一三次部務會報決議訂定之。

二、目的

為強化教育部對私立大專校院重大違失處理機制，有效處理違失糾紛問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的權益，特遴聘公正客觀專業人士，組成教育部私立大專校院危機處理小組（下稱「本小組」）。

三、組織

- (一) 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育部自法律、財務、土地、營繕、行政等專業人士中，遴聘若干人會同本部督學一人共同組成。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二) 本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三) 小組得以專案方式，聘用約聘人員一至二人，負責本小組專案業務，並得依個案性質聘請專家參與訪查、撰寫報告等事項。
- (四) 本小組處理個案時，該個案主管司處應指派專人協助並配合處理相關業務。

四、任務

(一) 訪查

本小組得依個案性質經小組會議決議後，要求業務單位陪同赴學校訪查，必要時亦得經小組會議決議後，邀請學校、董事會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

(二) 提出報告

本小組應就查核結果、違法情事及處理結果或建議，提經小組決議後，向教育部提出報告；為爭取時效，必要時得向部次長簡報。

(三) 監督與輔導

本小組得就業務單位應行辦理事項及學校應行改進事項，要求業務單位迅為處理。

(四) 提報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

本小組決議學校違失案，符合私立學校法第五條規定時，得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提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由本小組派員列席說明。

五、會議

(一)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二) 本小組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

(三)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業務單位、學校等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必要時，並得經小組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

(四) 本小組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定；迴避委員於討論該案時，視為未出席，不計入出席人數。

六、受理程序

(一) 私立學校違失案於經業務單位處理無效或可能引起重大關切，或嚴重影響教職員工生權益時，業務單位應詳細分析問題始末及檢齊相關資料並簽奉部次長核可後，送請本小組處理。

(二) 本小組於接獲業務單位所送個案後，視個案專業性質推選委員一至二人主辦。

七、個案處理原則

(一) 主辦委員應依個案性質擬訂處理作業計畫，經本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二) 本小組應就個案處理進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審查並就個案查核結果，提出階段性具體作法執行之。

(三) 本小組應就個案問題、糾紛、違失等事項妥善處理後，提出總結

報告結案。

八、業務單位配合事項

- (一) 業務單位應依本小組需要，迅為配合處理，並應主動參與本小組之訪查、會議及其他作業事項。
- (二) 業務單位分工
 - 1、財務及會計由會計處配合辦理。
 - 2、土地建築及採購由總務司配合辦理。
 - 3、人事由人事處配合辦理。
 - 4、行政聯繫協調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業務司負責。

九、經費

- (一) 本小組專業委員待遇比照本部顧問支給津貼。
- (二) 本小組行政業務經費由業務單位簽奉核定後撥款。

十、其他

- (一) 本小組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對外不公開，相關檔案資料應予保密。

九、其他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

05.09.01.00

中華民國60年7月19日

行政院（60）台教字第6626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67年11月17日

行政院（67）台教字第1032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7年9月30日

行政院（77）台教字第2658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82年6月11日

行政院（82）台教字第1901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2月30日

財政部（90）台財關字第090055077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2條

財政部94年4月25日

台財關字第0940550181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6月25日

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550306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或研究機關，範圍如下：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但私立者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為限。

二、公立學術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

三、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經其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認定之學術研究、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構。

四、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

五、依組織法據應設訓練單位辦理與職掌相關專業訓練之政府機關，且其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確供該訓練單位使用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研究用品之免稅品目如下：

一、教育需用之圖書、視聽器材、標本模型、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二、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材料、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三、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器材。

四、收藏品及用於保存、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

五、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

六、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用於臨床醫學實習之醫療儀器設備。前項教育研究用品以所使用之最後成品為限。

第四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進口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中央三級、地方二級以上及國立之各級教育或研究機關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各級教育或研究機關，應分別報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第五條 申請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應以教育或研究機關為進口人。但因特殊原因需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經教育或研究機關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依政府採購

法規定辦理採購者，得以國內代辦廠商或得標商為進口人，進口報單上應註明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名稱；用品進口後應直接交與原申請之教育或研究機關。

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採購進口教育研究用品，並依前條規定申請免稅時，應檢附書明採購價格不含進口稅款之公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海關審查。

第六條 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於核定免稅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逾期失其效力。但因故未能於核定免稅之有效期限內進口者，得於該免稅有效期限屆滿前逕向原核定免稅之海關申請延期六個月。

第七條 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進口，其通關程序應依海關有關進口通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其輸出入規定應依現行相關貿易法規辦理。

第九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應按年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格式如附件三)，於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放行之翌日起一週內詳細記載。

前項專簿應保存十年，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海關隨時查核。

第十條 教育或研究機關所有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必須確供各該教育或研究機關本身在教育、研究、實驗、實習或國際比賽、訓練等目的使用；非經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補稅不得轉讓或變更改用途。

第十一條 海關對於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之用途與數量有疑問時，得函請教育或研究機關提出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

申請學校或機關	名稱		發文日期及字號	
			附件	
	代表人		學校或機關印信及代表人章	
	地址			
電話				
進口用品	名稱規格		輸入口岸	
	項數及數量		進口用品詳細用	
	總金額		用品進口後存放處所	
核轉機關	名稱		發文日期及字號	
	核轉意見		機關印信	
核定機關	名稱		發文日期及字號	
	核定結果		機關印信	
備註				

附註：

- 一、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應繕具本申請書一式二份（一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一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應繕具本申請書一式三份（一份由核轉機關存查，一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一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
- 二、進口用品在二項以上時，應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其份數與申請書同。

附件二

(申請進口用品之學校或機關名稱及其印信)

代表人簽章：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

共 頁第 頁

項次	用品名稱及規格	數量	總價	用途	進口後 存放處所	備註

輸入口岸：

附件三

(學校或機關名稱)

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

共 頁第 頁

項次	進口放行日期	報單號碼	用品名稱及規格	數量	總價	用途	存放處所	核准免稅文號	備註

附件：本簿應於放行後一週內逐批填載。本簿應保存十年。

主管：

複核：

登載人：

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 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05.09.02.00

中華民國81年5月18日

教育部第230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中華民國88年8月27日

教育部第10次環教委員會修訂

- 一、教育部為加強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之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學校為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及促進環境教育效果，應設置任務編組之環境保護小組。必要時並得成立正式編制之綜合性環境保護中心或環境教育中心專責單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關比照辦理。
- 三、環境保護小組之任務，在於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安全衛生及推行環境教育，並應定期檢討其工作推行及負監督之責任。
- 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環境保護小組，由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為委員，並指定專人兼任執行秘書推動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屬之社教、醫療等機構應比照辦理。
- 五、各級學校環境保護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室主任、秘書或總務主管為副召集人，依學校規定及性質，由相關教師數名組成委員會，並指定一位為執行秘書。
- 六、大專院校及職業學校，設有理、工、農、醫等各科、系、所之主管，除為環境保護小組當然委員外，並為各該科、系、所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之負責人。前項各科、系、所應指定一位相關教師或技術人員秉承負責人之指示，辦理該單位之環境保護有關業務。
- 七、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之環境保護小組，由相關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擔任委員，負責該課程實驗室之污染防治、環境教育與自然保育之規劃及推動工作，並各指定一位相關教師或技術人員辦理該單位之環境保護工作。
- 八、各級學校及其附屬醫療機構為處理其廢污，所成立之綜合性環境保護中心或師範校院成立之環境教育中心其主任及專任人員，公立學校者，應檢具具體計畫及員額配置資料，專案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綜合性環境保護中心或環境教育中心仍由該校環境保護小組監督，各類專任技術員之資格，應符合相關部會保護署之有關規定。
- 九、為推動工作需要，各主管教育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
- 十、為評鑑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環保工作，教育部定期邀請環保署、專家學者定期訪視輔導。

教育部所屬學校個人電腦集中採購作業實施要點

05.09.03.00

中華民國89年1月21日

行政院台（89）會授三字第01366號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八十八）會授三字第零六四六一號函修正發布之「中央機關財物集中採購實施方案」第肆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適用機關，指依個人電腦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教育部所屬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之個人電腦，包含主機、顯示器、鍵盤、滑鼠、輔助儲存設備、基本控制介面及相關系統軟體等配備之整體購置，但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繪圖機、掃描器及應用軟體不在其內。
- 四、本要點所稱訂約機關，係與廠商簽訂供應契約之機關，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辦之學校。
- 五、依本要點辦理採購之個人電腦，以適用機關校務行政運作所需之個人電腦為原則；適用機關因教學或研究用所需購置之個人電腦，得由各校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 六、適用機關應利用訂約機關與廠商簽訂之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但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不利用供應契約者，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
- 七、集中採購作業程序：
 - （一）採購需求調查時程：訂約機關於每年四、十月底前，將採購需求調查表函送適用機關，適用機關於每年五、十一月底前，將年度預算編列用於購置校務行政運作所需之個人電腦採購數量，依預算分配時程，填報採購需求調查表，函送訂約機關彙整。
 - （二）辦理採購時程：由訂約機關於每年六、十二月底以前各辦理乙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之。
 - （三）採購方式：由訂約機關辦理採購相關作業，完成供應契約簽約、決定價格等事宜，並公開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由適用

機關自行依供應契約得標廠商辦理，另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在供應契約之有效期限內，於徵得得標廠商同意後，得利用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四) 驗收及付款方式：由適用機關逕與得標廠商辦理驗收及付款事宜。

八、辦理集中採購業務所需人力，由訂約機關現有人力調度。

九、辦理集中採購業務所需行政費用，由教育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如委由學校辦理時，得由訂約機關向參與該次採購之適用機關收取代辦費用，其收費標準，訂約機關應於辦理採購需求調查時，併函告知適用機關。

十、教育部應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將集中採購成果陳報行政院；訂約機關係教育部委辦之學校者，應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陳報教育部彙總。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 作業原則

05.09.04.00

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

教育部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

- 一、本作業原則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公立學校，指各級政府設立之各級學校；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指預算編列之政事別歸屬教育支出之教育館所。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公私立各級學校附屬機構之財務報表，應依據本作業原則公告。
- 四、實施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立學校、附屬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現金收支概況表、作業收支決算表、作業收入明細表、作業支出明細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平衡表，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定報表格式，於學校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五、私立學校及附屬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收支餘細表、收入明細表、支出明細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於學校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本部修訂者，學校應於收到本部修訂函後一個月內修正。
- 六、實施普通基金單位預算之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於學校或機構之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七、實施特種基金單位預算之公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歲出機關別決算表，依據本部規定報表格式，於學校、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網站公告，上述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八、本作業原則四至七所列之各項財務報表，其會計科目與公、私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編製決算報告所使用會計科目不一致者，可逕以學校或機構決算報告所使用之會計科目編製本作業原則所訂之財務報表。
-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公告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之網址。公、私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無設置資訊網站者，應將本作業原則所訂相關財務報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函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其資訊網站公告。
- 十、公立學校、其他教育機構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於學校、機構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圖書館（室）公開陳閱，上開報表之決算金額，若經審計部修訂者，應於審計部審核報告公告後一個月內修正。
- 十一、其他教育機構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無設立圖書館（室），其公開陳閱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之場所，可以閱覽室或其他場所代替。
- 十二、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報告、決算報告，於學校圖書館公開陳閱。
- 十三、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單位決算或附屬單位決算，私立學校會計師查核報告，決算報告，於圖書館、閱覽室或其他場所公開陳閱時間，應連續陳閱達三年以上。
- 十四、公、私立各級學校附屬機構之財務報表，應於學校及附屬機構網站分別公告。
- 十五、本作業原則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陸、教師

一、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法

06.01.01.00

中華民國68年11月21日

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5816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83年2月7日

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0694號令

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0條

（原名：師範教育法）

中華民國85年7月30日

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190170號令

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4月23日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95580號令

修正公布第4、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16日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96140號令

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增訂第18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900號令

修正公布第13、16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3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3720號令

修正公布第18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24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44670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

行政院院臺教字第0910061641號令

發布第21至23及26條條文
定自中華民國92年1月1日施行
其餘條文定自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6010號令
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5月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88031號令
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91411號令
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91號令
修正公布第21條條文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七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九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 第十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

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

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校院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准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06.01.02.00

中華民國84年2月22日
教育部(84)台參字第008123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87年3月4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18311號令
修正發布第3、6、7條條文
並刪除第4、5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8月2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01477號令
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8月11日
教育部(92)台參字第0920120568A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34212C號令
修正發布第7、14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22671C號令
修正發布第4、6、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普通課程：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

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

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

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

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辦法

06.01.03.00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5095號令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3379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四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報名費用、考試日期、考試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表。
 - 二、最近三個月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三、報名費。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六、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第七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八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九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者，考試時得依其需要調整施測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06.01.04.00

中華民國84年6月26日

教育部(84)台參字第029796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7年4月8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34392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91年5月30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76969號令

修正發布第5、8、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6243A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

並自92年8月1日施行

(原名稱：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培育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一、教師員額：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二、圖書設備：應有教育類圖書一千種、教育專業期刊二十種以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設備。

三、規劃開設之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內容應符合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所定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其內容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四條 各大學經核准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第五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各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稚園：至少二十六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至少五十學分。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規劃實施；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等相關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六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開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類科教育學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八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於洽定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供其學生實習時，應經各該管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機關同意。

第九條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包括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第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前項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其已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於修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時，得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一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十二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各校發給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經提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一、限期改善。
二、減班。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至三年。
四、停辦。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06.01.05.00

中華民國84年6月14日

教育部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88年8月2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01477號令

修正發布第3、12、13、18條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7065A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8條

並自92年8月1日施行

(原名稱：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係指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第三條 公費生培育名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缺額、類別之需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 第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自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止為二年，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為二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受領公費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年限延長或縮短之，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生活津貼、教育實習參觀等費用；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條件、償還公費之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二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四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六、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九條 公費生肄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 四、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肄業期間或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十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十一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名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分發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 一、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縣（市）政府，再由原保送縣（市）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十三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期辦理報到。
- 第十四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十五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 第十六條 公費生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續履行服務義務。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第十七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及受領之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及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之公費生仍適用入學時原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教師權利義務

教師法

06.02.01.00

中華民國84年8月9日

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39條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50號令

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

修正公布第3、11、17條條文

增訂第14-1至14-3、15-1、18-1、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24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令

增訂公布第3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9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

令修正公布第14-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

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61號令修

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

- 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四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六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七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第十一條

聘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之一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四之二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十四之三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

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十五之一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一〇、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八之一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章 待遇
- 第十九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 第二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第二十五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教師組織
- 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

	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三十一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三十三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一〇	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

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之一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期限取得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之護理教師，尚未在期限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繼續辦理介聘。

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三十六之一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師法施行細則

06.02.02.00

中華民國85年8月31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07594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31條

中華民國86年11月12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32099號令

修正發布第10、16、20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6739號令

修正發布第4、5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9677A 號令

修正第24條、刪除24-1-2-3條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軍警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初檢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教師合格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檢定結果。
- 五、證書字號。
-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審定等級。
- 五、證書字號。
- 六、年資起算。
- 七、送審學校。
-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八條 前二條之證書，其格式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辦理複審合格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係指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派任及已取得教師資格之現任教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任時，其原派、聘任年資應予併計。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者，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履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品德良好有具體事蹟，足為師生表率。
- 二、積極參加與教學、輔導有關之研究及進修，對教學及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
- 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對學校有特殊貢獻。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

- 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
- 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學校章則，係指各級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按規定程序公告實施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在職進修，係指與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之進修。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

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其定義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二、地方教師會：係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以學校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 三、全國教師會：係指由各地方教師會為會員所組成之職業團體。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任

務。

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訂定。

依第一項規定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其教師不得再跨校、跨區（鄉、鎮）參加學校教師會。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大會紀錄、章程、會員及負責人名冊，報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於備案後，除發給證書及圖記外，並通知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地方教師會以直轄市、縣（市）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全國教師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國號。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段所稱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之計算，係指行政區內二十班以上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之半數。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在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已取得教育部所頒發之教師證書者。

二、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有效期間及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其認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06.02.03.00

法

中華民國86年3月19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27934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88年5月12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8662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90年3月14日
教育部台(90)參字第90031740號令
修正發布第8、10條條文
並增訂發布第10-1條文
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4820C號令修正發布第4、7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

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五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2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

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之一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06.02.04.00

中華民國85年8月74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15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38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2、9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8月19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0484C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3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4月1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52023C 號令

修正發布第8、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8488C 號令修正發

布第2、3、7、28、31 條條文；並增訂第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70045C 號令修正

發布第1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三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八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九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九之一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十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九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七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教師資格
(一)專科以上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06.03.01.01

中華民國80年7月22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3810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48477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

(原名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3年3月1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30710號函公布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1月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57954C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4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33976C號令

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之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73401C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62456C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5、18~22、26、27、29、30、33、36、37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

修正發布第11、15、24、32、37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八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

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十四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十五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十七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九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二十一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二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

- 前款授課時數者。
-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第二十三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 第二十四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 第二十五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 第二十六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二十八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

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三十二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三十三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第三十七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三十八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四十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四十一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06.03.01.02

中華民國86年7月24日

教育部台(八六)審字第86087434號

中華民國91年1月28日

教育部台審字第91013634號修訂

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台學審字第0990023581C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亦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一式六份。

2.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

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 3.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如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 4.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5.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 6.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如附件一)：

- 1.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
- 2.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
- 3.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 4.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 5.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 6.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肄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 7.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 8.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者，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如為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則免填。
 11. 學術專長代碼：應詳實選擇填載。
 12. 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 送審代表著作：
 - (1) 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 (5) 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 (6) 申請人在五年內或從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現在，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 (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如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 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如送審人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繳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 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 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送審教師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如有故意登載不實、偽造、變造、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另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學校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並應明定於校內相關送審作業規範中。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 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

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 著作送審部分：

- 1.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
-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3.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 4.送審之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1)須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

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 (2)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 (3) 代表著作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以藝術作品送審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送審；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未通過，成就證明符合相關規定者，得以相同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重新送審。
 - (4)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5)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6)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抽印本除外）。
 - (7)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於送審之教師資格履歷表參考資料欄位。
 6.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7.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四) 一般事項部分：

1. 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 5.兼任教師送審當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方得送審教師資格。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亦得送審教師資格。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 6.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則不在此限。
- 7.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在送審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
-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11.辦理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時，對於已取得就讀學校所核發臨

時學位證明書，證實其已獲得該學位，但因學校統一作業規定暫無法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得視為同等學歷證書審定資格，並依該臨時學位證明書所載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認定時間。

12.教師資格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均屬升等。

13.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

(五) 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 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 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四、冊報：

(一) 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 1.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五)、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六)、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七)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 2.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或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依學校外審作業規定完成審查，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本部複審，並應檢送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2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六份（其中二份隨文檢送）。

3 著作目錄一覽表、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4 合著人證明一式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六份（其中二份隨文檢送）。

5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6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隨著作檢附接受證明。

7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和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例如合著證明等）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

(2)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並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並應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未依規定辦理送審者，本部將不予受理。

(3)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條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06.03.01.03

中華民國86年8月25日

教育部台(86)審字第86099766號

中華民國88年8月25日

教育部台(88)審字第88100044號函

中華民國95年6月8日台學審字第095008416C號令修正名稱及全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台學審字第0980158663C號令

修正第4點、第7點及第8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自主責任、發展學校自我特色及順應國際潮流,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本部得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以下簡稱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部分授權,指將部分等級教師或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各款及第三十條之一不同規定送審者,分別授權大學、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自行審查。
第一項部分授權時程與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 三、大學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以下簡稱著作)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本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全部授權,指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
- 四、部全部授權大學校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授權基準如下:

(一) 著作(包括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審通過比率:

近四年內以著作送審人次	通過比率(%)
三十五人次以上	七十以上
二十人至三十四人次	七十五以上

十五人至十九人次	八十以上
----------	------

(二) 專任師資結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專任教師中合格教授所占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2. 專任合格教授超過四十人。
3. 近四年教授送審通過者占總送審人次之百分之五十。
4. 專任合格教授所占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且教授與副教授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 制度運作：

1.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2. 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評量基準及所占之權重或通過門檻。
3. 針對著作評審已建立外審制度。
4. 針對現有師資結構及陣容尚不理想之系所，其教師評審已有嚴謹之管制。
5. 已建立教師評鑑及教學研究獎勵制度，運作顯見績效。
6. 已建立教師申訴制度，且運作情形良好。

前項第三款各目規定及運作，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五、本部每年八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全部授權基準之大學校院，由學審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授權，並提學審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會）備查。

六、經本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先予三年之觀察期，三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並提常會備查。

七、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審查原則如附件。

八、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其教師年資起計核算方式如下：

(一) 新聘教師：

1. 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2. 未依前目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年月起計。
3. 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於起聘三個月內審查完竣，經報本部備查者，准予依聘約所載之開始年月起計。

(二) 升等教師：

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
2. 未依前目規定期限辦理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年月起計。
3. 因情形特殊，學校未能及時審查完竣，經報本部備查者，准予依備查學期之開始年月起計。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所稱情形特殊，指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或教師對審查結果不服提起救濟程序等情形。

九、經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如因審核疏忽致本部誤發教師證書者，本部得追回其證書，並由學校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本部並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之績效，如經本部評鑑認定審查作業有缺失者，應要求學校改善；改善未見效果者，經學審會常會審議通過，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 審作業程序要點

06.03.01.04

中華民國91年1月22日
教育部台(91)審字第91008130號函
修正第3點第2款第1、3目
自91年2月1日起生效

-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 二、教師資格審定案件由學校依規定完成初審後冊報本部辦理複審。
- 三、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一) 學位審查

- 1、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 2、國內學歷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務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常會）追認。
- 3、國外學歷依據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其餘則須個案提學審會常會審議決定。
- 4、若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常會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 5、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須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

(二) 著作審查

- 1、著作審定判定標準：送審人任較之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之成績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之成績者，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百

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率為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依據前述最低及格分數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及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線分數，但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則以六十五分做為及格之底線。

- 2、著作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 3、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 4、著作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追認。
- 5、若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 6、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送審者，依一～三款程序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須提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三) 作品審查

- 1、以作品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升等審查須知辦理。
- 2、作品審查判定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為不及格。
- 3、作品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三至七人審查，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給予及格則為不通過。
- 4、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追認。
- 5、若送審教師資格之作品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須提請常會審議決定。

四、著作或作品疑有抄襲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若著作或作品在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抄襲之嫌，學審會接受處理後，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依前開著作、作品審

查程序送請審查人審查。惟若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則仍須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二) 若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或作品有抄襲之嫌，學審會接受處理時，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依前開著作或作品審查程序送請審查人審查。

(三) 若抄襲案經審查人審查認定抄襲之事實，須提請常會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若抄襲案經審查人審查並未有抄襲之事實後，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惟檢舉人係該送審案之審查人則不另函覆。

五、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常會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六、本複審作業程序要點經提學審會常會通過後實施。

(二)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06.03.02.01

中華民國85年6月5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11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93年1月1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931A號令

修正發布第1、2、8、9條條文；並增訂第7-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3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22332C號令

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7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98539C號令

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05757C號令

修正發布第7、9、11、12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

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06.03.02.02

中華民國68年11月21日

教育部（68）台參字第3576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71年2月23日

教育部（71）台參字第05550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4月16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2592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8月27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0351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2月2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66959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7月2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08701C 號令修

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第三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

本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 (一)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 (二) 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五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五分之一，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

第十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

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

06.03.02.03

中華民國79年9月19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4651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82年2月3日

教育部(82)台參字第005439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23096號令

修正發布第3、5、7、9條條文

刪除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4、7、8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8月27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20351號令

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及專業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職業學校各類科之特殊專業科目或以實習為主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各類科之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由教育部另定對照表。
- 第三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凡未具本辦法規定資格且未經甄審、登記合格者，不得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第四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另訂要點。
-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技術及專業教師：

- 一、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乙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且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經取得與其預定登記學科同類科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具有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五年以上，且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有關機關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考試之類科，得由教育部另定資格審查規定。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下列證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申請表。
- 二、學、經歷證件。
- 三、甄試合格通知書。
-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節數表。

經審查甄試合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

第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甄審、登記情形填具報告表，函送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九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教學以登記科目為限，且以兼任為原則，但視實際需要得聘為專任。

前項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至多不得超過八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登記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教師進修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06.04.01.00

中華民國85年10月9日

教育部（85）台參字第08110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15日修正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9643A號令修

正發布第5、6、12~14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三、休假進修、研究：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研究。

四、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

第五條 全時進修、研究給予公假。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 一、學校發展需要。
- 二、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 三、人員調配狀況。
-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第七條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依規定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依規定改敘薪級。
- 四、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列為聘任之參考。
- 六、列為校長、主任遴（甄）選之資績評分條件。
- 七、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給獎金、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其他獎勵規定。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
- 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

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

第十條 學校辦理教師進修、研究成效，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一條 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第十二條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研究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 一、各級學校校長。
-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幼稚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06.04.02.00

中華民國92年8月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6242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92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71133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3、6、7、9、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臺參字第1010199255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各級政府、私人或團體依社會教育法設立之國立、市立、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社會教育機構。
- 本辦法所稱法人，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成立之法人。
-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四、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或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之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包括教學與訓輔、課程與教材發展、教學評鑑、教育行政、教育研究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相關課程。
- 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立案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社會教育機構立案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辦理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協議書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申請認可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認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經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於有效期限內得依規定自行調整課程計畫內容，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應將開辦教師進修課程之計畫書、課程名稱與內容簡介、師資、招生對象、上課起訖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教材講義、教學方式、研習時數及自我評核方式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以供查詢。

前項自我評核方式，應包括參加該班次學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其比重占評核之百分之五十，並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自我評核結果。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教師進修課程，其教學場地之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或會同初審機關相關人員瞭解或抽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執行狀況，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提供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其他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 注意事項

06.05.01.00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

台技(三)字第0960040230C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公立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學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為原則：
 - 1.二年制專科學校與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之教師。
 - 2.兼教二年制專科學校與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之教師。
 - (二)學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至十一小時、講師十一小時為原則：
 - 1.兼教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者。
 - 2.兼教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與五年級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者。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一至十二小時、講師十二小時為原則。
- 三、學校除依前點規定編配授課時數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酌本校特殊條件，自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並以專任教師一學年或二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超支鐘點費之發放應核實計算支給。
 - (二)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時段，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由各校自行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並不計入超支鐘點。
 - (三)以研究、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得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四)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職級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至四小時。

(五)得依特殊條件及資源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並以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為限。

四、學校應衡酌財務及人力調配狀況編配教師授課時數，因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所增加之超支、延聘或兼職教師鐘點費用，於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時，本部不另行補助。

五、以研究、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為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並報本部備查。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06.05.02.00

中華民國98年9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80145025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臺技(三)字第1000220524C 號修正第5點、第6點

一、目的

- (一)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二、實施期程

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名詞定義

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五、辦理原則

- (一)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 (二) 課程開設規劃：
 - 1、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2、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3、時間：可採學期制（十八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 (三)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四) 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 (五) 協同教學課程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
- (六) 遴聘機制：由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
- (七) 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八) 補助基準：
 - 1、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2、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以每學期六次為原則，應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編列及報支。
 - 3、除本部補助經費外，其餘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 (九) 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請學校相關主管列席說明。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 (一) 作業時程：
 - 1、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2、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 3、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 4、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前四日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為準。
- (二) 研提申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不含附件），第二年起前一年度已獲准本案補助之學校，計畫書中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 1、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 2、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以一頁為原則）

- (1)院、系、所及學生數。
- (2)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 3、業界專家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 (1)配合本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 (2)本案實務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 (3)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4)業界專家遴聘辦法：
 - ①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機制（含資格審查及遴聘之方式）。
 - ②遴聘業界專家之相關契約規範。
 - (5)輔導所聘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規劃之機制。
 - (6)協同教學之品質管控機制。
 - (7)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 4、經費需求表：本案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含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並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 (三)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校就本部所核定之計畫，依校內自定之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四) 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
 - 1、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期間，學校得辦理提升教學職能之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滿意度。
 - 2、分區辦理獲補助學校教務主管聯席會，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家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
-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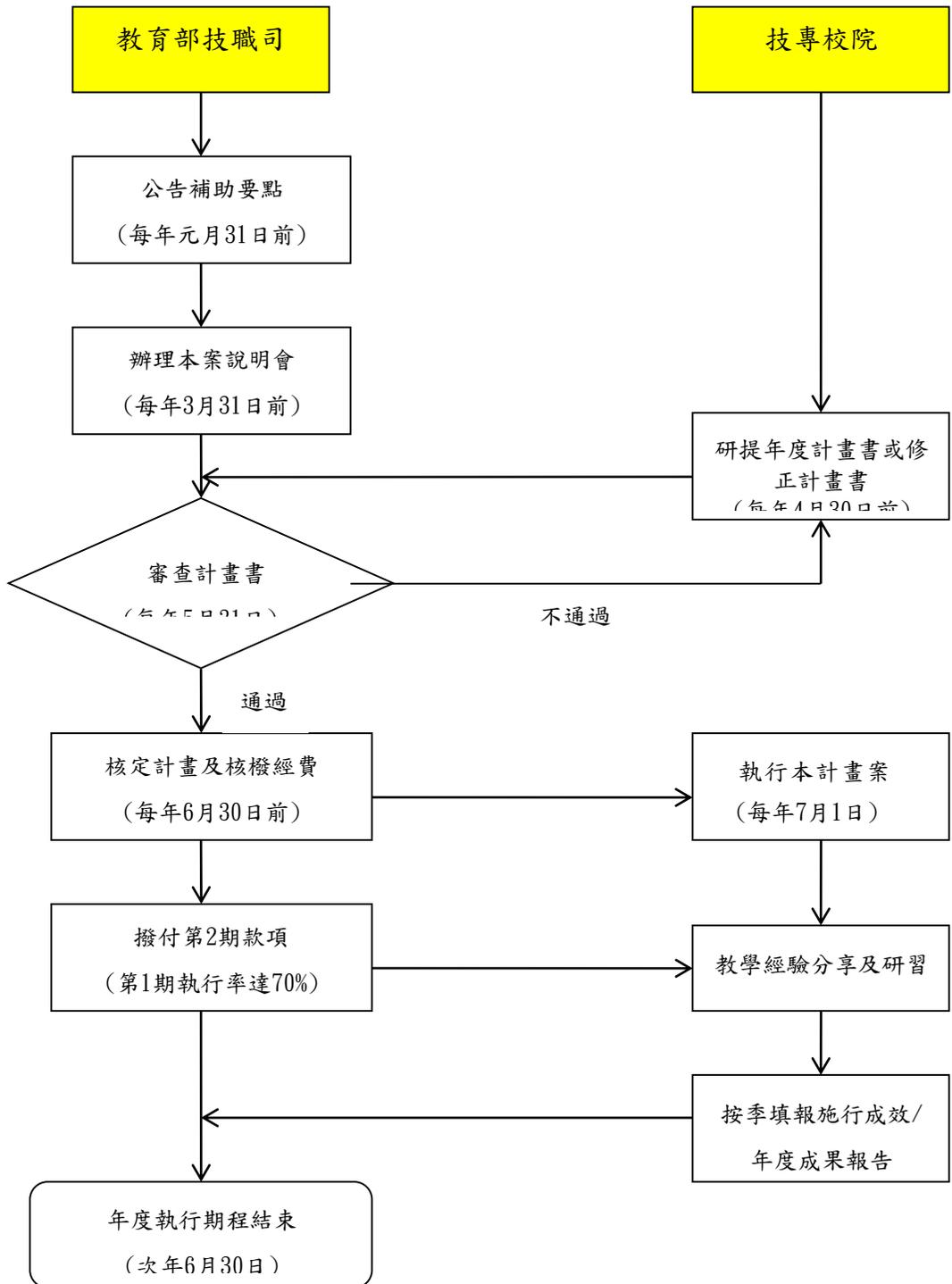
八、成效考核

-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蒞校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 各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含業界專家聘用數、聘任期間、授課科目、編制教材數及教學評量成績等。
- (三) 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 (四) 本方案執行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項目：績效型獎勵指標-改善師資成效-技職教育再造績效。

九、附則

- (一) 各校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二) 各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
- (三)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應填具「履歷表」（附件），提供下列資料：
 1. 公司之屬性：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合作廠商及服務客戶等資料。
 2. 公司之規模：員工總數、成立年資、年營業額、是否上市上櫃等資料。
 3. 個人資歷：最高學歷（含科、系、所、院別及畢業年度）、現職部門名稱、部門員工數、現職職稱及總工作年資。
 4. 個人專長：現職工作要項、可傳授之實務經驗、可配合之課程。

十、作業流程圖



附件、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範本)

姓名		應聘系 所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E-mail:				出生地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 月	年 月
資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要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 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3.	1. 2. 3.	1. 2. 3.	
現職公司規模	員工總數(人)	成立年資(年)	年營業額(百萬元)	上市、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100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以 上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30 <input type="checkbox"/> 5-15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以 上
通訊地址	□□□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聯絡電 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 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 任。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上課節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原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課務組承辦員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核章	

備註：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目的</p> <p>(一)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p> <p>(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實施期程</p> <p>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p>	<p>本要點實施期程為期三年，惟各申請學校須按年度逐年提計畫書作審核。</p>
<p>三、申請對象</p> <p>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p>	<p>本要點申請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技專校院。</p>
<p>四、名詞定義</p> <p>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四)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一、明訂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之資格條件。</p> <p>二、技專校院課程類別範圍廣泛，為利各校聘任符合課程所需業界專家，其資格除具一定年資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外，亦採任國家級競賽選手、教練與裁判、獲頒國家級競賽獎牌、榮譽證書，或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以引進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優秀業界人才。</p>
<p>五、辦理原則</p> <p>(一)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p>	<p>一、本要點辦理原則，包括各校可申請之員</p>

<p>家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並將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p> <p>(二) 課程開設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2.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3.時間：可採學期制(十八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p>(三)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p> <p>(四) 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p> <p>(五) 協同教學課程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為限。</p> <p>(六) 遴聘機制：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p> <p>(七) 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p> <p>(八) 補助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2.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每學期六次。離島及花蓮、台東地區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他地區以八百元為限，並核實報支。 3.除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外，其餘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 	<p>額、課程開設規劃、教學模式、協同教學時數、課程數量限制、遴聘機制、聘任期限、補助標準及審查作業等事項說明。</p> <p>二、擬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實務課程種類、開設方式與授課時間等，各校應妥善規劃，並於年度申請計畫書詳述。</p> <p>三、所聘之業界專家需配合專任教師作課程規劃，且以教學三分之一實務課程為原則；授課期間原專任教師皆需親自主持課程教學專任教師應有之授課權益(含鐘點數、鐘點費之核算)與義務一概不受影響。</p> <p>四、可申請補助之年度經費，依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補助標準(含鐘點費、交通費之金額與次數)、學期數、課程數量限制、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等要項作核算；另為顧及離</p>
---	---

<p>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p> <p>(九) 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請學校相關主管列席說明。</p>	<p>島、花東地區學校羅致人才所需，配合調高教通費之補助。執行本案所需之其他各項行政支出(包含行政雜支、人事費等)，則由各校自籌款支應。</p> <p>五、所訂補助標準為本部補助各校遴聘業界專家經費，各校得自行調整支付其他相關費用(含提高鐘點費、交通費之金額與次數等)予所聘之業界專家，其所需經費亦由各校自籌款支應。</p> <p>六、各校申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由教育部組成審核小組。</p>
<p>六、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p> <p>(一) 作業時程：</p> <p>1.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p> <p>2.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p> <p>3.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p> <p>4.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p> <p>5.以上各款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為準。</p> <p>(二) 學校研提申請計畫書：</p> <p>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不含附件)，第二年起前一年度已獲准本案補助之學校，計畫書中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p>	<p>一、本要點之申請請參照本要點作業流程圖，按年度申請本項計畫案；惟各年度之作業詳情，仍依教育部所函公文辦理之為準。</p> <p>二、各校所研提之年度申請計畫書以三十頁為限，內容應包括計畫摘要、學校現況分析、業界專家遴聘計畫、經費需求表等項作詳實撰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2. 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以一頁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所及學生數。 (2)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不含軍護教師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之折算）、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3. 業界專家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2) 本案實務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3)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4) 業界專家遴聘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機制（含資格審查及遴聘之方式）。 2 遴聘業界專家之相關契約規範。 (5) 輔導所聘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規劃之機制。 (6) 協同教學之品質管控機制。 (7)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4. 經費需求表：本案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含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並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p>（三）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學校就本部所核定之計畫，依校內自</p>	<p>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教育部得分區邀請各受補助學校共同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營。</p>
--	---

<p>定之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p>(四) 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期間，學校得辦理提升教學職能之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滿意度。 2. 分區辦理獲補助學校教務主管聯席會，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p>七、經費核撥及結案</p> <p>(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p>(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p> <p>(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家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p> <p>(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一、明定本要點本部撥付各校補助經費之方式。</p> <p>二、明定各校應提列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p> <p>三、本案經費之執行原則於本要點未規範者，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八、成效考核</p> <p>(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蒞校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p> <p>(二) 各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含業界專家聘用數、聘任期間、授課科目、編製教材數及教學評量成績等，並報部備查。</p>	<p>一、受補助之學校應定期於每季(三、六、九、十二月份)結束後，於一週內填報該季執行成效。</p>

<p>(三) 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p> <p>(四) 本方案執行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之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項目：績效型獎助指標-改善師資成效-技職教育再造績效。</p>	<p>二、於本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次年一月份)，提報計畫執行成效之結案報告書。</p>
<p>九、附則</p> <p>(一) 各校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p> <p>(二) 各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p> <p>(三)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應填具「履歷表」(附件)，提供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屬性：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合作廠商及服務客戶等資料。 2. 公司之規模：員工總數、成立年資、年營業額、是否上市上櫃等資料。 3. 個人資歷：最高學歷(含科、系、所、院別及畢業年度)、現職部門名稱、部門員工數、現職職稱及總工作年資。 4. 個人專長：現職工作要項、可傳授之實務經驗、可配合之課程。 	<p>一、所聘之業界專家係配合專任教師作實務課程協同教學，故毋需送審其教師資格。</p> <p>二、各校須明訂本案之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釐定雙方之相關權益與義務。</p> <p>三、應聘之業界專家應填具「履歷表」(附件)，以供資格認定，並留存各校備查。</p>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習服務作業要點

06.05.03.00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台技（三）字第0980184354 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臺技（三）字第1000222905C 號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達成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一）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
- （二）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商機。
- （三）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二、實施期程：

自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

五、名詞定義

（一）廣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公民營機構合作規劃，辦理為期二日至七日之研習活動，每班學員十五人至三十人。

（二）深度研習：

技專校院配合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由三位至五位同校或跨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組成研究團隊，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三週至八週之研究或實驗活動。

（三）深耕服務：

技專校院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進行為期半年或一年之研究或服務。

六、辦理原則：

方案 A：短期研習

（一）研習領域：

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

（二）研習期間：

每年寒、暑假期間，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三) 辦理方式：

1、A-1（廣度研習）：依「整合型」及「個別型」分別辦理：

(1) 整合型：研習活動係由主辦學校負責整體計畫之企劃、溝通協調與成果評量；由協辦學校結合具代表性與配合意願之公民營機構共同企劃執行研習課程。

(2) 個別型：學校規劃主辦單一研習課程。個別型研習課程應規劃參與人數可開放一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自行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之管考事宜。

2、A-2（深度研習）：由各校自行規劃辦理。

(四) 經費補助原則：

1、A-1整合型：每項課程補助協辦學校及研習廠商業務費共八萬元。補助經費全數撥付主辦學校統籌運用。

2、A-1個別型：每項課程每人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3、補助項目：

(1) 方案 A-1（廣度研習）：包括講師費、講義費、餐點費、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臨時工資及實作材料費等。

(2) 方案 A-2（深度研習）：包括資料蒐集費、餐點費、場地費、影印印刷、臨時工資及實驗耗材費等。

(五) 審查指標：

1、研習機構執行力（研習機構之聲望及參與意願）（百分之二十）。

2、課程內容實務性、專業性及預期產出實務課程（教材）規劃（百分之五十）。

3、計畫經費及時程合理性（百分之二十）。

4、研習機構創意及投入資源（百分之十）。

方案 B：深耕服務：

(一) 研習服務領域：不限。

(二) 研習服務期間：教師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以帶職帶薪方式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依其研習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

1、B-1（深耕服務 I）：服務半年。

2、B-2（深耕服務 II）：服務一年。

(三) 經費補助原則：

1、本部補助各校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兼任教授鐘點費 × 每週授課時數（十小時） × 四週 = 每月之鐘點費金額。

2、研習服務半年者，補助四點五個月。

3、研習服務一年者，補助九個月。

(四) 學校、研習服務教師及公民營合作機構三者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1、學校：教師以帶職帶薪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期間，由學校按月支付薪俸。

2、教師：

(1) 經核准參與本方案之教師，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教師應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研習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服務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

(3)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提交服務報告。

(4) 參與過本方案之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3、公民營合作機構：教師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以回饋精神與研習服務教師之任職學校簽訂產學合作案：

(1) B-1（深耕服務 I）：每半年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

(2) B-2（深耕服務 II）：每年每案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審查指標：

1、研習服務機構形象及口碑（百分之二十）。

2、研習服務主題及內容之產業價值（百分之三十）。

3、預期成果對教學之助益（百分之十五）。

4、預期成果對研究之助益（百分之十五）。

5、預期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百分之二十）。

七、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 1、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補助要點。
- 2、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3、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 4、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查各校計畫書。
- 5、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 申請作業：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應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後，擬具計畫書，依本部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 1、方案 A 及方案 B 以校為單位，一併申請。
 - (1) 方案 A-1 個別型、A-1 整合型、A-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二件為限，各補助一件為原則。
 - (2) 方案 B-1、B-2：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三人為限，各補助一人或二人為原則。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
 - (1) 依據與目標。
 - (2) 學校現況分析：
 - a、近三年選送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及機構。
 - b、近三年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於公民營機構專職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或兼職年資超過六年）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 (3) 研習服務規劃：依廣度研習及深耕服務四種方案分述，每種方案應包括下列事項：
 - a、研習服務目標。
 - b、研習服務課程或主題。
 - c、研習服務機構簡介（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研習服務地點等）提供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或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 (4) 研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5) 經費需求。
 - (6) 預期效益：應包含研習成果提升教師之實務能力、對教學及研究之助益、及學校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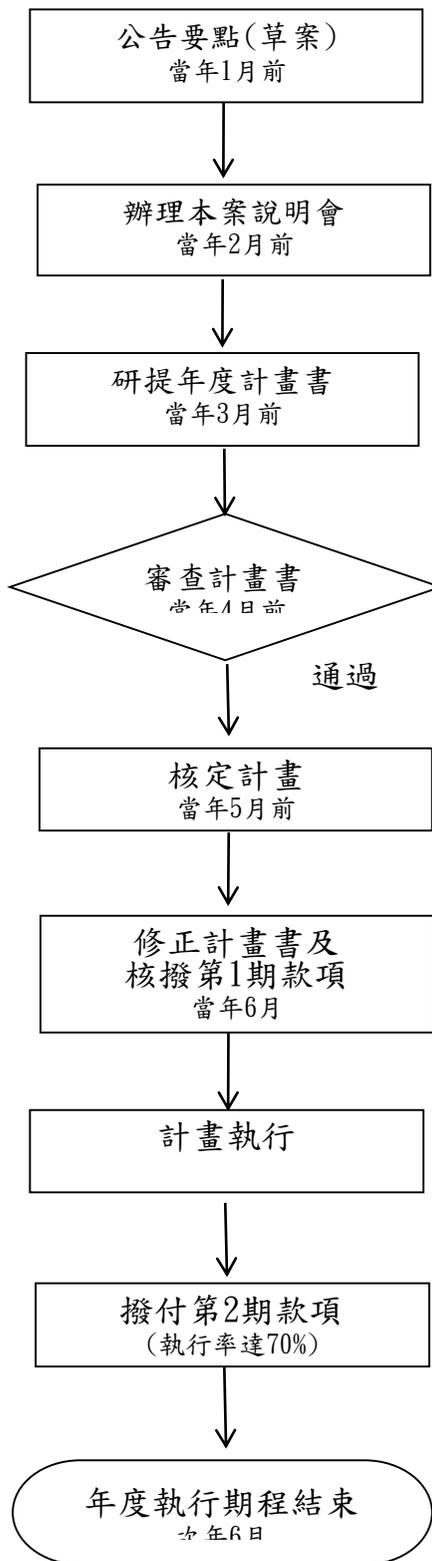
八、經費核撥及結報：

-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經費：學校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核實報支）。
-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組成審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研習服務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方案執行情形。
- (二) 方案 A 應於每年寒、暑假結束（特殊產業視實際執行期程）後一個月內提報成果報告（參見附件一，以三頁為限）。方案 B 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成效考核表（參見附件二）。
- (三) 學校應於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整體成果報告。
- (四) 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其辦理成效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經費核配參據：
 - 1. 國立學校：納入一00至一0二年校務基金績效型經費核配之參據；
 - 2. 私立學校：納入一0一至一0二年私校獎補助評核指標項目。

十、作業流程



柒、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法

07.01.00.00

中華民國73年12月17日

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692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2820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33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

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4110號令

修正發布第2至4、8、9、14至17、19、

20、28、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

總統華總一第09300117551號令

增訂公佈第31-1條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

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9381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情緒行為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障礙。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

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

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

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

第三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四十三條 為鼓勵大專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專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

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07.02.00.00

中華民國76年3月25日
教育部(76)台參字第1261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30條
中華民國87年5月29日
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57266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88年8月1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7551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5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49522號令
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並刪除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8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7583A號令
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幼稚園；所稱特殊幼稚班，指在幼稚園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第四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 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方案，其委託方式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 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第一項所稱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指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場所設置之設備或提供之措施。

第七條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責單位，指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置專任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之單位。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事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其成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第十一條 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七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

鑑輔會應就前項會議所為安置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

-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前項安置決議，鑑輔會應依本法第十三條每年評估其適當性；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

第十二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前項特殊教育學生屬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

之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二分之一者。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第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定之。

第十五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後，應建立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結合。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出版統計年報，應包含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數與比率、教育安置狀況、師資狀況及經費狀況等項目。

第十七條 本法第條所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其服務內容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二、學生家庭狀況。

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四、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五、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六、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七、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九、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

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十九條 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應選擇適用該學生之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輔導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不受人數限制，並得跨校實施。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就其身心狀況，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

第二十一條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一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07.03.00.00

中華民國75年12月24日

教育部(75)台參字第5877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87年12月2日

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13805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應依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適合其需要之課程實施之。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以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之依據。
未訂定前項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教育階段或類別，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定之。
- 第三條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應依前條第二項訂定之課程綱要，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且應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計之課程，並視學生特質及其個別需要，安排充實及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
- 第五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增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其實施計畫由學校擬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教師組成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並得視需要訂定獎助規定，鼓勵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均應編列預算，供研究、編印、選購特殊

教育有關教材。

第九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為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以分組方式區分：

- (一) 個別指導。
-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 (四) 其他適合之分組方式。

二、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

- (一) 師徒制。
- (二) 協同教學。
- (三) 同儕教學。
- (四) 電腦或多媒體輔助教學。
- (五) 遠距教學。
- (六) 社區資源運用。
- (七) 其他適合之人力與資源運用方式。

三、其他適合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方式。

第十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應積極協助其輔導區內各學校對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發展及輔導；其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一條 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習、推廣及輔導；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並為教師辦理教學與輔導研討、專業知能研習及親職教育等活動。

第十三條 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補充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07.04.01.0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9441C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教育部（88）台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學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 第四條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者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 第五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 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 第七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設置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稚）園，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07.04.00.00

中華民國88年1月27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08012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專業團隊，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下：

- 一、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
- 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
- 四、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學校規模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以任務編組方式，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設置專業團隊。但置有專(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特殊教育學校(班)應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當地專業團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專業團隊成員之遴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相關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作成評估結果。
-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透過會議，確定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評鑑，由與個案最密切之專業團隊成員在其他成員之諮詢、指導或協助下負責為之，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負責為之。

第七條 專業團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三次團隊會議。

專業團隊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團隊會議召集、意見整合及工作協調。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由專業團隊設置單位定之。

第八條 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第九條 專業團隊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07.05.00.00

中華民國88年4月3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671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並自8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1483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9月28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22075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43037號令
修正第7-1條、第7-2條、第8條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臺參字第1000016654C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二)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進修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空中大學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空中進修學校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障礙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第八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

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07.06.00.00

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75883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 國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三、 國立大學附設（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第三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 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 第四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
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 第五條 學校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等擔任志工，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 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

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 八 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教師輔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07.07.00.00

中華民國88年8月3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7701095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9年12月26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67708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91年10月29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165068號令

修正發布第2、3、6條條文

刪除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臺參字第1000015400C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學生：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達前二項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各國民中學薦送學生之原則，應涵蓋由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學生特殊才能與優勢能力，綜合研判，推薦適性就讀學校，並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身心障礙學生依前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後，由主管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適性安置。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年齡不受前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除依第三條至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助。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07.08.00.00

中華民國88年9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16584號令

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臺參字第1010123192C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學校、幼兒(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園、所)及機構),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之提供,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前條所稱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輔助科技設備(以下簡稱輔具)及無障礙器材,其內容如下:
一、輔具:指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能力之輔具。
二、無障礙器材:指點字、放大字體與有聲書籍及其他點字、觸覺式、色彩強化、手語、數位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學習材料。
- 第四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協助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教育輔助器材,並負保管之責。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所)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流通與管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專業團體、機關(構)辦理。
- 第五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教師、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應主動參與教育輔助器材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
- 第六條 第二條所稱相關支持服務,其內容如下:
一、學習協助:指提供錄音與報讀服務、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員、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及其他必要服務。
二、生活協助:指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
三、復健服務:指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服務。
四、家庭支持:指依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需要,提供家長諮詢、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並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
五、其他支持服務: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園、所)及

- 機構學習及生活必要之支持服務。
- 第七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提供前條之相關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學校（園、所）及機構得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向各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 第八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 第九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 第十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
前項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
- 第十一條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整合各處室相關人力、物力、空間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事項，並於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
各主管機關應對學校（園、所）及機構辦理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事項之實施成效，評鑑或考核列入考評項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 07.09.00.00 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91年7月1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95353號

中華民國93年7月9日

教育部台參字號第0930090325號令

修正第8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證明者。

第四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依下列原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 一、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安置，計畫變更時，應重新評估其安置之適當性。
- 二、應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
-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明顯改變或有不適應情形時，得調整其安置方式；並不得以課業成績作為使該學生離開普通班之唯一因素。

第五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除運用原有輔導設施外，應依學生之學習需要，適時利用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第六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第七條 學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教師：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校（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第八條 學校應按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評估決定安置其就讀普通班之適當班級，並減少班級人數，其核算方式如下：

- 一、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
- 二、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屬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者，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

前項第二款減列人數，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就學生特質及個別需要評估決定之。於辦理轉學招生時，並應優先控留名額，降低招收學生數。

第九條 學校為盡最大可能讓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教育，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要點優先辦理：

- 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展、檢討修及正相關輔導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符合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之要求，並注意安全及防範意外。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提供其生活輔導、社會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建立社團與志工制度、個案與輔導記錄；辦理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師生或親師座談等。

- 四、相關處室人員及特殊教育組組長、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輔導學生。
- 五、提供機會並鼓勵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 六、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之活動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及其他互動。
- 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獎勵、諮詢與協助、研習與進修並運用科技減少其作業負擔、減少班級學生數及行政工作等措施。
- 八、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互動之活動。
- 九、邀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身心障礙有關活動。

第十條 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教具教材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公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理；私立學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於各項費用規定基準範圍內補助之。私立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降低招收學生數，致學校減少收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法

08.01.00.00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

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1270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880號令

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56881號令

修正公布全文35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二、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三、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

五、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六條 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前項委員會由教師、家長、專家學者組成，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予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設立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二。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二章 就學

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

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族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
-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
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於補助。
- 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程

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

第四章 師資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前二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 七、人權教育。
- 八、婦女教育。
- 九、其他成人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

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

其教育。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08.02.00.00

中華民國88年9月1日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88)台原民教字第8813469號令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07008號令

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0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1851C號令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244502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民族教育之實施，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教育措施及活動。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原住民幼兒，指設籍該直轄市、縣(市)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優先權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未超過該幼稚園可招生名額：一律准其入園。
二、原住民幼兒及其他依法優先入園登記人數超過該幼稚園可招收名額：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
- 第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生活輔導人員，以優先遴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前項人員之生活輔導知能研習。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實施民族教育，以採多樣化方式，以正式授課為原則，並輔以相關課程及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之教育活動。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以學校為單位設立，必要時，得與鄰近數校聯合設立，或與部落合作辦理。
-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及推廣。
二、民族教育相關文物與資訊之蒐集、整理、建檔、展示及推廣。
三、民族教育之諮詢及輔導。
四、民族教育教學事項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民族教育事項之支援。
- 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時，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時數，實施教學。
- 第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展民族教育之課程及選編教材時，得以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問卷調查、實地訪問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應依實際需求，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所需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納入培育計畫規劃辦理。
二、公費培育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由原提報名額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發學校任教，以履行其服務義務。
-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運用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之組織及人力，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08.03.00.00

中華民國7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89年4月14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43126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

起實施（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91年5月8日

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66883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0月29日

教育部（93）台參字第0930141042A 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9月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

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臺參字第1000049946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

（一）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 參加免試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 2、學生申請入學：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三、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各款第一目所定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總分或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之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

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族人口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七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用原則 08.04.00.00

中華民國92年7月25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20513184號函

中華民國95年3月17日

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50503923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12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6050390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22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90501293B 號令修正

一、 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及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 目的：

（一）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二）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

三、 本原則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助學金、伙食費比照辦理。

四、 補助對象：

（一）助學金：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二）伙食費：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三）住宿費：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進修學校）寄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實施。

五、 補助基準：

（一）助學金：

1. 就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2. 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依當學年

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之。

3.得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

(二)伙食費：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已領有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三)住宿費：依各校住宿生應收住宿費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其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六百元為限。

六、經費請撥：

(一)助學金：

學校應於學生申請補助時，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備妥助學金請領清冊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核撥助學金，證明文件留校備查。助學金請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二)住宿及伙食費：

學校應於註冊時，先行審核原住民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後，備妥請領清冊二份及學校統一收據一份，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十日內送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三)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由各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補助成效考核：

各校對於請領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事宜，是否積極宣導及按時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列為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請領原住民住宿伙食費用學生，其學籍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退宿者，學校應停止補助。

(二)各校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負責辦理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之請領、管理發放及學生輔導事宜。學校應審慎審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如有審核不實情事，除追繳溢領之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外，學校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如有不法涉及刑責，應移送法辦。

附件一

(校名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請領清冊

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金額	學生簽章	他項補助費請領情形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伙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助學金或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伙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助學金或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伙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助學金或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伙食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助學金或公費	
合計							

承辦人： 出納： 會計主任： 校長：
 (請蓋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本項請領名冊應備妥一式二份連同收據，於每學期開學後30日內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原住民族籍學生如已請領他項補助費者，請在適當欄位註記。

附件二

(校名全銜)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清冊

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是否住宿	申請金額	學生簽章	備註
合計							

承辦人： 出納： 會計主任： 校長：

(請蓋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備一式二份蓋校印後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08.05.00.00

中華民國88年10月15日

教育部(88)台教中四字第88503956號函

中華民國92年8月4日

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20107958號令發布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2年度第6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5日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93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24日

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30040194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

教育部台社(二)字第0950177329C號令

中華民國98年3月6日

台社(二)字第0980026949C號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八條。
- 二、目的：拓展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原住民家庭教育，關懷原住民兒童、青少年、婦女及老人之成長教育，維護與發揚原住民傳統藝術及語言文化，推展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之學術性活動。
- 三、補助對象：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協調輔導下列相關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依其權責規劃策辦活動，予以補助：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
 - (三)社教機構。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 (五)大專校院。
- 四、補助內涵：
 - (一)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包括下列項目：
 - 1、識字教育及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2、原住民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活動。
- 3、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
- 4、原住民社區關懷及社會創新方案等活動。
- 5、原住民藝術教育、語言教育、語言及文化傳承活動。

(二)以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規劃之學術性活動，包括下列項目：

- 1、辦理原住民教育研究發展、行政研習活動。
- 2、本部指定之原住民教育議題項目。

各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得就前項各款所定推動項目選擇辦理。

五、補助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提供原住民識字教育及各級補習或進修教育者，由本部全額補助之。
- 2、屬計畫型補助事項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審酌補助。

(二)民間團體之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申請案件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對同一民間團體每年最高以補助二項活動計畫為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需要所策辦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對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內硬體設施及設備之補助，以涉及公共安全、有業務迫切需要、法定應辦事項或延續性計畫，且機構年度預算確有不足者為限，並予以優先補助。

(四)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之補助，得依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議辦理。

(五)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列車活動經費以基金會自籌為主，依列車計畫性質、活動對象及規模，分為一般性補助（不超過百分之二十）及優予補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以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規劃之學術性活動，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部分補助，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上限；其因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得經專案會議核准其補助額度。

六、補助基準：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各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檢具實施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等資料，函送本部（社教司）提出申請；其屬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者，應另附立案證書影本：

1、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更新教學設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覈實初審、彙整轄內國民補習學校實際教學設備需求，檢具更新教學設備計畫、需求預算表及初審意見說明等資料送本部，由本部依年度預算額度及直轄市、縣（市）實際需求審查核定。

2、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部申請，並依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各項補助基準編列經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整下一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等需求及擬訂實施計畫報本部，本部依據其過去辦理績效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核，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但本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延展核定期限。

3、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

(1)申請單位應擬訂實施計畫，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實施計畫申請表，本部得配合政策需要另行規劃後公布。

(2)申請單位屬地方性人民團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提出申請；屬全國性人民團體者，得備妥相關文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3)本部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複審審查會進行複審。

(4)已獲本部其他補助或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4、各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每年二月底前，檢送全年度實施

計畫書、計畫申請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及活動行程表一式六份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名稱、目的、時間、地點、主協辦單位、編組、參加對象與人數、活動行程表、組織工作細則、系統表、考驗表、總預算金額、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報名表及預期成果。

(2)大專校院、社教機構、登記立案之社團、基金會：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檢送實施計畫書或辦法、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行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5、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

(1)各機構辦理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各項計畫，應於計畫實施二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具體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受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2)整建修繕工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另依本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相關審議機制之規定辦理。

(3)本部依各機構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及內部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方式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4)本部受理各機構申請計畫，以二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為原則。

6、本部補助與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

(1)申請作業：各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依地方特性及實際需求，並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申請補助或獎勵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上年度顯著事蹟獎勵申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年度評鑑報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社區大學經費預算書，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核轉本部辦理。

B、以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為目的並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申請補助者，依當年度計畫研提補助申請表逕向本部提出申請。

C、本小目之A及B所定相關表件由本部另定之。

(2)審核作業：各申請案先由本部業務司進行初審後，再提送本部召開之專案審核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於審查完竣並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及獎勵單位。

7、社會藝術教育、終身學習列車及本國語文教育活動：

(1)申請單位應依下列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但配合本部政策特殊需要策辦之活動，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申請方式：

A、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擬訂活動計畫、填寫各類申請表，併必要之附件各一式三份，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申請。

B、社會藝術教育類之申請案件應包括作品光碟。光碟內容應包括作者或演出者、作品簡介五分鐘，及演奏演出展示作品十分鐘。

(3)終身學習列車：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申請時間及方式辦理。

(4)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就活動計畫之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政策配合度、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過去執行成效予以審核，並得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規劃之學術性活動：

1、申請作業：應於活動舉辦日三個月前備文並檢具活動計畫書向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審查作業：由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之創發性、效益性、可行性與規模進行書面審查，及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並將審查結果通知

申請單位。表件不全或其內容不盡詳實者，不予受理。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變更地點或行程者，應於事前通知本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執行補助計畫，應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會教育館得辦理計畫負責人培訓，受補助單位均應參加，培訓所需經費得併提計畫向本部申請。
- (四)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本部得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輔導小組，實地訪視輔導。
-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婦女教育、老人教育及親子共學部分，本部得另指派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就近訪視瞭解，作為本部爾後補助之參考。
- (六)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表報或成果績效不彰者，除受補助單位應積極改善外，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補助、減列以後年度補助、列為以後年度本部不予補助之對象。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各項辦理成果，列為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
 - 2、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3、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准。
 - 4、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5、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
 - 6、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7、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8、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9、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二)受補助單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實施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執行之。

(四)受補助單位依本要點所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應將著作紙本或光碟等相關資料寄送本部。完成後其著作權人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於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並提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之用。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教育 08.06.00.00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1年4月25日

教育部台91技(一)字第0910575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

教育部台94技(一)字第0940001149B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50075919B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95年7月3日

修正「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名稱為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台技(一)字第0980225212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

教育部令臺技(一)字第1010192507B號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提高技職校院及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與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

(二)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三)振興原住民族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認同，提升民族自信心。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及原住民教學相關資源之蒐集整合。

(五)本於機會均等原則，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發展其潛能，以奠定良好之社會適應能力及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

三、推展原住民技職教育：

(一)補助對象：

1.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2.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職業學校(包括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級中學專門學程)。
3. 經本部遴選之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

(二)補助項目：

本部補助各校執行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各校得就下列項目選擇辦理，經擇定之項目不得再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1. 配合鄰近或當地原住民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其項目如下：
 - (1)辦理原住民母語教學與相關活動及競賽。
 - (2)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研習班。
 - (3)配合地區產業特色與專業人才，辦理原住民學生職場培訓及實習。
 - (4)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整理傳統歌、舞與創作之展演及競賽。
2. 辦理各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其項目如下：
 - (1)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
 - (2)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檢定輔導取得技能證照。
 - (3)辦理原住民學生產業技能培訓，參加技能競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藉以擴展就業管道。
3. 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生活、課業輔導與生涯規劃講座及社區活動，或辦理原住民人才返鄉輔導講座，其項目如下：
 - (1)成立原住民社團推廣文化活動，辦理校際觀摩或參與國際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 (2)辦理原住民生活與課業輔導及就業與升學之生涯規劃活動。
 - (3)辦理補救教學及輔導教育，提供住宿生晚自習課業輔導。
 - (4)辦理學生、家長與學校三方之親職教育活動及座談。
 - (5)辦理中輟學生認輔輔導。
 - (6)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或座談。
 - (7)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
4. 辦理原住民學生就業參觀活動，認識企業工作信念與態度，及不同文化工作觀，其項目如下：
 - (1)就業輔導及觀摩活動。
 - (2)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輔導及評估。
5.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選修課程或學分班，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其項目如下：
 - (1)輔導學生重視自我族群傳統文化、技藝之傳承及創新。
 - (2)聘請部落技藝教師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選修課程，提升學

生認識原住民文化及傳授原住民技藝能力。

(3)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技藝能力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或課程，提供民眾學習原住民文化及技藝之機會。

(4)辦理校內教師在職進修與相關原住民文化研習，鼓勵並獎勵發表研習相關之學術報告及研究成果。

(5)辦理認識原住民文化、技藝之鄉土教學活動及參觀，融入相關學科教學。

6. 建置及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與就業、考照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1)建立與維護原住民民族技職教育網站，連結各技職學校，提供網路學習訊息及查詢各校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

(2)擴充原住民族教育網站內容，建置原鄉資源及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3)強化網站功能，結合地區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資源，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4)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成果展，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7. 分區選定中心學校，促進該區原住民技職教育發展，並配合評鑑輔導。

8. 推展各校教育特色，充實其相關教學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三) 補助基準：

1. 技專校院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者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計畫配合款；職業學校以全額補助為原則。

2. 本部補助各校經費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基本補助包括基本數及學校規模，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

3. 前款各目推動項目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1)第一日至第六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六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四十。

(2)第七目：由本部分區擇定學校以計畫補助辦理。

(3)第八目：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4. 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以計畫補助為限。

(四) 申請及審查作業：

1. 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分列上、下學期。但第二款第八目之計畫，由各校視需要於年度內一次提出申請。

2.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3. 申請文件：各校應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1)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補助申請書（附件二）。

(3)設備補助申請書（附件三）。

4. 審查期限及方式：由本部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設立審查小組，聘請學者專家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組成之，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各校計畫。

5. 審查程序：

(1)初審：由本部依本要點之規劃審查計畫相關表件，並就「基本數」及「學校規模」各項目分為四級予以評分，資料不詳實者得要求補件或予以退件。

(2)複審：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審查表」（附件四）就「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進行審查，予以評分並加註意見。

(3)本部依初審、複審評分結果，核算決定本年度補助各校之金額。

四、推展原住民高級中學：

(一)補助對象：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直轄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各縣（市）政府所屬完全中學（中四至中六）。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學習落後者施予補救教學，並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其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如下：

(1)二十人至三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四十人至六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3)七十人至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4)一百人以上，每增一百人，依比例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5)學生人數未達第一小目規定人數時，如欲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亦得提計畫申請補助。

2.原住民教育班：補助開設原住民教育班開辦費及外聘教師鐘點費；外聘教師鐘點費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3.一般教學設備經費：針對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學校，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補助購置設備，以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4.實施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1)教育活動包括教師與學生研習、振興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科學教育、推廣原住民族社團及兩性教育等相關活動。

(2)由本部擇定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辦理。

(三)申請程序及審查原則：

1.一般課業輔導費：

(1)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課業輔導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一）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第二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核發完竣。

2.開設原住民教育班：

(1)申請程序：

由各校依其學生結構及資源條件，檢具原住民教育班設置計畫（附件二）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註意見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邀請訪評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訪評，並就學生結構、教學設備及環境、施教重點、課程安排、師資及經費來源等各方面審慎評估後核定之。

3.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

(1)申請程序：

補助對象以本部核定設置原住民教育班之學校為限。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原住民教育班外聘教師鐘點費申請表（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由本部依第二款補助基準予以審查，預定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核發完竣。

4.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1)申請程序：

各校提出申請時，應檢具申請計畫表（附件四）、基本資料表（附件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附件六）、購置設備項目表（附件七）及原住民學生名冊（附件八），併同上年度辦理原住民教育推展之成果資料（包括相關活動之報告及照片、曾獲補助購置教學設備之清冊及照片等），先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並簽注意見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2)審查原則：

- a.補助項目包括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各占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
- b.基本補助由本部依各校提報之基本資料表，逕依計分基準評給分數，計畫補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依各校提報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執行情形報告表審核後評給分數。於加總二項分數後，再依學校申請項目、數額及當年度編列預算分配予申請學校。
- c.預定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5.原住民教育活動及訪評工作：

由本部視各年度實際需要及編列預算情形，依第二款補助基準擇定學校提報計畫後，逕予審查後核給經費。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切實依下列規定配合執行，違者次年不予補助：

- 1.依本部分區輔導之規劃，積極配合各項工作。
- 2.技職校院應於首頁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頁」，並應定期報導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實施內容與成果，隨時更新資訊。
- 3.應積極參與本部所推動之各項原住民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二)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查有不實，補助款應予追繳。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納入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案，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 本部依學校執行成果辦理專案審查及評鑑，其結果將作為次年度審查補助之依據。學校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族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各校實地訪視，督導各校辦理原住民教育計畫。
- (二) 經核定受補助之高級中等學校，列入駐區督學視導項目。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
費減免辦法

08.07.00.00

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08743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5284C 號令修正發

布第3、9 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4804C 號令

修正 發布第4 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481C 號令

修正發 布第9 條條文；

100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0年8月 1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學生。
- 第三條 教育部對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之減免標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日間部學士班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二、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除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外，比照就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辦理。
 - 三、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者，其減免數額依第一款減免方式計算，並以不超過教育部公告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非藝術類科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所計最高減免數額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分費。
- 第五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第六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第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 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08.08.00.00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助學金，指補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所繳納之學雜費、書籍費及制服費。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國立及私立學校每學年收取之下列費用定之：
- 一、學雜費。
 - 二、書籍費。
 - 三、制服費。
- 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領有政府機關針對其就學之公費補助者，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覈實計算助學金。
- 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助學金補助。
- 第八條 學校於原住民學生申請補助時，應就證明文件詳實審核，依補助金額抵繳各項應繳費用；私立學校應於開學後三十日內造冊，並檢附學校統一收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補助，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 第九條 國立學校應以不少於前三年平均數推估原住民學生就讀人數，按第五條規定核計之補助金額編列年度預算。
- 第十條 學校應於新生報到至註冊日前及學期結束十五日前，就所有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
- 學校應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 第十一條 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玖、特種身分學生

一、學歷及學力鑑定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09.01.01.00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76292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09.01.02.00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

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09.01.03.00

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

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09.01.04.00

中華民國61年12月29日

教育部（61）台參字第3243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6年5月13日

教育部（66）台參字第130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7月22日

教育部（71）台參字第2502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9年2月5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4789號令

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9月12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10793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11000號令

修正發布第5至7、9條條文

並刪除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2月2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21249C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2月2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21249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6794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029192C 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84252C 號令修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臺參字第1010121586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下簡稱學力鑑定考試)之範圍，包括下列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

- 一、國民小學。
- 二、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學。
- 四、職業學校。
- 五、專科學校。

第三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分別由下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教育部辦理。
- 前項學力鑑定考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四條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邀請學校、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等相關代表研議辦理鑑定考試，並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各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十四歲之國民。
-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十七歲之國民。
-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
 - (一) 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
 - (二) 年滿二十歲之國民。
-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年滿十八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或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並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年滿二十二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二)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資格及其對應科表之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商各相關發照機關後辦理之。

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四、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

五、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六條之一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其進入或離開試場、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作答之方式、停止作答之情形、在試場應遵行之事項、秩序，及違反者之扣減分數、不予計分、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應注意事項，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力鑑定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考生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部分考試科目達六十分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換發或補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

第九條 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及入學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09.02.01.01

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105606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5年7月2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7396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因地區發生重大災害受損致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且無法透過教育措施改善，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足以影響當學年度升學公平性者，由各該政府檢齊相關評估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審查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及優待期限，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核發受災情形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評估資料，應包含重大災害情形、地區範圍、影響學生人數、已進行之教育改善措施及辦理期限、影響學生升學公平性分析、建議優待方式等。

第三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得以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等方式為之。

第四條 前條優待方式之訂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二、報考四技二專或二技，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三、報考大學，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後定之。

前項優待方式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其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規定時間繳交規定之受災情形證明文件，作為報名資格審查及升學優待之依據。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重大災害地區學生身分報名或未繳交前項規定之證件者，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升學優待。

第六條 各招生單位於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將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依本辦法升學之學生，如發現所繳受災情形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09.02.01.00

中華民國55年5月3日

教育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7年9月20日

教育部(57)台參字第2211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2年2月28日

教育部(62)台參字5223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64年4月14日

教育部(64)台參字第9169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65年4月21日

教育部(65)台參字第9735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66年5月13日

教育部(66)台參字第130531號令

修正發布第3、10條條文

中華民國69年4月17日

教育部(69)台參字第10795號令

修正發布第2至5、9、11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7日

教育部(71)台參字第23040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73年7月9日

教育部(73)台參字第26349號令

修正發布18條

中華民國75年7月30日

教育部(75)台參字第326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3月4日
教育部（81）台參字第1098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
教育部（81）台參字第41031號令
修正發布第6、14、17條條文
中華民國81年10月14日
教育部（81）台參字第56441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7月2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4896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90年8月7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11427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8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88767號令
修正發布第5、7條條文
並增訂第5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0月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32841A 號令
修正發布第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7月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
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

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四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五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

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六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七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十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

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十三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

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十七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十九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 及升學辦法

09.02.02.00

中華民國77年7月27日

教育部(77)台參字第34713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1095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9條及名稱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1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4月29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56802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年齡得依本法規定予以降低，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第三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

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五、全部學科跳級。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五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入學後得予以抵免。

第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

第七條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09.02.03.00

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教育部教中(三)字第0970518726號書函修正全文9點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0980520861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00511918C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事宜,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由各招生區申請入學委員會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辦理,並應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
- 三、甄審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選填志願。
- 四、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之甄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甲類: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2)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4)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5)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2.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二) 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三) 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藝技能優良身份申請入學者，以就讀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為限。

(四) 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本部核准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五) 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者，經本部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並以一次為限。

五、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得分及在校成績得分之總和：

(一) 技藝技能得分：

1.分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擇一類為核算基準。各類同時兼有多項者，僅得選擇一項計算得分。

2.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1)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十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	--------	-----

(2)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六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五十五分
佳作(甲等)	五十分

(3)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值(百分等級)	積分
<u>九十以上</u>	<u>五十分</u>
<u>八十以上未達九十</u>	<u>四十五分</u>
<u>七十以上未達八十</u>	<u>四十分</u>

(二)在校成績得分：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六、分發依據：

- (一)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同分者，依「技藝技能得分」高低順序分發。
- (二)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者，不予分發；其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經積分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之。
- (四)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七、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八、經甄審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九、參加基北區及高雄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另依該入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09.02.03.01

中華民國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三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四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稚園者，其屬公立幼稚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

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3.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參加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其他優待方式辦理。

二、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依本辦法來臺就學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二、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前二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八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

習適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
保送入學辦法

09.02.04.00

中華民國64年3月20日

教育部（64）台參字第6650號

內政部（64）台內勞字第622563號

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5年6月8日

教育部（65）台參字第14231號

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691208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6年3月26日

教育部（66）台參字第7996號

內政部（66）台內勞字第724936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3月3日

教育部（71）台參字第06361號

內政部（71）台內職字第67326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

中華民國73年8月3日

教育部（73）台參字第30222號

內政部（73）台內職字第241358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3年10月12日

教育部（83）台參字第054954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

（原名稱：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
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88年6月21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692365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8428號令
修正發布第1、2、5、6、8、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0月1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31249A號令
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0239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9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0239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2969C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43114C號令修正發布第2、4、8、9、10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五、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六、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七、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第四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四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審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並持有證明。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四、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五、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六、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或獲得第三款之前三名名次者，得以保送方式入學。

第五條 符合前三條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應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審入學。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入學，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審入學，依學生甄審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保送入學依學生志願、獲獎種類、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入學委員會辦理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以下簡稱技優入學）事宜。二所以上學校得組成聯合入學委員會辦理技優入學事宜；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類競賽、展覽之認可，由各年度入學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技優入學之時間、方式、招生名額、相關職種（類）對應之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各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規定訂定招生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以後之技優入學。

第十條 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學生，得同時報名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獲錄取時，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並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學年度各校之招生；經發現重複報到或報到後再參加各校之招生者，廢止其甄審及保送之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學校對以技優入學之學生，應加強其基礎學科之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 送入學實施要點

09.02.05.00

中華民國85年10月24日

教育部(85)台技(二)字第855165547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8年8月26日

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881042018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88年11月2日

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88136889號函

修正發布第5點條文

中華民國91年3月22日

教育部(91)台技(二)字第91012357號

修正發布第5點條文

並自91年3月22日生效

中華民國92年5月12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064508號

修正發布全文14點

並自92學年度招生實施

中華民國93年11月19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15012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164723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64802C號令

修正發布第5點規定並自97年5月7日生效

中華民國98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81610C號令

修正第4點、第5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及輔導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

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三、本要點甄審及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辦理為原則。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學生得參加甄審之名額，分配如附表。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各職種個人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至第十五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十六名至第三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三十一名至第五十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五十一名以上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五）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六）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七）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八）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

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 六、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 七、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
甄審及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反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八、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甄審及保送入學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 九、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及證照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09.02.05.01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436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24926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7、9、10、16、17、2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
二、就讀學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學位專班。
-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
二、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三、公私立專科學校二年制副學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 第四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
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五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

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 三、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大陸地區人民另應委託金融機構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並密封逕寄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財力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八條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

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學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及保證書。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學校錄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間，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所載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由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完成第二項第二款之健康檢查。但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應繳回第一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由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 三、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
- 四、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前項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得入出境一次。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大陸地區學生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備齊下列文件，委託就讀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及公函。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來臺就學，經學校退學並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二年。
- 二、所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不予採認。
- 三、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四、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五、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六、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七、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

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大陸地區學生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得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四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於註冊入學後，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入出境許可證。

大陸地區學生有前條第一項因來臺許可目的變更，致喪失學生身分之情形，依變更後之許可目的居留，不受第一項離境規定之限制。

學校遇有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學校依法赴境外開設學位專班招收大陸地區人民，或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制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前項學生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停留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二十四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 第二十五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 第二十六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 學實施要點

09.02.06.00

中華民國85年10月24日

教育部(85)台技(二)字第855165547號函訂定發布

2.中華民國88年8月26日

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881042018號函

修正發布全文13點

中華民國88年11月2日

教育部(88)台技(二)字第88136889號函

修正發布第5點條文

中華民國91年3月22日

教育部(91)台技(二)字第91012357號

修正發布第5點條文並自91年3月22日生效

中華民國92年5月12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20064508號

修正發布全文14點並自92學年度招生實施

中華民國93年11月19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30150121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4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50154724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9點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064803C號令

修正發布第5點規定並自97年5月7日生效

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80187620C號令

修正第4點、第5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與輔導技藝技能優良學生適性發展，落實技專

- 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由各二技校院聯合或自行組成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三、本要點甄審及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每年三月至五月期間辦理為原則。
 - 四、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甄審或保送入學之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學平均成績應及格。
 - 五、本要點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優待基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五；獲優勝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五十。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 （三）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第二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三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四名及第五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四）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佳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五）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其餘得獎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審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甄審實得總分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由當學年度入學委員會依其所參與競賽辦法及表現等相關證明資料認定。
 - 六、符合甄審及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甄審及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委員會，申請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
 - 七、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各系甄審及保送名額，應列入簡章辦理，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核定招生名額。
 - 八、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甄審及保送錄取之學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招生之規定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九、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入學專科學校前取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及證照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09.02.07.00

中華民國54年3月2日

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6條

中華民國70年1月27日

教育部(70)台參字第2755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74年5月11日

教育部(74)台參字第1854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9年10月26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52734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

修正發布第4、5、9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3月14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29468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

並自94年9月1日施行

(原名稱：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5年9月1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

發布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指因公務需要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派外人員）。
-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第四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第 三 條 派外人員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一、依法銓敘合格、任官、以政務人員任用或以機要人員任用，占本機關、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員額編制者。
- 二、因不可替代之專業，受政府機關委託，派往國外專職執行國家公務，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者。

第 四 條 派外人員擔任駐外工作期間，其駐在國有下列情形之一，派外人員子女得不隨同停留在同一駐在國：

- 一、生活條件不佳。
- 二、安全有疑慮。
- 三、無適當可供銜接學校。

派外人員子女因前項情形而有停留其他國家必要者，派外人員應事先，或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而於該事由結束後三個月內，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

第 五 條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六條規定入學者，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及國外已修讀畢業之教育階段。

派外人員子女依第十一條規定入學者，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後各學系不予優待。

第 六 條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擬返國就學者，派外人員應至遲於最後一任期結束返國後三年內，依下列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一、擬就讀與其國內外學歷相銜接之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六個月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二、擬就讀與其國外學歷相銜接之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第八條所定期限，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前至返國後二年內申請。

前項所定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之期間，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計算至返國日；申請就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計算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派外人員子女居留國外期間，每年返國停留未逾三個月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派外人員子女之事由致超過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第八條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依下列規定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轉學申請：

一、派外人員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檢附前條規定文件，送請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後，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辦理。

二、本部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審核後，依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志願，送請各校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甄選。但醫學系得於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後進行口試。

三、各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甄選，並轉報本部依志願序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至各該校系就讀。

四、派外人員子女經前款甄選後仍無學校同意其申請者，由本部協助輔導至適當之學校就讀。

派外人員因臨時調任回國，致未能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報派遣之政府機關核轉本部專案送請學校進行甄選。

派外人員申請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本部依其入學申請表所載擬就讀學校，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入學。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決定派外人員子女分發或甄選時，應衡酌其國外居留時間、駐在國教育條件及在校成績表現。

第九條 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即奉調回國者，至遲於返國後一年內，得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其輔導入學最高學級以三年級為限。

派外人員子女隨同派外人員於國外連續居留未滿二年即因故自行回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由派外人員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其入學。

依前二項規定輔導入學者，不得享有第十一條所定之優待。

第十條 派外人員子女於同一派外期間返國後依本辦法分發或輔導入學者，無論註冊與否，以一次為限；分發後，不得再申請改分發。

第十一條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具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自行返國進入國民中學就

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分發入學方式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入學優待方式擇一辦理。

前二項所定返國時自行進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者，應於入學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之政府機關審核後，報本部核發身分證明：

一、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申請表（包括指定文件）。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

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五、返國就讀三學年以下，參加免試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二) 學生申請入學：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或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二) 參加免試入學之學生申請入學者，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大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十六條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四條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第十七條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時間如已超過學期開課時間三分之一，經分發或輔導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准予隨班附讀。

第十八條 派外人員派駐香港、澳門地區，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所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行。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09.02.08.00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9253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9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0月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43620A 號令

修正發布第3、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3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93822A 號令

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67320C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第2、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澎湖金門及 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臺參字第1010123075C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者為準。
- 第四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五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六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公告錄取後，均不得依本辦法再申請保送。
-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退伍軍人入學優待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09.03.01.00

中華民國49年6月22日
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9年9月1日
教育部(59)台參字第1912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5年1月19日
教育部(65)台參字第161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6年4月27日
教育部(66)台參字第114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3年5月31日
教育部(73)台參字第2075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5月3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2120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月1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1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
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
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
修正發布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9598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8月7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一)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四)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一)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

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09.04.01.00

中華民國62年6月21日
教育部(62)台參字第1572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5年12月21日
教育部(65)台參字第3596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4年7月17日
教育部(74)台參字第2979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9年5月14日
教育部(79)台參字第2173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3年5月2日
教育部(83)台參字第021984號令
修正發布第2、5、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8月13日
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93254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63821號令
增訂發布第16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9月9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30169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92年2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28239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增訂第6之1條條文
並刪除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93125C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中華民國95年6月2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88554C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2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00922C 號令修

正發布第 4、6、10、17、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6、11、13、16、17、19、20、23、26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

文；並自100年2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36999C 號令修正

第 20、26 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臺參字第1010088395B 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五 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大學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十七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日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二十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五、僑生及港、澳學生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09.05.01.00

中華民國86年6月29日

教育部台(86)參字第86076293號令

中華民國95年10月2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59859B號令修

正發布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32970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135017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台陸字第0980143237A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臺參字第1010012968C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 四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四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六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一) 國民中學。

(二)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三) 私立高級中學。

(四) 職業學校。

(五)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但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入學申請表。

二、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或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以中、英文以

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二項第二款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檢覈及採認；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海外聯招會依本辦法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發。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九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儘量協助轉所、系、科。

第十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一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

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第十三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四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五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第十八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09.05.02.00

中華民國47年5月24日

教育部(47)台參字第7441號

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1年4月13日

教育部(51)台參字第4895號令

僑務委員會(51)台僑教字第10739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53年5月19日

教育部(53)台參字第6064號令

僑務委員會(53)台僑教字第19568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57年8月29日

教育部(57)台參字第20580號令

僑務委員會(57)台僑教字第73482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2年8月2日

教育部(62)台參字第19509號令

僑務委員會(62)台僑輔(二)字第53723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2年1月10日

教育部(72)台參字第0864號令

僑務委員會(72)台僑升字00857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7年12月2日

教育部(77)台參字第58651號令

僑務委員會(77)僑輔升字第09566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第2至5條、10、11、14、

15、17、26至28、32條條文

中華民國80年5月1日

教育部（80）台參字第20629號令
僑務委員會（80）僑輔升字第4697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第2至5、7、10至14、25
、29、30、32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4月19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41359號令
僑務委員會（88）僑參字第880031921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2月28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7526號令
僑務委員會（90）僑法字第0903051719之1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1月1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9174A號令
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1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6821C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23條；並自95年10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80001705C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2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臺參字第1000011950C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臺參字第1010198825C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

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四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五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

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七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八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

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九 條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

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免試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國民中學薦送入學：由各國民中學酌予考量優待。

2、學生申請入學：依各區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優待方式。

(三) 除參加登記分發及免試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各級學校依前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十三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四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十六條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其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十七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

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十九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二十一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二十二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之一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二十三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二十四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就學援助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09.06.01.00

中華民國37年11月13日

總統制定公布全文10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2783號

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

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641號令

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條

（原名稱：革命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10號令

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第一條 為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第三條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全額公費優待；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額公費優待；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前項優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

第四條 前條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及副食費。

前項學費及雜費，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其餘各費，大專校院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發給標準，中等以下學校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六條 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應依學校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手續。

第七條 學校受理前條申請，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准予優待至畢業為止。

第八條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之各項費用，公立學校之學費及雜費，由各校逕予減免，其餘費用，由各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九條 依本條例核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停止優待：

一、具有依法喪失、停止領受撫卹金之事由者。

二、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

在學期中休學、退學者，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已核發各費得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請領。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09.06.02.00

- 中華民國65年8月21日
行政院（65）台教字第7307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3條
- 中華民國65年9月6日
行政院（65）台教字第7764號令
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中華民國68年7月20日
行政院（68）台教字第724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4年1月9日
行政院（74）台教字第0379號令
修正發布第9、10條條文
- 中華民國77年4月25日
行政院（77）台教字第9881號令
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 中華民國79年10月24日
行政院（79）台教字第3088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3年8月19日
行政院（83）台教字第3077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原名
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助學
貸款辦法）
- 中華民國85年4月24日
行政院（85）台教字第11271號令
修正發布第9、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87年7月15日
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 中華民國88年7月3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2539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
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177802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92年2月27日
教育部(92)台參字第0920028015C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94年8月8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04404C號令修正
發布第8、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13206C號令
修正發布第1、3、7、104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13206C號令
修正發布第1、3、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26996C號令修正
發布第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0月3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44907C號令修正
發布第6、8、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台參字第098020234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71901C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臺參字第1000238393B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二及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一、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二、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 第四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銀行。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 第六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者，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前項申請學生為未成年，且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學校應將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第八條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

本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之部分

外，其餘由借款學生負擔。

前二項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九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審查學生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或生活費，應即發放予學生。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三次為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信

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國防部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分擔之。

前項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百分之八十信用保證責任，分擔方式如下，並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一、大專院校部分，由主管機關分擔百分之七十五，學校分擔百分之五。

二、高中（職）部分，由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八十。

第十四條 國防部為培育軍事人才所設立相當於本辦法大專校院之軍事校院，其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準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學生應付之利息，由國防部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09.06.03.00

中華民國83年9月14日
銀融乙字第12261號函
中華民國83年9月5日
教育部台(83)高字第048310號函
83年9月15日
教育部台(83)高字第050552號函
中華民國85年11月7日
教育部台高(四)字855218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87年9月4日
教育部台高(四)字87100078號
修正發布第12、17、21點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4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91098680號
修正發布全文19點
中華民國92年3月26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20038889號
修正發布全文19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
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4003708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4006442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2月7日
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50013088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6996C 號令修正
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8月8日
台高通字第09601190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台高通字第0970228653C 號令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台高通字第0990032674C 號令修正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

臺高通字第1000176059C 號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臺高（四）字第1000236225B 號

修正第十二點、第十八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臺高（四）字第1000236225B 號教育部令

修正第12點、第18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簡化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稱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 （一）在臺灣省、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轄區者，由臺灣銀行承貸。
 - （二）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富邦銀行承貸。
 - （三）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本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 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本貸款者之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二）學生成年且未婚，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三）學生成年且未婚，而其父母均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五）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 本辦法第八條所稱利息，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一點四計

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五計算。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五、承貸銀行於每學期辦理貸款完竣後，應備妥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主管機關請領補貼利息，其補貼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六、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學校指定一專責單位辦理。

七、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範圍及金額外，應另檢附本辦法、本要點、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與就學貸款宣導等相關規定及文件。

八、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

(一)同一教育階段（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指定之承貸銀行簽約及對保。

(二)每學期請撥時：備妥本人之印章、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銀行辦理對保。

(三)學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學生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生於註冊時，應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等費用。

九、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十月三十一日前，依報送規格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家庭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再由本部將查調結果分類轉知各校，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查調結果不合格或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申貸學生得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不同，由學校發文向承貸銀行更正。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

- 十、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電子檔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 十一、各承貸銀行得依私立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五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上開預撥款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 預撥款如高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學校應即償還預撥款扣除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後之超撥款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核撥獎補助款中扣抵。
- 預撥款如低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該就學貸款總額扣除預撥款後之差額自註冊日起至該差額撥付日止之利息，按第四點規定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並支付該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十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本貸款之金額範圍如下：
- (一)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二)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三)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四)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 (五)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 (六) 海外研修費：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 (七)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十三、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採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且有前項但書情形者，學生於每學期得申請動用之就學貸款金額，以前項但書所定之差額為限。
-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十五、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得辦理借款手續，其利息負擔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十六、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有地址變更、繼續就學、退學、休學、出國、服兵役、兵役役期變動、教育實習、延長修業期間或其他得變更償還期起算日之情形，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如未主動告知，於承貸銀行獲悉後，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逕行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十七、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或半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三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

承貸銀行辦理。

十九、(刪除)

二十、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之償還期限，學生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承貸銀行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 辦法

09.06.04.00

中華民國51年12月8日
教育部(51)台參字第16938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4年11月11日
教育部(54)台參字第1747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1年7月21日
教育部(61)台參字第1674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9年9月11日
教育部(69)台參字第2767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7月29日
教育部(81)台參字第41666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8條
(原名稱：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中華民國88年8月17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8461號令
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現役軍人子女，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
- 第三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得向學校申請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 第四條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申請減免學費，應於註冊時提出軍眷補給證（應徵召服現役者，應繳交鄉鎮公所所出之在營服役證明），並填具申請印領表一份由校核定之。
其就讀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所減免之數額，不得呈請撥補。
- 第六條 私立學校所減免之數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前項補助金請領作業，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預算，私立中等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預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09.06.05.00

中華民國88年7月3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92559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8年9月20日
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13207號令
修正發布第2、5、7、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25402B號令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98年8月1日施行
(原名稱：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台參字第0980192533C號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58530C號令
修正發布第1、11、13條條文；刪除第1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4797C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36477C號令
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100年7月21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0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或托兒所教職員、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最近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第四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大學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減免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減免。

公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

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者，其就學費用減免額度，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就學費用減免額度計算。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額度較優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 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09.06.06.00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23048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01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454C 號令

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並自即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立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 第三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 第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就讀學校受理前項之申請後，國立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

三十一日及十二月十日前，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國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逾二十五歲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其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得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間內，依第三條規定得減免額度申請退費。

第七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八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學生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09.06.07.00

中華民國90年2月13日教育部台(90)教(二)字第90502025號
函訂定發布全文9點；並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50196870B號
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九十六年二月一日生效(原名稱：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80058266C號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並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生效(原名稱：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1000118068C號令修
正第4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以下同)之子女或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孫子女(以下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二十五歲以下於國內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就讀下列學校或班別不得申請：
 - (一)空中大學。
 - (二)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
 - (三)在職專班。
 - (四)學分班。
 - (五)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 (六)遠距教學。
-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檢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

學校由學校於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及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學雜費減免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減免。

- 六、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其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減免：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者。但就讀大學學士後學系，不在此限。

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其後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已減免者。

同時就讀二所以上之同級學校，在其中一所學校已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得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 (二) 重複申領。
- (三) 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 冒名頂替。
- (五) 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

09.06.08.00

中華民國65年10月5日

行政院台(65)教字第858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9年3月31日

教育部台(89)僑字第89028881號函

僑務委員會89僑輔在字第015943號函會銜發布

一、教育部為補助海外回國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發給僑生公費。

前項公費包括主副食費、書籍費及服裝費三項。

二、凡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在臺辦妥居留手續，且確屬清寒生活困窘，品行端正者，始得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其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越南、高棉、寮國、緬甸、印尼、馬拉加西、帝汶、泰北(清萊、清邁二省)等八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 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以各校各該地區僑生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但僑生人數較少地區之清寒僑生，其核准名額，應於核准總名額內予以兼顧。

(三) 未能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公費待遇之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三、清寒僑生申請公費待遇時，應於完成註冊後一個月內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經肄業學校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函報教育部轉請僑務委員會查證符合規定後，於教育部核准公費名額內，予以核發。

四、僑生公費經核准後，學校應依核定名單順序，造具僑生公費印領清冊、領據等，報教育部請款轉發，每學期請撥一次。

主副食費各校不得一次發給，應於每月五日前發放，下學年度，未開學前，仍予發給，開學後不註冊者，應予停發；中途退學、轉學及休學者，應即停發，並由學校繳回餘款。

五、清寒僑生公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

- (一) 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者。
- (二) 清寒僑生家長在臺定居超過二年以上，或在臺家長每年之收入已達繳納綜合所得稅標準者（如未達納稅標準者，應繳驗上年度納稅證明）。
- (三) 在學期間未經教育部核准，擅自出境者。
- (四)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或夜間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者。
- (五) 大學畢業後考取研究所或重考大學者。
- (六) 經肄業學校查明已能負擔在學生活費用者。

各級學校應隨時調查審核前項各款規定情事報教育部。

六、清寒僑生公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一) 學期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二) 儀容不整，屢勸不改者。
- (三) 吸煙、酗酒、賭博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前項停止發給之清寒僑生公費，應由各校繳回教育部。俟該清寒僑生改過表現良好後，再行函報教育部申請恢復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七、清寒僑生經核准僑生公費待遇有案，因故休學者，於復學註冊後，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八、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清寒僑生，其享受公費待遇之年限，以其所就讀學校及其科系學制法定修業年限為準（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在內）；確有特殊事故者，得由就讀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准，酌予延長一年公費待遇。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

09.06.10.00

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10467B 號令頒

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9914B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以下稱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職校）及高中、職校附設之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進修學校）；所稱學費，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費項目，不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
- 三、補助類別及其對象：以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下列各該補助類別規定之國內學校學籍之學生：
 - （一）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 1、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普通科學籍。
 - 2、具私立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 （二）高職免學費補助：
 - 1、具高中或職校之職業群科學籍。
 - 2、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籍。
 - 3、具高中或職校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籍。
 - 4、具進修學校學籍。
 - 5、具五專前三年學籍。
 - （三）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 1、具私立高中或職校學籍。
 - 2、具私立進修學校學籍。
- 四、前點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費補助。但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而重讀、轉學或復學者，不包括在內；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

- 1、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所得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經學校審核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2、家戶僅擁有二筆以下不動產，或家戶擁有三筆以上、公告現值總和在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不動產者。但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經學校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 學生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得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但其他特殊個案學生，經學校審核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未符合前二款規定及直轄市政府補助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規定者，得申請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家戶，其成員包括學生及學生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但已婚學生，採計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五、符合前點規定之學生，其每學期補助之金額如下：

(一)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就讀學校公告學費減去公立學校學費之差額。

(二) 高職免學費補助：

- 1、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學生：就讀學校公告之學費。
- 2、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就讀學校公告之學費；其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私立高中、職校（非藝術類科）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金額為限。
- 3、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補助金額以國立五專前三年學費平均值為上限。

(三) 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彈性收費試行措施，或因評鑑績優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受向學生收取費用相關法令之限制，致該校公告之學費額度高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學費標準上限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補助金額：

(一)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每學期補助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當學年度私立學校學費標準上限減去公立學校學費標準之差額。

(二) 高職免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學費標準上限。

六、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 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

- 1、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甫自他校轉入之學生，採下列二階段收費

方式：

(1) 第一階段：

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之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僅先繳納公立學校學費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申請高職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公立學校學生得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包括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私立學校學生得選擇繳納學費減去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之金額及其他費用，或僅先繳納除學費外之其他費用。

(2) 第二階段：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審核確認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後，依審核結果印製學費繳費單或退費單，通知學生補繳學費或退還其溢繳之學費。

2、其他各學期學生：學校依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二) 學生申請私立高中職學費定額補助者，學校應於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後，通知學生繳費。

(三) 各校應提供免收取手續費之學雜費繳交方式。

七、申請學費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學生：

- 1、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填妥申請表，並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必要時並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2、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或高職免學費補助之學生，對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申請期間內逕向稅捐稽徵機關複查（財政部財稅中心及本部不提供複查作業）後，送學校審核，逾期視同放棄。
- 3、因特殊事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於學校規定補辦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4、對符合直轄市政府補助規定之學生，學校應協助其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二) 學校：

- 1、每學期依前點規定受理學生申請學費補助。
- 2、審查申請表及有關證件，並留存影本備查。
- 3、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二份及領據一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經費。

- 4、依報送規格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資料如有異動，學校應於期限內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5、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撥，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部：

- 1、彙總各校上傳本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網站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與高職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並將結果公告於彙報系統網站，以供申請學校查詢及下載。
- 2、各校掣據及申請人數造冊統計表報本部後，本部據以核撥經費。
- 3、本部將視情況抽查各校辦理情形，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並列入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審核依據。
- 4、本部另行製作申請、查核及核撥補助經費之流程。

八、本部核撥學校之學費補助經費總額之計算，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令規定核定學校招收學生人數為限。

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分別退還學生已依規定繳納之學費及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

- (一) 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二) 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三)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四) 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學校學生向本部申請各類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差額補助及高職免學費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要點核算補助經費，經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四)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了解辦理情形。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09.06.11.00

中華民國84年1月6日

84教總字第0023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1年1月10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091050067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4年6月7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094050675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5年8月30日

部授教中總字第0950510980C 號令修正第四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一)教育工作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與幼稚園之教師及行政人員本人。

(二)各級學校（含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及幼稚園兒童。

前項各款學校不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三、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一)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之主管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

(三)本部中部辦公室配合複審後，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雙方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四) 教育工作人員、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目至第四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 專人致送。

(二) 由所屬機關、學校或幼稚園轉送。

六、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09.06.12.00

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0970518670C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二)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三)國民小學：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前項學校包括補校及夜間部。但不包括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空中商專及進修專科學校。
-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公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四)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五)公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六)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一萬元。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 五、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並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並記載優先順序，連同申請表件，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

前項證明文件，指低收入戶證明、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殘障學生、子女減免學雜費。
- (三) 身心殘障學生獎助學金。
- (四) 軍公教遺族減免學雜費。
- (五)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學雜費。
- (六)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學雜費補助。
- (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 (九) 師資培育學生公費及助學金。
-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成效評估及考核：

- (一) 受各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於該縣（市）申請之國中小學（臺北市及高雄市包含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請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 受本部委請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 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 (四)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五) 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拾、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法

10.01.00.00

中華民國42年9月24日

總統制定公布全文17條刊

總統府公報第430號

中華民國48年3月28日

總統(48)台統(一)義字第1883號令

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1005號

中華民國69年10月29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6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3740號

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

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5570號令

修正公布第4、6、7、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40號令

修正公布第8、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21號令

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

第13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十、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十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十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十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十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十五、強化情緒管理，珍愛生命價值。
- 十六、重視社會關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建立支持系統。
- 十七、培育公民素養，維護民主精神。
- 十八、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五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下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

- 七、紀念館。
- 八、體育場所。
-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十、動物園。
- 十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第十五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

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0.02.00.00

中華民國33年10月7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5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717號)

中華民國65月12日

總統(65)台統(一)義字第2295號令

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5條

中華民國71年6月9日

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3351號令

修正公布第5、7、8、10、13、16、19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3992號)

中華民國86年1月15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011440號令

修正公布第14、15、16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6133號)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600116230號令

修正公布第7、13、15、20、21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6156號)

中華民國88年6月16日

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40850號令

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28條

(原名稱：補習教育法)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90號令

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10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8650號令

修正公布第2、7、13、14、17、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

- 第一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 第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五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 第六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 第七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師資、課程與教材、成績考核、修業期限、學籍管理、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 第八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九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

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

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 第十八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十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 第二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第二十二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條件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五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糾正。
 - 二、限期整頓改善。
 - 三、停止招生。
 - 四、撤銷立案。
- 第二十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0.03.00.00

中華民國89年10月20日

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31762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0月24日

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1281號令

修正發布刪除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採學年學分制,以每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採用函授、廣播、電視或電腦網路等方式教學之時數,得併計之。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須年滿十五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
二、各級進修學校:比照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 第四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
- 第五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自行訂定之招生注意事項,應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為招收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轉學之學生,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及輔導等工作,得由原屬學校之人員兼辦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之人員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10.05.00.00

中華民國32年12月21日教育部（32）第 623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9年4月4日教育部（59）台參字第 683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2年6月22日教育部（72）台參字第 2357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學術性講座。
- 二、開放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
- 三、輔導附近民眾舉辦各項文藝、體育及康樂活動。
- 四、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 五、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 六、各種職業技能及家事之指導。
- 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 八、防空、防毒、防諜等知能傳習。
- 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 一〇、編輯民眾讀物。
- 一一、舉辦通俗科技常識之講授。
- 一二、補習學校（班）。
- 一三、函授學校（班）。
- 一四、依專長設備辦理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社會教育活動。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通俗演講。
- 二、開放運動場所供民眾運動。
- 三、輔導附近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 四、公民訓練及改進國民生活事項。
- 五、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 六、各種職業技能之推廣與指導。
- 七、公共衛生指導及救護訓練。
- 八、防空、防毒、防諜等知能傳習。
- 九、舉辦各項展演活動。

- 一〇、補習學校(班)。
- 一一、依專長設備辦理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社會教育活動。
- 第四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依社會實際需要辦理左列社會教育工作：
- 一、開放運動場所、集會場所及圖書閱覽室等供民眾使用。
- 二、協助社區民眾舉辦各項體育及康樂活動。
- 三、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四、舉辦有益於改善社區民俗之活動。
- 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 第五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安寧為限。
-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應鼓勵教職員、學生、學生家長及附近民眾參加。
- 第六條 各級學校得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指定專人兼辦社會教育事宜。
- 第七條 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應擬具辦理社會教育計畫，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八條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經費，應酌列預算。
-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製預算時，應酌列經費，作為獎勵或補助所屬各校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 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列入督導項目，派員前往督導實施，其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

10.06.00.00

教育部令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臺參字第1010117745C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及機關代表組成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會，就有關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決策及督導等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
- 中央主管機關就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之課程認可及學分證明之發給，得委託大專校院或全國性學術、教育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辦理。
-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學分課程為限，分為單科學分課程及學程學分課程二類。
- 第四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以其內容具有相當於專科學校副學士班及大學學士班開設之人文、藝術、社會或科技領域之課程為限。
- 第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之認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課程實施計畫，向認證機構提出。
- 前項課程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目標、開班名稱、招生對象、招生人數、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學分給予、上課週數、時數、上課地點、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經費預算及辦理單位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生人數：每班招生人數，以不超過七十五人為原則；超過時，應提出確保教學品質之教育人力支援配套。
 - 二、師資：具有得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資格者。
 - 三、學分之計算：每一學分授課至少滿十八小時。
 - 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申請單科學分課程認可之學分數，最高為六學分；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十學分，

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總學分數百分之六十。

五、上課週數：至少持續二星期以上。

六、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應符合課程性質及安全規範。

第 六 條 非正規教育學程學分課程之規劃，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課程之規劃，應包括學程學分課程之專業必修、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學程目標、各科課程目標、所培育專業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與素養及其達成指標。

二、課程之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應由申請學程學分課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其餘課程，得與其他終身學習機構合作開設。

第 七 條 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發給認可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前項課程於認可有效期間內，其課程大綱、師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有變更時，應擬具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後始得辦理，其餘之變更，應報認證機構備查。

第 八 條 修習經認證機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修業成績及格（達六十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者，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發給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於相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單科學分課程或學程學分課程者，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於課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完成修課之學員名冊送認證機構登錄，並由認證機構核發學分證明書。

二、於不同終身學習機構修習經認可之學程學分課程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申請認可之終身學習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前項學分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由認證機構依課程內容特性定之。

第 九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

第 十 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於入學後，得依各校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第十一條 持有學分證明書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對認證機構實施評鑑，其評鑑結果合格者，得繼續委託；評鑑不合格者，應終止委託。

認證機構應對其所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實施評鑑，作為再予認可或廢止認可之參據。

第十三條 取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課程認可證明書或第八條規定之學分證明書後，經發現申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由認證機構撤銷其課程認可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課程認可證明書：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變更計畫申請認證機構核准或報備查，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經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就已認可之課程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終身學習法

10.07.00.00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521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 四、非正規教育：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 五、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 六、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七、學習型組織：指組織支持成員之學習活動，採有效之措施，促進成員在組織目的達成下繼續學習，使個人不斷成長進步，同時組織之功能、結構及文化亦不斷創新與成長，而導致成員與組織同步發展。
- 八、帶薪學習制度：指機關或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工作及專業知能。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第五條 為促進居民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聘兼之；其中應包括第四條第三項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第七條 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

第八條 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得籌措經費或接受團體、個人捐贈，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第十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以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 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累積學習時數，作為採認學習成就之依據。
-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訂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

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鑑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終身學習法施行細則

10.08.00.00

中華民國92年11月14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66862A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非正規教育，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位。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所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之；其中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弱勢族群代表至少二人。
-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提供學習之內容，應考量民眾學習需求，並就教育階段之層級及性質，注意其課程內涵之銜接及實施方式。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建構學習網路體系，應輔導終身學習機構建置終身學習資料庫，並相互連接，以促進資訊流通。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應以公開、客觀之方式為之。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應研擬各類學習方案，並鼓勵所屬學校提供學習機會，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在職班，招收在職人士重回學校學習。
- 第九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其任務如下：
- 一、募集資金、整合終身學習資源。
 - 二、補助辦理各類終身學習活動。
 - 三、辦理國內、外終身學習交流活動。

四、辦理終身學習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

五、出版終身學習相關書刊。

六、辦理其他相關公益性終身學習事務。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求之區域，指偏遠、山地、離島等地區；所稱特殊需求之對象，指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10.09.00.00

中華民國92年1月9日

教育部部教中（四）字第0910524703號令

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

部授教中(四)字第09505084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

部授教中（四）字第0980500046C 號令修正

壹、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所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項，特定訂本要點。

二、各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資料：

（一）新生名冊

（二）學生學籍表

（三）轉入學生名冊

（四）學籍異動名冊（轉群科、復學、重讀、轉出、休學、退學、緩徵等）

（五）畢業生名冊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學籍表冊等有關資料由各校依規定自行審查，並應永久保存備查，其餘資料保管五年後得自行銷毀。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將事實登記於學生學籍表內。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歸檔保管，列為專案移交，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及查明責任議處，並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影印補全查考。

三、各校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及格式，建立詳細學生學籍資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新生名冊、轉入學生名冊、學籍異動名冊及畢業生名冊等應於規定時限內，造冊陳報本部備查。

（二）各校新生及轉入學生名冊經本部備查之文號，為學生學籍核准文號。

四、學生學籍事項之申請或查詢，應向原就讀學校申辦，該校停辦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辦。

貳、新生

五、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科別、班數、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及超收學生，入學方式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一年級新生之入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含補習學校）畢業。

(二) 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

(三) 修畢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含補習學校）三個學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得參照報考）

(四) 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及其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五) 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

(六) 考試院所舉辦之初等、丁等或特種考試相當於一職等以上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

(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通過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七、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含進修學校）學歷之學生入學，各校應依相關文件驗證認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八、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經本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檢覈及採認其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包括含進修學校）學歷者，各校得依轉學相關規定辦理入學事宜。

九、各校於新生註冊後，應依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加蓋各校戳記視同在學證明。

十、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與規定不符者，各校不得同意其入學；已入學者各校應註銷其學籍。

十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其入學資格應予撤銷，註銷其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另通知其繳銷畢業證書並予公告。

參、轉學

十二、各校除一年級上學期外，其餘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得由各校於開學前自行辦理或數校聯合辦理，無須事先報備。公告轉學招收人數，應以各科原核定招收班級人數之缺額為限。轉學生入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轉學，應經轉學考試合格，始得入學。

(二) 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者，不受原就讀群科之限制；二年級下學期轉學者，以同群為限；三年級轉學者，以同科為限。

(三) 高級中等學校或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群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得轉入一年級下學期就讀；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得升級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2、一年級未能升級或肄業者，得轉入相銜接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3、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就讀；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得升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4、二年級未能升級或肄業者，得轉入相銜接之二年下學期就讀。

5、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就讀。

(四) 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群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修滿一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得升級或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2、修滿二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得升級或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者，得轉入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3、修滿三年級課程成績及格得升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4、修滿四年級課程成績不及格留級者，得轉入三年級上或下學期就讀。

(五)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群科，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上學期肄業學生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相當年級就讀，不受群科限制。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應以性質相近群科為限。
- 2、修畢五專二年級之學生，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三年級同科就讀。
- 3、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普通科；其二年級學生轉入普通科必須降轉。

(六) 持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及格成績單或肄業證明書，得轉入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七) 學生於註冊前申請轉學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學生領取轉學證明書後，如於原校開學一個月內，其原肄業年級科別尚有缺額者，得向原校申請返回就讀。

(八) 轉學學生於原校之學業成績，由轉入學校訂定成績審查原則抵免之。

十三、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轉學：

- (一) 因學生、家長調職或家庭遷移而須轉學，且具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轉學者。
- (三) 一年級重讀生，因故須轉學他校一年級上學期就讀者。

在監獄辦理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各年級（包括應屆畢業生）上學期中途轉學者，應於轉學證明書中填註，或將轉學前成績資料繳送轉入學校一併核計；下學期中途轉學者，除應屆畢業生外，均與上學期同。申請轉學招收人數，應以各科原核定招收班級人數之缺額為限。

肆、轉群科

十四、各校辦理學生轉群科，應以轉入各科原核定招收班級人數缺額為限。學生轉群科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各校辦理學生轉群科，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及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前辦理。

學生申請轉群科以一次為限，一、二年級重讀學生，得申請轉入不同群科。

伍、借讀

十五、學生因環境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臨時遷居或調職需要，得向原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於一週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但以同群科且借讀一學期為限；其借讀超過一學期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前項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就讀學校處理。

十六、各校依相關規定學生應辦理轉學，應避免於學期中途為之。學生應辦理轉學時，已就讀當學期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輔導其至同群科且有缺額之學校借讀。

十七、借讀學生應向原學校繳納學費，以保留其學籍，再向借讀學校繳納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

陸、休學、復學、重讀、退學、轉學

十八、學生已成年者得由學生、未成年者須由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學生休學每次申請以一年為期，累計得申請二次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校應核發給休學學生休學證明書。

(二)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間因家庭遷移或其他原因，得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辦理轉學。

(三) 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者，視同自動退學。

十九、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各校申請保留學籍，並由各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服役期滿一年內，檢具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學校申請復學，逾期視同自動退學。

二十、休學生得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各校應將其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群科就讀。

但學生志趣不合或原肄業群科變更或停辦者，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群科就讀或輔導轉學。

二十一、未通過資格考之復學生應至三年級上學期就讀。

二十二、學生因故申請退學者，得向各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三、休學生有必要，得向各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

復學後屆兵役年齡，得辦理緩徵。但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

二十四、學生依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或轉學者，各校應明定期限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手續，逾期視同自動退學。

二十五、原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之學生辦理休學，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曾專案向原就讀學校報備者，各校得同意以其經採認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返回原學校復學或升級。

柒、更正學籍記載事項

二十六、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立即更正，並將更正情形登錄於學籍表冊內，於下學期開學後彙造學籍異動名冊函報本部備查。

二十七、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向原校申請辦理，畢業生並應檢附畢業證書，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其相關佐證資料附案存校備查。

二十八、女性因婚姻關係而冠夫姓或從夫籍者，其學歷證件無須改註，仍具有同等效力。

捌、緩徵

二十九、各校應於學生註冊時主動就已屆兵役年齡之學生繕造名冊，依兵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緩徵。

玖、輔導管理

三十、各校對學生學籍管理情形，本部依下列方式派員輔導，並視辦理績效分別予以獎勵及作為核定招生班數之依據：

（一）定期輔導：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底前。

（二）不定期輔導：視需要情形隨時派員輔導。

拾、附則

三十一、身心障礙學生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另依特殊教育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二、各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原屬學校保管；已停辦之學校，本部得指定所屬其他學校代管其學生學籍資料，並受理學生申請或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三十三、各校應依本要點確實執行各項學籍管理規定，本部依權責輔導及考核。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 10.10.00.00

中華民國74年3月28日

教育部台(74)教五字號第3070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0年7月20日

教育部台(90)教中(四)字第90511762號函

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

教育部令 部授教中(四)字第0950500587C號

中華民國95年7月5日

部授教中(四)字第0950508231C號令修正第三點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在職青年進修，培養優秀技術人才，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指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 三、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以下簡稱企業機構)申請合辦員工進修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辦理員工進修班之學校應就原有師資、設備，辦理進修教育；其與企業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但有特殊情形專案報本部會勘，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辦理員工進修班，應於每年七月五日前專案陳報實施計畫申請之，逾期不受理；其申請經本部派員勘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辦理者，應與企業機構簽訂合約，並報本部備查。續辦員工進修班者，應檢附辦理績效報告書，並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另訂合約。
 - (三) 辦理員工進修班數與進修學校核定班數合計之總班數，不得超過原屬學校同類科班總班數。
 - (四) 上課地點，以在學校為原則。但企業能提供上課及實習場所者，得於企業上課。
 - (五) 上課時間，由學校與企業機構雙方協議後，可配合企業機構工作時間作適當調整。但不得減少授課時數。
 - (六) 師資應就原屬學校及進修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調兼之。
 - (七) 學生應以合辦員工進修班企業機構之員工為限；其入學資格及方式，

依學校招生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辦理。

(八) 員工進修班之收費，比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收費標準辦理。

(九) 教師兼課鐘點費，依規定標準支給。

(十) 員工進修班學生學籍管理及成績考查，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四、 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限，依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之修業規定辦理。

五、 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六、 學生在校學習及活動時間，由學校指派教師負責管理，在企業機構學習及工作時間由企業機構指派專人管理。

七、 學籍管理不善或學生上課出席率抽查未達標準之學校，不得續辦員工進修班。

八、 員工進修班上課方式，應比照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辦理，不得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方式授課。

九、 每學年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其績效良好者，予以表揚，績效不良者，予以輔導或停辦。

拾壹、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法

11.01.00.00

中華民國86年3月12日

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007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870號令

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第二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下：

- 一、表演藝術教育。
- 二、視覺藝術教育。
- 三、音像藝術教育。
- 四、藝術行政教育。
-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第三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第六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七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下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八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其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九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十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 第十一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
- 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二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

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第十四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第十五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於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 第十七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 第十九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 第二十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

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二十二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11.02.00.00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

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016713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88年8月21日

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101478號令

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0706C號令

修正發布第3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校名冠有藝術相關名稱。

二、大學設有藝術學院。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第四條 就讀一貫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第五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

項之具體說明。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十四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1.03.00.00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87年11月4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124833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為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藝術素養，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
- 第三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設。
- 第四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
- 第五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收對象及名額、方式、經費概算等項目。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

廣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